

革命党人和国会议员为民国民主  
殚精竭虑却为何不能如愿？

袁世凯及其北京政府强调中央集权  
为何成为民初历史的选择？

CHINA

• 1913

# 中国 1913

## 民初的政治纷争 与政治转型

解读 政治纷争

分析民国政治如何由民主  
转向总统集权



张华腾 著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张华腾 著

# 中国 1913

## 民初的政治纷争 与政治转型

解读民初社会政治纷争  
与秩序重建

分析民国政治如何由民主  
转向总统集权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 1913：民初的政治纷争与政治转型 / 张华腾著.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4  
ISBN 978 - 7 - 224 - 11245 - 0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政治—研究—中国—  
1913 IV. ①D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6736 号

中国 1913

——民初的政治纷争与政治转型

---

作 者 张华腾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

印 刷 陕西汇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17.75 印张 1 插页

字 数 25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11245 - 0

定 价 39.00 元

---

# 引 子

1913 年是中华民国政治民主发展史上最为关键的年份,经过辛亥革命的洗礼和政治精英们艰苦卓绝的努力,中国终于走上了西方国家经过几百年努力的发展道路——政治民主化的发展道路。一时间全国政党林立,社团纷起,国会召开,国家公职人员总统、总理、部长均由选举产生,制定宪法,言论自由,媒体监督政府,人人享有宪法赋予的各种权利,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衡,国家机器运转正常,中华民国得到国际承认,鸦片战争以来几代先进中国人梦寐以求的理想在 1913 年终于得以实现,西方人能办到的中国人也都能办到了。于是人们欢欣鼓舞,如痴如醉,认为中国人终于可以扬眉吐气,中国终于可以与世界先进国家美国、法国比肩而行了。

然而,人们的政治热情和行动还未及半年,形势发展迅速逆转,国民党领袖宋教仁被暗杀,革命再起,国民党、国会政府非法解散,宪法难产,政治问题由民主协商转为武力解决。这一切都发生在 1913 年,人们由大喜到大悲,失望、彷徨、怨恨、对立,历史为什么给中国人开这么大的玩笑? 辛亥革命开辟的政治民主化道路,为什么就这么昙花一现般的收场? 谁破坏了中国民主

政治的发展道路？谁成为政治民主发展的障碍？长期以来我们几乎众口一词，口诛笔伐，声讨袁世凯及其北洋军阀势力，而实际上绝非如此简单。袁世凯及其北洋军阀势力是破坏中华民国政治民主发展的唯一力量吗？其他阶级和政治势力，尤其是偏激的革命党人又负有什么样的责任呢？中国数千年发展的政治文化与西方民主政治文化迥然不同，完全按西方的路径走，又会有怎样的水土不服呢？

1913年是20世纪一个极其普通的年份，又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年份，是一个吉祥的年份，又是一个险恶的年份。今天，1913年已经远离我们整整100年了，让我们拂去历史的风尘，抛去曾经的恩怨与偏见，回到那个激情奋发的时代，深刻进行反思。宋案元凶到底是谁？善后大借款违法不违法？二次革命该不该发动？总统与国会关于宪法的争斗谁是谁非？让我们客观认识这些事件对民初政治局势的影响，认真审视中国社会转型的那段曲折历史。

# 目 录

前奏:1912 年中国社会状况扫描 .....	(1)
<b>一、国人瞩目的国会大选 .....</b>	<b>(7)</b>
(一)晚清志士仁人对国会的向往与追求 .....	(7)
(二)预备立宪中国会的雏形——资政院 .....	(10)
(三)民初国会之前身——临时参议院 .....	(12)
(四)《国会组织法》颁布与选举筹备工作 .....	(14)
1. 国会组织法、选举法的议定与颁布 .....	(14)
2. 国会议员选举的主要规定 .....	(15)
3. 选举筹备工作的开展 .....	(19)
4. 选举人资格调查和民众的参与态度 .....	(23)
5. 第一届国会选举的一般特点 .....	(25)
(五)各政党对国会选举的竞争 .....	(27)
1. 各政党对国会选举的竞争 .....	(27)
2. 非正常的竞争手段 .....	(32)
(六)国会选举揭晓与国会开幕 .....	(42)
1. 国会选举揭晓 .....	(42)
2. 首届国会开幕 .....	(45)
<b>二、迷雾重重的宋教仁案 .....</b>	<b>(50)</b>
(一)宋教仁的政治才能与政治抱负 .....	(51)
1. 出身与经历 .....	(51)
2. 求学日本,初显才华 .....	(53)
3. 潜心研究,捍卫中国领土 .....	(54)
4. 适应革命发展,创立同盟会中部总会 .....	(55)

5. 策划起义,推翻清王朝 .....	(56)
6. 为中华民国的创建竭尽全力 .....	(57)
(二) 宋教仁与国民党的成立 .....	(60)
(三) 国民党选举的胜利与宋教仁遇害 .....	(67)
1. 国民党选举的胜利 .....	(67)
2. 宋教仁遇害 .....	(74)
(四) 迷雾重重的宋教仁案 .....	(75)
1. 宋案的第一嫌疑人——国务总理赵秉钧 .....	(76)
2. 宋案的最大嫌疑人——临时大总统袁世凯 .....	(81)
3. 最不可理解的嫌疑人——宋教仁的革命同志陈其美 .....	(89)
4. 宋案是一次偶发事件? ——主犯应夔丞决策杀人 .....	(99)
5. 宋案的重大影响 .....	(103)
三、善后大借款的是是非非 .....	(108)
(一) 民初财政状况与借款 .....	(108)
1. 财政危机与清王朝的灭亡 .....	(108)
2. 南京临时政府的财政与借款 .....	(110)
3. 北京政府的财政状况 .....	(116)
(二) 善后大借款的艰难谈判 .....	(120)
1. 所谓的善后事宜 .....	(120)
2. 内阁总理的大计划 .....	(120)
3. 财长熊希龄的妥协与抗争 .....	(123)
4. 黄兴的财政计划 .....	(126)
5. 大借款的最终达成 .....	(128)
(三) 善后借款面面观 .....	(132)
1. 支付费用合乎国际惯例 .....	(133)
2. 接受大借款也是无奈之举 .....	(134)
3. 银行团财政监督带来的双重影响 .....	(135)
4. 善后借款最终去向 .....	(140)
(四) 政府借款违法不违法 .....	(142)

1. 国民党的“法律倒袁” .....	(142)
2. 进步党的方针与对策 .....	(150)
3. 大借款案不了了之 .....	(153)
4. 对善后大借款案的最新评判 .....	(155)
<b>四、二次革命该不该发动 .....</b>	<b>(161)</b>
(一) 法律解决还是武力解决 .....	(161)
1. 宋案与大借款案的发酵 .....	(161)
2. 一厢情愿的调停 .....	(166)
(二) 二次革命的发动 .....	(179)
1. 赣皖粤三督被罢 .....	(179)
2. 江西首举义旗 .....	(184)
(三) 各地纷纷响应 .....	(187)
1. 上海还是南京 .....	(187)
2. 貌似风起云涌 .....	(192)
(四) 二次革命昙花一现 .....	(198)
1. 战火纷飞 .....	(198)
2. 战事余波 .....	(206)
3. 孙中山与黄兴 .....	(209)
4. 二次革命失败的原因及其影响 .....	(214)
<b>五、《天坛宪草》与国会命运 .....</b>	<b>(218)</b>
(一) 争夺宪法起草权的斗争 .....	(218)
1. 公众人物及地方实力派对宪法起草权的讨论 .....	(219)
2. 袁世凯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 .....	(222)
3. 国民党与其他势力对袁世凯争夺制宪权的反抗 .....	(227)
(二) 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面面观 .....	(228)
1. 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的成立 .....	(228)
2. 宪法起草委员之分析 .....	(229)
(三) 总统、国会关于制宪的博弈 .....	(237)
1. 国会制宪初战告捷, 总统干涉完全失败 .....	(237)



2. 总统非法手段,宪草胎死腹中 .....	(244)
(四)《天坛宪草》的多维分析 .....	(248)
1. 《天坛宪草》——资产阶级的宪法草案 .....	(249)
2. 《天坛宪草》的缺陷和不足 .....	(252)
后续:1914 年的政治发展 .....	(255)
历史的深思:民初政治转型的两种模式 .....	(260)
参考文献 .....	(268)
后    记 .....	(273)

## 前奏：1912 年中国社会状况扫描

1912 年 1 月 1 日晚上 10 时,在经过了短暂的准备之后,孙中山和他的同志们匆匆忙忙赶到九朝古都南京,由孙中山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正式宣告成立。1 月 28 日,南京临时参议院宣告成立。这是一个与历朝历代完全不同的政府,大总统、副总统及各部部长都是选举产生出来的。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宣告了中国几千年来以皇帝世袭为中心的封建专制主义政治制度的寿终正寝,开辟了中国政治现代化的新篇章。

3 月底,南北实现了统一,继南京临时政府而立的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承袭了南京临时政府的政治民主制度而略有不同:在中央政府的组织形式上,南京临时政府依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规定采取总统制,而北京临时政府则依据南京临时参议院刚刚制定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采取了内阁制。总统制和内阁制均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一种形式,前者以美国为代表,后者以法国最典型。不过总统制和内阁制虽然都是一种民主共和形式,但权力中心不同。总统制权力中心在总统,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总统不对议会负责,而对国民负责。以总统为首的中央行政机构与议

会,加上司法机构,构成了行政、立法、司法的三权分立,三权相互制衡与合作,从而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

内阁制又称议会制,权力中心在议会。内阁总理由议会中居多数席位的政党领袖担任,内阁需议会的支持和信任,内阁对议会负责。内阁掌握并行使中央行政最高权力,总统虽然为国家元首,但虚有尊荣,不掌握实际权力。虽然掌握中央行政权力的内阁与议会、司法机构也体现出行政、立法、司法的三权分立和相互制衡,但议会一方权力独大,不仅具有独立的立法权,而且具有监督政府、弹劾政府、选择政府的权力,凌驾于政府之上。一个国家在走上民主共和道路时是采用总统制,还是内阁制,是由一个国家历史文化传统以及各种政治势力强弱、大小相互斗争妥协的结果。美国建国伊始,就确立了总统制,而法国则选择了内阁制。其他民主共和国家,有的以美国为榜样,有的则以法国为蓝本。

南京临时政府是资产阶级革命派控制的政府,在推翻清王朝的过程中,虽然革命党人的势力远逊于北洋政治势力,但革命党人是辛亥革命的原动力,掌握着中国社会发展的话语权。在清帝退位、南北议和即将结束、南北统一即将实现之际,虽然革命党人同意让出政权,让袁世凯继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但心有不甘,对袁世凯极不信任。为了维护中华民国的长治久安,他们决定通过修改宪法(即《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将总统制易为内阁制,改变中央行政权力的归属与分割,通过议会继续控制权力中枢,监督和约束袁世凯总统权力的行使。显然,革命党人主张内阁制,是为了防止袁世凯专权,进而架空袁世凯,使其成为徒具虚名的国家元首,而资产阶级则利用议会,掌握内阁,贯彻他们的主张,发展资本主义,这在当时来说,确实是一项有效的斗争方式。但是,革命党人的这种设计,明显是“对人立法”,不仅严重违反了立法公正的原则,而且为民初政治纷争埋下了伏笔。革命党人的这种做法,在当时就遭到一些人的批评。如曾为革命党人、后来成为著名历史学家的李剑农就对临时参议员谷钟秀关于改总统制为内阁制的解释大为不满。谷钟秀说,他们的做法不是对人立法,而是根据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的。武昌起义后各省纷纷独立,局势类似于当年的美利坚十三州,自然而然采取了美国的总统制;而临时政府成立后,有感于南北统一,建设单一国家,就采

取了法兰西内阁制。李剑农批评说：“这种议论不过是借以掩饰当时‘对人立法’的真相，否则极为幼稚可笑；为什么单一国家就不可用总统制，联邦国家就不可用内阁制呢？这是何处来的宪法原理？”<sup>①</sup>

以袁世凯为大总统的中华民国北京临时政府，是由在推翻清王朝的过程中有贡献的各派政治势力协商共同组成的。袁世凯的北洋势力最大，除了袁世凯出任临时大总统外，北洋骨干唐绍仪、段祺瑞、赵秉钧、刘冠雄、施肇基分别出任内阁总理、陆军总长、内务总长、海军总长和交通总长，基本控制中央行政，决定行政趋向。同盟会籍的革命党人骨干蔡元培、宋教仁、陈其美、王宠惠则分别出任教育总长、农林总长、工商总长和司法总长，入阁参与行政管理。在北京临时参议院，同盟会及其改组后的国民党为第一大党。同时革命党人还控制着南方江西、安徽、湖南、广东等地方政权。立宪党人在辛亥革命爆发后绝大部分站在革命党人一边，由于他们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声誉，所以他们在瓦解清王朝地方政权中起了重要的作用。革命后熊希龄代表立宪派参加北京政府，出任财政总长。此外在北京临时参议院，立宪派出身的议员与同盟会—国民党系列的革命党人议员分庭抗礼。

辛亥革命后南北统一的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是由各派政治势力组成的，是以袁世凯北洋政治势力为主体、联合各派政治势力组成的联合政权，在联合政权之内，虽然各派政治势力之间矛盾重重，但在推翻清王朝、结束帝制、建立民主共和国和国家统一方面暂时达成了一致，辛亥革命后的南北纷争得以和平解决，为中国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华民国北京临时政府建立后的一年内，在如何按照《临时约法》行政、如何统一和治理国家、如何恢复和发展经济等重大问题上各派政治势力意见分歧，导致民国元年的一系列政治纷争，诸如唐绍仪辞职、同盟会阁员退出政府、内阁三次危机、张振武案的处理等，与人们对北京政府良好的愿望和期待相距甚远。如北京政府成立后，人们曾经给予极大的希望，“推翻四千余年之专制政体，而易建共和，实为我国历史上一重大转变，况当国难日亟，腐败之

<sup>①</sup>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10页。

满清政府覆亡之后,国人于民国元首之有非常厚望,固也”<sup>①</sup>。“在此际革故鼎新,人多朝气,内而台阁,多属名流,外而封疆,多属首义,一时物议,庶几长此可以久安,目前可以图治”<sup>②</sup>。

尽管民国元年间各派政治势力意见分歧,政潮不断,袁世凯北洋政治势力不时突破《临时约法》的约束,但总体来说,基本上还在政治民主、法律范围之内,行政与立法之间、北洋势力与革命党人势力之间有斗争、有妥协、有激烈、有调和、有合作、有拆台,合作中有斗争,斗争中有合作。1912年4月29日北京临时参议院举行开院礼,袁世凯率全体内阁成员参加并发表政见。他说:“世凯向持锐进主义,不敢以畏难保守自居……但现值改革之后,亟当维持秩序,利用厚生,建设从稳健入手。”<sup>③</sup>实际上他也在极力谋求与革命党人的合作。他与临时参议院合作,制定了一系列的政制法规,如《国务院官制》、《国会组织法》、《参议员选举法》、《众议员选举法》等,奠定了中华民国立国的基础。<sup>④</sup>关于民国最大的借款事件,袁世凯也与参议院合作得较好。正如一位参议员所说:“前参议院时代,凡政府提出借款案,无不悉赞成。而政府于立约签字之先,亦靡不将交涉情况报告于参议院,征求同意。”<sup>⑤</sup>

袁世凯与议会的合作,还可以从临时参议院闭会礼上袁世凯的致辞中看出。1913年4月初,正式国会即将召开,临时参议院完成了其历史使命,于国会召开前夕举行了闭会礼。袁世凯在致辞中回忆了他和参议院共事一年的感受。说:“一年以来,世凯与诸君子艰难共历相见以心,倏忽岁欢,光景在目,虽立法、行政所处不同,而以国家为前提,视政治如家事,与诸君子均在忧勤惕厉之中,骇浪乘船,同心共济,缓急轻重,弦韦交资者,固可握手互谈,屑涕追语者也……”<sup>⑥</sup>袁世凯的讲话尽管充满着虚伪和客套,但也多少反映了他与议会合作的情况。过去我们只讲议会与袁世凯的斗争,忽略了他们之间的

①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三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75页。

②《十年前洪宪纪元之回想》,《申报》,1926年10月10日。

③袁世凯:《莅参议院宣言》,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第二卷,武汉出版社1990年版,第1352页。

④张华腾:《袁世凯与民初议会》,《殷都学刊》1996年第2期。

⑤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泰东书局1914年版,第124页。

⑥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第二卷,武汉出版社1990年版,第1368页。

合作。事实上,袁与北京临时参议院有斗争也有合作,没有合作,民初政局是不可想象的。

袁世凯与革命党人的合作,还具体体现在1912年8—9月袁世凯邀请革命伟人孙中山、黄兴到北京共商国是。8月24日,孙中山抵达北京,袁世凯派心腹国务总理赵秉钧前去欢迎。北京一时万人空巷,市民争睹其风采,各报刊争相采访、报道孙中山之行。孙中山在北京逗留了25天(8月24日至9月17日),前13天几乎每日与袁世凯面谈,最高纪录从下午4点聊至次日凌晨2点,大有相见恨晚之意。黄兴至京后,袁世凯对之亦是极力结纳,授黄为陆军上将。袁世凯、孙中山的相会演变为袁、孙、黄的三巨头会谈。

袁、孙、黄三巨头会谈的成果,由袁世凯直接概括为“内政大纲”八条,经孙、黄首肯,并电询在湖北武汉的副总统黎元洪同意后,9月25日由总统秘书厅通电公布:“(一)立国取统一制度;(二)主持是非善恶之真公道,以正民俗;(三)暂时收束武备,先储备海陆军人才;(四)开放门户,输入外资,兴办铁路矿山,建置钢铁工厂,以厚民生;(五)提倡资助国民实业,先着手于农林工商;(六)军事、外交、财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权主义,其余斟酌各省情形,兼采地方分权主义;(七)迅速整理财政;(八)竭力调和党见,维持秩序,为承认之根本。”<sup>①</sup>

袁世凯、孙中山、黄兴、黎元洪,在民初被视为“四大伟人”,而这八大政纲,一方面是新生中华民国面临的八大问题需要解决,另一方面也是人们的共识,同时也是调和各派政治见解谋求团结合作的基本尺度,无论任何政治势力,无不报以欢迎和支持。八大政纲客观反映了人们的愿望,有助于加强国人对于和平建国与协商解决政治纷争的期望。八大政纲一时稳定了纷乱的政治局势,有利于民初的社会发展。

1912年3月北京临时政府成立以来各派政治力量的矛盾暂时得以缓解,但没有从根本上得以解决。《临时约法》明确规定,约法颁布10个月后制定宪法。随着国会召开时间的临近,各派政治势力寄希望于国会的召开和宪法的制定,希望将自己的政治诉求纳入宪法之中,因此人们都期待着1913年的

<sup>①</sup>《政府公报》,通告,1912年9月26日。

快快到来。

1913年是各派政治势力、全国人民共同期待的一年，国会将在是年召开，宪法将在是年制定，正式总统将要选出，正式政府将要取代临时政府，中国将迈向正式的政治民主化道路，国家富强、人民安乐幸福的日子似乎为时不远了。

## 一、国人瞩目的国会大选

1913年国人瞩目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国会大选。而国会的召开,是中国政治民主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先进中国人自鸦片战争以来70余年的殷切期盼。

政治民主化的基本概念和内涵,包括民众政治参与的扩大,政治监督——包括媒体监督、政党监督、社会监督的有效实施,政治民主制度包括民主选举制度、民主决策制度、民主协商制度等制度的确立与运作,国家权力机构行政、立法、司法权力的分立与相互制衡,国家领导人的民主意识、开放视野与较强的执政能力等。这一系列制度中最为核心的制度,就是议会制度或者说国会制度,其他制度如民主选举制度等围绕着议会制度而相辅相成。议会制度是政治民主的核心与载体,长期以来被先进中国人称之为西方的真理和国家富强之基,为此大唱赞歌并不辞辛苦地向西方寻求。

### (一) 晚清志士仁人对国会的向往与追求

鸦片战争之前,尽管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已经快速发展了200多年,早已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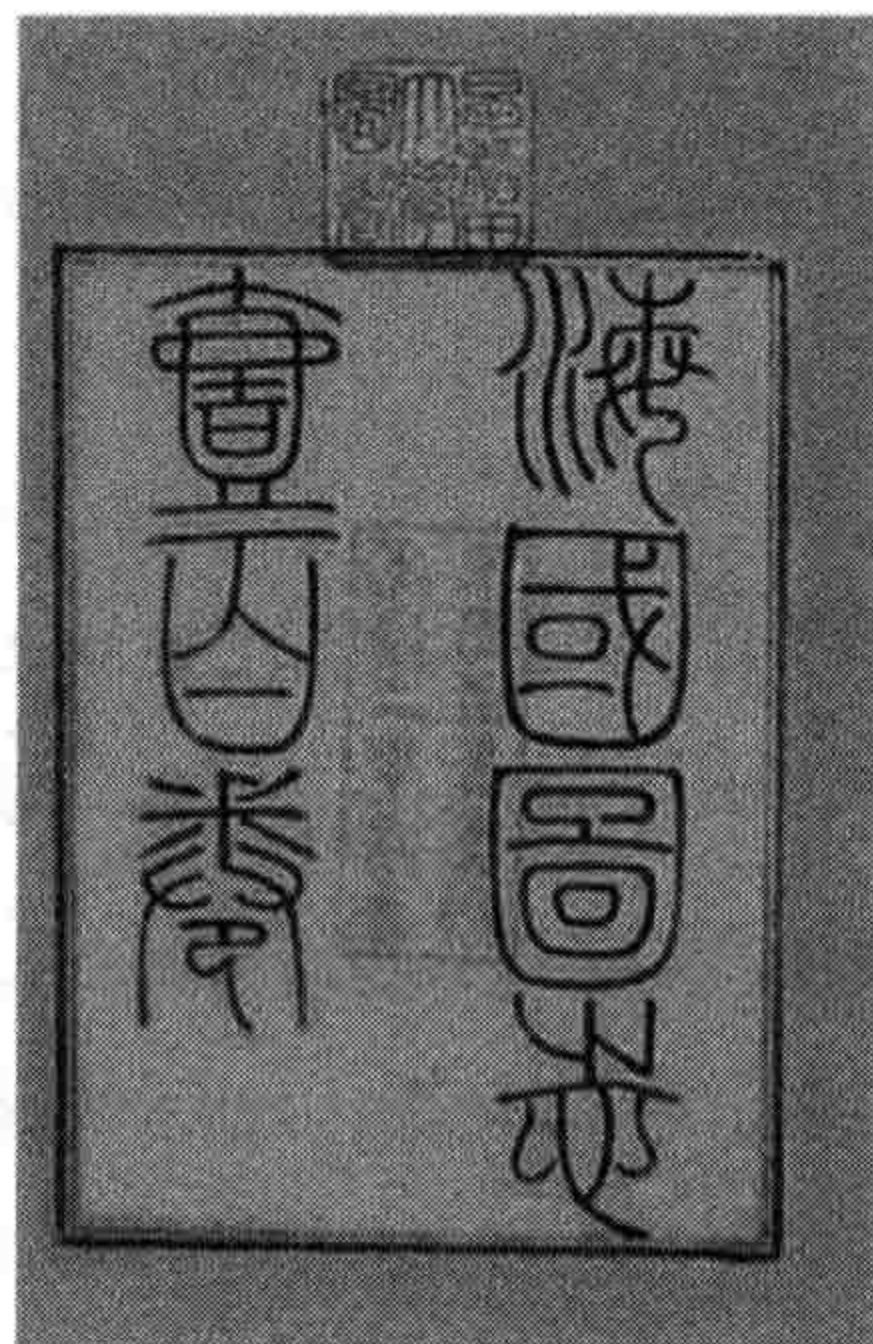


过东方引领世界了,但由于清王朝立国以来长期实行闭关政策,禁锢了人们的思想,蒙蔽了人们的眼睛,中国人并不了解西方。鸦片战争战败的耻辱,促使一部分先进的中国人从天朝上国的梦幻中惊醒,开始开眼看世界,开始了解和学习西方。在了解西方的过程中,以梁廷枏、徐继畲、魏源为代表的一部分先进知识分子,了解到西方在政治方面的良法美意,发现了西方共和民主的政治体制,开始向国人介绍这种制度,由此开启了近代中国迈向政治民主探索的艰辛历程。

鸦片战争时期的思想家,在鸦片战争失败后将目光投向西方。成书于19世纪四五十年代的魏源的《海国图志》介绍了英国的议会制度,“国中有大事,王及官、民(内阁成员)俱至巴里满(即国会,parliament)衙门,公议乃行。大事则三年始一会议,设有用兵和战之事,虽国王裁夺,亦必由巴厘满议允。国王行事有失,将承行之人交巴厘满议罚。凡新改条例,新设职官,增减税饷,及行相币皆王颁巴厘满,转行甘文好司,而分布之。惟除授大臣及刑官,则权在国王。各官承行之事,得失勤怠,每岁终会核于巴厘满,而行其黜陟”<sup>①</sup>。差不多与此同时的梁廷枏,也在其《海国四说》中介绍了美国的国会制度及各州议会议事方法和程序,各省民选的“议事阁官”(参议员)和“选议处官”(众议员)聚集在“国之公所”(国会),对有关“农桑、工艺、兵粮、市易、赏罚、刑法及宾客往来、



魏源



海国图志

<sup>①</sup>魏源著,李巨澜评注:《海国图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320页。

修筑基桥诸务”进行讨论<sup>①</sup>。在地方上美国各地也都设有“公堂”，“公堂”为“首”（州长）、“副领”（副州长）及“议拟”（上院议员）、“民选”（下院议员）议事的地方。由于国事“与民共议”，故对议员的要求较高，议员的选举“必慎选之。选之则自县始，县选于众，年未二十一者不与也”<sup>②</sup>。对于所议之事，无论大小缓急，“必集议而后行。议必按例，否则虽统领不自专”。如统领“稍涉偏私”的话，则举国不服。议会会有权“先不会议，即议亦断不可行也”<sup>③</sup>。

19世纪中期的梁廷枏、魏源等人由于没有走出国门，因此对于西方政情的了解和介绍只是耳望和道听途说。但到19世纪中期以后，随着中西交往的扩大，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到西方国家亲眼目睹了英、美等国的政治实情，所以对中西双方在政治上优劣的理解逐渐完整和深刻，极力赞扬西方的议会制度并要求在中国实施。如郑观应（1842—1922）在《盛世危言》自序中明确指出西人“治乱之源”和“富强之本”，不只是船坚炮利，而在于“议院上下同心，教养得法”。他认为西方国家议院的意义在“集众思，广众益，用人行政一秉至公，法诚良、意诚美矣。无议院，则君民之间势多隔阂，志必乖违。力以分权，权分而力弱，虽立乎万国公法之中，必至有公不公、法不法，环起交攻之势。故欲借公法以维大局，必先设议院以固民心”。他明确主张中国设立议院，以中国四万万人口的大国，如能设立议院，则会“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合四万万之众如一人，虽以并吞四海无难也”<sup>④</sup>。最早出使西方的外交官——中国第一任驻英公使郭嵩焘，更直接到英国议会进行考察。考察得出的结论更为珍贵和真切。他说英国富强的原因和根本，则在于英国设立了国会，“推原其立国本末，所以持久而国势益张者，



郭嵩焘

①梁廷枏：《海国四说》，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72—73页。

②梁廷枏：《海国四说》，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7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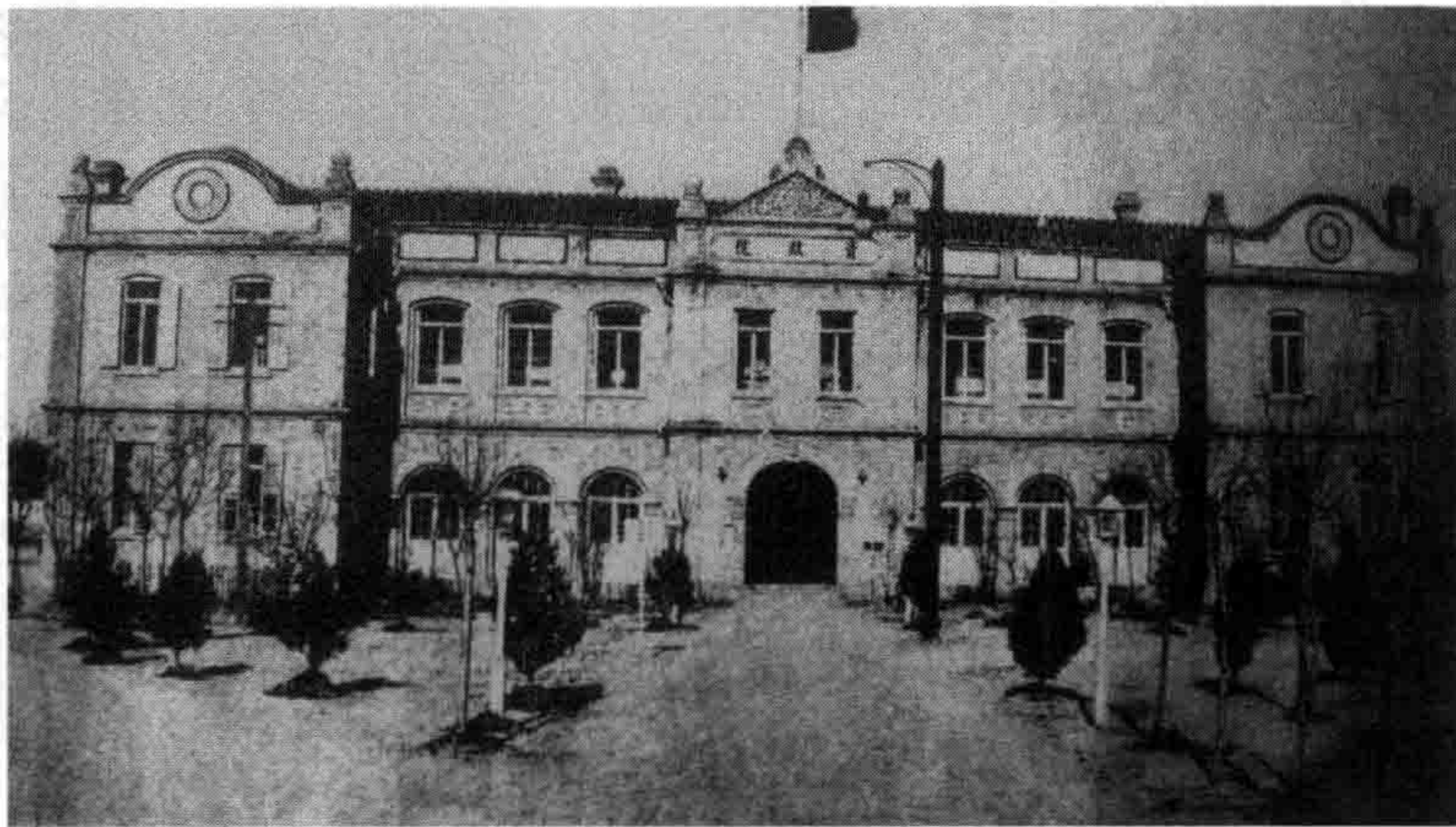
③梁廷枏：《海国四说》，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77页。

④郑观应：《盛世危言增订新篇》（十四卷本），光绪二十六年。

则在巴力门(parliament)议政院有维持国是之义,设买阿尔(即市长)治民有顺从民愿之情。两者相持,是以君与民交相维系,迭盛迭衰,而立国千余年终以不蔽,人才学问相承以起,而皆有以自效,此其立国之本也”。<sup>①</sup>

## (二) 预备立宪中国会的雏形——资政院

清政府一直坚持封建专制制度神圣不可侵犯,视国会为洪水猛兽,即使戊戌变法中康有为得到光绪皇帝的信任,对在中国开国会一事也不敢轻易提出。但历史的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20世纪开始的清末新政后期,随着军事、教育、经济等方面改革的深入,清政府对政治改革再也阻止不了了。在资产阶级立宪派和官僚立宪派的呼吁和紧逼下,清政府不得不决定,实行仿行预备立宪,并于1906年9月1日颁布了仿行立宪上谕:“时处今日,惟有及时详晰甄核,仿行宪政,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以立国家万年有道之基。”<sup>②</sup>预备立宪的关键是设立议会代议机构,经过一年的踌躇和准备,清廷于1907年9月20日决定,“……上下议院实为行政之本。中国上下议院一时未能成立,亟宜设资政院以立议院基础”。<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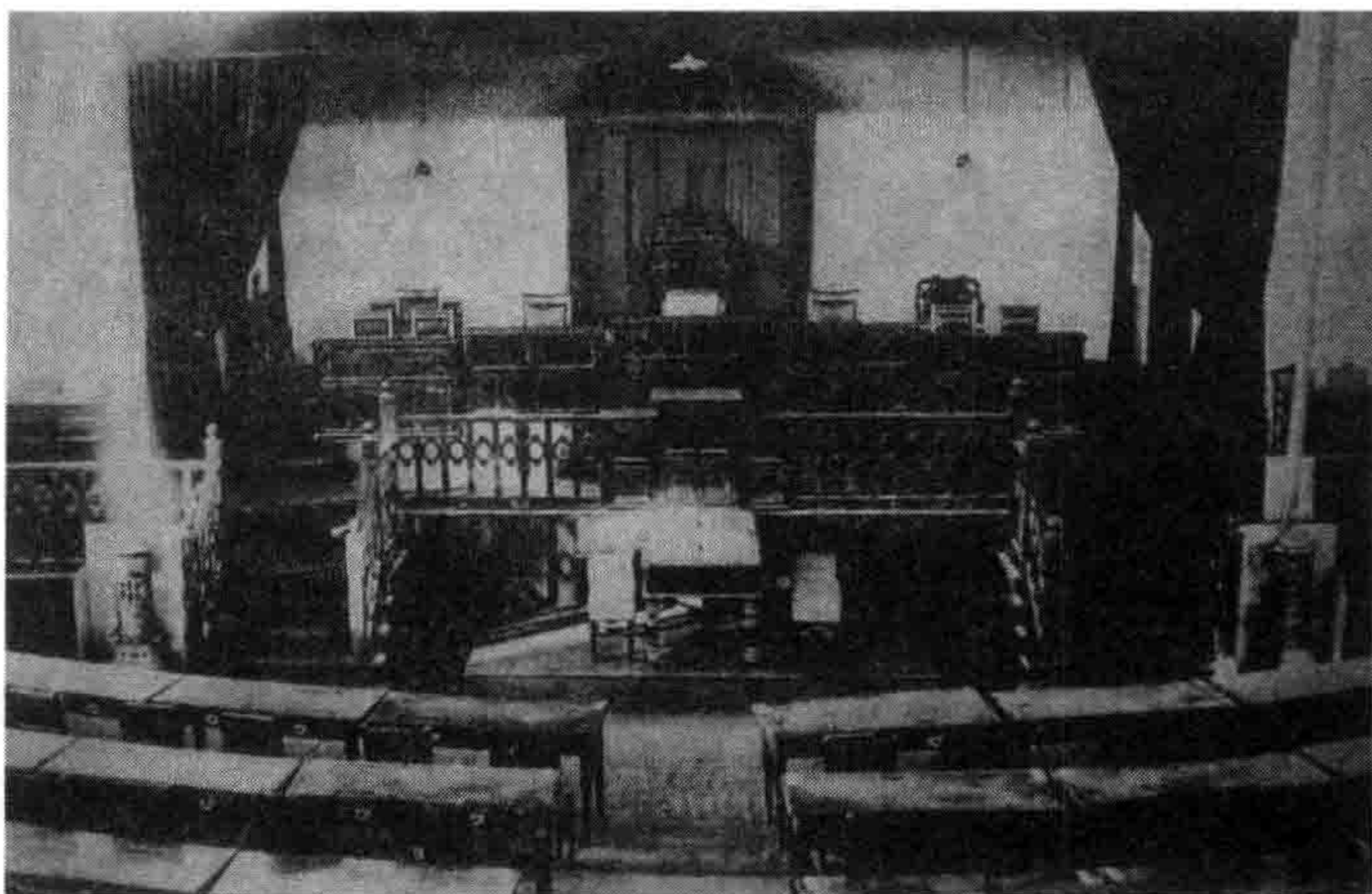
北京资政院

<sup>①</sup>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岳麓书社1984年版,第407页。

<sup>②</sup>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4页。

<sup>③</sup>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06页。

经过三年的筹备,1910年10月3日,资政院在北京贡院举行开院典礼,是为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议。清政府非常重视,摄政王、军机大臣、大学士、各部院尚书皆出席开院典礼,奕劻向议员宣读宣统皇帝谕旨,摄政王勉励议员“殚竭忠诚,共襄大计,扩立宪之功用,树议院之楷模”。<sup>①</sup>



北京资政院会议会场

按照《资政院院章》,资政院议员共200名,其中钦选100名,包括宗室王公世爵16名、满汉世爵12名、外藩王公世爵14名、宗室觉罗6名、各部院衙门官员32名、硕学通儒10名、纳税大户10名等。民选议员100名,各省分配名额,由咨议局选举产生。资政院与西方国家议会会有许多不同之处,最大的不同即西方国家议会是一个完全的立法机构,资政院明显是一个临时性的过渡立法机构,虽然有议决国家财政、预决算、税法公债、新定法典及其修改等权力,但宪法不得染指,而且议决的事件必须请旨,由皇帝最后裁决。

资政院在实际的政治运作中,由于民选议员大都年富力强,受过西方社会科学、政治理论的熏陶,掌握较多的议会民主知识,能言善辩,发言积极,基本控制了资政院会议趋向。他们以极大的爱国热情,以人民利益代表自居,以初出茅庐的气概,以合法的议会讲台,提设议案,质询政府,弹劾军机大臣等,掀起一次又一次的议会风潮,充分显示出他们的勃勃生机。民选议员在

<sup>①</sup>《宣统二年第一次资政院会议速记录》第二号,第9页。

资政院的历练,为民初议会奠定了一定的人才基础。<sup>①</sup>

民选议员在资政院会议中的议案,最大的莫过于敦促清政府迅速召开国会案。他们代表了立宪派的政治诉求,认为挽救中华民族危机的不二法门就是开国会,“中国当此危急存亡之秋,除开国会无救亡之法”。<sup>②</sup>“国会早一日成立,即国家早一日有些转机。现在国家危险已达极点,救亡问题除速开国会更别无办法”。<sup>③</sup>对于速开国会的提案,出席会议的议员无论钦选、民选,竟然全体一致赞成通过,说明人民对国会召开的殷切期盼。虽然清政府最后答应1913年召开国会,但民选议员仍然极为不满,继续要求速开国会,争取1911年召开。然而还没有等到国会召开,武昌起义的枪声一响,大清王朝就迅速灭亡了。

### (三) 民初国会之前身——临时参议院

在辛亥革命的隆隆炮声中,诞生了中华民国的最高立法机构——临时参议院。临时参议院经过了南京临时参议院、北京临时参议院两个阶段。南京临时参议院时期短暂,中华民国政府仅局限于南方;北京临时参议院时期,中华民国政府是南北统一的国家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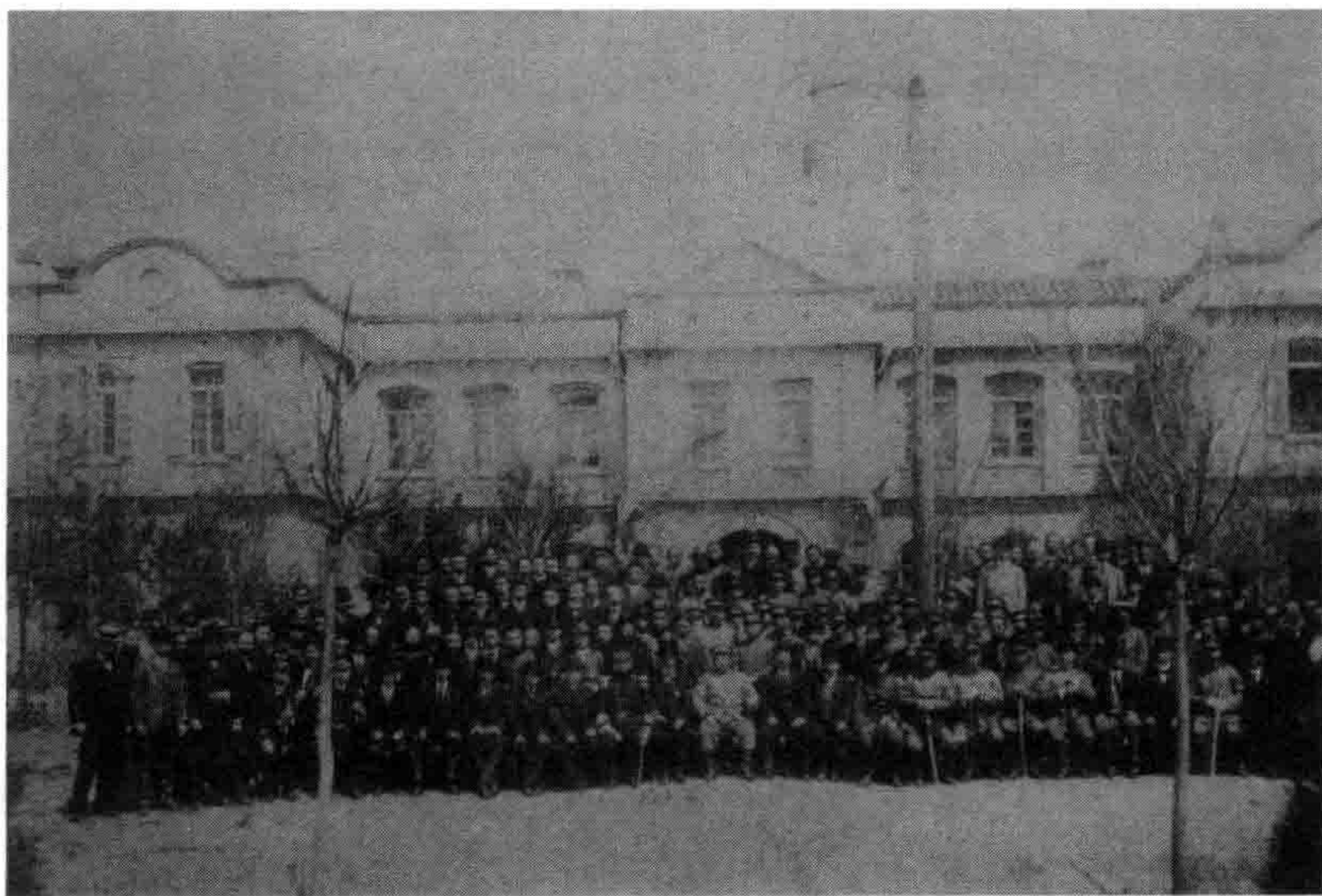
南京临时参议院开院合影

<sup>①</sup>资政院议员相当一部分当选为民初议会议员,他们在议会中的作用特别突出,如果以发言次数来衡量议员的议政行为表现,资政院议员排列前五位。

<sup>②</sup>《宣统二年第一次资政院会议速记录》第八号,第4页。

<sup>③</sup>《宣统二年第一次资政院会议速记录》第九号,第45页。

临时参议院的职权范围非常广泛,依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规定:参议院为最高立法机构,有权议决一切法律案,议决预算决算、税法、币制及度量衡准则等。此外,参议院还有选举权、同意权、弹劾权等。临时参议院在立法创制方面成效最著,制定和颁布了许多政制法规,诸如《国务院官制》、《国会组织法》、《参议员选举法》、《众议院选举法》等。这些政制法规,奠定了中华民国立国的基础。在此期间,临时参议院基本行使了其职权,起了代议机关的作用,“先后开会,综二百二十次,经议决者凡二百三十余案。立国纲要,未始不于此稍植基础也”。<sup>①</sup> 在许多重大问题的处置上,政府和参议院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共同维持着民国的大局。比如民初最大的财政问题是向外国借款,袁世凯政府能够遵守《临时约法》的程序,提出于参议院,求得参议院的同意。参议院对政府的举措,也都给予通过。正如一位有影响的参议员所说:“前参议院时代,凡政府提出借款案,无不悉予赞成。而政府于立约签字之先,亦靡不将交涉情况报告于参议院,征求同意。”<sup>②</sup>



北京临时参议院开院合影

<sup>①</sup>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116 页。

<sup>②</sup>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泰东书局 1914 年版,第 124 页。

北京临时参议院与袁世凯为首的中央政府的斗争,还是相当激烈的。袁世凯不断地破坏约法,极力摆脱议会对他的约束,扩大其行政权,甚至不惜使用武力,迫使参议院就范。在临时参议院存在的一年中,双方斗争持续不断。北京临时参议院与袁世凯斗争的焦点是议会对内阁的同意权。《临时约法》规定,“临时大总统任免文武职员,但任命国务员、外交大使、公使,须有参议院之同意”;“参议院对于国务员,认为失职或违法时,得以总员四分三以上出席,出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可决弹劾之”;“国务员受参议员弹劾后,临时大总统应免其职”。这就是约法赋予议会对内阁的同意权和弹劾权。这项规定,最为袁世凯所不满。他经常抱怨:“夫用人是行政之本,而国务院为大政所从出。本大总统为国择能,尤深兢业,遵照约法,必须求同意于议院”,“临时政府一年以内,内阁三易,屡陷于无政府地位,皆误于议会有国务员同意权”。

北京临时参议院存在的一年中,袁世凯政府和议会这种既斗争又合作的关系,支撑了民国元年、二年的大局。但这种局面只是暂时的,临时政府和临时参议院都寄希望于不久召开的正式国会。根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规定,临时政府成立10个月,召开正式国会,制定宪法,选举正式大总统,从而结束临时政府时代。

#### (四)《国会组织法》颁布与选举筹备工作

国会的召开以选举议员为前提,议员的选举以法规为准绳。为成功举办中国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选举,北京临时政府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从而保证了选举的正常进行。

##### 1. 国会组织法、选举法的议定与颁布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本约法施行后,限十个月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会。其国会之组织及其选举法,由参议院定之。”因此,临时参议院北迁之后,首要任务就是为选举国会制定相关的组织法和选举法,以促成体现民国精神的正式民意机关——国会的早日建立。

1912年5月6日,临时参议院召开北迁后的第二次正式会议,就把在南京参议院时期就已经起草好的国会组织法、选举法大纲案列入议程,交付全

院委员会审查,足见参议院对此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相当认识。7日上午,参议院全院委员会通过讨论,议决组成以全院委员会委员长谷钟秀为首的起草班子重新起草国会组织、选举法草案。6月24日上午,由全院委员会以南京时期即提出的大纲作为基础提出了新的大纲,共七条,其大意如下:第一条,国会采取两院制,包括参议院和众议院;第二条,参议院议员每省10人,蒙藏、华侨、中央教育会各若干人;第三条,众议院议员共约500人,每80万人中选出1人,但不足800万人的省份同样选出10人;第四条,两院同时开会、闭幕;第五条:国会会期每年4个月;第六条,众议员任期4年,参议员任期6年,每3年改选二分之一;第七条,两院职权划分歧义较多,故除规定预算、决算由众议院先议,其余起草时再详细规定。<sup>①</sup>经过一个多月的讨论修订,临时参议院三读会通过了国会组织、选举法草案。

8月4日,临时参议院正式将《国会组织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咨送政府。8月10日临时大总统袁世凯正式向外界公布了三部法律。<sup>②</sup>至此,临时参议院通过三个多月紧张的工作,基本完成了它最重要的一项立法活动,就为中华民国第一次国会选举奠定了法律基础。

从《国会组织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三部选举法律产生过程看,临时参议院的态度是非常认真的,产生程序是合法的,各政党、各个派别的认知也是一致的,即依据法律程序选举产生民选的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

## 2. 国会议员选举的主要规定

《国会组织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中关于国会参、众议员选举办法的主要规定有:

### 第一,名额分配。

参议院议员除特殊地方和团体外,采各省平均主义,即不管各省面积的大小、人口的多寡的差异,均取相同的人数。除此之外,规定了蒙古、青海、西藏三个少数民族特区的参议员数目以及中央学会和华侨参议员的数目,中华

<sup>①</sup>《政府公报》,附录,1912年7月1日。

<sup>②</sup>《政府公报》,命令,1912年8月11日。



民族的各个民族和华侨均有参政、议政的权利,足见临时参议院的视野。参议院具体组成为:

- ①由各省省议会选出者,每省 10 名;
- ②由蒙古选举会选出者 27 名;
- ③由西藏选举会选出者 10 名;
- ④由青海选举会选出者 3 名;
- ⑤由中央学会选出者 8 名;
- ⑥由华侨选举会选出者 6 名。

时全国共 22 行省,每省选出 10 名,参议院额定议员为 274 名。

众议院采取“人口主义”,由各地方人民所选举的议员组成。各省选出众议院议员的名额依人口的多寡而定。每人口满 80 万选出议员 1 名,但人口不满 800 万的省,亦得选出议员 10 名。在众议员选举规定中,虽然规定以人口比例为标准,但由于当时各省人口册残缺不全,且多为光绪年间旧册,如果重新从事全国人口调查,需要时日太多,势必影响国会按期召集,因此,各省众议员选出名额,未按照 80 万人口基数来分配,而是采取变通的办法,以清末各省咨议局议员数 1/3 为定额。《众议院议员选举法》规定,在人口总调查未毕以前,各省选出的名额为:

各省参议院议员名额

省份	名额	省份	名额	省份	名额	省份	名额
直隶	46 名	奉天	16 名	吉林	10 名	黑龙江	10 名
江苏	40 名	安徽	27 名	江西	35 名	浙江	38 名
福建	24 名	湖北	26 名	湖南	27 名	山东	33 名
河南	32 名	山西	28 名	陕西	21 名	甘肃	14 名
新疆	10 名	四川	35 名	广东	30 名	广西	19 名
云南	22 名	贵州	13 名				

同时规定蒙古、青海、西藏选出的众议院议员数与参议院议员数相同,即蒙古选出众议院议员 27 名,西藏选出 10 名,青海 3 名。以上众议院议员数额为 596 人。合计参议院、众议院,国会议员名额总数为 870 名。

第二,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规定。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限定,主要是年龄、教育程度与财产的限制。

众议院议员选举人规定如下：

凡有中华民国国籍之男子，年满二十一岁以上，于编制选举人名册以前，在选举区内住居满二年以上，具左(下)列资格之一者，有选举众议员之权：年纳直接税二元以上者；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动产者(但于蒙、藏、青海得就动产计算之)；在小学校以上毕业者；有与小学校以上毕业相当之资格者。

凡有中华民国国籍之男子，年满二十五岁以上者，得被选举为众议院议员。于蒙、藏、青海，具有前项资格并通晓汉语者，得被选举为众议院议员。

凡有左列(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受破产之宣告确定后尚未撤销者；有精神病者；吸食鸦片者；不识文字者。

左列(以下)各人，停止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现役海、陆军人及在征调期间之续备军人；现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僧道及其他宗教师；前项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于蒙、藏、青海，不适用之。

左列(以下)各人，停止其被选举权：小学校教员；各学校肄业生。

办理选举人员于其选举区内停止其被选举权，但监察员及蒙、藏、青海之办理选举人员，不在此限。<sup>①</sup>

参议院议员选举人资格依据《参议员议员选举法》的规定，凡有众议员议员被选举资格、年满三十岁以上者，得被选举为参议院议员。华侨选举会选出的参议院议员除前项规定外，必须通晓汉语。

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看，对选举人被选举人的性别限制、财产权限制、教育程度限制、职业限制等与西方各国等同，尤其是性别限制方面。我们可能会指责选举法的制定者轻视女性，岂不知西方妇女至1918年才具有选举权。不过此次选举制度在移植模仿西方选举制度的基础上，却也充分考虑了中国的国情：在中国历史上，蒙古族和藏族一直是除汉族以外的两个较大民族，维持这两个民族的稳定，对保证中华民族的统一意义重大，给予蒙藏选举权和

<sup>①</sup>《政府公报》，法律，1912年8月11日。

被选举权也充分体现了当时中华民族汉满蒙回藏“五族平等”的理念。尤其是在外蒙古、西藏上层在外国势力的支持下谋求脱离祖国而独立的分裂活动期间,这项政治措施更具有维护中华民族统一的重要意义。例如在参议员分配上,各省参议员名额为10名,而分别给予蒙、藏27人和10人;在财产限制上,也充分考虑了蒙藏的实际情况,将动产也纳入财产计算范围;针对蒙藏信教人口比例大,尤其是藏人的政教合一的习俗,给予蒙藏的僧侣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在政治上是平等的。这些措施不管是在当时还是现在,都具有特别的意义。

### 第三,国会议员的选举办法。

第一届国会选举包括众议员选举和参议员选举两个部分,其中众议员选举又分为初选和复选两个步骤,参议员选举分为省议员初选、省议员复选和省议会选举参议员三个步骤。

#### (1) 参议员选举办法

省议员初选是由县一级行政单位负责,多数地区是在1912年12月上旬进行。省议员复选则是在人为划定的选区举行,一般每省划分为5—8个选区,每个选区包括若干个县。初选中得票超过一定限额(通常要一百几十票)的当选人集中到选区内中心县市参加复选,选出省议员。省议员一般每省100多人,复选得票几十票就可能被选。接着,由省行政长官召集新选出的省议员到省会城市组成省议会,再由省议会选出各省参议员(参议员可以不是省议员)。

#### (2) 众议员选举办法

首先是初选,可以分为以下几步:第一步,按照地方行政区划划分选区,初选通常以县为单位设立初选区,复选以合并若干初选区为选区。第二步,编制选举人名册。第三步,确定选区当选人名额。初选人名额的确定根据该复选区议员名额的五十倍,然后分配至各初选区。第四步,于初选期四十日前,发布选举通告。第五步,投票、开票及检票,每人一票,并要亲自投票;开票前要先宣示,并督同开票,对票选结果即日宣示。第六步,当选通知,初选以本区应选出当选人名额,除投票人总数,将得数三分之一为当选额。当选人确定后,应即榜示,并分别通知各当选人。其次是复选,一般合并若干初选

区为一复选区,复选的步骤和初选基本相似。

选举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石,必然要求结果能反映选民的真实意愿,这就不仅需要完善和严密的选举程序规定,还需要用完善的措施保证选举的每个环节在实际选举中不受干扰和破坏,并且在出现违反选举规定时,有相应的法律和手段予以救济。综观第一届国会议员选举程序,可以看出选举的组织和管理还是相当严密的,在没有任何经验借鉴的基础上,在一个四万万人口的大国进行如此广泛的选举,是非常不容易的,其特点在于:

首先,选举制度对中国国民来说是新鲜事物,如果过于复杂只会削弱国民的政治热情。因此在选区划分上,采用了简单的行政区划法,在选举上采用了简单多数当选法,选举形式上采用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

其次,建立了严密的选举监督程序。通过对选举程序的规范,使程序更加严密完善,便于操作和监督。而通过设置专门的选举监督机构并明确授予主持选举的机构监督权,有利于保证监督得以实施。同时,实行选举人监督机制,对长期没有民主权利的国民来说,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人民首次以主人的身份,来监督国家权力机关人员的选举。

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中国人第一次以国家主人的姿态参与国家重大事务的管理与监督,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北京临时政府、北京临时参议院在借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议会选举制度的基础上,在极短的时间内,用崭新的、实用的选举制度确定国家权力架构及其人员,更是一项了不起的政治成就。虽然第一届国会的选举制度或许还有不少瑕疵,具有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但我们不能不承认,中华民国的首次选举制度,开创了中国政治制度史上的新篇章。

### 3. 选举筹备工作的开展

1912年8月21日,临时大总统袁世凯颁布了筹备国会选举的总统令:“国会组织法及两院议员选举法均经公布,此次正式国会为民国之根本,国会早日成立即国基早日奠安。现在选举为时迫切,尤当力促进行,勉赴程限,勿逾约法所定临时时间,方足昭信中外。所有选举事宜关系綦重,各地方行政长官务各按法定程叙,遵守应有职权,慎重执行,认真监督。至凡有选举权之国民,咸宜以公平诚实之心,求灼见真知之选,期得真能代表民意,熟悉地方

情形,通达国家政治者任为议员,庶可契合代议制度之精神,巩固共和立宪之基础。”<sup>①</sup>

《筹备国会选举令》发布后,有关各方着手进行选举的筹办准备工作,主要是成立中央和地方的选举机构,解释、答复和处理选举的各种法律和事务问题,筹划办理具体的选务,如选民调查、选票印发、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聘任、选举场地的安排、选举日期的确定,等等。具体而言有:

(1) 设立有关的选举机构筹办选举事务

第一届国会议员的选举中,成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选举组织。在中央,设立筹备国会事务局。根据1912年8月10日颁布的《筹备国会事务局官制》,8月20日筹备国会事务局成立,办公地点和隶属关系在内务部。筹备国会事务局是一个临时性政府机构,由施愚任局长。其职责是负责国会议员选举事宜和国会开幕的筹备事宜。该局共设三个委员会,委员长分别由内务部、法制局和蒙藏事务局派遣的佥事担任,此外还有十名事务员,分别掌管文书、会计和庶务。由此可见,筹备国会事务局的人员并不算多,但它承担的事务却很复杂烦琐。在选举前,主要是地方选务咨询、选举规章制订、选举日程安排等事务性工作;在选举后,则需要处理投票程序争论、计票结果争议、选举诉讼等诸多棘手问题。从整体上看,该局的工作效率还是很不错的。为了有效地执行临时参议院制定的《国会组织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和《众议院议员选举法》,在四个多月内,事务局呈请内务总长与大总统,以部令或总统令方式颁布了《众议院议员选举日期令》、《众议院议员选举法施行细则》、《国会省议会第一届选举费用补助令》等一系列选举工作施行规则。这些规则的制定,为保证整个国会议员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

在地方,分别根据参议院及众议院议员选举的不同情况,设置选举组织。参议院议员选举由选举监督各就本署设立办理选举事务所。众议院议员选举根据单选、复选的不同情形设立选举组织。实行单选的蒙古、西藏、青海设办理选举事务所;实行复选的各省则设筹备选举事务所、复选选举事务所、初

<sup>①</sup>《政府公报》,命令,1912年8月23日。

选选举事务所,分别受选举总监督、复选监督、初选监督的领导。

9月10日,袁世凯发布命令,任命直隶、奉天、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新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各都督,湖北、四川、山西等省各民政长充任各省参议院议员选举监督和众议院议员选举总监督,同时单独任命蒙藏、青海地区选举监督。<sup>①</sup>

### (2) 开展选举宣传

民国初年,人民政治意识淡薄,对选举知识了解甚少,因此,发布公文和宣传品,提高国民的参政意识和能力,规范国民的参政行为很有必要。8月21日,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发布了“慎重选举令”,要求各地方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开展选举,并对选举工作认真监督。把“真能代表民意,熟悉地方情形,通达国家政治者”选举为议员。9月2日,内务部按照临时大总统要求,发布了《告诫全国选举人书》,就选举注意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并强调了选举的重要意义:“第一,选举权不可抛弃。”选举权是志士仁人经过长期斗争争来的,是国家主人的标志,不可轻易放弃。“第二,选举权不可购买。”购买当依法严惩。“第三,选举权不可以力屈也。”选举是选举人自由意志的表达,任何人不得强力逼迫。这些宣传,对于以后的选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10月8日,临时大总统又发布命令,强调严格选举程序,明确议员选举的重大意义。内务部要求各省监督和各初选、复选监督,要派专人到各地开展相关的宣传活动,宣讲选举事宜,使国民尤其是中下层国民第一次了解了选举。一些地方则将内务部的通告以更简明的语言编成《选民须知》之类的小文章在报纸刊发,市面上并有《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选举法》、《省议会议员选举法》等书籍出版发行,以做宣传和推动。

### (3) 颁布选举日期令,明确规定选举进程

9月5日,临时大总统袁世凯根据众议院议员选举办法,发布了《众议院议员选举日期令》。9月9日,内务部发布了《众议院议员第一届选举筹备日期令》。根据这一规定,各省国会众院的选举开始按部就班地进行。

<sup>①</sup>《政府公报》,命令,1912年9月11日。

众议院议员第一届选举筹备日期表<sup>①</sup>

日期	筹备内容
1912年9月10日以前	总监督委任各复选监督;总监督定复选监督驻在地
1912年9月15日以前	初选监督筹定投票区,分派调查委员定调查委员会办事细则
1912年10月10日以前	各初选区选举人名册一律告成;初选监督颁发选举人名册于各投票所宣示公众;初选区选举人名册分别呈报复选监督及总监督
1912年10月20日以前	初选监督判定更正选举人名册
1912年10月30日以前	各省总监督呈报该省选举人总数于内务部;初选监督补报更正选举人名册于复选监督及总监督;初选监督颁发初选举通告
1912年11月10日以前	总监督分配复选当选人名额,通知各复选监督;复选监督制成投票纸分交各初选监督
1912年11月20日以前	复选监督制成初选当选证书分交各初选监督
1912年11月30日以前	复选监督分配初选当选人名额,榜示各初选区
1912年12月3日以前	初选监督造具投票簿,制成投票匭,分交各投票所;初选监督分交投票纸于各投票所
1912年12月10日以前	复选监督颁发复选举通告,于各初选区举行初选举
1912年12月31日以前	初选投票所、开票所一律裁撤;确定初选当选人;初选监督通知初选当选人、给予初选当选证书并标示当选人姓名呈报复选监督
1913年1月10日以前	初选当选人名册一律到达各复选监督驻在地;初选当选人一律齐集各复选监督驻在地;举行复选举

<sup>①</sup>《政府公报》,命令,1912年9月9日。

12月9日,临时大总统公布《参议院议员第一届选举细则及选举日期令》,其选举流程为:

参议院议员第一届选举筹备日期表<sup>①</sup>

日期	筹备内容
1912年11月30日前	调查、编制省议会初选选举人名册
1912年12月6日	举行初选
1913年1月6日	举行复选,选出省议会议员
1913年1月10日后	各省召集省议会议员,组成省议会
1913年2月10日	由省议会选出参议院参议员;华侨选举会、中央学会参议员选举同日举行

注:1. 蒙古、青海按哲里木盟、卓索图盟等17个选区分配参议员名额,由各部王公世职组成的选举会于1913年1月20日选出;藏区由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会同驻藏办事长官在拉萨和札什伦布分别组织选举会,于1月20日选出参议员。

2. 届前项规定日期该会会员到京人数尚不满三分之二时得由该选举监督报告内务总长酌量延期。

从以上规定可知,筹备国会事务局的工作是扎实和细致的,它将整个选举日期和每一阶段的内容都明确规定下来,便于各地遵照执行。但是,由于这是我国第一次大规模的选举,各种各样的实际操作问题千奇百怪,防不胜防。各地实际的各项准备工作和组织选举众、参两院议员的投票日期较之上述计划日程多少有所展期或后延,但大体与规定是一致的。

#### 4. 选举人资格调查和民众的参与态度

根据选举日程的安排,9月中旬到10月上旬各地举行了选举人资格的调查,编定上报选举人名册。由于省议会选举人条件与众议院议员选举人条件相同,且初选日期在省议会议员之后,各省逐一调查并编册。选民资格的调查工作在当时交通和通信均十分不便的条件下进行,殊为不易。通行的做法大抵是调查员挨家挨户登堂入室询问,查看纳税证明单据或财产证明材料。查验合格者则发给一纸资格证书,上书选民姓名。选民可在选举时以此资格证书换取投票纸进行投票。

选举调查由各地选举总监督下文到各初选区监督,再转至各乡镇公所派

<sup>①</sup>《政府公报》,命令,1912年12月9日。



调查员进行。其中多有各县县议会议员及热心担任调查工作的志愿人员。选民调查需要各调查员入户进门询问核查,是一项十分繁重、艰苦细致的工作,而完成的时间相当短促,仅为20天左右。因此,调查很难准确切实,既有漏报者,也有浮报者。漏报者如上海县,开始的调查汇总人数仅有16000多人,旅沪的客籍居民多未进行调查。上海县初选事务所于是发出通告,全面动员,进行补报,最后总计调查出上海县选民51042人,较之当初增长2倍多。江苏省60县选民总数开始也只报120余万人,最后达到190余万人,较原先数字增加了70余万。<sup>①</sup>

浮报者也为数不少。一些调查员偷懒自造、多报虚报。如湖北武汉三镇六区的“公民联合会”上书揭发湖北一、二区浮报选民人数,多占议员名额。更为夸浮者是直隶省,该省总人口约2940万人,而报的选民人数为6,195,757人。按直隶选民报的人数,除去妇女、孺幼人口,大约每两名男子“可得选举资格一人,不亦良可怪耶”?<sup>②</sup>

至10月中旬,各初选区选民调查告一段落,选民人数、姓名、籍贯、纳税和学历情况纷纷造册公(榜)示于众。张榜时间“一律以五日有限,如本人以为错误遗漏”,得在规定期限内“取具凭证,并呈请更正”<sup>③</sup>。10月下旬,全国大部分省的选举调查已告完成,各复选区应得的众议院议员人数和初选区的初选当选人名额也已经确定。

民众对选举的冷漠抑或热情,也是衡量选举成败的主要指标之一。第一届国会选举中民众对选举的冷漠与热情同时存在。一般来说,西部偏远地区、农村的民众表现冷漠,而东南地区、城市民众的表现相当热情,基本上与各地的经济发展和开放程度成正比。选举工作伊始,一些报道曾反映了农村或内陆地区的民众对这次选举既不了解,也不关心。但是,与之相反,选举法公布后,首先是各大中城市的商人起而争取自己的选举权。上海、南京、武昌、天津的商会纷纷致电国务院、参议院乃至袁世凯,要求对选举法重新解释,特别是要求对商人选举财产限制的放宽。除了工商界外,妇女界、军界也

<sup>①</sup>《江苏众议院议员名额分配表》,《申报》,1912年11月8日。

<sup>②</sup>《直隶选民平议》,《大公报》,1912年12月17日。

<sup>③</sup>《地方通讯》,《申报》,1912年12月17日。

一直努力争取选举议员专额。总之,民国第一届国会议员的选举中民众自发地积极参与,是共和建立以后民主政治发展最具本质性的内容。

### 5. 第一届国会选举的一般特点

民初的国会选举,是资产阶级代议制政治在中国的初步尝试,也是从传统的专制政治走向现代民主政治过程中的一环。因此,它对于中国政治现代化进程的影响,是值得探讨的。

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专制政治下,政治成为皇族为中心的极少数人的专利品,皇帝之下的一切机构及其从中央到地方的大小官吏,只不过是皇帝意志的执行者,或者充其量具备一些咨询的性质。清末,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成长以及西方代议政治思想的传入,正在成长着的资产阶级要求参与政治的呼声日高,清廷遂有预备立宪之议,先后设立了各省咨议局和资政院,这在一定程度上向社会,主要是社会上层,即资产阶级及开明士绅开放了议政与参政的权利,较专制政治有一定的进步。但是,清政府开放参政的范围是极其有限的,最为明显的就是对选举资格进行严格限制。根据咨议局章程,凡年满25岁以上的本省男子,必须具备下列五种资格之一才能参与选举并有可能选为咨议局议员:“一、曾在本省地方办理学务及其他公益事务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二、曾在本国或外国中学堂及与中学同等或中学以上之学堂毕业得有文凭者;三、有举贡生员以上之出身者;四、曾任实缺职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参革者;五、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者。”<sup>①</sup>这一资格条件,将绝大部分人排斥在外。据统计,1909年咨议局选举,全国选举人总数不过170多万人。选民所占人口比例最高为直隶,占0.62%,即每万人中有选民62人,最低为甘肃,为0.19%,全国平均为0.42%。<sup>②</sup>所以,咨议局所反映的社会参与层面是很微小的。

第一届国会选举,发生在辛亥革命以后,这是一个民主气氛浓厚、参与热情高涨的时期。这一社会氛围为国会的选举提供了良好的背景,使选举能在较大的社会层面上进行。同时,第一届国会选举虽然在性别、年龄、居住年

<sup>①</sup>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71—672页。

<sup>②</sup>耿云志:《清末资产阶级立宪派与咨议局》,见《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187页。

限、财产及教育程度上也有限制,但较咨议局选举资格大为宽松。

正因为如此,国会选举中选民占人口总数的比例大大增加。而对比民初国会和清末咨议局的选举权限制,可以发现民初国会主要在三个方面放宽了限制,导致了选举人的急剧增加。

首先,年龄限制,从25岁降低到21岁。虽然相差仅仅4岁,但由此扩大的具有选举权的群体不仅仅是数倍的问题。清末新政教育改革成效最大,由此培育了一个新式知识分子群体,而这个群体的年龄一般在20—30岁之间,正是议会政治最热心的参与者。国民党领袖宋教仁其时也不过三十岁,后来国会议员中的许多骨干力量也不过20多岁。一般来说,越年轻的群体激进的倾向就越明显,所以年龄限制的降低不仅将会使选民人数大大增加,而且将会增加国会的激进倾向。

其次,教育程度限制,从中学毕业降低到小学毕业。教育程度限制的降低,将会使因受教育而获得选举权的选民人数增加几十倍。清末民初的中国,中学毕业者简直是凤毛麟角,因为清末新式教育的发展,主要是在小学层次,一般每个县都有几所小学,而中学通常一个省只有一所或几所,毕业学生数量有限。

第三,财产限制,从五千元降低至五百元,更为扩大了选民队伍。通常来说,财产较少的人群激进的程度较强,即过去我们常说的“越穷越革命”,所以此举也增加了选举的激进程度。<sup>①</sup>

民初国会选举,一方面经过辛亥革命,人们的参政意识大为提高,一方面在选民的年龄、教育程度和财产三个方面的限制大为降低,从而使民初选民人数大为增加,由清末的170万猛增到4000多万人,几乎增长了23倍。选举人比例,由清末的0.4%增加到10%。时中国人口为4亿,也就是说,全国十分之一的人,即4000万人参加了第一次国会选举。

从民初第一届国会选举的有关资料显示,这次选举在民众的政治参与程度、选民队伍、选举规模等方面均达到了西方先进国家的水平。众所周知,在现代民主政治的母国——英国,中世纪时期仅有贵族有选举权。虽然随着资

<sup>①</sup>张永:《民国初年的进步党与议会政党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45—146页。

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不断增强,但是直到1832年的议会改革中资产阶级才获得选举权,政治参与的范围还比较狭小。1831年选举制度改革之前,仅有选民50万,占英国当时总人口2400万的2.1%;直到1869年经过第二次改革之后,才接近8%。美国后来居上,经济、政治发展较快,1840年的选民人数达到16%。另外,我们还可以与我们的邻国印度相比较。印度的选民队伍与民众政治参与度,远不能与民初的中国相比。1921年印度中央议会选举,选民仅有100万人。直到1935年,才达到中国1913年的选民规模。由此可见,1912—1913年间民国第一届国会选举中国民众的政治参与程度、民初中国的政治现代化绝不能低估和任意抹杀。这样的比例和规模,与当时西方英美各国大体相当,即民众的政治参与度,达到了世界先进国家的水平。由此可见,民初第一次国会选举既是当时全世界规模最大的国会选举,同时也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大规模的选举。这对于一个有着数千年封建专制统治的国家来说是很可贵的,中国迈上政治民主化道路的起点是比较高的。

## (五) 各政党对国会选举的竞争

### 1. 各政党对国会选举的竞争

根据袁世凯1912年9月5日颁布的《众议院众议员选举日期令》和12月9日发布的《参议院参议员选举日期令》,从1912年晚秋始,各方的选举准备工作陆续展开。12月上旬整个选举拉开了帷幕。6日,各省进行了省议会初选;10日,举行众议院初选。各地投票的情况不同,秩序各别。7日,《申报》第一篇关于选举情况的报道出炉,“沪南市政厅为上海第一区投票所,城内中区及城外东、南两区选民均在此就近投票。先期由上海初选监督分别委任监视投票,各职员于清晨六时齐集。闻该三区选民约达三万余名,各自晨至暮,甚为拥挤。签名簿桌子设至十余处之多,犹应接不暇”。<sup>①</sup>

第一届国会议员的竞选基本上与西方的议会选举一样,主要是在各政党之间进行。早在国会选举法讨论及公布期间,当时如雨后春笋涌现出来的大

<sup>①</sup>《初选投票之盛况》,《申报》,1912年12月7日。

小政党团体便重新洗牌站队,整合为国民、共和、民主、统一等数个大党,开始厉兵秣马,希望通过选举取胜,分享国家政治权力。

对国会选举最为重视的主要是以革命派为主体的国民党。国民党是在同盟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此时的同盟会与武昌起义以前的同盟会有很大的区别。武昌起义以后,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同盟会由秘密转向公开,并于1912年3月3日在南京召开本部全体大会,宣布正式改组为政党。此后,同盟会得到了快速发展,“不数月间,而会员增至十数万人,支部遍于十八行省”,<sup>①</sup>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内第一大党,为以后的国会选举胜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由于大量投机分子的加入,加上孙中山、黄兴等重要领导人对政党政治不感兴趣,始终未能形成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这就使内部意见分歧更大,组织更加涣散,革命性也大大降低了。但极有组织才能的宋教仁全力投入扩张党势的工作中。在征得孙中山、黄兴同意后,8月25日,同盟会联合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等几个小党,将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从而成为民国初年势力压倒一切的第一大党。宋教仁踌躇满志,满怀豪情地说:“自斯而后,民国政党,唯我独大,共和党虽横,其能与吾争乎?”<sup>②</sup>但是,国民党的规模虽然是最大的,其革命性却大打折扣了。就其纲领来看,妥协的色彩更为浓厚:把同盟会的“实行民生主义”改成了模糊的“采用民生政策”,把“谋求国际平等”改成了“保持国际和平”,而且取消了同盟会的“男女平等”主张。宋教仁之所以删除同盟会纲领中的革命成分,主要目的就是为迎合其他四个党派的要求,扩大国民党的规模,夺取国会选举的胜利,进而实现政党内阁的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宋教仁等还四处活动,竭力运动各色人物加入国民党。黄兴于9月初到北京后,竟当面劝说袁世凯加入国民党,并许以推为党的领袖。袁将此事当成笑话告诉杨度:“假如他们不坚持责任内阁制,我也可以做革命党,你也可以做革命党。”黄兴又邀请杨度入党,杨回答说:“你们哪一天放弃责任内阁制,我就哪一天入你们的党。”<sup>③</sup>不过虽然没有能够说服袁世凯加入国民党,却终于将袁世凯的嫡系赵秉钧拉入国民党。由此可见,

<sup>①</sup>《中国同盟会滇支部全体公启》,《天南日报》(昆明),1912年8月19日。

<sup>②</sup>宋教仁:《杨明慧本部总务处通告海外书》,陈旭麓编《宋教仁集》(下),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19页。

<sup>③</sup>刘景泉:《北京民国政府的议会政治》,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204页。

国民党成立后,其内部不纯现象更加突出了。

国民党成立不久,正式国会的选举就全面展开了,此后,国民党的代理理事长宋教仁就竭力争取在参、众两院中占有压倒一切的多数席,并进而以多数党领袖的资格,组织政党内阁。宋教仁毫不掩饰地说:“世界上的民主国家,政治的权威是集中于国会的。在国会里头,占得大多数议席的党,才是有政治权威的党,所以我们此时要致力于选举运动。我们要停止一切运动,来专注于选举运动。选举的竞争,是公开的,光明正大的,用不着避甚么嫌疑,讲甚么客气的。我们要在国会里头,获得过半数以上的议席,进而在朝,就可以组成一党的责任内阁;退而在野,也可以严密的监督政府,使它有所惮而不敢妄为,应该为的,也使它有所惮而不敢不为。”<sup>①</sup>为了赢得国会选举的胜利,国民党在本部和不少分部都设有负责选举的专门机关,并要求“各分部为筹备选举事宜,应联合数部分部联合会于复选举投票地”。<sup>②</sup>还号召全党“介绍党员,以有选举权者为标准”,“盖党员愈多,人才愈众。多一党员则将来多一选举权,并可多得一议员,政治上始有权力”。<sup>③</sup>

为了确保国会选举的胜利,国民党还做了一个庞大而详细的计划:第一,派人到各省成立国民党支部;第二,掌握各省、县的选举领导权,进行一次胜利的竞选;第三,取得国会及省、县议会中的压倒性的多数,坚持议会民主制;第四,及早准备组织强有力的、名副其实的责任内阁,并且预定以宋教仁担任内阁总理。为了实现上述计划,国民党积极派骨干人员到各省组织力量,充分利用各种便利条件为选举服务。以湖南为例,湖南籍国民党重量级人物仇鳌专程从北京赶回湖南,迅速取得了湖南都督谭延闿的支持,并推举谭延闿为国民党湖南支部支部长,自己担任副支部长。国民党湖南支部成立后,为了方便选举工作,仇鳌担任了民政司司长,他利用手中的权力对各县县知事进行了调整,随后将全省分为五个选区,并派出了五区的选举分监督:一区龙璋,二区苏鹏,三区唐璧,四区戴展诚,五区黄右昌。这五个人全部为国民党党员。同时,国民党湖南支部还向各县派出专人,成立各县的国民党组织,立

<sup>①</sup>宋教仁:《国民党鄂支部欢迎演说辞》,陈旭麓编《宋教仁集》(下),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56页。

<sup>②</sup>《民立报》,1913年2月6日。

<sup>③</sup>《民立报》,1912年8月20日。

刻展开竞选工作。到了临近选举的时候,每县都指定了选举大员,国民党的各地党组织也派出了观察员,具体负责某一选区的选举工作。由于措施得力,国民党在湖南的选举中获得了胜利。

广东也是国民党的势力范围,都督胡汉民为同盟会元老,并担任国民党广东支部长。此次国会选举开始后,胡汉民便充分利用其手中的权力,确保国民党获得国会选举的胜利。为此胡汉民领导的国民党广东支部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各县县长原为国民党员者,即请其注册,其未列党籍者,即邀请入党;二、县长所派之各乡选举调查员、投票监督及一切筹备选举人员,以国民党员充当;三、吸收地方耆民、缙绅、富农、巨商入党,以壮声势。<sup>①</sup> 初选时,他任命了七名复选监督,其中六人是国民党员,同时,他还以国民党支部长的名义给广东各县的国民党分部长写信,“选举调查员须用同盟会员”,“指定某县应举某人为初选当选人”。<sup>②</sup> 复选时,又致电复选监督,令其按照他所开列的名单选定众议员。

在江西,国民党籍都督李烈钧也积极备战国会选举,他任命的六名复选监督也全是国民党党员。这些措施就为国民党获得选举的胜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除了这些组织活动以外,国民党的重要人物还经常组织大型演讲活动,宣传党的政治主张,争取选民的支持。这方面做得最好的要数宋教仁了。1912年底到1913年3月,宋教仁离开北京,先后前往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等地,到处宣传国民党的政治主张,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以黎元洪为理事长的共和党仅次于国民党,在临时政府北迁后的重大政治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对国会选举自然不甘落后。共和党本部精英明确表示国会选举为“最注重之事”,鼓励党员“不争做官,而争做议员”。认为本党政纲“最合乎现在中华民国立国之大要”,“但是选举若一失败,则虽有此美善之党义,仍不能见诸实行,万一有危险之事发生,大局不可问矣。故共和党之于选举,一党之胜负问题,不啻即全国之存亡问题”。共和党对于选举前景同样充满信心,声称“凡富有经验、声望素孚者,多吾党人,将来胜负不言而

<sup>①</sup>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288页。

<sup>②</sup>刘劲松:《第一届国会选举再论》,《安徽史学》2003年第3期。

喻”。虽然如此充满信心,但一点也不敢掉以轻心,他们利用掌握的各省行政资源,全面部署,调兵遣将,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统一党除在京师本部极力扩张势力,如由王揖唐、王印川创设一政法大学,培训本党人员外,还新办《黄钟报》,进行竞选宣传,并派人前往天津、上海、河南等地活动。由于该党是倾向袁氏势力的政党,因此还表示,“无论用何项手段”,总以不使国民党取胜为是。<sup>①</sup>

民主党对于竞选的态度与前者大体相似。民主党在为其党员打气时说道,“本党成立稍后,在事实上不得不为第三党。其实他日居如何之位置,全视选举之结果而定”,“若举国欢迎,则出而组织内阁,出而为各省省长……掌握权柄,亦何所不可”<sup>②</sup>。由梁启超为之拟定竞选纲领,涉及宪法、地方制度、财政、外交等八个方面,共55条之多。

第一届国会选举正式拉开序幕后,各党派之间、候选人之间为争夺选票迅速展开了十分激烈的竞争,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或演说或谏会或买票,正当的和不正当的种种手段五花八门,其弊害较大者亦层见迭出。

纵观第一届国会议员选举过程,正常、合法有理性的选举投票形式为主流,非合法不正当的选举投票为支流,但由于是中国第一次如此大规模的选举,出现一些问题也是正常的。

正常的合法的选举投票,就是被选举人或政党在公开场所的演讲和公关游说。

选举投票是一项重大的政治活动,是政治参与扩大化的明显标志,同时也是一项正大光明的公开竞选活动。但要想取得选举的胜利,必须赋予许多政治手段,最光明正大的政治手段就是公开演讲,发表自己的政治见解,以赢得选民的支持。知名人士大多是在清末新政推行过程中,通过在地方创办新式教育和公共事业或是在辛亥革命后积极操劳于民主共和事业,为自己在年轻士绅中获得极大的声誉奠定了一定的基础。而为了得到选民的支持,除了原来积累的声望和业绩,正大光明的竞选活动也是极其必要的。

<sup>①</sup>《张镇芳存札》,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二编,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79页。

<sup>②</sup>《时报》,1912年11月12日。



如国民党的宋教仁、民主党的汤化龙,这两位民主政治的先驱,在国会议员选举期间四处活动,发表演说,增加了选举的色彩。汤化龙以原咨议局的基础,挟政治家的自信,四处演说,宣传“政治原理及党政计划”,并建民主党支部,扩大选举影响。宋教仁则从1912年底至1913年初,离京南下,先后前往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到处宣传国民党的政治主张,对袁世凯政府的内政外交进行了猛烈抨击。如在汉口,他指出,“民国虽然成立,而障碍我们进步的一切恶势力还是整个存在。我们要建设新的国家,就非继续奋斗不可。以前,我们是革命党;现在我们是革命的政党。以前,是秘密的组织;现在是公开的组织。以前,是旧的破坏的时期;现在,是新的建设时期。以前,对于敌人,是拿出铁血的精神,同他们奋斗;现在对于敌人,是拿出政治的见解,同他们奋斗”。其犀利语锋,毕露无遗,颇有宪政先进国家政党竞选之风范。

共和党不少党员也选择了公开发表演说的方式进行竞选。如共和党众议员王绍鏊在江苏都督府任职期间,就曾抽暇到苏、松、太一带做过四十几次竞选演说,据他回忆道,“竞选者做竞选演说,大多数是在茶馆里或者在其他公共场所里。竞选者带着一些人,一面敲着锣,一面高声叫喊:‘某某党某某某来发表竞选演说了,欢迎大家来听呀!’听众聚集后,就开始演说。有时,不同政党的竞选者在同一个茶馆里同时演说,彼此分开两处各讲各的。听讲的人大多是士绅和其他中上层人士”。<sup>①</sup>

公开发表演说的方式进行竞选并不局限于个别地区。湖南选举时,也有不少候选人公开发表演说,争取选票,“竞选人有公开的演讲,也有海报,似乎相当吸引人”。当选众议员的国民党湖南第三区招待处处长钟才宏也称:“竞选期间屡有公开辩论,竞选过程则始终公平诚实。”各报刊对这些竞选的报道实际上间接地起了政治广告的宣传作用。

### 2. 非正常的竞争手段

公开的竞选演说活动虽然为第一次国会议员选举的主流,但由于是第一

<sup>①</sup>王绍鏊:《辛亥革命时期政党活动的点滴回忆》,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一),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398页。

次如此大规模的选举,人们的民主意识还不那么强,选举中间就出现了不少非正常的活动和手段,这些非正常的活动和手段主要有:

### (1) 频繁的暴力冲突

选举中各地不时传出一些暴力事件。暴力是民主的对立存在,以暴力的手段对选举进行粗暴干涉,从而达到阻止竞争对手获取选票或者使对手可能获胜的选举因混乱而宣告无效的目的。但由于使用暴力并不能使本党直接获得选票,因此暴力在选举中起到的作用仅是破坏,故较多地发生在低级的选举当中,而年轻激进、贴近下层社会的党派运用暴力的倾向较为明显。

众议院议员和省议会议员初选投票点多分散在县城或乡间集市,政府对这些地方的选举秩序自然不能很好维持,初选候选人和选举人的素质又相对较低,他们对民主政治缺乏理解,内心并无对选票的尊重,当可能出现对于本方不利的结果时,有时便运用暴力手段加以破坏。

12月6日,江苏省武进县举行众议员初选,支持新任孙民政长、反对前任屠民政长的势力对选举组织不满,要求延期投票,被县知事拒绝,因而恼羞成怒,派会党打手到各投票站破坏。设在县城府学明伦堂的第一区投票站门窗、桌椅、票柜都被捣毁,簿籍、选票被撕成碎片,多名管理人员被打伤。乡间各选区投票站多被捣毁一空,投票人吓得四散奔逃,全县十个投票站只有两处幸免。同一天,在江苏省无锡县举行的省议员选举中也同样不顺利。无锡17个市乡分在10个投票站投票,由于各乡的意见冲突,暴徒在其中故意拥挤起哄,进而捣毁用具,打伤管理员、监察员,10处投票站有7处发生暴力行为,使选举中断数日。上述例举的武进、无锡都在当时全国最富庶、民风最温和的江南地区,其他地区初选中暴力问题的存在可以想见。

复选在选区中心城市集中举行,政府管理力量较强,选举人人数较少,又大多是受过教育的士绅,所以较少发生暴力事件,但也并非没有。湖北省第二区众议员复选,“国民党田桐、石瑛、查光祚、方强、袁松等身带手枪,纠合多人,在场外威胁投票,并殴打共和党当选人陈作佳、王榕、骆孟林、胡云等,各带重伤”,引起共和党向地方检察厅提起诉讼。民主党领袖、临时参议院副议长汤化龙请假回家乡湖北黄州参加众议员竞选,汤“与同盟会的田桐、石瑛、毕鼎琛是同一大选区的对手,彼此争夺选票至为激烈”,“汤会说,田、石、毕会

打,投票的时候,毕大喊要揍汤一顿,由于青年学生华觉明暗通消息,汤投票后急由后门溜走,乃免于祸,从此遂指田为暴徒”。

一些暴力事件的发生,无疑说明民初政党对民主精神的理解并不深入,不懂得尊重选民和选举对手,更是对选举的一种蔑视。但是不管怎么说,通过暴力手段很难直接获得大量选票,这决定了其对选举的影响是有限的。

## (2) 行政干涉

党派竞争本是资产阶级代议制度的正常现象,通过公开的方式、文明的手段赢得选民的支持和对手的尊重,从而获得选举的胜利。但在第一次国会议员的激烈竞选中,各党都想方设法地利用行政势力把持选举机构,操纵选举。依选举法规定,各省区选举总监督由各省都督(湖北、山西、四川为民政长)兼任,他们大都属于某一党或接近某一党。据统计,在22省中,任选举总监督的国民党员8人,倾向于国民党的1人;共和党员8人,倾向共和党的2人;民主党员2人,无党派1人。于是这些居于当权派地位的都督尽力以本党成员派充各级选举监督及办事人员,以便通过行政力量控制选举,为本党创造有利的选举条件。见前所述,国民党在湖南、广东、安徽、江西即利用行政权力左右选举。时有报刊对此亦有论:“政党之大弊,在预存一不肖之心待他党。以为我党皆贤,而他党皆不肖。于是而猜疑、而倾轧、而互相防制、而意见乃愈参差。(若选举)派共和党为监察员,则国民党亦请加派。派国民党为监察员,则民主党亦请加派监察投票人手。实监察监察员尔!”<sup>①</sup>

共和党的办法与此如出一辙,湖北总选举监督是共和党人夏寿康。为了增强控制选举的力量,选举前,共和党本部又派出阮毓崧回鄂,由都督黎元洪任命为筹备选举处长,“尽延共和党人分布区”,结果“复选监督亦多该党之人”。甘肃都督赵维熙以共和党支部的名义致函地方行政官,声称“如果他党战胜,不惟有碍大局,即我甘现状万难维持”,必须将本属初选当选人“用全力联络入党,已入他党者勒令退党”。甘肃甚至出现动用军队强令四名国民党议员填写加入共和党志愿书之怪事。<sup>②</sup>

<sup>①</sup>《竞争监督员何为》,《申报》,1913年1月26日。

<sup>②</sup>《民立报》,1913年1月21—22日。

统一党方面,他们通过河南都督张镇芳的关系,要求后者支持该党河南支部在选举过程中“放手前进,实力进行”,“万不可稍存退步”,并要求张镇芳“无论用何项手段”,决不能让国民党取胜。<sup>①</sup>在国民党、共和党势力相当的四川,当时各党派的竞选活动也是“抓住各地区的选举监督,把本党有关系的人安排去办理各地选举事务,以便控制选举,使初选的代表基本上能够受本党的运用”<sup>②</sup>。山东各党势均力敌,所有遴派投票、开票、管理、监督各员,“务宜相等,不得专派一党”。其他各省情况亦不外以上几种类型。各党派还控制了选举机构,然后百般设法选举本党成员,防止非本党成员当选。当两党争执不下时,也有两党相商瓜分议员名额的情况,如湖北和江苏选举参议员时,都采用了这种“纯粹党派主义决定”的办法。

通过行政力量控制选举,其作用在为本党选举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至于能否当选则还要看其党派的政治主张能否赢得选民的支持以及候选人的个人威望和主观努力等内在因素。如湖北选举基本上控制在共和党手中,但在参议员选举中国民党仍然取得了半数之多;安徽选举控制在国民党人手中,但在27名众议员名额中,国民党仅占11席,其他党派却据有16席;再如直隶,控制在北洋军人手中,国民党却取得了骄人业绩:10名额定参议员中国国民党占5席,46名额定众议员中国国民党占22席。这些数字说明,行政干预可以为选举创造有利因素,但由于反对派可以有多种渠道提出反对,导致行政干涉在民初选举中虽然有相当严重的危害,但这些危害的程度仍然是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不能成为选举成功的充分必要条件。

### (3) 选票作弊

选票作弊包括假冒投票、伪造选票、篡改统计结果等,就其性质来说是仅次于暴力行为的选举违法。但由于可以直接改变选举的结果,从而根本动摇选民对选举的信任和选举的合法性,故其对选举的危害最为严重,而且由于选举作弊都是秘密进行的,往往难于被发现揭露。

苏州初选省议员,“共和、统一、国民、自由各党及各团体均于附近特设选

<sup>①</sup>《袁乃宽致张镇芳函》,转引自胡绳武、金冲及著《辛亥革命史稿》第4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82页。

<sup>②</sup>《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内部发行,第5页。

举人休息所,颁发休息券,并派有招待员”,“招待颇为周到”。<sup>①</sup>“至于运动有用酒饭者、面点者、川盘者、车水票者,纷纷不一”。<sup>②</sup>广西桂林民主党于“发给选票时,每一初选人附送一券,上写凭券发米粉若干碗”,并可“按值换取现金”。<sup>③</sup>于是顶冒、代投,“或一人而投数票,或散票而预书名”,“几为各省之流行病”。<sup>④</sup>“其有资产者,则雇人轮番往投,其吝于财产,则只请戚友数辈往投,甚有成卷整百投入”。<sup>⑤</sup>更有甚者,某些办理选举人员,或以调查选民之便,“私匿选票”,“届时雇人冒投”;<sup>⑥</sup>或“将票偷藏于衣袋及裤裆中”,以瞒人耳目;<sup>⑦</sup>或“通同舞弊,私自填写选票多张,并令私党多人各填夺票,趁夜投入票桶,以图当选”。<sup>⑧</sup>安徽宿松县北乡一区松塘庄选举调查员黎宗干于“调查选民时即措匿选举票一千余张”,或自投,或由其子、婿投,“狼狈为奸”,“令人发指”。<sup>⑨</sup>

抢票、毁票事件也时有发生。奉天营口选举省议员,商会总理李某依势“当场强索选票一千五百张,嘱私人三五名分派填写”。<sup>⑩</sup>湖北省城一次“放抢”,监管选举人员“各抢一二千票出外,交其机关处填投”,以致刚近午时,“票已告罄,续来选民盈千累万,无票可投”。<sup>⑪</sup>行抢不遂,投票不利,便进而捣毁投票所,砸毁投票箱。前述江苏武进选举省议员即是由于共和、国民两党相争,有八“投票区被毁,管理员被殴,签到簿投票匭无一存者”。<sup>⑫</sup>从袁世凯电飭各省摘录刑律第八章关于妨害选举之罪各条,揭示于投票所,并临时增派警兵,保持秩序的情况来看,这绝非个别现象。时有舆论评道:“议员所以代表人民,其责甚重。今之为议员者皆由运动而得,既无智议,又无学问,是

①《苏常镇扬省议会初选现状》,《申报》,1912年12月9日。

②《松江省议会初选投票之现状》,《申报》,1912年12月8日。

③魏继昌:《国民党和民主党在桂林竞选国会议员的斗争》,《文史资料选辑》第82辑。

④《宿松选举大弊案》,《申报》,1913年1月11日。

⑤《湖北选举议员怪现状》,《时报》,1913年1月19日。

⑥《松江省议会初选投票之现状》,《申报》,1912年12月8日。

⑦《湖北选举议员怪现状》,《时报》,1913年1月19日。

⑧《宝山之选举诉讼》,《申报》,1912年12月17日。

⑨《宿松选举大弊案》,《申报》,1913年1月11日。

⑩《营口之选举诉讼》,《民立报》,1912年12月27日。

⑪《湖北选举议员怪现状》,《时报》,1913年1月19日。

⑫《武进选举捣毁记》,《申报》,1912年12月10日。

乌足以代表人民。”<sup>①</sup>

#### (4) 贿选

贿选是当时通行的直接获得选票的竞争手段,适用于选举的各个阶段,被各竞选政党普遍采用。贿选也分两种,一种是通过请客吃饭等社交活动联络感情,从而达到拉票的目的,一种则是明码标价收买选票。

革命后的民国初年,商业颇为萧条,但是在国会选举的带动之下,选举投票地的三种行业生意兴隆,成为选举的直接受益者。这三种行业就是旅馆、饭店和妓院。选举进行期间,投票地旅馆爆满,饭店整日高朋满座,妓院房间都早早被预订,各自发了一笔选举财,而这些挥金如土式消费的原动力则是小小的选票。比如湖北是共和党财力充足的地区,共和党支部在武汉把“汉口第一家福昌旅馆,和三分里、四成里若干妓院,由招待所包下。几家规模大的餐馆,凭招待所印条记账。真是穷奢极欲,烜赫一时”。而在湖北势力较弱的“同盟会省议员三四十人,僦居三道街原盐道衙门同盟会支部内,人多屋窄,穷得难以开伙”。<sup>②</sup> 共和党凭此交际活动,在湖北的国会选举中取得优势。

通过金钱直接购买选票的价格,省议员、国会议员初选举时较低,复选时较高;在选举的相同阶段,国会议员价格又高于省议会议员;党派竞争激烈的地区价格也看涨。浙江国民党员于寰澄为当选众议员,“决意重价吸收外县之票,若富阳……等县已有人接洽,每票约二三百元不等”。江苏地区,“初选票价廉者铜圆两枚,贵者小洋一角二角不等。复选选票价格则有相当波动,特别是最后几日期限,只差数票的竞选人不惜重金收买,使得票价价格猛升,共和党出价达到三百元甚至更多,许多已经廉价卖出了选票的选举人懊悔不已”。广东地区“收买选票,或一二元,或四五元一张,出资数百元即可当选。复选时乃有数百元即俨然可为国会议员矣”!此外,各党不仅要收买非党和反对党选票,就是本党党员,为了不被他党购买,也需金钱控制。

康有为对第一次国会选举的不正当行为非常不满,曾撰文评论说:“国会为人权所托,选举为议员所出,而犖金竞势,各以党争,伪造名字,逼举私人。

<sup>①</sup>《读者俱乐部》,《盛京时报》,1912年12月3日。

<sup>②</sup>韩玉辰:《民初国会生活散记》,《文史资料选辑》第53辑,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201页。

于是入大党者……武断横行，而不入党者之良善，坐受鱼肉矣！”<sup>①</sup>当时报刊舆论对选举中的贿选情况也评论道：“选举而出以运动已与真理不合。然会经游学东西洋之诸法律家犹曰：文明各国，莫不运动也。运动而出以金钱，是尤可笑矣。敢问文明各国亦有以金钱收买党证，聚于一人，而冒名连投数百票者乎。时选举期，一般抱议员热者，先期四出运动，犒金收买初选当选人，或一百元一个，或二百元一个，时期愈促者，价愈昂，故欲为议员者，其收买初选当选人之费，多者三四千元，少亦两千余元。且必付现金，不容赊欠。当此经济困难之秋，而甘掷数千元之现金，以购一虚荣之议员，于是可见议员身价之可贵，而庸耳俗目，遂疑议员为生财之道故将本求利者之多也。”<sup>②</sup>

《申报》1912年12月8日刊登一篇《选举百笑谈》文章，将选举中出现的非法行为进行了归纳，给予选举活动以极大的讽刺。

某党发传单请投票人先到休息所，可笑。

某党分传单请投票人先集招待所，可笑。

运动乡人投票备饭数十桌，可笑。

运动人买送投票人来回火车票，可笑。

乡人入投票所拖长辫穿华衣，可笑。

投票人临时称我不会写字，可笑。

乡人先期练写被选举人姓名，可笑。

乡人入警察局投票，可笑。

出洋三角沿路收买投票证，可笑。

招人投票如拉皮条，可笑。

烟容满面入投票所投票，可笑。

投票人挤坍柎子脚撞跌干事员，可笑。

一人投十余票屡出屡入管理员等熟视若无睹，可笑。

填写选举票后遗落不投甌，可笑。

<sup>①</sup>康有为：《问吾四万万国民得民权平等自由乎》，《民国经世文编》第一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42页。

<sup>②</sup>《自由谈话会》，《申报》，1913年1月7日。

十四五岁小儿投票,可笑。  
停权人入投票所投票,可笑。  
收验投票证有还有不还,可笑。  
投票所关门一小时临时商投票秩序方法,可笑。  
守卫警察见乡人进内喝取出票来见时髦人不开口,可笑。  
被选举人有叫刘阿小者,可笑。  
入投票所被人劫去投票证,可笑。  
监察员家大门上贴监察员寓内字条,可笑。  
国民党与共和党派员防守票匭如防盗贼,可笑。  
人声嘈杂时只听得老子不高兴投票,可笑。  
乡人误选举为先举者故争投票,可笑。  
市议员强抢他党投票证,可笑。  
运动人自命为候选议员,可笑。  
一党员管领多数投票人聚集茶坊如吃讲茶,可笑。  
乡人出投票所仓皇相问所举者曰某老爷曰某少爷,可笑。  
调查员袖藏票证数十张雇木丁杂匠冒投,可笑。<sup>①</sup>

民初第一次国会选举中以国民党、共和党为主的各个政党展开了激烈的竞选,在竞选的过程中采用了多种多样的斗争手段。这些手段有的是合法的、正当的,有的是非法的、不正当的。对于一个没有民主传统、第一次实施大规模国会选举的国家来说,出现大量的非法行为并不足为奇,在西方国家也曾出现过如此情况。这些弊端行为虽然千奇百怪,数量不少,但毕竟是枝节末流,不足以否定国会议员选举的价值。

值得说明的是,当时的媒体和我们的后人,张大了选举中的非正常活动和行为,翻开这一时期的报刊,不论政治倾向如何,无不竞相大量报道各地的选举丑闻,奇事、怪事、新鲜事,几乎每事必报,连篇累牍,以吸引人们的眼球。从民初政治环境方面来说是非常正常的,法律规定言论自由,媒体报道自由,

<sup>①</sup>《选举百笑谈》,《申报》,1912年12月8日。



政府不可能要求媒体统一口径,仅仅报道正面的消息。从媒体的性质及其功能来看,也是正常的,新闻报道就是捕捉新闻,没有了新闻的媒体就失去了生命力。也正是当年媒体的各种报道,使我们认识了民初那场选举的方方面面。

如果我们仅仅限于对1912—1913年之交的国会议员选举活动的认识,对选举中的不当行为感到羞耻和愤怒,由此去反思和谴责民初人们的无知和政治素质的低下,那就大错而特错了。选举中的不法行为和丑陋事件,非中华民族所独有,而是民主开放初期每个民族每个国家所共有的现象,即西方国家亦然。像我们上面所列举的贿选、行政干预、冒名顶替乃至武力冲突等,在17—18世纪的英国有过之而无不及。直至1885年,英国仍然可以购买下议院议员议席。<sup>①</sup> 参政行为的规范,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实践,需要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我们不能以现代人的思维和判断去要求前人。

通过上面所述的各政党关于选举所采用的竞选方式,我们可以将其分为恶性的、中性的、良性的三种。恶性的竞争方式包括暴力行为、行政干涉及其相联系的竞选舞弊,这些行为都是严重违法的。暴力行为在初选中发生较多,在复选过程中也时有发生,但是由于暴力竞争毕竟是局部的,又不能直接获得选票,其对选举结果的影响不大;行政干涉及选票舞弊的危害就大得多,因为其可以直接改变选举结果,从而使选举丧失合法性,不过这种情况只有在一党势力占极大优势的地区才可能发生,这样的地区不是很多的,所以其对全国选举的影响仍然是局部的,而且在民初政坛纷争的形势下,所谓“极大优势”也是相对的,不可能达到像真正极权国家那样的控制选举,所以无论从规模上还是程度上,其危害虽然很大,仍然是在一定限度之内的,不足以从根本上破坏全局。

中性的竞选方式包括报刊舆论斗争、金钱作用、省议会的拒绝出席等。舆论攻击、拒绝出席本身并不违法,但运用过分也会演化成恶性的政党斗争,并且很容易导致斗争升级,最终引发议会制度的崩溃。不过就第一次国会选举而言,各党派虽然已经表现出危险的倾向,但还没有发展到真正引发进一步升级的大规模暴力冲突,因此只能说有潜在的危险性。贿选无论在当时还是以后,都是舆论批评较多的一个方面,也确实存在大量违法贿选行为,其实它的危害

<sup>①</sup>严泉:《失败的遗产——中华首届国会制宪1913—1923》,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页。

性并不大,在欧美各国早期议会史中也很常见。因为贿赂不是对于选民的强制性侵权,随着国民觉悟的提高,逐步认识到出卖选举权最终会损害自己的权益时,贿选就会自然而然的减少了,它不会对议会民主制构成真正严重的威胁。

良性的竞选方式包括公开演讲、公关游说、政党选举提名助选、法律诉讼等。这些公开、合法的竞选方式在竞选过程中被各个党派普遍采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使得第一次国会选举成为一次大体上合法的选举。虽然在选举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的舞弊行为,但参与选举的各个政党都承认选举的结果,选举失败的共和党等虽然有些不情愿,但也承认自己竞选的失败,承认新选国会的合法性。

关于第一届国会选举各政党的激烈竞争,当时的舆论还是给予了良好的寄望,认为“政党未有不竞争者。政党之竞争,只在选举之一时。今者选举之大局定矣。我有一言愿为政党告者。失败之政党,速宜潜养势力,培揽人才,以图后举,勿挟丝毫破坏他党之心。胜利之政党,急宜振作精神,支肩国事,以抒素志,勿做丝毫倚势横行之事。若然则政党之道德,而中国之福也”。<sup>①</sup>在以后十几年中,第一届国会虽然屡遭破坏、打击甚至解散,但却一直享有这种舆论公认的合法性,这是第二届国会所无法比拟的。

第一届国会选举中最大的问题是北洋集团的缺位。北洋集团是民国初年最大的政治派别,它不仅掌握着北京政府的实际权力,也控制着大部分省份的政权,它是各种民主制度的实际执行者,它的态度直接决定了民主制度的实施效果。国会选举实际上是政权再分配的前奏,因此各个政党都全力以赴地投入,为了取得选举的胜利而不择手段,但袁世凯为首的北洋集团却并未直接参加选举。这不仅仅是因为他们对选举这种政治手段不习惯,更是因为袁世凯和他的主要僚属根本就没有把选举当回事,就像没有把《临时约法》当回事一样。在他们看来,什么法律,什么选举,什么国会,都是为权力服务的,只要牢牢掌握着政权,就等于控制了中国的一切。于是,就在各政党为国会选举拼得头破血流的时候,袁世凯把主要精力放在了对孙中山、黄兴和实权派人物的笼络以及对政权和军队的控制上,对政党政治采取了超然的态

<sup>①</sup>《时局谈》,《申报》,1913年2月26日。

度,既不加入某一个政党,也不公开支持某一个政党,更没有公开建立一个什么政党才参加选举。北洋集团在第一次国会选举中的缺位,意味着最大的实力派、当权派在国会中没有发言权,预示着国会召开后北洋集团与国会的斗争将成为最为激烈的斗争,成为政治舞台上最为靓丽的风景。<sup>①</sup>

第一届国会选举是中华五千年历史上的第一次大规模的选举活动,是符合条件的中国选民用自己的选票选出民意代表、参与国家重大政治事务、反映民意诉求的一项政治活动,是中国政治民主化的初步试验。选举的成功举办,大大提高了中国人的自信力,外国人能办到的中国人同样可以办到,中国人的富强梦随着国会的召开越来越近了。

### (六) 国会选举揭晓与国会开幕

#### 1. 国会选举揭晓

1913年3月底,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选举工作经过激烈的竞争最终降下帷幕。选举获得预期结果,除了中央学会预定的8名参议院议员没有选出外,其余的800多名全部选出。共选出参议员266人,众议员596人,两项合计共862人。后人戏称为“八百太保”。

在全国范围内,国民党以明显优势击败其他各党,赢得了选举胜利。国民党人无不欢欣鼓舞,奔走相告,相互致贺,完全沉浸在一片欢乐之中。国民党在参院获132席,占全部议席的48.2%;在众院获269席,占全部议席的45.1%。不过国民党虽然获得相对的多数席位,但在参、众两院均未获得过半的绝对多数,这就使国民党在以后的国会活动中增加了难度系数。

共和、统一、民主三党在参议院获60席,占全部议席的21.9%。在众院获得154席,占全部议席的25.8%。与国民党在国会中的对抗显然处于劣势。而这种劣势的产生,反而刺激了三党的加速联合和在国会召开后加紧扩张,拉拢和吸收一部分国民党的不坚定分子和跨党议员,从后来的发展来看,颇为见效。

除了国民党,共和、统一、民主三党以外,还有大量的跨党者和无党派议

---

<sup>①</sup>袁世凯后来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除了暗中支持共和、民主、统一三党加紧联合为进步党外,还通过李庆方等组织了公民党。

员,具体而言,在参议院有跨党者 38 席,占全部议席的 13.9%;无党派者 44 席,占全部议席的 16%。在众议院有跨党者 147 席,占全部议席的 24.7%;无党派者 26 席,占全部议席的 4.4%。这些议席的分布和存在,为国会内部国民党与三党及其以后三党联合而组成的进步党的纷争增添了活动的空间。

参议院议员党籍分配表<sup>①</sup>

区分	国民党	共和党	统一党	民主党	跨党者	无党者	总计
安徽	4	0	0	0	6	0	10
浙江	5	3	0	0	2	0	10
直隶	5	5	0	0	0	0	10
奉天	4	0	0	3	3	0	10
福建	7	2	0	1	0	0	10
黑龙江	5	1	0	1	3	0	10
河南	5	1	4	0	0	0	10
湖南	10	0	0	0	0	0	10
湖北	5	5	0	0	0	0	10
甘肃	5	3	0	0	2	0	10
江西	10	0	0	0	0	0	10
江苏	3	1	0	1	5	0	10
吉林	8	0	1	0	1	0	10
广西	9	1	0	0	0	0	10
广东	10	0	0	0	0	0	10
贵州	0	8	0	1	1	0	10
山西	6	0	0	1	3	0	10
山东	2	3	1	0	2	2	10
陕西	8	0	0	0	2	0	10
新疆	9	0	0	0	1	0	10
四川	0	0	0	0	0	10	10
云南	6	3	0	0	1	0	10
蒙古	0	10	0	0	6	11	27
西藏	0	0	0	0	0	10	10
青海	0	0	0	0	0	3	3
中央学会	0	0	0	0	0	8	8(无选出)
华侨	6	0	0	0	0	0	6
总计	132	46	6	8	38	44	274

<sup>①</sup>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 2004 年版,第 300 页。

众议院议员党籍分配表<sup>①</sup>

区分	国民党	共和党	统一党	民主党	跨党者	无党者	总计	备注
安徽	9	2	2	0	14	0	27	国强
浙江	18	7	0	1	12	0	38	国强
直隶	22	16	0	1	7	0	46	国强
奉天	8	0	0	0	8	0	16	国强
福建	3	3	0	2	16	0	24	均势
黑龙江	3	2	0	0	5	0	10	均势
河南	8	3	12	0	9	0	32	统一强
湖南	22	3	0	0	2	0	27	国强
湖北	11	11	0	1	0	3	26	均势
甘肃	5	1	0	0	8	0	14	国强
江西	20	4	0	0	11	0	35	国强
江苏	11	13	0	4	12	0	40	共强
吉林	7	0	0	0	1	2	10	国强
广西	13	4	0	0	2	0	19	国强
广东	30	0	0	0	0	0	30	国强
贵州	0	11	0	0	2	0	13	共强
山西	15	1	0	3	9	0	28	国强
山东	9	15	0	1	8	0	33	共强
陕西	18	0	0	0	3	0	21	国强
新疆	0	7	0	0	3	0	10	共强
四川	13	5	0	1	14	2	35	国强
云南	18	3	0	0	1	0	22	国强
蒙古	6	9	4	2	0	6	27	共强
青海	0	0	0	0	0	3	3	
西藏	0	0	0	0	0	10	10	
合计	269	120	18	16	147	26	596	

从选举结果可以看到,共和党很不理想。之所以出现如此的结局,主要原因是与该党“骄横自恣,以为此次选举优势可操左券”的心态及浮夸的作风分不开的。而国民党又何以能取得此次国会选举的胜利?孙中山对此曾说道:“然此次国会议员之选举,本党竟得占有过半数,……足见国民尚有辨别之能力,亦可见公道自在乎人心。”“本党未尝以财力为选举之运动,而其结

<sup>①</sup>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299页。

果,犹能得如此占胜利,足见本党党纲,能合民国心理。”<sup>①</sup>孙中山所言,代表了相当多国民党人的看法,但仔细分析,并不全面。其一,说国民党“未尝以财力为选举之运动”,显然不是事实。其二,以党纲而论,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继续坚持“发展地方自治”,把“民生政策”实际解释为“民生主义”,较之他党确高一筹。但由于一成立便全力投入竞选准备,除宋教仁比较系统地阐发过党的政见外,全党并未大张旗鼓宣传政纲,以迎合国民心理,博取选民支持。况且如上所述,选举始终是一场实力较量,党纲的优劣并无多大意义。所以,很难把国民党的胜利归结为党纲“能合民国心理”。其三,说“国民尚有辨别之能力”,“公道自在乎人心”,这在一般意义上是不错的。但人们所以心向国民党,主要是因为它坚持维护民主共和,反对专制独裁,而不是依据它的党纲和在选举中的表现。其实,人们对国民党在选举中的所作所为,同样是不满的。

事实上,国民党的胜利主要还是得力于辛亥革命的直接影响和革命后暂时拥有的实力,没有这些做保证,是很难战胜其他在人力、财力上堪与国民党匹敌的政党。关于这一点,只要看看国民党稳操胜券和获选较多的省份,恰恰是掌握政权或影响深远的省份,就最清楚不过了。如国民党控制的广东、江西、湖南等省,选举取得绝对的胜利。而共和党在其控制的贵州、江苏、山东等省则占明显的优势。

## 2. 首届国会开幕



国会开幕合影

<sup>①</sup>《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页。

1913年3月20日,袁世凯颁布临时大总统令:“民国二年一月十日,本大总统业经按照约法,发布国会召集令,所有当选之参议院、众议院议员,均限于三月以内,齐集北京。查《国会组织法》,载民国议会之开会,两院同时行之等语,兹定于中华民国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国议会开会礼。此令。”<sup>①</sup>遵照大总统命令,当选两院议员分别告别父老乡亲,肩负着人民的重托,从祖国的四面八方先后赶到北京集中。到京后受到政府和各政党的热烈欢迎,北京政府非常重视国会的召开,认为“此次开会典礼,为吾国有史以来之创局,亦我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无上之光荣”<sup>②</sup>,所以准备工作做得非常充分,很早就 在汉口等车站设立接待国会议员处,在北京设立招待国会议员总事务处,预订了北京上等宾馆35处。<sup>③</sup>除了政府的安排外,各政党还分别在前门车站设立欢迎议员招待所,热情接待来京的议员。

国会开会典礼按照预定时间进行,有条不紊。附近各街道皆搭彩棚,军警排列,甚为庄严。1913年4月8日这天,北京的天气也随人意,晴空万里,风和日丽,正式国会在刚刚落成的象坊桥众议院议场举行开幕典礼。北京街道装饰一新,街道两旁悬挂的中华民国五色国旗随着微风飘扬。议员们精神抖擞,身着特制的议员大礼服,从上午9点起就兴高采烈地来到会场。众议员到者503人,参议员到者179人,共682人(占议员全额870人的78%)。此外还有中外男女来宾2000余人。国务总理兼内务总长赵秉钧率领政府主要官员全部列席,即外交总长陆徵祥、陆军总长段祺瑞、海军总长刘冠雄、财政总长周学熙、农林兼教育总长陈振先、司法总长许世英、交通总长朱启钤。此外还有临时大总统代表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和筹备国会事务局委员长施愚、临时参议院秘书长林长民等。中外媒体记者见证着这一伟大时刻的到来。

关于外国人员参加国会开会典礼事宜,事前由外交部照会各国驻华公使馆和通电我国驻外公使馆,告知各国政府,中华民国国会开会时间和开会地点,欢迎他们前来参加。<sup>④</sup>美国驻华公使芮恩使等外国驻华公使以及公使馆

①《政府公报》,命令,1913年3月20日。

②《政府公报》,公电,1913年4月8日。

③《政府公报》,公电,1913年4月8日。

④《政府公报》,公电,1913年4月8日。

人员应邀列席,见证了这一伟大时刻。

上午11时开会,拱卫军鸣礼炮108响以致敬。筹备国会事务局委员长施愚报告国会召集经过和到会人数,公推议员中年事最高的云南参议员杨琼为临时主席。杨就席后,委托林长民代读开会词,继请袁世凯特派代表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登台致贺词。

两院开会词云:

视听自天,默定下民,亿兆有与于天下,权舆不自于今人。帝制久敝,拂于民意,付托之重,乃及多士。众好众恶,多士赴之;众志众口,多士表之。张弛敛纵,为天下控;缓急疾徐,为天下枢。兴欤废欤,安欤危欤,祸福是共,功罪之尸,能无惧哉?於乎!多难兴邦,惕厉蒙嘏,当兹缔造,敢伸吾吁。愿我一国,制其中权,愿我五族,正其党偏。大穰旻雨,农首稷先。士乐其业,贾安其廛,无政不举,无隐不宣。章皇发越,吾言洋洋。逖听远慕,四邻我臧。旧邦新命,悠久无疆。凡百君子,孰敢怠荒?

大总统颂词云: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八日,我中华民国第一次国会正式成立,此实四千余年历史上莫大之光荣。四万万人亿万年之幸福。世凯亦国民一分子,当与诸君子同深庆幸。念我共和国,由于四万万人民之心理所缔造正式国会,亦本于四万万人民心理所结合。则国家主权,当然归之国民全体。但自民国成立迄今一年,所谓国民直接委任之机关,事实上尚未完备。今日国会诸议员,系由国民直接选举,即系国民直接委任,从此共和国之实体,藉以表现,统治权之运用,亦赖以圆满进行。诸君子皆识时俊杰,必能各抒谏论,为国忠谋,从此中华民国之邦基,益加巩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见增进。同心协力,以造成至强大之民国,使五色国旗,常照耀于神州大陆。是则世凯与诸君子所私心企祷者也。谨致颂曰:中华民国万岁!民国国会万岁!①

①《政府公报》,附录,1913年4月10日。



袁世凯的颂词情真意切,着实感动了不少议员,认为中国的希望就在眼前。

开幕词、贺词之后,还有许多礼节。据当时报刊载:“寄赠颂词礼毕,临时主席宣告行礼,国务员以下全员,罗列议场,特向坛上国旗肃行三鞠躬。礼毕,宣告退席,各议员等聚会院前,摄影纪念……此间议场光景,谨严整肃,无一发言,无一举动,唯见礼节已毕,拍手之声如雷,威仪棣棣,秩序极佳。议员之风采,端凝至可钦慕,将来正式国会,和衷共济,建设共和丕基,增进国利民福,最有冀望。次日中外男女,赴院参观者,难更仆数,美国代理公使亦在座,其余各国使馆员,新闻记者、学者、实业家等各界人员,灿然满座,皆以参观民国盛典,极为光荣云。”<sup>①</sup>

中华民国第一次国会开院礼,可谓庄严肃穆,极其隆重,意义非凡。国会的召开,标志着中国真正意义上的民主政治正式开始,此前虽然有临时参议院的试验和尝试,但毕竟带有“临时”的字眼儿,还不那么规范,一切从现在开始,完全遵循西方先进国家美国、法国的民主政治轨道,中国人的“驾欧美而上之”的愿望很快就要实现了。所以第一届国会的产生和国会的顺利召开,代表着19世纪中后期以来无数先进中国人的某种理想和愿望的实现。

议会民主政治是与封建专制制度截然对立的一种政治制度,从中国政治制度发展的角度看,国会民主政治的确立,在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发展史上无疑是破天荒的。议会民主政治源于西方,更是现代工业经济在政治层面的反映,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达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议会民主制度的确立,标志着中国早期政治现代化的起步。

中外媒体对中国国会的召开给予高度赞扬和评价。如《申报》发表评论说:“今日为民国第一次行国会正式开幕礼。到会议员几满全数,殊为国家庆幸。此次两院选举极满人意,中国今日乃达数百兆人之希望,而经画此盛举者历时已久,各议员当能知国民付托之重大,而黽勉徯公以不负全国之属望,猥蒙推举。宣布开会,颇足自豪。”<sup>②</sup>《申报》还发表杂评《国会开幕后之希望》说:“数日前国人每惴惴焉,以开会不成为虑,今竟安然开会矣。安然开会而

<sup>①</sup>《正式国会议院开院礼志盛》,《盛京时报》,1913年4月13日。

<sup>②</sup>《申报》,1913年4月9日。

人心为之一定,民气为之一振,种种之疑虑为之一释。”<sup>①</sup>

然而,历史好像最爱捉弄人。正当国会选举降下帷幕,国会议员按照政府安排,先后赶往北京集中,准备参加国会开会典礼之时,对国会选举最为热衷、对西方议会制度最为熟悉、在各政党中最受人尊重、在国会选举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却在3月20日在上海车站被人暗杀,一时形成所谓“宋案”。宋教仁的被杀为国会的召开投下阴影,更为重要的是直接影响了民初政治走向和中国政治现代化进程。

---

<sup>①</sup>《国会开幕后之希望》,《申报》,1913年4月11日。

## 二、迷雾重重的宋教仁案

1913年3月20日晚,发生于上海火车站的“宋教仁被刺案件”引起社会各界哗然,人们纷纷将矛头对准袁世凯。《民立报》更是不断追踪报道,指责袁世凯为幕后黑手。4月26日,《民立报》在醒目位置刊出证据,并刊以“注意!注意!!注意!!!看民贼的手段,宋案证据之披露”的大标题。4月29日,北京《国风报》与《民立报》南北相呼应,刊出醒目文章,强烈抨击“政府杀人!政府暗杀人!”大骂“独夫民贼,其谓我国人全无耳目,我国人全无良心哉”!由此掀起了声讨政府杀人的舆论浪潮,似乎这就是历史的定案。然而,史实果真如此吗?到底谁才是杀害宋教仁的元凶?宋案100年后的今天,人们又将目光聚焦宋案,试图拨开笼罩在宋案上的层层迷雾,揭开宋案真相。

宋案是中华民国成立以来最大的凶杀案,它不仅改变了人们对1913年寄托的美好愿景,更影响了民国初年的政治走向,并直接导致了“二次革命”的爆发。可以说,宋教仁的被杀和由此引起的一系列政治发酵,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民国历史的进程。所以研究1913年的中国,不能不研究宋教仁,不能不研究宋教仁案。

## (一) 宋教仁的政治才能与政治抱负

### 1. 出身与经历

宋教仁,字遁初(也作敦初、钝初、遯初),号渔父。1882年(清光绪八年)4月5日生于湖南省桃源县上坊村湘冲(今桃源县八字路乡渔父村)一个书香世家。宋氏祖先原居江西,于明末清初迁入湖南桃源。1887年(光绪十三年)宋教仁入私塾读书,接受正统的儒家思想教育,同时也受到乡贤魏源、曾国藩、左宗棠等经世致用学风的影响。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17岁的宋教仁进入桃源县的漳江书院学习。此时维新变法虽然失败,但改革思潮势不可挡。而湖南更是在吴大澂、陈宝箴等开明官员,以及梁启超、谭嗣同、唐才常等维新人士的积极活动下,日富朝气,先后成立的浏阳算学馆、湖南龙南致用学会、郴州学会、法律学会、衡州任学会、常德明达学会,均以“涤向来孤陋之习,储当时济变之才,本中国义理之学,参泰西富强之术”为主旨。<sup>①</sup>宋教仁受业于具有浓厚民族爱国思想、倡导新学,时任漳江书院院长、县教谕的黄彝寿门下,不仅开始接触到地理、数学等实用学科,而且对他革命思想的形成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宋教仁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宋教仁考取了秀才。次年报考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的文普通中学堂,以优异的成绩被录取。1903年,赴日留学的黄兴回国进行反清活动,担任两湖及南京一带的动员工作。8月黄兴抵武昌后,在文普通中学堂演讲,其对满汉畛域问题的见解及改革国体政体的言论令宋教仁叹服。同时,年长宋8岁的黄兴还是他的湖南老乡,这无疑增加了宋对黄的亲切感。从此,“黄宋结交”,成为最亲密的同志。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11月,黄兴约集宋教仁、陈天华、刘揆一等志同道合的好友秘密集会,决定成立革命团体华兴会。次年2月25日,华兴会正

<sup>①</sup>吴相湘:《宋教仁传》,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6页。

式成立,黄兴为会长。

华兴会成立后,即着手扩大组织,准备发动起义。按照黄兴的设想,他们采取的是“雄踞一省,与各省纷起”<sup>①</sup>的战略。先取湖南为根据地,同时联络各省争取响应,重点是邻近湖南的湖北和江西。1904年7月3日,宋教仁与胡瑛、吕大森、刘敬庵等组织了湖北革命团体科学补习所,以研究科学为名,在新军中开展革命活动,吕大森被推为所长,宋教仁任文书,并且商定于11月16日,即农历十月十日西太后七十寿辰时举事。由宋教仁负责发动常德一带,并联络湖北革命党人,这使得宋教仁在华兴会中初步显露了他的组织才能。因粮饷缺乏,宋教仁于11月5日赴长沙筹款。谁知起义的消息泄露,于是折回武昌,后来又因为形势所逼去了上海,第一次武装起义流产。宋教仁极其悲愤,但更增加了他革命的决心。其在武昌至上海途中所写的日记反映了他当时的心境:

噫吁嘻!朕沅水流域之一汉人兮,愧手腕之不灵。

谋自由独立于湖湘之一隅兮,事竟败于垂成。

虏骑遍于道路兮,购吾头以千金。

效古人欲杀身以成仁兮,恐徒死之无益,且虑继起之乏人。

负衣徒步而走兮,遂去此生斯长斯歌斯哭斯之国门。

嗟神州之久沦兮,尽天荆与地棘。

展支那图以大索兮,无一寸完全干净汉族自由之土地。

披长发啸而四顾兮,怅怅乎如何逝?

则欲完我神圣之主义兮,亦惟有重振夫天戈。<sup>②</sup>

到达上海后,宋遍访同志,但形势逼人,“几亦不能藏身”,辗转之余,于12月4日东渡日本。

<sup>①</sup>刘揆一:《黄兴传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77页。

<sup>②</sup>《宋教仁日记》(开国纪元四千六百零二年十月初四日,即1904年11月10日),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95页。

## 2. 求学日本,初显才华

宋教仁到达日本后,即着手革命运动的宣传工作。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1月3日,宋教仁召集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发起人会议,到会的有吴崑、陈天华、秋瑾、程家桢等具有反清革命思潮的学生,宋被推举为暂行经理人。8日,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社举行成立会议,宋又被推举为总庶务。同时,宋入东京顺天学校学习日语、英语。同年6月25日,暨就读于法政大学法政速成科。可以说,此时的宋教仁怀着极大的热忱,从实践和理论等方面积极投身于革命事业的宣传工作中。他所主创的《二十世纪之支那》在几经周折后,于6月24日出版了首期,并且邮寄回国,宣传新说,倡导爱国观念。例如,他在《汉族侵略史·叙例》中,极力倡导民族主义,大声疾呼:“吾四万万尊祖敬宗之同胞乎,起!起!!起!!!二十世纪之中国,将赖汝为还魂返魄之国,迎汝为自由独立之精神,汝老者壮者少者幼者,其勉乎哉!其勉乎哉!汝毋漠视焉,旁观焉,再遗汝祖宗所造光荣之历史羞也。”<sup>①</sup>

7月27日,《二十世纪之支那》第二期刚刚印好,日本政府就以“妨害安宁秩序”为由查封了杂志社,究其原因,即是由于这一期所刊载之《日本政客之经营中国谈》一文,揭露了日本对中国辽东半岛的领土野心,引起了日本政府的不满。同盟会成立后,其被接收为同盟会的机关刊物。为避免日本政府的警觉,更名为《民报》,宋教仁任庶务干事兼撰述员。11月26日,《民报》正式创刊。对于宋教仁对此报的贡献,有学者评价道:“宋教仁、程家桢创办《二十世纪之支那》,为当时留日学界惟一具有全国性名称与内容之刊物。且其后即改名《民报》,为同盟会之机关报。故以今论之,惟为中国革命统一组织之先驱可无愧也。”<sup>②</sup>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7月28日,在日本友人宫崎滔天与战友程家桢的牵线下,24岁的宋教仁在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社结识了40岁的孙中山。8月13日,中国留日学生在东京麹町去富士见楼召开欢迎孙中山大会,宋教仁更是会议筹备负责人、会议主持人,并致欢迎词。8月20日,他在中国同盟会

<sup>①</sup>《汉族侵略史·叙例》,本文原载《二十世纪之支那》第一期(1905年6月24日出版发行),转自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一),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sup>②</sup>吴相湘:《宋教仁传》,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29页。

正式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司法部检事长,从而成为革命党人元老级的骨干。

11月2日,日本政府颁布了“清国留学生取缔规则”,其全称是《关于准许清国人入学之公私立学校之规则》。其中第九条规定:“受选定之公立或私立学校,其供清国学生宿泊之宿舍或由学校监管之公寓,须受校外之取缔。”第十条规定:“受选定之公立或私立学校,不得招收为他校以性行不良而被飭令退学之学生。”日本政府此举意在加强对留学生的管理,约束学生的革命活动,从而引起了留日学生极大的愤慨。12月6日,数千中国留学生罢课抗议,宋与胡瑛着手组织各校联合会。12月8日,为抗议日本报纸诬蔑中国留学生“放纵卑劣”,也为了激励同胞“坚忍奉公,力学爱国”,陈天华愤而蹈海自杀。宋为此著《陈星台先生〈绝命书〉跋》和《烈士陈星台小传》,以示纪念。泣跋道:“读君之书,想见君之为人,不徒悼惜夫君之死,惟勉有以副乎君死时之所言焉,斯君为不死也。”<sup>①</sup>一个月后,竟还“倒卧于席上,仰天歌陈星台《猛回头》曲,一时百感交集,歌已,不觉凄然泪下,几失声”。<sup>②</sup>

“取缔规则”风波后,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2月1日,宋教仁化名宋鍊,入早稻田大学留学生部预科壬班学习。7月20日,以壬班第一的成绩毕业。在此期间他不仅给自己制订了严格的学习计划与作息时间表,还翻译了大量关于西方政治法律制度的著作,例如《日本宪法》、《英国制度要览》、《各国警察制度》、《国际私法讲义》、《俄国制度要览》、《澳大利匈牙利制度要览》、《美国制度概要》、《澳匈国财政制度》、《德国官制》,等等。这些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他对民主宪政的认识,促使他后来致力于现代民主政治的诉求。毕业后,他本想升入早稻田大学本科学业,但由于长期的重荷学习,以及忧愤情绪,使他患上了严重的神经衰弱,不得不辍学入院治疗。后来,他搬到日本友人宫崎滔天家里休养,但仍坚持革命工作。

### 3. 潜心研究,捍卫中国领土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1月4日,宋教仁接替黄兴代理同盟会庶务干事。3月23日,离东京赴辽东,准备发动“马贼”起义。4月1日,抵安东(今

<sup>①</sup>《陈星台先生〈绝命书〉跋》,本文原载《民报》第二号(1906年1月22日出版发行),署名彘斋,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一),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sup>②</sup>《宋教仁日记》,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704页。

丹东),随后与“马贼”联络,创办同盟会辽东支部。是年夏,起义计划泄露,遭清政府追捕,于是乔装返回日本。虽然此次辽东举义的计划没有成功,但却让宋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此地重要的战略价值,于是他潜心研究,为后来发生的中日“间岛问题”提供了可靠的史料,揭露了日本的窃岛行为,为捍卫中国领土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间岛”位于图们江以北,在今天吉林省延吉市一带。自古为中国领土,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中朝还立石碑为界,为清王朝的封禁要地,不准百姓开垦,后来多有朝民越界开发。1905年日本吞并朝鲜后,于1907年7月借机驻兵霸占此地,这才引起清政府重视。宋教仁对东北史地研究有年,着手整理了关于间岛的丰富资料,呈送驻日公使李家驹,李立即分送给外务部和吉林边务督办陈昭常。其文不仅叙述了“间岛问题”的由来,而且从历史、地理、政治等方面,证明了间岛自古为中国领土;并且指出了其地的重要性,剖析了日本实以此为跳板,觊觎中国东北的侵略本质等,对挫败日本企图霸占间岛,给予了强有力的史料支持。1909年9月4日,中日签订了《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承认了间岛为中国领土。后来,为答谢宋教仁之举,时任外务部尚书的袁世凯特送金两千元。宋教仁不肯接受,且言:“吾著此书,为中国一块土,非为个人赚几文钱也。”在李家驹的一再强求下勉为收下,将其资助给了贫困留日学生。宋教仁由此声名大著。

其实,不仅是东北“间岛”,就是西北、西南等边疆史,宋教仁也关注颇多,从其所著述之文章,我们亦可观其一二。例如,其所著之《二十世纪之梁山泊》、《西方第二之满洲问题》、《俄人运动蒙古矿产》、《滇西之祸源篇》等。对此,曾有学者谓宋教仁“继承了嘉庆、道光年间研究边疆史地的经世学者的事业”。<sup>①</sup> 可谓中肯之言。

#### 4. 适应革命发展,创立同盟会中部总会

间岛问题告一段落,同盟会内部却因为意见、思想不同而日见分歧。同盟会成立以后,孙中山将起义的侧重点放在两广等地,但连续六次起义失败激起了同盟会内部人士的强烈不满。继之,孙中山与黄兴也因为旗帜问题发

<sup>①</sup>迟云飞:《宋教仁与中国民主宪政》(修订版),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7页。



生了冲突。而导致同盟会裂隙的导火线则是孙中山接受日本朝野的馈金风波。萍浏醴起义后,清政府要求日本引渡孙中山,日本政府权衡再三,一面应承清政府驱逐孙中山,一面又拉拢孙中山,赠金一万元、路费五千元。孙考虑到革命经费紧张,接受了这笔款项。孙中山离日前,还拨给了民报社两千元。这引起了章太炎等人的不满,同盟会内部倒孙之声不断。幸而有黄兴一再调和,但分歧难消。宋教仁等与孙也多有歧见,但宋多能以大局为重,与黄兴共商解决办法。面对日趋涣散的同盟会,宋黄等开始着手整顿同盟会。

1910年(宣统二年)6月,孙中山秘密到达日本,与宋教仁、谭人凤等商议整顿同盟会,但不欢而散。是年夏,宋教仁与谭人凤、赵声等商议成立中部同盟会,随后又召集11省区同盟会负责人会议。宋教仁提出了著名的“革命三策”：“在边地进行为下策;在长江流域进行为中策;在首都和北方进行为上策。”与会者大多认为“下策太不济事,上策太不容易,我们还是以取中策为好”。即集中注意力于长江流域的意见得到了这次会议的一致赞同,于是决定组织“中部同盟会”,作为长江流域革命活动的领导机关。但因为经费紧张,为了筹措活动经费,宋教仁于1910年12月31日离开日本回到上海。1911年7月31日,同盟会中部总会成立于上海,宋教仁起草了《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章程》、《总务会暂行章程》等文件,当选为文事部干事,负责制定武昌起义、各省同时响应的计划。<sup>①</sup>同盟会中部总会的成立,适应了中国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

### 5. 策划起义,推翻清王朝

1911年(宣统三年)1月宋教仁回到上海,结识了于右任,并且受其邀请,担任了《民立报》的主笔。《民立报》是清末民初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报纸,1910年10月11日由于右任在上海发起。其以提倡国民独立精神、保卫国家独立为宗旨,针砭时弊,揭露君主立宪骗局,批判封建专制制度,谴责帝国主义侵略,鼓吹民族民主革命,号召推翻清政府为要。宋教仁在《民立报》担任主编期间,对宪政问题的认识日渐深入,渐成体系。在其民主宪政思想渐长的同时,他也积极参加和组织革命起义。1911年4月,宋赴香港参加筹备广州起

<sup>①</sup>《宋教仁生平大事年表》,迟云飞《宋教仁与中国民主宪政》(修订版),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25页。

义(黄花岗起义),任统筹部编制课课长,拟定文告、约法及中央制度、地方政治机关之设施凡三巨册。起义失败后,携之回上海。9月19日,湖北革命党人代表居正、杨玉如抵沪,邀宋教仁等赴武汉主持起义,因胡瑛遣人持密信来上海,云湖北不能发难,遂未行。10月10日爆发的武昌起义,是在宋教仁组织的中部同盟会影响下的起义,但宋教仁未亲身参加,不免略显遗憾。

其实,宋教仁未亲身参加武昌首义,有“慎重”之理由<sup>①</sup>,因为武昌起义事发突然,仓促之际,未及反应,否则也不会临时拽出旧僚黎元洪;况且,武昌之势,乃是诸如宋教仁等志士多年努力之结果,“以湘、鄂、川、陕、皖各省分会为要,以湖北为首义”,“能力争武汉,老谋深算,虽诸葛复生,不能易也”,更为宋等人的一贯主张,宋教仁之“革命三策”即为体现。对此,有学者说:“方中部总会之酝酿成立也,川、湘、鄂、粤四省绅民反对清廷铁道国有政策之风潮已日趋愤激,宋、谭乃把握时机积极进行设立湘、鄂、川、陕、皖各省分会,复精心擘画举义方策,以湖北居中国之中宜首倡义。然武昌为四战之地,粮饷不济,故一俟湖北举事,即令湘、蜀同志响应,以解上游之困,而为鄂中后援;又以京汉铁路为南北交通孔道,清军易于输运,故宋氏计划不欲以武汉为战争区域,以防牵动租界而启外人之干涉,因拟于武昌既举之后即派兵驻守武胜关,使清兵不得南下,以保武汉之安宁;并令秦、晋继起出兵断京汉路以分敌势。而又惧湖北一动,下游阻塞,将使运输不利也,故拟于长江下游同时于南京举事,并即封闭长江口,使清海军舰队孤立,而乘利因便以取之。”<sup>②</sup>宋教仁运作的以湖北为中心、毗邻各省响应的起义计划是非常周全的,也是符合实际的。但是武昌起义的突然爆发,使宋教仁的计划没有能够实现。

#### 6. 为中华民国的创建竭尽全力

宋教仁虽然没有参加和领导武昌起义,但在保卫武昌起义胜利成果和创建湖北革命政府方面做出贡献。10月28日,即武昌起义18天后,宋教仁与黄兴一同赴武昌,黄兴被举为总司令,宋教仁则协助胡瑛办外交,并与居正、汤化龙等草定《中华民国鄂州约法》,作为“组织临时政府”与“建设新国家”

<sup>①</sup>吴相湘:《宋教仁传》,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80—83页。

<sup>②</sup>吴相湘:《宋教仁传》,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78—79页。

的指导方针。可以说,《鄂州约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带有共和制宪法性质的文件,其不仅从根本上否定了清王朝的封建君主专制,而且把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思想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体现了西方的民主法制精神。虽然它并未付诸实施,但其却被不少独立的省份所效仿,也成为后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蓝本,意义重大。

1912年3月30日,南北统一后的首届内阁——唐绍仪内阁成立,宋教仁被任命为农林总长,参与了国家的重建工作。宋教仁最感兴趣和用力最深的是西方的民主政治,农林非其长,但宋教仁还是接受了。他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为筹建农林部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章程。例如,《农林部水产司行政方针》、《农林部计划条目残稿》、《垦殖厅官制草案》、《林务局官制草案》、《渔政厅官制草案》、《垦殖总管府官制草案》等<sup>①</sup>。除此之外,宋教仁出任农林总长,成为内阁中的一员,更是内阁制的积极维护者。他与总理唐绍仪恪遵内阁制精义,对袁世凯的权力给予极大的限制,以至于“总统府发一议,出一令,必须经国务院之阶级,且有时驳还”。<sup>②</sup>由于宋教仁对西方民主政治制度非常熟悉,深得唐绍仪的敬重,在重大问题上总是征求他的意见,所以唐绍仪内阁又称之为“唐宋内阁”。不过由于唐绍仪内阁是北洋集团与同盟会、立宪派合作的产物,内部矛盾重重,同盟会的意见不能很好地得到贯彻。袁世凯呢,他原以为唐绍仪是自己的老部下,由唐绍仪出任总理,则能很好地体现自己的意志,没有想到唐绍仪竟然贯彻同盟会的意见,以内阁制为由处处事事与自己对立,所以更对内阁不满。1912年6月,袁世凯借王芝祥督直事件破坏内阁制,迫使唐绍仪辞职。

唐绍仪南下组阁时,同盟会方面提出,由接近同盟会的直隶籍军人王芝祥出任直隶都督。同盟会的意图很清楚,即是防范袁世凯的又一策略。袁世凯老谋深算,对同盟会的意图了如指掌,他绝不会同意在自己的发迹之地安插这样一个异己人物。当唐绍仪商之袁世凯时,袁世凯没有明确答复。唐绍仪以为袁世凯已经同意,就授意直隶议会选举王芝祥为都督并请求袁世凯颁

<sup>①</sup>这些“草案”大多发表于《政府公报》上,而宋于6月底已经有辞职的打算。可见宋虽要离开,仍尽心尽力做自己能做之事。

<sup>②</sup>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泰东书局1914年版,第2页。

布命令予以委任。袁世凯以直隶军界、警界反对为由,改任王芝祥为南方军队宣慰使,帮助黄兴遣散南方军队。按照《临时约法》的规定,总统发布的命令,必须由内阁副署才具法律效力。袁世凯要求唐绍仪在任命王芝祥的命令上副署,为唐绍仪所拒绝。袁世凯竟然将没有内阁副署的命令发表。王芝祥呢,竟然带着总统的命令和袁世凯给的一笔经费,到南方上任去了。唐绍仪愤愤不平,无奈以看病为由住进了天津一所医院,并向袁世凯提出辞职。袁世凯假意挽留了一番,最终批准。

唐绍仪辞职后,同盟会阁员宋教仁、蔡元培(教育总长)、王宠惠(司法总长)、王正廷(代理工商总长)联袂辞职,唐内阁瓦解。宋教仁认为,混合内阁下不能贯彻本党的意见,要贯彻本党意见,就必须实行政党内阁,“如不能达政党内阁,宁甘退让”。<sup>①</sup>因此,他谢绝了孙中山、黄兴和党内一些同志希望他出任下届总理的要求,<sup>②</sup>毅然向袁世凯提出辞职。他在辞职呈文中说:

为沥陈下情恳准辞职事:教仁自奉钧命,承乏农部,夙夜祇惧,期于国事稍有裨益。乃任事已及三月,部事既未就绪,国务亦不克有所赞助,伴食之讥,在所不免,虽由于开创时代,建设事业之不易,实由于教仁政治之素养与经验不足,有以致之。抚躬自问,深为惶恐,屡欲向我大总统呈请辞职,以避贤路,以民国新立,人心易动,不敢以一人之故,摇撼大局,故隐忍未发。今者国务总理唐绍仪已辞职,国务院亦有改组之势,教仁窃幸得告退之机会,谨披沥下情,恳请准予解职。抑教仁更有不能已言者。教仁少孤,长避地东瀛,历十余年,未尝一归覲也。迩来祖母长兄相继去世,惟母氏抚媳课孙,撑持门户;近且七旬矣,思子情切,门闾倚遍,每手示促归,谓教仁知有国而不知有家,知有亲爱同胞而不知有生身之母。教仁捧书涕泣,悔恨者久之……人孰无情,教仁独忍出此耶?伏维大总统俯鉴愚忱,准解农林总长之职,俾得归省慈帏……<sup>③</sup>

<sup>①</sup>宋教仁:《同盟会本部一九一二年夏季大会演说辞》,陈旭麓编《宋教仁集》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09页。

<sup>②</sup>宋教仁:《答〈民立报〉特派员问》,陈旭麓编《宋教仁集》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22页。

<sup>③</sup>宋教仁:《呈袁总统辞职文》,陈旭麓编《宋教仁集》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07页。

宋教仁的辞呈既有官场上的客套话,又有敬孝母亲的母子亲情,让人动容。对宋教仁的辞职,袁世凯也曾给予真情挽留,并对宋教仁给予高度评价。他在宋教仁辞呈上的批示,也有真情实感,不似一般官样文章:

据呈已悉,时局阽危,正赖盘根错节之才,决大疑捍大患,该总长奔走国事,困心衡虑,积十余年,其才识学术皆加人一等,自就任农林总长以来,於国务则统筹全局,匡助孔多;於部务则擘划精详,造端宏大,假以岁月,其设施正未可量……兹复据第二次呈请辞职,措词弥切,去志益坚,批阅之余,曷胜失望,緬维德薄,不能繫维高贤,拳拳之怀,其何能已,但北山招隐,介石难留,只可允如所请,准免农林总长本官。

宋教仁的辞呈和袁世凯的批示,很少有人进行研究,我们且不说其包含的政治含义,仅从文字、文本上看,都是公文中的范本。宋教仁与袁世凯的私交不错,袁世凯对宋教仁的才华非常看重,但问题的关键是政见不同,袁世凯力主集权,宋教仁一意民主。政见差异决定了他们不可能进行合作。宋教仁实际上是采取了以退为进的政治策略,准备以新的斗争方式,合理、合法地开展斗争。

### (二) 宋教仁与国民党的成立

宋教仁辞去农林总长后,将工作重心转移至党务方面来。1912年7月21日,同盟会召开了夏季大会,宋教仁当选为总务部主任干事,主持本部事务。他以同盟会为基础,开始从事组建全国最大政党的活动,为谋求下年国会选举胜利而奋斗。

首先,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是同盟会自身发展的需要。

中国同盟会是孙中山领导的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规模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成立于1905年。同盟会成立后进行的一系列的斗争,为中华民国的建立做出了巨大贡献。辛亥革命以后,许多人呼吁中国同盟会应由从事秘密武装暴动的革命党改组为公开议会政治的政党。同盟会会员刘揆一首先倡议改组,认为应该与其他党会树立统一宗旨,他于1911年12月10日发表《布告政党请取消从前党会之议》,提出:“敬谨告我国中诸友,自今以后,务皆以

提倡共和国政体,组织中华民国政党为共同统一之宗旨。凡从前所设立,如同盟会、宪政公会、宪友会、辛亥俱乐部以及一切党会诸名义应请一律取消,化除畛域,共建新猷。”<sup>①</sup>章太炎则认为,应改变同盟会秘密革命团体的性质,修改革命纲领,取消与立宪派的界限,与其他党派分享政权。他甚至告诫同盟会,“革命军起,革命党消”,只有天下为公,才能真正推翻清王朝,同盟会不应该组织一党的政府,而应该“联合全国,扶助完全共和政府”,他与张謇、程德全、陈立三等组织发起中华民国联合会,同时设《大共和报》为言论机关<sup>②</sup>,着手组织了同盟会的反对党。宋教仁此时也有另起炉灶、建立新党的想法。章太炎回忆说,“遯初尝言,选择同盟会中稳健分子,集为政党,变名更署,与同盟会分离”,等等。加之,同盟会自成立至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之前,内部的分歧已经非常严重,原光复会系列的章太炎、陶成章等在东京另组光复会总部,长江流域的刘公、孙武等打出共进会的旗号,宋教仁、谭人凤、陈其美等又组织同盟会中部总会。这一切,都削弱了同盟会的力量。

随着辛亥之役一举将数千年之封建专制从名义上扫出了历史的舞台,新的民主国家中华民国诞生了。中华民国的成立,大大提高了同盟会的威望和信誉度。于是不管是真心革命的,还是为在新政制下谋求饭碗的,都想加入同盟会,一时间入会者趋之若鹜:“辛亥革命成功,同盟会出而组织政府,重要位置多畀予党员,慕势争权者欲捷足先登,纷纷请求加入同盟会。”<sup>③</sup>随着同盟会人员的日益繁多,这就使原本就比较松散的同盟会日益复杂。加之,立宪派、旧官僚纷纷拉拢同盟会会员,成立新会。例如,以程德全、章太炎为首的中华民国联合会,以张嘉为首的国民协会,以伍廷芳、张謇为首的共和统一会,以岑春煊为首的中国共和研究会,以及以辛亥第一都督黎元洪为首的民社和以汤化龙为首的共和建设讨论会,等等。这就使同盟会内部人员的关系格外复杂,乃至后来有一人跨数党的复杂现象。这无疑加重了同盟会内部的裂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初人们对政党的片面性认识。时人有言;“东西洋留学青年,学实业者寥寥,大抵皆法政家,谋归国而得官,于是政党多、报

<sup>①</sup>吴相湘:《宋教仁传》,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2页。

<sup>②</sup>《中华民国联合会章程》,《民立报》,1911年12月14日。

<sup>③</sup>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39页。

馆多。无官者借党而可得官，有官者因党而不失官。不得官者借报以詈观，既得官者倚官而办报。政党也，报馆也，有谩骂者，有狐媚者，无非欲得官而已。”<sup>①</sup>

1912年1月22日，同盟会在南京举行大会，到会者有来自18个省份的会员，约2000余人。会议决定修改同盟会誓词为：“推翻满清政府，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仍选孙中山为同盟会总理，但孙中山以“方综国政不宜兼摄党事”为由，推选汪精卫为同盟会总理。本次会议因为在一些事务上仍未达成协议，改组计划搁浅。

3月3日，同盟会在南京再次召开本部全体大会，宣布同盟会新总章共六章三十四条，其宗旨为：“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政纲有九条：“一、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二、实行种族同化；三、采取国家社会政策；四、普及义务教育；五、主张男女平权；六、励行征兵制度；七、整理财政，厘定税则；八、力谋国民平等；九、注重移民垦殖事业。”<sup>②</sup>会议还决定改组同盟会为政党，“大为扩张，以完成民国之一最大政党，各支部亦宜实力推广，以张党势”。大会选举孙中山为总理，黄兴、黎元洪为协理，汪精卫、张继、宋教仁、居正分别担任总务、交际、政务、财务各部主任干事。

在某种程度上，此次改组同盟会的会议是有成效的。至少，同盟会新政纲已经表明同盟会已由原来的秘密革命组织变为公开、合法的政党。自从改为公开政党后，同盟会不仅在各地很快建立了支部，扩大了组织，增加了人员，也为其正式改组为国民党，以及在国会选举中的胜利奠定了组织基础，增加了其影响力。至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同盟会本部于4月25日迁到了北京。

其次，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与宋教仁的政治协调力、组织能力密不可分。

自1912年3月同盟会改组后，其会员日益增多，声势日益强大，但多为鱼龙混杂之辈。加之，同盟会主要领导人亦各有所求，无暇在同盟会党务上多做工作。孙中山自宣布解职临时大总统后，便将主要精力放在民国民生、实

<sup>①</sup>大愚译：《外人之共和观》，《民国经世文编》第一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47页。

<sup>②</sup>《中国同盟会总章》，见《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60页。

业计划上,最著名的莫过于他的20万里铁路计划了:“民国大局,此时无论何人执政,皆不能大有设施。盖内力日竭,外患日逼,断非一时所能解决。若只从政治方面下药,必至日弄日纷,每况愈下而已。必先从根本下手,发展物力,使民生充裕,国势不摇,而政治乃能活动。弟刻欲舍政事,而专心致志于铁路之建筑,于十年之中,筑二十万里之线,纵横于五大部之间。”<sup>①</sup>而黄兴此时留守南京,对党务工作有名无实;胡汉民则返回广东任都督;甚至总务部主任汪精卫不肯就任职务,推由魏宸组代理,他此时打算出国留学,倡导他的“六不主义”<sup>②</sup>;而交际部主任张继则醉心于组织社会党;黎元洪虽曰为协理,但其实是反对同盟会的,而且他还另外组织了民社等。会员滥竽充数,领导者又不积极,这使得北京的同盟会总部几乎陷于群龙无首、手足无措的状态,但幸而有宋教仁积极奔走。

1912年7月21日,同盟会本部召开夏季大会,宋教仁当选为总务部主任干事,成为同盟会的实际主持人,同盟会改组计划开始付诸实际。其实早在7月5日,《民立报》上即明确刊登消息,“同盟会拟改为纯粹政党,更名民主党”。这是不是宋教仁在进行试探,我们不得而知,但此举遭到不少人的反对。<sup>③</sup>甚至宋教仁的好友田桐、白瑜桓等也反对,“痛陈同盟会系数十年流血所成,今日当以生命拥护此名与国民同体,奈何提及改组”?<sup>④</sup>但是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国会选举召开在即,同盟会要想在选举中获得成功,根据新颁布的《国会组织法》、《参议员选举法》、《众议员选举法》等,就必须扩大同盟会,谋求他党的支持与合作。于是,在宋教仁等的种种说服努力下,终于得到了大部分人的赞同。尤其是孙中山、黄兴的赞同,给了宋教仁极大的支持,并且同意改变同盟会的名称,废除民生主义纲领,改良内部组织,与他党合作:“目前孙中山、黄克强两先生由上海屡来函电,欲与他党谋合并之方。嗣又经沪机关部正式决议,愿改党名,与统一共和党并合,来请于

①《致宋教仁函》,见《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04页。

②“不做官吏”、“不做议员”、“不纳妾”等。

③《专电》,《民立报》,1912年7月11日。

④《乔装打扮之内阁》,见《远生遗著》卷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8页。



本部。”<sup>①</sup>

8月11日,中国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举行了合并筹备会。会议上确定了各党合并的办法、步骤,并推举宋教仁、张耀曾、张南生草拟宣言书。8月13日,五党正式联名发布了《国民党宣言》,明确地阐述了国民党的政治主张:

……且一国政党之兴,只宜二大对峙,不宜小群分立。方今群言淆乱,宇内云扰,吾人尤不敢不有以正之,示天下以范畴。四顾茫茫,此尤不得不以此遗大图艰之业,自相诏勉者耳。爰集众议,而谋僉同,继自今,吾中国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相与合并为一,舍其旧而新是谋,以从事于民国建设之事,以蕲渐达于为共和立宪国之政治中心势力,且以求符于政党原则,成为大群,藉以引起一国只宜二大对峙之观念,俾其见诸实行。

共和之制,国民为国主体。吾党欲使人不忘斯义也,故颜其名曰“国民党”。党有宗旨,所以定众志。吾党以求完全共和立宪政治为志者也,故标其义曰: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众志既定于内,不可不有所标帜于外,则党纲尚焉,故斟酌损益,义取适时,概列五事,以为揭橥:曰保持政治统一,将以建单一之国,行集权之制,使建设之事纲举而目张也;曰发展地方自治,将以练国民之能力,养共和之基础,补中央之所未逮也;曰励行种族同化,将以发达国内平等文明,收道一同风之效也;曰采用民生政策,将以实行国家社会主义,保育国民生计,以国家权力,使一国经济之发达均衡而迅速也;曰维持国际平和,将以尊重外交之信义,维持均势之现状,以专力于内治也。凡此五者,纲领略备,若夫条目,则当与时因应,不克固定。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三日<sup>②</sup>

1912年8月25日,国民党在北京虎坊桥湖广会馆召开六党(后又有全国联合进行会加入)的合并成立大会。同盟会代表宋教仁、统一共和党代表谷

<sup>①</sup>《同盟会又致各支部通电》,《民立报》,1912年8月17日。

<sup>②</sup>《国民党宣言》,《民立报》,1912年8月18日。

钟秀、共和实进会代表许廉、国民公党代表虞熙、国民共进会代表徐谦，与到会者 3000 余人，正式宣告国民党成立。会上孙中山发表了关于六党合并和民生主义等的长篇演说，推举孙中山、黄兴、宋教仁、王宠惠、王芝祥、吴景濂、王人文、张凤翔、贡桑诺布尔等九人为理事。宋教仁以仅次于孙中山、黄兴的票数当选，成为国民党的领袖人物。之后又选举了阎锡山、张继、李烈钧、胡瑛、沈秉堃等 30 人为参议，除此之外，又设立五部一会的组织：

政务研究会：主任干事张耀曾、刘彦，其下主管干事及干事共 330 人。

总务部：主任干事魏宸组、殷汝骊，其下主管干事及干事共 46 人。

交际部：主任干事李肇甫、恒钧，其下主管干事及干事共 256 人。

政事部：主任干事谷钟秀、汤漪，其下主管干事及干事共 148 人。

文事部：主任干事彭允彝、杨光湛，其下主管干事及干事共 151 人。

会计部：主任干事仇亮、陆定，其下主管干事及干事共 26 人。<sup>①</sup>

9 月初，国民党各理事推举孙中山为理事长，孙中山随即任命宋教仁为代理理事长<sup>②</sup>。对此，宋教仁自己也有记述，“此次选举，孙先生得票最多，惟孙先生以此后欲脱离政界，专从事于社会事业，故不欲任事，曾经辞职，已由鄙人与各理事再三挽留，始允不辞，现已推为理事长”。<sup>③</sup> 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党势得到巨大的扩张，这为国民党在不久之后的国会选举中获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对于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史学界看法不一。有的认为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是革命性色彩的淡化，为了议会席位竟然不惜淡化同盟会的纲领，尤其是对民生主义和男女平权主张的淡化和放弃。<sup>④</sup> 有的认为国民党是妥协的产物，而不是开历史的倒车，赵矢元在《论“二次革命”与辛亥革命》中就认为，

<sup>①</sup>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 2004 年版，第 59—60 页。

<sup>②</sup>《专电》，《民立报》，1912 年 9 月 4 日。

<sup>③</sup>《致北京各报馆书》，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02 页。

<sup>④</sup>如间接见于日本久保田文次的《辛亥革命与孙文、宋教仁》，中言：“宋教仁等人将同盟会改为国民党，其实际意义就是剔除了同盟会的名称、主义、纲领、组织及其革命性与急进性，而重新结成了一个仅是侧重于议会活动的政党。”

“从原来的革命党,变成庞杂的议会政党,的确是一个大倒退,但这种倒退早已经开始了。从当时适应议会斗争的形式,为组成责任内阁,建立第一大党,同袁世凯争夺权力来说,又是一个前进,有它的进步性;同时,国民党又是一个‘民主党派’,因为‘第一,无论它多么复杂,它是以孙中山、宋教仁等民主派为核心,为主干的;第二,无论它的主张多么温和,它坚持民主政治,要把中国引向宪政的轨道;第三,无论它对袁世凯、旧势力多么妥协迁就,但它是抵制袁世凯独裁专制的惟一大党,而且准备通过大选把实际权力掌握到自己的手里’”。<sup>①</sup> 还有的学者认为,国民党虽然革命性色彩淡化,妥协性色彩加重,但仍不失为具有民族资产阶级进步性的政党,“国民党成立,从为了监督袁氏政府,夺取议会多数议席,进而出组责任内阁以掌握国家政权,实现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主观愿望和政治实践来讲,确实具有反袁的抗争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民族资产阶级的进步性”。<sup>②</sup> 李新、李宗一在《中华民国史》一书中强调:“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既有妥协(主要是迁就统一共和党等政团的要求),同时又充满了进取和斗争精神。或者说,它的妥协含有一定策略成分,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进行斗争”;“从实际活动看,国民党是当时积极维护共和,决意在中国‘完成共和立宪政治’的中心力量,是袁世凯实行专制独裁的最大障碍,因而它仍然是一个反映革命党人利益和要求的有生气的资产阶级政党”。<sup>③</sup> 这些评价,可谓中肯。

我个人认为,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是以宋教仁为首的革命党人在新的政治形势下,即由革命斗争转为和平发展,由革命党向执政党发展,由分散的政治团体转向大党议会的政治协商等方面的政治转型,是中国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是民初政治现代化中的重要一步。至于妥协、退让等方面的指责,是革命史观的话语。正因为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适应了社会的发展,所以才有国会选举的胜利。国会选举的胜利,是评判这一政治行为的实践标准。

宋教仁为国民党的成立所做的贡献,是得到当时人和后世史学家的充分

<sup>①</sup>《关于国民党的研究综述》,见傅金铎、张连月主编《中国政党》,北京华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161页。

<sup>②</sup>章开沅、林增平:《辛亥革命史》(下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30页。

<sup>③</sup>《关于国民党的研究综述》,见傅金铎、张连月主编《中国政党》,北京华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162页。

肯定的。“1912年8月成立的国民党是黄兴和宋教仁两人运动而成，宋教仁尽力尤多”<sup>①</sup>；有学者亦言，“同盟会已处于涣散状态，新党有如雨后春笋。宋教仁于是‘挥手腕，敝唇舌’，将同盟会进行改组，联合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与国民公党等几个对袁世凯不满的小党派，合并而成国民党。国民党仍奉孙中山为理事长，而宋教仁以理事代理理事长主持一切”。<sup>②</sup> 总之，同盟会成功改组为国民党，充分显示了宋教仁的政治活动力和卓越的组织能力。

### （三）国民党选举的胜利与宋教仁遇害

#### 1. 国民党选举的胜利

1913年3月，北京参众两院议员选举结果揭晓，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大获全胜。在参众两院870个席位中，国民党获401个席位，其中在参议院的274个席位中获132席，占48.2%；在众议院596个席位中获269席，占45.1%。如果包括跨党分子在内，则将近500个席位。而共和、统一、民主三党，合计仅214席，占总席位的24.6%。由此可见，国民党议员席位虽然没有超过50%，但无疑为国会中第一大党。

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的胜利，让宋教仁等人兴奋不已，其“民国政党，唯我独大”的夙愿实现了。国民党选举的胜利，不仅与其前身同盟会的功勋有关，与孙中山、黄兴等革命领导人的声望有关，更与以宋教仁等为马首的国民党扩党、宣传等积极行动息息相关，尤其是宋教仁本人通过“造党”、“公开演讲”等和平竞争方式<sup>③</sup>，舆论发动，组织动员，获得了选民的支持，极大地推动了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的胜利。

#### （1）最大限度地扩大国民党党员的数量，并且积极发展地方势力

国民党在成立之初，即在组织的编制上非常庞大，国民党“本部的组织，废党魁独裁制，改为合议制，选理事9人、推孙中山为理事长。同时废评议部，改设参议30人。本部除9理事，30参议外，另有五部一会的组织，五部组织

<sup>①</sup>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137页。

<sup>②</sup>《宋教仁与国民党》，见傅金铎、张连月主编《中国政党》，北京华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166页。

<sup>③</sup>关于选举的竞选手段，可详细参见张永的《民国初年的进步党与议会政党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4—144页。

与同盟会时期略同,总务、交际、政事、文事四部名称照旧,理财部改名会计部。一会新添,名‘政务研究会’。五部一会的编制非常庞大,除各设主任干事2人外,总务部设主管干事及干事共46人,交际部设主管干事及干事共256人,政事部设主管干事及干事共148人,文事部设主管干事及干事共151人,会计部设主管干事及干事共26人,政务研究会设主管干事及干事共330人。共969人”。网罗了各色人物,无疑扩大了国民党在各界的活动范围。其中,对于吸纳党员的途径主要有三:一为不计前嫌,凡是对国民党有功之旧官僚派的强力人物。如清朝进士四川布政使王人文、清朝举人广西布政使王芝祥、立宪派湖南咨议局长谭延闿,甚至连袁世凯的心腹赵秉钧、陆徵祥等也是国民党吸纳的目标。二为少数民族者。最具代表的即为被推举为九大理事之一的蒙古郡王兼盟长的贡桑诺布尔,还有清皇室成员的溥伦。三为与国民党合作的他派人物,如国民共进会的王善荃,统一共和党的殷汝骊、谷钟秀、彭允彝等,甚至是清进士商务部右侍郎,同时还是统一党、共和党、进步党党员的唐文治,等等。<sup>①</sup>

除此之外,国民党在地方的势力也很庞大。不但设立支部,还广泛地设立了交通部,“交通部设于交通便利的大都市,上海、汉口、九江、芜湖、保定、宁波,以及加拿大的域多利和日本的神户……支部设于各省重要城市,镇江、南京、长沙、南昌、开封、苏州、太原、天津、广州、芜湖、安庆、武昌、福州、温州、昆明、西安、桂林、沈阳、济南、吉林、杭州、长春、重庆、成都等地,以及美国的旧金山、日本的东京和横滨等地”。<sup>②</sup>为了方便选举,在复选的地方设立了分部联合会。不过,国民党的主要势力,还是在广东、湖南、湖北、江西、江苏、浙江、安徽等南方诸省。

民初国民党员的数目可达数十万,组织庞大,本部职员近千人,各地交通部及支部职员,从数十人到百余人不等。党员的确切数目,没有资料说明,但部分资料显示,有些支、分部有数千党员,据此估计,全国应有数十万人。

<sup>①</sup>参见《国民党重要干部简表》,见于迟云飞《宋教仁与中国民主宪政》(修订版),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3—177页。

<sup>②</sup>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185—186页。翻开当时的《民立报》,几乎每天都有国民党支部成立的消息以及选举人员胜利在望的喜讯。

为了确保国会选举的胜利,仅有数量上的优势是不够的,还应该最大限度地争取党员所拥有的实际领导权与各界选民的支持。对此,国民党在其势力范围内,积极运作,充分利用各种便利条件为选举筹措。例如,在广东,原本就为同盟会元老的粤督胡汉民,此时亦是国民党的广东支部长,他与陈炯明、朱大符等也为省议会的实权者。于是为了竞选胜利,他们利用特权草拟了有利于国民党人的选举办法,取得了国民党人在广东选举的胜利。又如,在革命气息一向浓厚的湖南,黄兴、宋教仁的家乡,国民党派仇鳌联合湖南都督谭延闿成立了湖南支部。仇鳌推谭为支部长,自己为副支部长,且担任与选举有关的民政司长,任命国民党党员担任选举的监督工作,并且协同从省至县的选举工作,使国民党在湖南的选举中也大获全胜。

总之,国民党为了选举的胜利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并且还设计了详细的计划,在这计划中,宋教仁为总指挥。国民党湖南重要领导人仇鳌就回忆说:

宋教仁和其他党内同志都主张:将来的正式总统,虽可继续选举袁世凯,但是政治大权应归内阁,因而内阁必须由本党以国会多数派来组织,才能根据约法发挥政党的责任内阁制的作用,使国家走上民主政治的正轨。要实现这一目的,则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办一次胜利的选举,为了要取得选举的胜利,又必须把全国各地的党员好好地组织起来。国民党北京总部成立以后,马上做出了详细计划:第一,派人到各省组党,成立各省党支部;第二,掌握各省、县的选举,进行一次胜利的竞选;第三,取得国会及省、县议会中的压倒多数,坚持议会民主制;第四,及早组织强有力的、名副其实的政党责任内阁,并且预定以宋教仁担任内阁总理。<sup>①</sup>

(2)宋教仁积极在各地演讲,宣传国民党的宗旨,获得了选民的支持

国民党的宣传形式,主要有两种:一为创办报纸杂志。辛亥革命前后同

---

<sup>①</sup>仇鳌:《一九一二年回湘筹组国民党支部和办理选举的经过》,《辛亥革命回忆录》(二),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版,第177页。

盟会、国民党系列的报刊主要有《民立报》、《天铎报》、《民权报》、《太平洋报》、《中华民报》、《民国新闻》等20多种<sup>①</sup>，这些报刊为国民党的国会议员选举制造舆论，做了大量工作。民国成立之前，宋教仁就积极参与到报纸杂志的工作中，宣传同盟会及国民党的政治主张。其中与其密切相关的，除了《二十世纪之支那》（《民报》的前身），就是《民立报》和《亚东新闻》。《民立报》创刊于1910年10月11日，由于右任主办，宋教仁自日本回国后，担任了《民立报》的主笔；《亚东新闻》创刊于1912年5月，是宋教仁与仇鳌、易象等所办。但是“二次革命”前后，二者都被迫停刊。

一为公众演讲。国民党成立后，为了更好地宣传国民党的政治主张，争取选民的支持，获得国民党国会选举的胜利，国民党一系的有一定影响的人物较为广泛地进行演讲，他们在城市和一些重要的乡镇宣传国民党的宗旨和自己的政见。在这一系列的演讲中，以宋教仁的系列演讲最为出名。

宋教仁在回乡省亲后<sup>②</sup>，即积极着手国民党的宣传工作，这也是宋教仁生命的最后三个月。张继在回忆宋教仁到处演讲时说道，他“为组党及国会选举计，赴开封、洛阳、武汉、黄州、九江、南昌”等地，从1913年1月9日至被刺杀前，宋教仁的演讲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宣传国民党的政治主张，号召成立以国民党为主体的政党内阁，以建设新的国家。

“……今者吾党对于民国，欲排除原有之恶习惯，吸引文明之新空气，求达真正共和之目的，仍非奋健全之精神一致进行不可。至于先定宪法，后举总统，本光明正大之主张，不能因人的问题以迁就之，亦不能因人的问题以法束缚之。吾人只求制定真正的共和宪法，产出纯粹的政党内阁，此后政治进行，先问诸法，然后问诸人。”<sup>③</sup>

国民党的手段，即通过合法选举，谋求国民党的大党地位，从而获得在国会中的大多数席位，担当起国民党的救国宏志。宋教仁就明确指出，“世界上

<sup>①</sup>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178—184页。

<sup>②</sup>关于宋教仁回乡的报道很少，其时间大体为1912年10月18日—12月27日。

<sup>③</sup>《国民党交通部公宴会演说辞》（1913年3月18日），见于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78页。

的民主国家,政治的权威是集中于国会的。在国会里头,占得大多数议席的党,才是有政治权威的党,所以我们此时要致力于选举活动。我们要停止一切运动,来专注于选举活动。选举的竞争,是公开的,光明正大的,用不着避甚么嫌疑,讲甚么客气的”,并且认为国民党堪当大任,“为今之计,须亟组织完善政府,欲政府完善,须有政党内阁。今国民党即处此地位,选举事若得努力,自然成一国民党政府”。<sup>①</sup>

宋教仁对建设新国家抱有极大的自信,他说:“中华民国,是本党同志在孙中山先生领导之下,不避艰险,不恤任何牺牲,惨淡经营,再接再厉,才能够缔造起来的。不过民国虽然成立,而阻碍我们进步的一切恶势力还是整个存在。我们要建设新的国家,就非继续奋斗不可。以前,我们是革命党;现在,我们是革命的政党。以前,是旧的破坏时期;现在,是新的建设时期。以前,对于敌人,是拿出铁血的精神,同他们奋斗;现在,对于敌党,是拿出政治的见解,同他们奋斗。我们此时,虽然没有掌握着军权和治权,但是我们的党是站在民众方面的。中华民国政权属于人民。我们可以自信,如若遵照总理孙先生所指示的主义和方向切实进行,一定能够取得人民的信赖。民众信赖我们,政治的胜利一定属于我们。”<sup>②</sup>

第二,主张实业建设,政府与民间协力合作。

宋教仁说:“今宜急求进步,挽回利权;欲挽回利权,必先从经济行政入手,如关于农事、工事、商事内,行政皆要极力实行。现在各团体皆系自立,非国家提倡。将来诸君有关于实业事项,可以直求政府设法补助进行,原今日之政府,乃共和政府也,政府应提倡补助也,如教育,如金融,皆补助实业之事也,无学问不能发明,无金融不能实行,若各界能实力研究,政府又出力以助之,何愁实业不发达。实业发达,制造品多,则我们中国就可以不用外货矣,可以挽回利权矣。此种关系,非常要紧,兄弟希望各团体诸君实力做去,今日

<sup>①</sup>《宋于二先生欢迎会》,《民立报》,1913年2月25日;亦称《国民党浙支部欢迎会演说辞》(1912年2月23日),见于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51页。

<sup>②</sup>《国民党鄂支部欢迎会演说辞》(1913年2月1日),见于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42—543页。



可以乐与各团体诸君研究云。”<sup>①</sup>

第三,主张用武力解决蒙古问题,批评政府办事拖沓。

武昌起义之际,俄国趁机出兵蒙古,并鼓动外蒙古独立,袁世凯政府也采取了不少应对措施,但效果不佳。宋教仁认为这是政府无为、拖沓的表现,“自库俄事件发生以来,国人噤噤然群起诘责,而荏苒至今,将及一载,不闻有恰当解决之法……至今日外蒙将非我有,而政府犹日处歌舞太平之中,不知是何思想”?<sup>②</sup> 政府的态度激起了国民党人的强烈不满。为了抵抗沙俄对蒙古的侵略,1913年1月1日,湖南筹蒙会成立,宋教仁担任了筹蒙会的名誉会长,并且在成立大会上发表了演说,言俄国“专讲侵略主义”,“不存客气,公然运动库伦独立”,号召“我国民断不可让松一步”,“为今之计,惟有构造完全政府,国民出死力以为后援”,捍卫国权,“……若能共同一致,以武力解决,则收回领土,威慑强俄,亦筹蒙会诸君之责也,兄弟实有厚望焉”。<sup>③</sup> 宋教仁抓住政府对“外蒙”问题的软弱与对俄国的妥协,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是一项非常有效的政治策励。

第四,随着国民党选举势头渐旺,宋教仁以极其自信的演讲,愈发激进地抨击袁世凯政府。

在长沙时,宋教仁就表示过对袁世凯政府的不满,“本党气象日昌,……吾党形势,以此次选举观之,大约尚任。惟可虑者,即将来与袁总统之关系耳。袁总统雄才大略,为国之心亦忠,惟全赖之以任建设事业,恐尚不足,此必吾党早已认定,故主政党内阁。近闻颇有主张不要内阁者,此最危险之事也”<sup>④</sup>。抨击袁政府“善后大借款”和“库俄事件”之所为,认为是亡国之举,“以袁氏之经验观之,如大借款,如库伦事件,现象如何,此二事皆足亡国者”。“国民现方陷于困苦之中,诚为可悯。据鄙见观之,方今中国不独人民可悯,即政府一方面

①《湘省提倡国货会农务总会工业总会商务总会木业公司联合会欢迎演说辞》(1913年1月17日),见于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40页。

②《宋遯初之危言》,《民立报》,1913年2月13日。

③《湖南筹蒙会成立大会演说辞》(1913年1月11日),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35页。

④《与国民党诸公书》(1913年2月1日),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43—544页。

更属可悲。自民国成立,迄今二载,纵观国事,几无一善状可述。”<sup>①</sup>

在上海,宋教仁甚至公然抨击政府无能,因为“今以政府之无能”,才造成“局面愈变,适以授外人莫大之机会耳”<sup>②</sup>,乃为“不良之政府”。号召人们支持国民党,以“扶危济倾”,“今也,正式国会行将成立,据各方面报告,此次国民党大占优胜,此为最可喜之现象,将来国会成立,国民党员必能占大多数无疑,扶危济倾,端在我党有志之士。……尚望今日到者诸君挟其坚忍不挠之力,以扶持国家于不坠,是则兄弟所馨香祷祝者也”。<sup>③</sup>

在南京,宋教仁言袁世凯政府自“民国建设以来,已有二载”,但在内政、外交等方面不合民意,是退步的政府,“吾愿为诸君决断曰:不如民意之政府,退步之政府”;并且痛斥了袁世凯政府的维持政策,“现在国家全体及国民自身,皆有一牢不可破之政见,曰‘维持现状’。此语可谓糊涂不通已极。譬如一病人,已将危急,医者不进以疗病药,而仅以停留现在病状之药,可谓医生之责任已尽乎?且维持现状说兴,而前清之腐败官制,荒谬人物,皆一一出现,故维持现状不啻停止血脉之谓”。<sup>④</sup>

此外,在国会选举揭晓前后,宋教仁还起草了一份国民党政见宣言书,欲以此论为国民党组织内阁成功后的施政纲领,其文由宋口述,徐血儿笔录,费时三日完成,宋教仁死后,《民立报》于1913年4月2日至7日将其连载刊布,即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代草国民党之大政见》。亦如徐血儿本人所言,“时国会议员多连袂来沪,先生与以商榷政见,复多相合,乃约为之起草国民党大政见。先生口述而予则笔录之,三日始成,仅及大纲。先生略加修改,拟至京时与本部议决后公布天下”。全篇可分为两大部分:一为“对政体之主张”,包括主张单一国制、主张责任内阁制、主张省行政长官由民选制以进于委任制、主张省为自治团体,有列举立法权、主张国务总理由众议院推出等;一为“本党对于政策之主张”,包括主张整理军政、主张划分中央地方之行政、主张整理财政、主张整理行政、主张开发产业、主张振兴民政、主张兴办国有交通业、

①《宋遯初之危言》,《民立报》,1913年2月13日。

②《宋钝初先生演说辞》,《民立报》,1913年2月20—21日。

③《宋遯初之危言》,《民立报》,1913年2月13日。

④《苦口婆心医国手》,《民立报》,1913年3月11日。

主张振兴教育、主张统一司法、主张运用外交等。<sup>①</sup>这是一篇包括政治、军事、外交、财政、教育、司法、实业各个方面颇为系统的政见宣言书，“总上所述，皆本党所主张，提纲挈领，略得其凡。苟本事锐意进行，则良政治可期，国利民福之旨可达”。

宋教仁怀着安邦治国的宏图大志，其舍我其谁的政治抱负可以想见。宋教仁有诗一首，我们可以体会到他当时的抱负和喜悦的心情。

日出雪磴滑，山枯林业空。  
徐寻屈曲径，竞上最高峰。  
村市沉云底，江帆走树中。  
海门潮正涌，我欲挽强弓。<sup>②</sup>

以上宋教仁之演说，言辞犀利，毫不掩饰，抨击政府与时政，鲜明阐述国民党的政治主张。这些演说，对国会议员选举的走向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通过这些演说，充分展示了宋教仁一代光明磊落崭新政治家的形象。宋教仁之所为，完全是按照西方民主制度的游戏规则进行的，他所期望的就是革命后的中国，同样沿着西方开辟的民主道路前进，完全遵守政治民主规则，依靠政见取得选民的信任，组织政府，建设国家。如果人们都像宋教仁一样胸怀坦荡，民初中国政治现代化是很有希望的。

历史又一次给渴求政治现代化的中国人开了玩笑。宋教仁的努力使国民党选举获得胜利，但国民党选举获胜之日，却是宋教仁命丧黄泉之时。当宋教仁怀着美好的理想和宏大的抱负要北上参加国会开幕礼的时刻，谁都没有想到，等待他的竟然是黑暗中射出的子弹。

## 2. 宋教仁遇害

1913年3月20日(农历二月十三)晚上10点40分，月亮已经高挂当空，由于接近十五，月光清晰明亮。从北京一路南下长江中下游各省演讲，指挥

<sup>①</sup>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79—588页。

<sup>②</sup>《登南高峰》，《民立报》，1913年3月2日。

国民党国会议员选举获胜的宋教仁,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以胜利者的姿态在上海休息数日,与国民党诸同志交换了意见,准备于是晚乘车返回北京。事前他收到了大总统袁世凯促他回京的电报。北上的列车是晚上11时,10时40分的时候,宋教仁在国民党高层领导、诸好友——黄兴、廖仲恺、陈勤宣等的陪伴下,从上海沪宁车站议员接待室有说有笑地走出,刚刚至检票口,忽然听见三声枪响,宋教仁随即仆倒在地。众好友慌作一团,一面追赶凶手,高喊“抓刺客!抓刺客!”一面急忙将宋教仁送至沪



宋教仁被刺

宁铁路医院。凶手看来非常老道,他挤过慌乱的人群,迅速消逝在月色之中。宋教仁在两日之后身亡。这就是震惊中外的中华民国第一大案——宋教仁案。

宋教仁遇害,如晴天霹雳,全国震动。以《民立报》为中心,上海的《中华民报》、长沙的《长沙日报》以及北京的《国风日报》、《国光新闻》、《民国报》等纷纷刊载有关宋案的报道,宋案一时成为舆论的中心。就在宋教仁不治身亡的第二天,即1913年3月23日,租界巡捕房就抓捕了凶手应夔丞(又名应桂馨),接着又缉捕了枪手武士英(又名吴福铭),并根据在应桂馨家中搜查出的证据、电函等,发现此事与时任内务部秘书的洪述祖、国务总理赵秉钧有关联。于是,二位中央高管的主子袁世凯也即成为最大的嫌疑犯。宋教仁的政党内阁政见直接针对的就是袁世凯的集权,宋教仁是袁世凯的最大政敌,袁世凯派人刺杀宋教仁顺理成章,袁世凯理所当然地被锁定为“宋案”的真凶。所以舆论一片哗然,矛头直指大总统袁世凯。但是仔细分析当时的历史背景,仍有诸多疑问解释不清。宋教仁真的是袁世凯派人暗杀的吗?有没有其他的嫌疑人呢?

### (四) 迷雾重重的宋教仁案

宋教仁是以同盟会为主体的革命党人中仅次于孙中山、黄兴的革命领袖,中华民国的缔造者之一,国民党的实际领导人,也是其政敌袁世凯、梁启

超十分敬重的政治活动家,同时又是民国初年中国和平建设的设计者和维护者,他的不幸遇难和去世,是民初中国的最大的损失。是谁刺杀了宋教仁,令新生的中华民国遭此极大的不幸和悲哀?让我们结合当事人的说法和后世的学术研究,剥去宋案中的团团迷雾,去寻找真正的杀人元凶。

### 1. 宋案的第一嫌疑人——国务总理赵秉钧

#### (1) 赵秉钧其人其事

赵秉钧(1860—1914),字智庵,河南汝州人,北洋集团中之重要人物。赵秉钧出身贫寒之家,父母早亡,依附舅舅生活。他小时候连个名字也没有,后来取百家姓中的第一姓赵为姓,自定生日为正月初一,由此可见虽然出身贫寒,但志气还是非常远大的。正因为出身贫寒,所以青年时期奋力拼搏,极力想改变自己的命运。他的奋斗还是非常见效的,有一段光荣的爱国经历。1878年(光绪四年)以文童投入左宗棠楚军,随军远戍新疆,“并赴伊犁沿边办理中俄界务,于边防出力案内保以巡检,遇缺即选”。<sup>①</sup>征战行军中在戈壁滩遇到强烈的暴风雪,他在风雪中被掩埋了三天,靠着马的体温才得以活下来。后来从新疆分发到直隶,得到袁世凯的欣赏。其在晚清的履历中记载得非常



赵秉钧

清楚:“(光绪)十五年改捐典史,指分直隶,十二月到省。十八年咨补新乐县典史。二十一年调署东明县典史。二十三年调署东明县中汛管河巡检兼署开州下汛州判,黄工两届安澜,保以主簿在任候补。二十五年调署天津北仓大使,题补献县管河主簿。旋遵海防例捐升知县,仍留原省充当保甲总办差使兼带巡防营。二十七年经前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委派淮军前敌营务处,兼统带巡捕三营。又于直境土匪渐次底定案内奏保免补知县,以直隶州知州仍留原省补用并加四品衔。”<sup>②</sup>从赵秉钧的履历来看,他是从普通一

<sup>①</sup>秦国经主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7),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14页。

<sup>②</sup>秦国经主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7),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14页。

兵,因功从最基层的微官做起,经过 20 余年的奋斗,才达到了候补知州的官位。但他长期在基层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尤其是在保甲、巡捕的岗位上见长,以“长于缉捕”著称。1901 年袁世凯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时,整顿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侵华之后的社会秩序成为其首要任务,赵秉钧的特长得以充分发挥。他根据袁世凯学习西方各国和日本巡警制度以治理直隶的要求,在日本顾问的指导下,凭借自己长期从事保甲工作的经验,创建了中国的巡警。他定章制,兴办巡警学校,培育巡警人才,严格训练,严格管理,在直隶天津地区创造了中国巡警的典范,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直隶天津地区社会稳定,为袁世凯的北洋新政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前提,“光绪癸卯甲辰间(1903—1904),以析津繁盛,几道不拾遗,微秉钧力,不致此”。袁世凯当然对其大为重用,破格提拔,使其从一个候补知州的微员,不几年成为清政府的中央大员,成为袁世凯的亲信人物,北洋集团的重要成员。沃丘仲子曾论及赵秉钧说:“世凯也推心置腹,言无不纳。已而调办京师警务,民政部立,遂擢侍郎,以左杂,官六年至卿贰,古所未有也。”<sup>①</sup>对赵秉钧深夜在街道上查岗和与部下共甘苦的敬业精神,沃丘仲子也给予较高的评价,“御下有恩,与群士共甘苦,故北洋警界至今称颂之”。<sup>②</sup>赵秉钧受袁世凯的重用,除了他的才华、才能外,也和他与袁世凯同乡有着一定的关系,“世凯耳其操汴音,知为乡人,倍切亲近,累试以事,许为大器”。<sup>③</sup>1909 年初,随着袁世凯被驱逐出京,“回籍养疴”,不久,赵秉钧也以三年考评京察不及格被免职。武昌起义后袁世凯重新出山,组织责任内阁,任命赵秉钧为民政部大臣。袁世凯继孙中山为民国大总统,赵秉钧为内务部总长,后来又继唐绍仪、陆徵祥,出任民国政府的第三任内阁总理。

## (2) 赵秉钧的嫌疑

赵秉钧是杀宋的第一嫌疑人,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说明。其一,赵秉钧与宋教仁有最直接的利益冲突。宋教仁追求的政治理想,就是政党内阁。随着国民党国会选举的胜利,国民党成为国会中的第一大党,由国会中的多数党

<sup>①</sup>沃丘仲子:《近现代名人小传》下,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 页。

<sup>②</sup>沃丘仲子:《近现代名人小传》下,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5 页。

<sup>③</sup>陈瀛一:《睇向斋谈往》,庄建平著《晚清民初政坛百态》,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4 页。

领袖出任内阁总理,是责任内阁制的一般原则。宋教仁是国民党的代理理事长,是当然的内阁总理。宋教仁即将出任总理,矛头直接指向现任总理赵秉钧。赵秉钧为了自保,派人暗杀宋教仁合乎情理。其二,赵秉钧与直接行刺者在逻辑上有直接关系。在一系列的杀人链条中,枪手武士英受主犯应夔丞的指使,主犯应夔丞接受内务部秘书洪述祖的领导,而内阁总理兼内务部总长赵秉钧则是洪述祖的直接上司,当然脱离不了干系。其三,案发后从应桂馨处搜集到的电文看,应桂馨与赵秉钧有直接的联系。

赵秉钧曾亲自写信给应夔丞,并交给应密电码一本,嘱以以后报告情况,可以直接联系。应夔丞也曾直接向赵秉钧汇报国民党人在江浙等省关于宪法草创方面的情况。还曾汇报,准备赴日本搜集国民党领袖的劣迹,毁坏孙、黄、宋的政治名誉。



赵秉钧致应夔丞的亲笔函

黄兴就是凭借这些电文,判定赵秉钧指示杀害了宋教仁。在4月25日江苏都督程德全公布这些电文的次日,黄兴就致电袁世凯,“据昨程督、应省长报告证据之电文,国务总理赵秉钧且为暗杀主谋之犯……”,“宋案务请大总统独持英断,毋为所挠,以符勘电维大局而定人心之言”。<sup>①</sup> (此时袁世凯还没有被革命党人列为嫌疑犯)袁世凯当即回电给黄兴,为赵秉钧强辩说:“赵君与应直接往来之函,唯一月十四日致应密电码一本,声明有电直寄国务院,绝无可疑。据此欲指赵君为主谋暗杀之要犯,实非法理之凭。”<sup>②</sup>

### (3) 赵秉钧的冤枉

赵秉钧是国务总理兼内务总长,他怎么会跟会党出身的应夔丞有直接的联系呢?这其实与北京临时政府遏制会党有关。民国初建,赵秉钧负责稳定国内局势,特别是负责处理关于会党等秘密黑社会组织。辛亥革命的过程

<sup>①</sup>《综论大暗杀案》,《民立报》,1913年4月27日。

<sup>②</sup>《中华新报》,1913年5月1日。

中,各省、各地的会党与革命党人一起参加了推翻清政府的革命行动。由于会党组织严密,作战勇敢,所以往往被革命党人所利用,辛亥革命前同盟会组织发动的一系列武装起义中,大都有会党的影子。武昌起义后,会党在各省的光复中立下了汗马功劳,这都是不能否认的。但是,会党毕竟是那时社会的怪胎,他们可以是一支破坏社会的力量,但绝不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力量。孙中山先生就曾经指出,“彼众(指会党)皆知识浅薄,团体涣散,凭藉全无,只能望之为响应,不能用为原动力”。随着辛亥革命的结束,中国南北的统一,不少会党依仗革命时的贡献而任意发展,为所欲为,危及社会稳定,为此北京新政府十分头痛,决心遏制会党力量的发展。早在1912年9月,袁世凯就发布了惩治会党的《大总统令》,要各省军政大员严惩不法的会党分子,勒令解散各地的会党组织,陕西等省的哥老会及浙江、江苏的共进会就是在此背景下被解决的。而对上海地区的会党——青红帮,北京政府则采取了收买的方式。应夔丞是江浙、上海地区青红帮的大佬级人物,革命后他将江浙地区的青红帮联合起来,以共进会的名义进行活动。应夔丞为共进会的会长。北京政府将其召到北京,以金钱相利诱,一方面利用应夔丞的影响解散共进会,以稳定社会秩序;另一方面,利用应夔丞等收集革命党人的有关情报,打击和破坏革命党人的活动。北京政府的这一举动本来具有稳定社会秩序和打击政敌的双重作用,但从后来的政治发展来看,不仅稳定社会的初衷没有实现,反而因宋案的发生引起全国的政治动荡。

北京政府将应夔丞召到北京,大总统袁世凯曾亲自接见,还以政府名义发给他三万元的工作费。内务总长赵秉钧自然成为应夔丞的最高领导,赵秉钧向应夔丞书写亲笔函和发放密电码则是很正常的。关于密电码联系方式,在我们今天的人看来,那是非常神秘的特务活动,其实不然。100年前中国的电报通信事业虽然已经起步了(最早于1881年由李鸿章创办天津电报总局,后移至上海),但还处于初期,由于技术原因,即中央政府也没有自己的专线,所有电报业务都有电报局处理,为了保密,就使用密码,政府如此,商业往来亦然。所以使用密码进行联系是当时普遍采用的方式,在那个时代已经很先进了。赵秉钧也不否认他发给应夔丞密码的事实。他曾解释道:“发给应桂馨密码电本,确有其事,各省特派人员向用密电报告,直电国务院。各密码电



本,均由专人负责,应密电本,即分属洪述祖。”<sup>①</sup>赵秉钧在给上海地方检察厅的一封公开信中更非常明白地说,“程都督、应民政长宣布宋案证据,其涉及秉钧者,唯手书两件,然一为发给密码,一为请领津贴,均属因公,已于勘电声明,原函可查,岂肯谋刺”。<sup>②</sup>所以仅凭赵秉钧与应夔丞有联系就判定赵秉钧是指示杀宋的主谋的说法是根本站不住脚的。从公布的42通电文中,没有发现任何赵秉钧给洪述祖、应夔丞杀人的证据。但我们不能否认,其内务部秘书洪述祖假借赵秉钧的旗号招摇撞骗,影响杀人主犯应夔丞的行动。

还有,从赵秉钧在得到宋教仁被杀的消息时的表现,我们也可以判定他不是杀宋的预谋者和指示者。1913年3月21日上午,国务院正在召开国务会议,传来了宋教仁被刺杀的消息。赵秉钧大惊失色,当即离席,环绕会议长桌数次,并且自言自语地说,“人若说我打死宋教仁,岂不是我卖友”?其他总长相顾都没有发言。这段资料是时任国务院秘书长的张国淦事后回忆的,而张国淦对赵秉钧和北洋势力是比较了解的。从赵秉钧得知宋案的消息以及表现出来的失态行动来看,他是不知情的。在宋教仁与北洋人物的交往中,应该说与赵秉钧的交往最为密切。政见不同是一回事,私人交往则是另一回事,宋教仁离开北京南下时,曾经欠了5000多元的债,是赵秉钧为宋一一还清的。

有学者为赵秉钧辩诬,说“赵秉钧却代人受过,背了几十年的黑锅”。<sup>③</sup>“赵怀疑与袁有关,甚至怀疑是袁指使的,而他很可能成为替罪羊,事实上赵做了各方面的替罪羊”,“赵秉钧在宋案中可能算最大冤鬼”。<sup>④</sup>

赵秉钧因宋案的嫌疑不得不呈请辞职,住进了法国医院。袁世凯没有批准,仅让他请假休息,国务总理暂时由陆军总长段祺瑞代理。1913年底,袁世凯任命赵秉钧为直隶总督。1914年2月27日赵秉钧病死于天津家宅。关于赵秉钧的死,长期以来的说法是袁世凯为了杀人灭口,将赵秉钧毒死。但毒死的说法不见于当时,死时没有受毒的迹象,其家属以及医生都没有提出他

①思公:《晚清尽头是民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5页。

②思公:《晚清尽头是民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1页。

③王晓华:《民初总理赵秉钧的悲剧》,苏智良、张华腾等主编《袁世凯与北洋军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85页。

④思公:《晚清尽头是民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5—176页。

是中毒身亡的。赵秉钧的后人进一步证实,赵秉钧死于正常死亡,中风所致,与宋案无关。<sup>①</sup>

## 2. 宋案的最大嫌疑人——临时大总统袁世凯

### (1) 宋案后的袁世凯

如果宋案的第一嫌疑人赵秉钧被排除,那么最大的嫌疑人临时大总统袁世凯的情况如何呢?当宋教仁被刺的消息转至北京时,袁世凯十分惊愕。在得知宋教仁遇害后,他立即电令江苏都督程德全、民政长应德闳,“速缉凶犯,穷究主名,务得确情,按法严办,以维国纪而慰忠魂”。同时飭国务院对宋教仁从优议恤,对宋教仁缔造共和国的功绩给予充分肯定:“前农林总长宋教仁,奔走国事,缔造共和,厥功甚伟。适统一政府成立,赞襄国务,尤能通



袁世凯

知大体。擘画劳苦,方期大展宏猷,何竟遽闻惨变。”宋案发生大约一个月后,即1913年4月25日,程德全、应德闳整理好相关证据,一方面上报大总统,一方面通电全国,将证据公布于世。<sup>②</sup>由此牵涉出赵秉钧,于是被更多人认为是赵的主子袁世凯所为,袁即成为宋案最大、也是最热门的嫌疑犯。

直指宋案元凶为大总统袁世凯的,最早是孙中山。由于宋教仁的被杀,孙中山中断了在日本的访问,于3月25日回到上海。到上海后发表意见说:“我回上海时,见得宋教仁之被杀,完全出于袁世凯之主使,人证、物证皆以完备。于

<sup>①</sup>中新网汝州9月19日。现居汝州市的赵耀民是赵秉钧的侄孙辈,其对赵秉钧和赵氏家族掌故了解颇深。他与赵秉钧的孙子——现居山东聊城、已届百岁之年的赵纯佑书信往来十余年。近日,赵耀民展示了赵纯佑记述的有关赵秉钧与宋案及其死因“真相”的信函。他们认为现行流传史料对此多是穿凿附会,以讹传讹。

<sup>②</sup>除了《民立报》,1913年4月27日增刊刊登宋案相关证据外(后来被多处收录),还可详见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40—344页。亦可见于《江苏都督程德全民政长应德闳呈大总统编送前农林总长宋教仁被刺案内应夔丞家搜获函电文件检查报告文》,《革命文献》第四十二、四十三合辑;《宋教仁被刺与袁世凯违法大借款史料》,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46年3月出版,第146—233页。

是一般同志,问我有何办法?我谓事已至此,只有起兵。”<sup>①</sup>次日,孙中山在会见日本驻沪领事有吉明时进一步说:“宋教仁暗杀事件,事颇重大。昨朝返沪以来,根据收到之报道,其数虽少,而出自袁世凯嗾使之证据,历历在目。”<sup>②</sup>

其次是黄兴。黄兴在4月13日宋教仁追悼会上致宋教仁的挽联中愤愤说:

前年杀吴禄贞,去年杀张振武,今年又杀宋教仁;  
你说是应桂馨,他说是洪述祖,我说确是袁世凯。<sup>③</sup>

孙中山、黄兴的意见,代表了国民党人的意见,从此国民党人及其掌握的报刊无不对袁世凯大加挞伐。

不管是孙中山还是黄兴,他们认为宋教仁为袁世凯派人所杀的意见,均在江苏都督程德全公布查获的所谓宋案证据——洪述祖、应夔丞来往函电公布之前。此时案犯刚刚捕获,还没有进行审判,即物证虽然得到,但还秘密地保存在巡捕房,不知他们是根据何项证据而得出判断的,值得进一步研究。

时人后来成为历史学家的李剑农也认为宋案为袁世凯所为。他说:“袁所以必致宋教仁于死地,固然是因为国民党选举得胜,恐怕宋挟国会的势力逼着要组织内阁,要破毁国民党,非先破毁制造国民党的领袖不可。”<sup>④</sup>

也就是从这时候起,国民党、共产党的政治家也好,历史学家也好,大陆、台湾的学者几乎无一例外地认为袁世凯是刺杀宋教仁的元凶。如台湾著名近代史学家吴相湘说,“程、应联衔通电公布重要文证,霹雳一声,阴霾尽揭,至此袁世凯、赵秉钧授意杀宋已成铁案,盖为素喜应用暗杀手段之袁氏一空前杰作也。”<sup>⑤</sup>

大陆史学家来新夏在《北洋军阀史》中也明言,“根据江苏都督程德全、民

①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793页。

②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792页。

③毛注青编著:《黄兴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225页。

④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44页。

⑤吴相湘:《宋教仁传》,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4—175页。

政长应德閔后来制版公布的刺宋凶手铁证,完全可以证实:杀人的主使者是大总统袁世凯,同谋者是国务总理赵秉钧,担任联络的是内务部秘书洪述祖,布置行凶的是上海大流氓应桂馨,直接行凶的是失业军痞武士英。”<sup>①</sup>

吴相湘、来新夏先生的意见代表了两岸学者的主流观点。即使笔者前些年也基本上信服这类说法。笔者当时认为,“宋教仁是袁世凯最大的政敌,同时也是他最为佩服和最为欣赏的政治家,他曾说孙中山、黄兴好对付,而宋教仁的政治手腕了不得。他在宋教仁身上曾下了很大的力量,想了很多主意,施展了许多办法,但都不见效。政治上总理陆徵祥被参议院弹劾称病辞职后,他曾准备让宋教仁出任总理,宋教仁不为所动。经济上、生活上袁世凯更对宋教仁无微不至地关怀和照顾。宋教仁做农林总长时,仍然穿着留学日本时的一身旧西服,袁世凯派人给做了一套新西服,使宋教仁大为感动。宋教仁辞去农林总长,搬到农林实验场住(今北京市动物园附近),生活极为困难。袁世凯派人送去一张五十万元的支票,要他随意支用。有着坚定党性的宋教仁向袁世凯写了一封感谢信,随同支票一块派人送给袁世凯”。“宋教仁就是这样一个既让人佩服,又让人头疼的政治家,收买不成,利用不得,其政治手腕又非常高,其政党内阁果真实现,对袁世凯的权力将构成最大的威胁,后果不堪设想。袁世凯采取卑鄙的手段清除政敌,暗杀宋教仁,在民国的历史上留下了一个永远也抹不掉的污点。”<sup>②</sup>

## (2) 袁世凯的嫌疑

学界主流观点之所以认定袁世凯是宋案元凶,原因有三:

其一是由客观事态推理可知,袁世凯主谋行刺宋教仁的可能性最大。

因为宋教仁力求建设的民国责任内阁制,对身为总统的袁世凯的权力限制最大,在名义上宋所鼓动的民主内阁和合法性是令袁所忌惮的,《临时约法》对袁世凯权力的有意限制是众所周知的。宋教仁在临死前在各地的演说中,也无不透露出对袁政府的不满,甚至打算“去袁拥黎”<sup>③</sup>。关于这一说法,

<sup>①</sup>来新夏等:《北洋军阀史》,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5页。

<sup>②</sup>张华腾:《洪宪帝制》,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7—18页。

<sup>③</sup>具体可参见吴相湘:《宋教仁传》,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5—177页;廖大伟:《辛亥革命与民初政治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26—229页。

两岸学者多有论述。据吴相湘所考证,宋教仁欲举黎代袁,不仅可以“去袁收黎”,也可以真正实现责任内阁体制,“意宋之所以拟举黎以代袁者,袁之专制野心自是一因,而黎之才干正如北一辉所谓‘愚呆脆弱’,恰适合责任内阁主张者之要求,又以‘首义元勋’,既得章炳麟拥护之前,复蒙梁启超赞扬于后,以之代袁坐拥总统虚名当可得国人之同情。且黎早已于国会组织法公布后即曾派员分赴各地有所活动,今如顺应其心意,即可满足其欲望,使其离开武汉老巢。故如此计划成功,则既去袁又收黎于掌握,一举两得,为计上上者,而所谓全国统一强固之中央政府当可望实现矣”,于是在强大舆论与宋教仁的激烈演讲下,“袁、赵非迅速立即拔除此眼中钉不可矣”。<sup>①</sup> 来新夏也言:“袁世凯阴谋刺杀宋教仁,是他对国民党政党政治的一次正面打击,也是对国民党的一次政治性示威。袁世凯在这个问题上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施展了肆无忌惮的手段。”<sup>②</sup>即使观点比较温和的张玉法也认为,“由于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大获全胜,宋教仁于各地演说,以为国民党将组政党内阁,这对赵秉钧及袁世凯的实权都构成很大的威胁。赵乃设计谋杀宋教仁,于1913年3月得逞”。<sup>③</sup>而唐德刚在《袁氏当国》中虽对“宋案”多方怀疑,但也认为袁有由政争而杀宋的可能性,“在1912年秋冬之际,国民党在选战中大获全胜之后,形势丕变,宋教仁就认为由他来组织一个清一色的政党内阁,此其时矣。熟谙中国古典政治的袁世凯,也就仿古行事,采取‘不能重用之,就除(杀)之’的老办法了”。<sup>④</sup>可见,袁、宋政治之争,是许多人认为宋是被袁所杀之根本原因。

其二,根据以往所公布的证据、电函,可以证明宋教仁被杀是由武士英操刀,而凶犯为应夔丞,现场布置为洪述祖,主使者则为赵秉钧和袁世凯。<sup>⑤</sup>

近来有学者对这些证据重新解读后认为,“虽然从往来的电文中,还看不出是赵秉钧授意洪述祖派人暗杀了宋教仁,更查不出袁世凯在幕后指使的任何证据。但是,即使暗杀行动的幕后主使人不是袁世凯,或者袁世凯没有明

<sup>①</sup>吴相湘:《宋教仁传》,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6—177页。

<sup>②</sup>来新夏等:《北洋军阀史》,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6页。

<sup>③</sup>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161页。

<sup>④</sup>唐德刚:《袁氏当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7页。

<sup>⑤</sup>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40—343页。

确授意手下除掉宋教仁,我们从赵秉钧、洪述祖、应夔丞等人都是袁的心腹,平日对袁世凯之意多有揣摩来看,袁无论如何都难辞其咎,逃脱不了干系”。<sup>①</sup>在“宋案”上,不管是袁世凯杀宋,还是袁党杀宋,袁世凯都牵涉其中。

其三,与“宋案”有牵涉之人,接连暴毙,是否为袁世凯所主使?如此举为袁杀人灭口所为,则袁世凯杀宋无疑。

枪手武士英被捕,由公共租界巡捕房预审后,被看押在上海地方监察厅的看守所里,但就在一个月后(1913年4月24日),却突然暴死狱中,尸检结果为他杀。应夔丞被捕后,趁二次革命局势混乱之际越狱避居青岛,在袁世凯打败国民党完全控制国内局势后,应夔丞电请政府为其昭雪,索取报酬,并且招摇过市。1914年1月18日夜,在京津火车中被刺身亡,疑为袁世凯派人所杀。据有人言,赵秉钧在听说应夔丞死后,曾打电话给袁世凯,试问是否要彻查此事,袁坦言是自己所杀,赵秉钧顿生兔死狗烹之慨,发出“以后谁肯为总统做事”的怨言。1914年2月27日,应夔丞死后仅仅10日,赵秉钧暴死。宋案牵涉之人先后暴毙,难道这些都是偶然的巧合吗?袁世凯越发使人怀疑。

基于上述理由,世人皆认为宋教仁是被袁世凯所害的。加上袁世凯后来专制独裁,由专制、独裁走上复辟帝制,成为千夫所指的恶魔人物,再没有人为袁去辩解,梳理史实真相了。

但历史研究永远没有终止,人们对史实的探索也永远没有穷尽。宋案已经百年了,敌对的双方早已成为历史研究的对象。尤其是改革开放解放了人们的思想,解除了人们头上的禁锢,革命史观渐渐远去,历史研究恢复了它的实事求是的本来面目,使人们有胆量去触及一些大案、要案,宋案的重新研究就是最为明显的一例。近年来,一些学者在研究宋案时开始怀疑宋案是否为袁世凯所指使。

### (3) 袁世凯是宋案元凶吗?

对传统说法,我们有新的认识:

第一,从常理而言,在当时客观形势下,刺杀宋教仁破坏了袁世凯自己在民初极力树立的“合法性”形象,不符合政治家袁世凯的切身利益。

<sup>①</sup>刘景泉、张健、王学超:《宋教仁》,团结出版社2011年版,第186—187页。

辛亥革命之后建立起来的中华民国,是北洋派、革命派、立宪派等相互合作、奋斗的结果,是各方相互妥协的产物,其中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派是众所公认的实力派。当时社会上所流言的“非袁不可”,即可彰显袁世凯所具有的社会威信力。有人概言道,袁世凯“这样的‘强人’兼‘能人’,国外列强需要‘稳定’捧着,国内一般政党团体政治势力希望‘太平’拥着,大多数革命党人觉得‘不错’也哄着向着”,可谓中肯。而后来袁派能说服清廷和平退位,迫使孙中山的革命派做出妥协让位于己,本身也就是袁拥有当时绝对实力优势的最好证明。至民国初年,以宋教仁为首的国民党成为袁世凯政府最大的敌手,宋教仁等革命派所主张的责任内阁制,在法理上将成为限制总统的最大掣肘,这是任何一个政治家所不能不忌惮的。为此,袁世凯也先后支持组织共和党(1912年10月)、民主党(1912年10月)、统一党(1913年5月),乃至后来合并而成的进步党(1913年5月)等政党与国民党相抗衡。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了民初的袁世凯,对各方势力的平衡手段是比较温和的,虽然他拥有绝对的军事优势,但在以《临时约法》为基石的民国的名义下,他还是比较看重自己统治的“合法性”的,是比较注重自己良好的形象与身份地位的。虽然他惧怕宋教仁通过合法手段将他“选举”下台,但是他似乎更怕失去自己走向合法性统治的途径,而与倡法的宋教仁的角逐正是袁世凯所想抓住的时机,他需要像宋教仁这么一个光明正大、略显政治幼稚的竞争者。宋案发生后,袁世凯甚至感慨道:“这是怎么好!国民党失去了宋遁初,少了一个大主脑,以后越难说话!”<sup>①</sup>

再者,袁世凯对宋教仁有惜才之心,而宋教仁也认为袁世凯有担当总统的能力。早在民国建立,以唐绍仪为首的内阁,就得到了宋教仁的积极帮衬,唐内阁也因此称为唐宋内阁,没有袁世凯的同意,唐宋内阁是不可能轻易走上民国第一内阁的舞台的。而在1912年9月20日,陆徵祥辞去总理后,范源濂、刘揆一力劝宋教仁出任总理,但宋“坚辞不允”,于是孙中山与袁世凯商议,令黄克强劝宋教仁就任总理席位,宋教仁又以“临时政府期内,为时太促,不能多所展布”与“调和南北感情,须有威望速著之人,始能得人信仰”为由拒绝,并

<sup>①</sup>黄远庸:《春云再展之政局》(1913年4月2日),《远生遗著》卷三,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5页。

且“力荐黄克强担任内阁”。<sup>①</sup>对于宋教仁而言,他对袁世凯的态度虽然并不友好,但也因为时势所迫,不得不“仍主张将来的正式总统以袁世凯为宜”,并且公开表示“袁总统欲为正式总统,然余最佩服,盖今日政府中有为国服务之责任者惟一袁,吾人惟论其有此本事与否,不当论其不宜有此心”<sup>②</sup>。就是在宋教仁临死之前,他还致电袁世凯,寄民国的希望于袁世凯,“伏冀大总统开诚心,布公道,竭力保障民权,俾国会得确定不拔之宪法,则虽死之日,犹生之年”。<sup>③</sup>

第二,从当时的局势来看,袁世凯并不惧怕宋教仁成立内阁,更不会不计较得失地使用暗杀手段。

从民初各派的表面行动上来看,袁派与国民党尚能和平相处,皆在《临时约法》的名义下谨慎行事,就是袁世凯集权,也在步步为营、稳扎稳打,很少有过激之举。纵观民国建立以来的唐绍仪、陆徵祥、赵秉钧内阁,无一不是袁世凯掌中玩物,“袁世凯及其北洋集团的骨干人物,凭借着强大的政治军事实力和娴熟的政治经验,将内阁玩于股掌之中”<sup>④</sup>。就是赵秉钧内阁,虽为孙中山、黄兴所欣然接受,甚至被孙中山喻为“国民党内阁”,但实际上仍然为袁世凯所控制,“已经成为袁世凯的秘书厅,‘内阁制精神,完全丧失,盖无形中已变为总统制矣’”。<sup>⑤</sup>所以,就是退一步讲,就算宋教仁成功组织了国民党内阁,其实际上对袁世凯的威胁又有多大?“袁并不害怕宋出任总理,而真正担心的是国民党占多数并拥有总统选举权和制宪权的国会,考虑到激怒国会的严重后果,袁世凯完全没有必要为相对次要的问题冒险刺宋,半年之中已经换了三届内阁,即是宋教仁成立内阁,又能坚持几个月呢?”<sup>⑥</sup>更有学者大胆断定,袁世凯在常理上不可能做出刺杀宋教仁的鲁莽举动,做事富有经验从不鲁莽的袁世凯,会高度重视他的对手,会高度重视由于这位对手而带来的压

①《追记政局之变迁——宋渔父谈话》,《民立报》,1912年10月7日;《答〈民立报〉特派员问》(1912年10月7日),见于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04页。

②《宋教仁君之时事谈——驳某当局者》,《民立报》,1913年3月12日;《驳某当局者》(1913年3月12日),见于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58页。

③《痛苦中之不忘国事》,《民立报》,1913年3月22日;《致袁世凯电》(1913年3月20日),见于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88页。

④张华腾:《反复:艰难的共和之路》,北方文艺出版社2011年版,第91页。

⑤张华腾:《反复:艰难的共和之路》,北方文艺出版社2011年版,第93页。

⑥张永:《民国初年的进步党与议会政党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05页。



力、不良政治影响和今后的某些可能,但是相信他会首先考虑现有的地位和声望,现在的身份和形象,相信他会考虑采取与之相适合的方法手段去处理,相信他坚持军队的威慑力可以解决一切,可以在实际运作中起最有效作用的信念,当初他同南方打交道成功的关键在此,今后他长保不败的关键依然在此。考虑到这些因素,我认为那个时候他不可能对宋教仁采取行刺暗杀予以人身消灭的手段,他也有个暗杀成本核算问题。”<sup>①</sup>

第三,从法理上看,尚未有直接证据证明袁世凯为刺杀宋教仁的主使。

根据1913年4月25日江苏都督程德全和民政长应德闳所查获、公布的有关电文函件所示,洪述祖、应夔丞为案犯确定不移。但综观全文,其尚未有直接证据指明袁世凯为刺宋主使。从电函上看“无处可证袁主动涉案,没有一条属于犯罪学上的证据,由此可见,传统认为最有说服力的袁为主谋的依据事实上根本不成立”。<sup>②</sup>

宋教仁被杀,袁世凯顿时成为矢之中的,成为国内革命党人争相谩骂、抨击的对象。一向善于平衡之术的袁世凯被推向了风口浪尖,但这只是国民党一方面的认识,此时国内舆论也并非全然认为袁世凯为幕后凶手。例如中立无党派的上海《申报》、天津《大公报》等都不同情国民党,认为袁最多担负用人不当之罪。而后世之所以冠以袁世凯为刺杀宋教仁理所当然的主谋,大半是因为袁世凯后来的复辟帝制,使他被贴上了窃国奸雄的丑恶标签,从而认为袁世凯从民国一开始就想专权复辟,民国之所以多灾多难全是因为袁世凯所为,而刺杀宋教仁、撤销责任内阁制、扼杀民主,全是袁世凯事先都计划好了的。但是,这是否太高估了这位“能人”的主观因素,而忽视了当时时势所形成的客观原因?

随着对袁世凯研究的不断多元化、中立化,许多附加到他身上的罪恶也在逐渐地被更客观地矫枉,如戊戌告密,如关于“二十一条”问题等,都有相当的史实根据为袁世凯辩白。至于宋案,有学者为袁世凯鸣不平,甚至大胆地认为,袁不仅无罪,还是宋案的受害者,“袁世凯因‘宋案’而得罪党人,受疑天

<sup>①</sup>廖大伟:《辛亥革命与民初政治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25页。

<sup>②</sup>廖大伟:《辛亥革命与民初政治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44页。

下,之后‘主谋’渐成定论,长期背着沉重黑锅,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也是‘宋案’受害者”。<sup>①</sup>

### 3. 最不可理解的嫌疑人——宋教仁的革命同志陈其美

如果袁世凯、赵秉钧都是受害者,暗杀宋教仁的主谋究竟是何许人也?

学者张耀杰经过多年研究认为,主谋刺杀宋教仁的不是袁世凯、赵秉钧,而是宋的同志——前上海都督、宋教仁死后取代其为国民党代理理事长的陈其美。<sup>②</sup> 此一研究,石破天惊,震撼近代学术界,吸引了众人的眼球。宋教仁被自己的同志陈其美所杀,如果成真,历史真给我们开了个大玩笑。

#### (1) 陈其美其人其事

宋教仁为陈其美所主持杀害,简直让我们不敢想象。陈其美是宋教仁的革命同志,虽然陈其美的资格没有宋教仁老,但陈其美后来发展很快,成为同盟会孙中山、黄兴、宋教仁之后的重要领导人物,尤其是宋教仁、陈其美他们一起发起组织了同盟会中部总会,为辛亥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初步的基础。他们还在武昌起义之后力主建立起革命党人主导的中央政府,为此付出了许多辛勤的劳动。宋教仁被害后,陈其美四处奔走,一方面为医治宋教仁的枪伤而努力,一方面积极破案。甚至在宋教仁去世后,也是陈其美为宋教仁买来上等的楠木棺材。陈其美主持杀害宋教仁,简直难以想象。然而历史有时就是这样,让人捉摸不透。

陈其美(1878—1916),字英士,号无为,曾用名朱志新,别署高野英,浙江省湖州府吴兴县(今湖州市)五昌里人。幼入家塾读书,后在当铺、丝业当学徒。1903年春赴上海同康泰丝栈任助理会计。1906年赴日本入警监学校,同年加入中国同盟会,1910年6月6日,陈其美与宋教仁等在上海成立同盟会中部总会,武昌起义后上海独立,陈为上海都督府都督,1912年北京政府成立,任首届内阁工商总长,未就职。1914年7月,参加孙中山新成立的中华革命党,任总务部长,地位仅次于孙中山。二次革命爆发,任上海讨袁军总司令,1916年5月18日被人暗杀。从陈其美的一生看,他是革命党人的骨干,

<sup>①</sup>廖大伟:《辛亥革命与民初政治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45页。

<sup>②</sup>张耀杰:《谁谋杀了宋教仁?》,团结出版社2012年版。



陈其美

孙中山特别倚重的人物。

不过,陈其美虽然为革命党人骨干,但他在上海网罗结交青帮作为羽翼,成为青帮在上海的头领,他出入于酒楼、茶馆、戏院、澡堂、妓院,结交社会各界人物。这些人物中既有资本家如虞洽卿、王一亭、沈缙云等,也有李平书、朱葆三等商界社会名流,同时也有一些青帮、江湖、地痞人物,在他身上体现了黑白两道的特征。他“花天酒地”,风流倜傥,被称为“杨梅都督”,与耕读传家的宋教仁的成长环境有天壤之别。

## (2) 时人对陈其美的怀疑

其实,关于宋教仁的遇害,当时就有人怀疑过陈其美,只是当时指责袁世凯和赵秉钧的舆论成了主流,致使这些意见被淹没了。100年后的今天,我们完全有理由将这些意见告知天下。

1) 民初时人的指向——宋案为国民党内部所为,具体为陈其美所为

第一,北京政府的声明。宋案后,北京国务院曾经发表严正声明,直截了当地指出暗杀宋教仁之举,乃陈其美所为。

北京国务院声明:

宋在南方主张袁为总统,而已任内阁,陈其美一派深忌之,黄亦恶其不举己为总统,且疑其为亲袁派也,亦欲排而去之。陈于是乘其隙,日嗾其徒,倡为举黄之说,以离间黄、宋之交,而使他日内阁总理之庶归之于己。宋、陈之间暗潮已极激烈,应(应为应夔丞——引者)本陈旧部,武又黄之私人?适洪述祖因宋争内阁,恐赵不能安于其位,欲败宋之名誉,以全赵之位置,托应求宋之劣迹,应以之告陈,陈乃利用此时机,假应、武之手以杀宋,而归其罪于中央。其用心之狠毒,实为意料所不及。……<sup>①</sup>

<sup>①</sup>丁中江:《北洋军阀史话》第一集,北京友谊出版公司1992年版,第401页。

北京政府这则声明,从来没有人去重视。不仅不重视,而且肯定认为这是一派胡言,是对革命党领袖的污蔑,借以混淆视听,转移目标。但仔细分析,就会有不同的认识,它并非空穴来风,对国民党人内部的矛盾和斗争的认识,还是一针见血的。对宋案主谋的判断,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陈其美所为,可谓一箭双雕,一方面嫁祸于政府,激起党内同志对政府的强烈不满,进而推翻政府;一方面除掉党内的异己派,从而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

第二,袁克文的指证。政府如此认识,再来看一位当事人——袁大总统的儿子袁克文的记述。袁克文(1890—1931),河南项城人,袁世凯的二公子,生于朝鲜。小名招儿,字豹,又字豹岑、抱存,后因得宋王晋卿《蜀道寒云图》,得物志喜因署号寒云,别号时署寒云主人,尚有万寿室主、龟厂主人、龟庵、一鉴楼主等称,还有众多的笔名如宝燕、佩佩、寒云子等。克文生于朝鲜,五岁随母返国。其自述“六岁识字,七岁读经史,十岁习文章,十有五学诗赋,十有八以荫生授法部员外郎”。



袁克文

人民国后没有出仕。袁世凯有17个儿子,唯有克文多才多艺,精金石,善书画,喜戏剧,富于收藏,无拘无束,对政治不感兴趣,除了写文章、填诗词之外就是玩女人逛窑子。1912年袁克文因故远赴上海,不仅享受了灯红酒绿的生活,而且还加入了青帮,成为青帮大佬,列“大”字辈。<sup>①</sup>

袁克文是青帮大佬式的人物,而杀害宋教仁的应夔丞和陈其美都是青帮头目,而且袁克文当时就在上海,所以从这个角度说,他对宋案应该是有发言权的。他在《辛丙秘苑》中,非常直接地指宋案为陈其美、应夔丞所为。

二年冬,于适在沪,知先公遣秘使迂遁初者数至,遁初所察已竟,欣然命

<sup>①</sup>袁克文与另一位文人步林屋在上海拜了兴武六帮老大张善亭为师,列“大”字辈。这个“大”字辈在当时是青帮极长的辈分了。青帮从康熙年间创立起,辈分极其严格,到民国初年已经传了二十多辈,这些辈分是“清净道德,文成佛法,能仁智慧,本来自性,圆明兴礼,大通悟学”,“悟学”也做“无学”。当时在上海长于“大”字辈的人已经没有了,“大”字辈的人也屈指可数,黄金荣、张啸林,是“通”字辈,杜月笙是“悟”字辈。袁克文成为“大”字辈,不光是因为他花了钱,也与他父亲的身份有关。

驾。行之先，陈英士（陈其美，字英士——引者）、应桂馨宴之。筵间，英士询其组阁之策。遁初曰：“惟大公无党耳。”陈默然，应詈曰：“公直叛党矣，吾必有以报。”言时，即欲出所怀手枪，座客劝止之。遁初曰：“死无惧，志不可夺！”遂不欢而散，而陈、应日相筹谋。予故友沈虬斋，陈之党也，谓予曰：“遁初不了。”予详诘之，虬斋曰：“同党咸恨之，陈、应尤甚。迨日，靡日弗聚议，虽亲如予，亦不获闻。偶密窥探，辄闻遁初云云，辞色不善也。”未几难作，遁初竟死矣。应知赵秉钧畏遁初夺其位也，遂假道于洪述祖，诱得电信，初意但为要功计，不期适以此而移祸也。<sup>①</sup>

因为自己是最大嫌疑犯袁世凯的儿子，恐有为其父辩白的嫌疑，所以袁克文又非常明确地说：“杀遁初之主谋者，陈、应也。应既诛矣，陈亦被刺于沪寓；与闻者，赵、洪也，赵为仇家杨某所毒，洪则绞首于狱；行事者，武某也，入狱未久，即被毒杀以灭口矣。遁初之仇可谓复矣，而先公久冤不白，予既知之详，则不忍不言，非予祖所亲也。先公居位时，执法处杀人多矣，予亦不能为讳。”<sup>②</sup>

笔者认为：袁克文揭发出宋教仁为陈其美主谋所杀是可信的。第一，他没有为尊者讳的必要，且《辛丙秘苑》一书所揭示出来的清末民初的其他史实均是可信的，为治史者所公认。第二，袁克文的文章发表在上海《晶报》上，从20世纪20年代文章发出直到目前，几乎没有看到反驳袁克文的文章，也就是说，袁克文的说法为人们默认了。如果袁克文胡说八道，为其父辩白捏造史实，那么国民党以及陈其美的亲属、后代、部下肯定会进行反驳或报复的。<sup>③</sup>

除此之外，张耀杰还分析道，因为袁克文当时在上海，倘若袁世凯杀掉了宋教仁激怒了国民党，那袁克文的性命就忧矣。所以，从次角度分析，袁世凯杀宋教仁的可能性又会降几分，而其他势力如陈其美之辈杀害宋教仁的可能

<sup>①</sup>袁克文：《辛丙秘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自序第2页。《辛丙秘苑》最初袁克文以寒云为名，分22期连载于1920年的上海《晶报》三日刊上，专叙辛亥年（1911）至丙辰年（1916）期间北京政坛上的人事秘辛。袁克文所说的“二年冬”应该是元年冬，或者二年春，二年冬已经是1913年冬天了，而宋案是1913年春天发生的。

<sup>②</sup>袁克文：《辛丙秘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sup>③</sup>关于袁克文文章刊出后，在媒体公开反驳袁克文的文章，待进一步查寻研究。

性则更要大一些。

第三,梁启超的说法。非常有意义的是,当年的梁启超也曾指出宋案为国民党内部所为,为陈其美所为。

梁启超是进步党的灵魂,从政治上说是宋教仁国民党的政敌,但在民初政治现代化、民主化道路问题上与宋教仁惊人的一致,均期望民初如西方国家一样,和平建设,政治协商与对话,通过政党政治促使国家迈上资本主义道路,进而实现中华民族的富强理想。所以两个人互相敬慕,对对方的评价很高。



梁启超

宋教仁被刺杀后,梁启超马上撰写《暗杀之罪恶》一文,强烈谴责暗杀的卑鄙行为以及宋案对国家发展的重大影响,称赞宋教仁为中国现代的一流政治家。他说:“旬日以来,最耸动天下耳目者,为宋君教仁遇刺一事。吾与宋君所持政见时有异同,然固确信宋君为我国现代第一流政治家。殁此良人,实贻国家以不可复之损失,匪直为宋君哀,实为国家前途哀也。”<sup>①</sup>而杀害宋教仁的元凶,就是国民党人陈其美。梁启超在宋案之后的第七天,即3月27日写给其女儿的信中说:“刺宋之人(真主使者陈其美也)。”<sup>②</sup>同年5月2日的家书中再次提及此事,“宋案确与政府无关”,“系同盟会人自屠”,梁启超口中的“自屠”者,即指的是同盟会中人的陈其美、应夔丞等人。

梁启超、袁克文都说宋案的主使者为陈其美,此时梁启超在北京,袁克文在上海,他们之间不可能互通信息,这难道是偶然的巧合吗?

## 2) 近人的最新研究——陈其美是杀害宋教仁的元凶

下面让我们具体分析一下有关宋案的情况以及与陈其美的关系。通过分析看出,陈其美是指使刺杀宋教仁的重大嫌疑人。

第一,从陈其美一贯的行为方式看,他习惯于使用暗杀手段排斥政敌。陈其美手段毒辣,排斥异己,喜用暗杀手段清除他权力道路上的障碍。比如

<sup>①</sup>梁启超:《暗杀之罪恶》,《庸言》第一卷第九号,杂论,第1页。

<sup>②</sup>梁启超:民国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与嫻儿书》,丁文江、赵丰田编《梁任公先生年谱初稿》,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347页。

在上海光复后,他派人去枪杀在上海光复中功劳最大也最有实力的光复会领导人——“上海临时总司令”李燮和,不过仅击毙了其卫兵,李燮和算是躲过一劫。此为例一。例二,攻克南京后十天,江浙联军参谋长陶骏葆曾抵沪访谒宋教仁和黄兴,然后前往沪军都督府拜会陈其美。陈其美竟然命令卫兵将陶骏葆枪决在都督府大堂上。陶骏葆的哥哥陶逊为此发出电函,指责陈其美“同类相残”。例三,光复会领袖之一的陶成章是革命元老,曾在辛亥革命前负责联络苏、浙、皖、闽、赣五省的会党工作。他幼时受过严格的旧式教育,对赌博、狎妓等陋习堪称深恶痛绝,故对陈其美的诸多不良恶习十分不满,乃至不分场合与对象予以直言不讳,劝他戒掉。据李净通回忆:“陈其美在日本时,陶成章曾当着孙中山面,劝陈其美戒嫖戒赌。陈认为陶有意侮辱他,恨之甚深……”上海光复后,陈其美登上沪军都督之位,进而又觊视浙江都督一职。于是又派其部下蒋志清(即蒋介石)刺杀了当时出任浙江都督呼声最高的陶成章。从陈其美以前之所为,看他为人行事的风格手段,他主谋暗杀宋教仁是极有可能的。

第二,宋教仁被刺杀的沪宁铁路车站,是国民党自己的地盘,尤其是在陈其美的势力范围内。<sup>①</sup>

宋教仁没有死在袁世凯控制的北方诸省,而是死在了革命党人控制的上海。早在辛亥革命爆发之前,上海就是革命党人积极活动的区域,如光复会成立于上海,华兴会、同盟会在上海都设有分会,同盟会中部总会也创立于上海。并且在国会大选的筹备工作中,国民党更是以江沪地区为大选工作的侧重区,努力致力于在江苏获取优势地位。<sup>②</sup>虽然在袁世凯政府成立后,上海回归江苏省,以革命党人为主的沪军都督府被撤销了,但是在江沪地区的国民党人势力依然很强大。尤其是陈其美,一向与当地帮会、士绅、军警等关系良好,虽然他不再担任沪军都督,但他的党羽依然遍及江沪。杨思义回忆道:“辛亥革命时期的第二流领袖沪军都督陈其美,是上海青帮的大头目。上海

<sup>①</sup>有学者特意提到过此观点,详见廖大伟著《辛亥革命与民初政治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0—232页。

<sup>②</sup>江苏在国会选举结果中,其席位“众议员40席虽只得14席,参议员的10席则获得6席”。引自张玉法著《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228页。

的戏园里、茶馆里、澡堂里、酒楼、妓院里,无论哪个角落里都有他的党羽。所以一辈革命同志无论有什么活动都要拉他入伙,尤其是辛亥年中部同盟会之成立,大家都要依靠他作台柱子。”<sup>①</sup>

然而,1913年3月20日,黄兴、于右任等国民党大佬在沪宁铁路车站送宋教仁北上之时,竟然没有任何行动上的保护。而且车站不同于平时夜里有“巡警在站梭巡”,甚至是在枪声响起的时候,“并无一巡警在旁”,以致“送行诸公则急欲护持宋先生,未及他顾,竟任此凶手扬长而去”。正如应夔丞在电报中所言,“我军无一人伤亡”。何其轻易就杀害了当时最热门的国民党领袖、国会功勋宋教仁!虽然这并不排除凶犯等周密的实施计划,但在家门口,尤其是在陈其美的势力范围被杀害,也诚为国民党组织的失职行为。

第三,陈其美与应夔丞素有渊源,而且关系密切。

宋教仁为应夔丞雇人所杀,这是没有任何问题的。但应夔丞与陈其美关系非常密切,大有渊源。原来,陈其美和应夔丞早在辛亥革命前就同为上海青帮“大”字辈的成员。1908年,陈其美在上海设立同盟会秘密机关,并吸收应夔丞为会员,还经常在应夔丞家秘密集会。1911年11月6日,陈其美担任了沪军都督,而应夔丞则被任命为沪军都督府谍报科长。孙中山回国组织南京临时政府,以其人办事勤敏,擢为总统府之庶务科长,后以沾染嗜好为府中同事所知,其职被免。由此可见,应夔丞是陈其美非常信任的人物。对此,陈其美自己也承认,自他与应夔丞相识,到任命应夔丞为谍报科长,除了接待孙中山等,还赞助应夔丞组织共进会,其理由为,“因青红诸帮革命出力不少,以黑暗之境导入光明,取名共进,亦此主义”。但是后来因为袁世凯、程德全与陈其美谈到共进会“时常闹事”,要对共进会采取措施,所以陈其美才决定与应夔丞不相往来。其后,帮会出身的应夔丞又投靠了北京政府,所以就有了应夔丞和洪述祖的你来我往。而实际上,应夔丞一方面投靠北京政府,一方面继续与陈其美保持着密切联系。宋案发生后,有学者考证陈其美因此和应夔丞有故意撇清关系的嫌疑<sup>②</sup>,并且指出,陈其美与应夔丞的关系始终不错,

<sup>①</sup>谢镇远主编:《宋教仁暗杀疑云》,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版,第42页。

<sup>②</sup>特约撰稿张耀杰:《袁世凯拨款修墓,却被讹传为凶手——谋杀宋教仁的真正凶手是陈其美》,《文史参考·视野》2012年第13期,第84页。



例如在组建共进会的过程中,陈其美给了应夔丞极大的帮助。应夔丞能把帮会大佬诸如刘福彪、李征五等排挤出局,没有陈其美的鼎力支持是完全不可能的;而且应夔丞本人对陈其美的倚重与信任也是相当深厚的。张耀杰的研究不仅指证主持谋杀宋教仁的凶手就是陈其美,而且进一步考证出一些细节和有关谋杀宋教仁的其他人物,陈其美不仅利用了应夔丞,而且出卖了应夔丞。张耀杰指出,“1913年3月20日晚上10时40分,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在上海沪宁火车站准备乘车时,被凶手武士英从背后开枪暗杀。陪同武士英实施暗杀行动的,是国民党方面的吴乃文、陈玉生、冯玉山、张汉彪。到火车站为宋教仁送行的,是国民党方面层级更高的吴颂华、拓鲁生、黄兴、陈策、廖仲恺、于右任、吴铁城等人。他们在安排武士英充当谋杀凶手的同时,还预先安排了到公共租界巡捕房举报应夔丞的虚假线人王阿法。负责制定这项暗杀计划的最高层级的犯罪嫌疑人,显然不是被当作替罪羊出卖的应夔丞,而是应夔丞、吴乃文、王金发、陆惠生等人的共同上司——前沪军都督陈其美。”<sup>①</sup>“应夔丞被自己最为信任的老上司陈其美,作为嫁祸于洪述祖、赵秉钧、袁世凯及中央政府的替罪羊出卖牺牲,是他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的”。<sup>②</sup>

第四,应夔丞等的成功逃狱,与陈其美不无干系。

关于应夔丞成功出逃,已有学者做过考证,且将矛头直接对准陈其美,认为陈其美暗下贿赂收买狱卒,促使应夔丞成功逃脱。

1913年8月20日,天津《大公报》刊载了一篇名为《宋案要犯应桂馨与姚荣泽逃矣》的报道,文中说到,7月24日晚上,“宋案要犯应桂馨,并前杀害周、阮二士之山阳县司法长姚荣泽等,乘南北两军开战之时,由狱逃脱,全狱人犯悉数逃荆。或谓上海地方检察厅模范监狱狱官吴确生被贿通,所以任由应等由该狱大门而出。江苏都督程雪楼已飭令上海地方监察厅汪厅长密查矣”。后来上海《锡报》连载了当年国民党人周南陔的回忆《宋教仁先生被刺之秘密》,“二次革命在上海方面的主动策划人,就是陈英士、钮惕生诸先生,攻打江南制造局的隆隆炮声,至今还遗留在上海人的脑海里。不幸失败,陈英士

<sup>①</sup>谢镇远主编:《宋教仁暗杀疑云》,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版,第54—55页。

<sup>②</sup>张耀杰:《谁谋杀了宋教仁?》,团结出版社2012年版,第89—90页。

先生率领革命军自南市撤退闸北的一天，周南陔先生是值日高级副官，当时曾向陈请示，说刺宋要犯应桂馨，押在城里地方监中，这人还是将他带到闸北军中，还是就在此时把他枪毙了？那时陈先生正在爱文义路黄克强先生公馆里，因为军书旁午，昼夜不眠，精神十分疲惫，正患着目疾，双眼红肿，不能睁视。周先生请示后，他思索良久，然后回答道：“不必！此案既归司法办理，应由司法处理。我辈向来责备袁世凯违法，现在不能自蹈其咎。”说着，因为不能睁眼，用手作势，指着另一手心道：“放心！放心！总在我们的这里。”（这里，即指手掌。）周先生不敢违抗，只得作罢。后来，应桂馨便在兵荒马乱时，纠合地方监众囚犯，越狱逃走，不知下落，国民党重要分子因军事失败，袁世凯缙骑四出，纷纷出国远避，事实上再也不能顾到应桂馨的问题。当时，陈英士先生未在革命军撤退时，将应桂馨明正典刑，立予枪决，似乎是一小小失着”。<sup>①</sup>

第五，在陈其美的参与下，凶犯很快被捕获，不由使人怀疑宋案乃陈其美自导自演之大戏也。

宋案发生是最大的悲剧，然而宋案的迅速侦破多少给人以安慰，杀害宋教仁的直接凶手——枪手武士英和雇佣武士英杀宋的应夔丞先后被拘捕。宋教仁是3月22日凌晨去世的，次日下午，国民党方面为宋教仁举行了隆重的出殡仪式，将其灵柩由沪宁铁路医院移送至湖南会馆，晚上就传来好消息，在国民党特派员的报告和配合下，嫌疑人应夔丞在公共租界被英国巡捕抓获归案。次日上午，在应夔丞法国租界家中，法国巡捕将枪手武士英抓捕归案。武士英的被捕简直离奇得很。武士英枪杀宋教仁之后，没有生方设法逃走，特别是在得到应夔丞被捕的消息后仍然不是选择逃跑，而是跑到应夔丞家中报信，而他刚到应家，后面国民党人就带着巡捕包围了应家，他被逮个正着，简直就是自投罗网。当时租界暗杀案有很多，但很少破获。而宋教仁这个天大的案，却很快被租界警局所破获，真是太离奇了。而帮助租界当局破案的是国民党人，应夔丞、武士英的被捕也都是国民党人向租界报的信。因此，思公在2009年的著作中就做出判断，“从破案和武被抓的这些情节看，唯一能

<sup>①</sup>谢镇远主编：《宋教仁暗杀疑云》，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版，第54—55页。

解释通的是在秘密谋划杀宋过程中,有国民党人的眼线,或者应桂馨与国民党内要人互通信息,有人知情知底”。<sup>①</sup>“宋案这么快就破案显示:国民党内部有人参与杀宋的阴谋,深知内情,事先掌握相关情报。”在此基础上张耀杰进一步深入考察和思考得出,陈其美是国民党破案的总指挥,“陈其美所扮演的既是侦破宋教仁案的总指挥,同时也是制造这桩谋杀案件的第一嫌疑人的双重角色”。<sup>②</sup>

如果陈其美真的主谋刺杀宋教仁,那说明他们之间的矛盾已经很深,影响到他们的核心利益了。那么他们之间是否真的存在什么“深仇大恨”呢?关于宋教仁与陈其美的直接矛盾,我们一时还未发现明显的文献资料,只能从间接方面来分析。间接方面是宋教仁与孙中山的矛盾。

宋教仁与孙中山的矛盾是公开和非常明显的,早在同盟会时期就有多次。同盟会是国内几个革命团体和留日学生在反清的一致目标下联合在一起的,但内部始终存在着不同的派系,其中最大的就是二系:一是以孙中山为首、以原兴中会人马和华侨为主干的为一系,属于比较激进的革命党人,陈其美是忠于孙中山的骨干力量。二是以黄兴、宋教仁等原华兴会人马属于一系,属于相对温和的革命党人。黄兴为人忠厚,品德高尚,为了共同的革命目标追随孙中山,维护孙中山的最高领袖的地位。但年轻气盛的宋教仁锋芒毕露,与孙中山的矛盾始终不断。这可以从几个方面来说明:第一,宋教仁始终没有信服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对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始终保留,被人视为二民主义者;第二,他反对孙中山一味在华南沿边发动起义,尤其是在一系列起义失败之后,他组织发起成立同盟会中部总会的战略设想与孙中山的设想大相径庭。武昌起义之后以及南北统一期间,宋教仁与孙中山的矛盾再起,主要是:首先,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前,关于未来中央政权的政治体制问题,孙中山主张总统制,宋教仁主张内阁制。其次,在南北议和之后,对南北妥协建立的新政权的首都设在何处,即袁世凯为总统的新的中华民国政府的首都,孙中山力主设在南京,宋教仁却主张设在北京。第三,也是最重要的矛盾。

<sup>①</sup>思公:《晚清尽头是民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1页。

<sup>②</sup>张耀杰:《谁谋杀了宋教仁?》,团结出版社2012年版,第89—90页。

在改造同盟会组织成立国民党期间,宋教仁为了将来国会选举胜利的目的,修改同盟会章程,敞开大门,吸收了大量的官僚政客和温和的中间派力量,国民党与原来的同盟会相比,激进色彩削弱了。虽然新成立的国民党仍然奉孙中山为最高领袖,而且孙中山也同意和支持宋教仁的行为,但通过改组同盟会,成立国民党,大大提高了宋教仁的威信,增强了宋教仁的政治实力。宋教仁自己也有记述,“此次选举,孙先生得票最多,惟孙先生以此后欲脱离政界,专从事于社会事业,故不欲任事,曾经辞职,已由鄙人与各理事再三挽留,始允不辞,现已推为理事长”。<sup>①</sup> 宋教仁的威信大大提高了,势力增强了,孙中山的影响力肯定降低了。十年后的1923年11月,孙中山在广州大本营的演说中这样说:“国民党成立,本部设在北京,推我任理事长,我决意辞却。当时不独不愿意参加政党,且对于一切政治问题亦想暂时不过问。但一般旧同志以为我不出而担任理事长,吾党就要解体,一定要我出来担任。我当时亦不便峻却,只得答应应用我名义,而于党事则一切不问,纯然放任而已。”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党势得到巨大的扩张,尤其是宋教仁领导国会选举的胜利,宋教仁的政治理想政党内阁就要实现了,宋教仁政治理想的实现,就意味着国民党内宋教仁为首的温和派将居于绝对统治地位,作为孙中山一派的骨干力量陈其美心胸狭窄,嫉贤妒能,为阻止宋教仁理想的实现,杀掉宋教仁是完全有可能的。陈其美杀宋教仁,是维护孙中山,更进一步说是维护自己的利益而排斥异己。二次革命后孙中山组织中华革命党,陈其美成为仅次于孙中山的人物,中华革命党的组织方式,也是采取陈其美吸收会党的方式,陈其美见信于孙中山竟然达到如此地步。关于宋教仁与陈其美的直接矛盾,迫切需要我们去做研究。而宋教仁与陈其美的矛盾,在当时应该是为人所知的,不然,远在北京的梁启超怎么就做出宋教仁被杀是陈其美主持的判断呢!

#### 4. 宋案是一次偶发事件? ——主犯应夔丞决策杀人

根据所搜获的证据,应夔丞为凶犯证据确凿,是应夔丞主谋决定暗杀了宋教仁。应夔丞与宋教仁没有什么个人恩怨,他为什么要主动去刺杀宋教仁呢?这要从他当时的处境和他的行为模式中去寻求答案。

<sup>①</sup>《致北京各报馆书》,见于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02页。

(1) 应夔丞其人

应夔丞又名应桂馨，浙江宁波人。家财颇丰，好挥霍交际。曾承父命在家乡办学，因仗势欺人犯案，避捕混迹上海，成为流氓帮会头目。上海光复前，革命党人曾以文元坊应宅为秘密活动据点，应也奔走出力，提供过情报。上海光复后，沪军都督陈其美以谍报科长相委，旋孙中山抵沪，也由他负责照料，并组织卫队送至宁。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任总统府卫队司令，继兼庶务。由此可见应夔丞是一个对革命做出过贡献的人物，而且曾经担任过重要职务。但由于其自身素质低下，担当公职难于胜任。后来因贪污公款又开枪逞凶被解职。后返沪重操旧业，于1912年7月将部分青帮、红帮、哥老会等帮会势力改组为中华民国共进会，出任会长，时陈其美列名发起人之首。<sup>①</sup>

应夔丞本为共进会头目，民国初始，与浙沪等地会党成为扰乱社会治安的不安定因素，成为政府镇压的对象。1912年9月24日，他伙同湖北新军下层中的激烈分子，策划了武昌南湖马队暴动，失败后遭到黎元洪的通缉。就在应夔丞失意无助之际，在张绍曾<sup>②</sup>的介绍下结识了内务部秘书洪述祖，经过陈其美、洪述祖的出面疏通，中央下令取消了对应夔丞的通缉，并且由江苏都督程德全任命应夔丞为江苏驻沪巡查长。洪述祖认为可以利用应夔丞在会党中的影响力招抚会党，和平解散共进会，维持社会治安，于是向赵秉钧、袁世凯推荐了应夔丞，应夔丞又摇身一变为政府社会秩序的维护者。由此可见应夔丞一人的帮会本质特征，没有什么政治追求，有奶就是娘。

应夔丞办成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收买了原革命党人在上海的报刊《民强报》，以每月500元的代价要《民强报》鼓吹有利于袁世凯的宪法主张，主要是“任命国务员除了国务总理之外无须国会同意”，“总统有解散国会的权力”等。洪述祖是应夔丞的引见人、联系人，见应有些能力和手段，希望他做出更大的业绩来，以便向中央要一笔可观的经费，以满足应夔丞对金钱的需要。于是于2月1日、2日连续致应两信，其中有“大题目，总以做一篇激烈文章，

<sup>①</sup>《中华民国共进会广告》，《民立报》，1912年6月19日。

<sup>②</sup>张绍曾，天津武备学堂毕业后赴日留学，回国后任北洋督练公所教练处总办，1911年任新军第二十二镇统制，发动滦州兵变，1913—1914年任绥远将军，后曾任陆军总长、国务总理。张绍曾与应夔丞何关系不详。

方有价值也”。

## (2) 应夔丞与洪述祖策划杀宋

从应夔丞、洪述祖来往电文中可知,自3月始,随着宋教仁的演讲越发激烈,应夔丞认为宋教仁是中央之一大害,若“去宋”,乃大功一件,何不铤而走险。于是主动向洪述祖表达了自己的意愿。详见下应夔丞、洪述祖来往电函内容:

电文一:……但事关大计,欲为釜底抽薪法。若不去一木,非特生出无穷是非,恐大局必为扰乱。……(1913年3月9日)

电文二:……北京洪荫芝君:应密。梁山匪魁,顷又四处扰乱,危险实甚。已发紧急命令,设法剿捕,乞转呈,候示。夔寒。(1913年3月14日)

电文三:上海文元坊应夔丞:川密。寒电应即照办,倘空言益为忌者笑。(1913年3月18日)

电文四:……上海文元坊应夔丞:应密。事速进行。(1913年3月19日)

电文五:……号电谅悉。匪魁已灭,我军一无伤亡,堪慰。望转呈。夔个。(1913年3月21日)

电文一、二是应夔丞发给洪述祖的。从电文一可知,杀宋是应夔丞主动提出的,电文二显示“乞转呈,候示”表明应已经做好了杀宋的准备,在向上级请示。署名下之“速发”也可表明应夔丞当时急迫的心情。

电文三、四是洪述祖回复应夔丞的。电文三中,洪述祖同意了应夔丞的“寒电”杀宋计划。电文四显示洪述祖不仅同意了应夔丞的计划,而且催促进行。至于洪述祖是否向上级汇报,我们不得而知。杀宋就是这样进行的,故有3月20日应夔丞完成杀宋计划后向洪述祖汇报,这就是我们看到的电文五。



应夔丞向洪述祖报告  
刺杀宋教仁的电文

刺杀宋教仁的计划就这样由应夔丞提出,得到洪述祖的支持与督促进行,最终由应夔丞实施。应夔丞、洪述祖应该是宋案中的两个最为关键的人物。其中洪述祖作为北京政府内务部秘书,狐假虎威,与应夔丞勾结一起,狼狈为奸,最终酿成宋案。应夔丞帮会本色,毫无政治是非,在原计划政治上损毁宋教仁的名誉,但得不到真凭实据的情况下铤而走险,以杀宋邀功,从而骗取北京政府的经济赏赐和政治信任,为此轻易实施暗杀,犯下滔天罪行。

所以,与其说刺宋是袁世凯蓄谋已久的阴谋,不若说是许多因素造就应夔丞个人擅自为之的结果,而更为符合证据推理。对此有学者明确地指出,“关于宋教仁遇刺案,首先要澄清的一点是,主谋应夔丞并非被动地执行来自北京的暗杀命令,而是自己主动提出了杀害宋教仁的计划”。<sup>①</sup> 可谓不无道理。

不过我们并不排除洪、应之举是在袁世凯的口头示意下为之;但是,也有学者指出洪、应之辈乃是揣摩袁世凯对宋教仁不满之心思,肆意行动,刺杀宋教仁,取悦主子,谁想适得其反。也就是说,袁世凯事先并不知道有行刺宋教仁之事,他和赵秉钧并不知情<sup>②</sup>。事后在宋教仁的追悼会上,也有人指出,袁有杀宋之欲,但是并未有杀宋之实,“自宋被刺后,获犯应桂馨,搜出证据牵涉内务部秘书洪述祖,应、洪又有密切关系。因此袁总统不免疑赵,而赵以洪时往袁府,亦疑袁授意,乃前日赵与袁面谈,彼此始坦然无疑。惟袁谓:宋被刺前,洪曾有一次说及总统行政诸多掣肘,皆由反对党政见不同,何不收拾一二人以警其余。袁答谓,反对者既为政党,则非一二人,故如此办法实属不合云。现宋果被刺死,难保非洪藉此为迎合意旨之媒”<sup>③</sup>。笔者认为此项资料非常重要,宋教仁被杀,袁世凯、赵秉钧二人曾经互疑,因为洪述祖这个人物与袁、赵均有联系。

这种说法得到具有权威史料的支持。跟随袁世凯多年的袁世凯最信任的秘书张一麐曾说:“宋案之始,洪述祖自告奋勇谓能毁之。袁以为毁其名而

<sup>①</sup>张永:《民国初年的进步党与议会政党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3—194页。

<sup>②</sup>《袁世凯、赵秉钧事前是否知情应该存疑》,张永著《民国初年的进步党与议会政党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9—203页。

<sup>③</sup>《北京专电:王治馨在国民党追悼宋教仁大会上的讲话》,《民立报》,1913年4月1日。

已,洪即唆使武刺宋以索巨金,遂酿巨祸。袁亦无以自白。小人之不可与谋也,如是。”<sup>①</sup>

值得欣慰的是,袁世凯死后,在青岛隐居多年的洪述祖,1916年改名王兰亭,潜赴上海租界。1917年4月30日,被宋教仁之子宋振吕拿获,由法院宣判死刑。至此,宋案才有了法律意义上的了结。

总之,在宋案百年之际,对宋案的研究取得重大进展,打破了沿袭百年宋案为北京政府或袁世凯、赵秉钧为主谋的说法,揭示出宋案复杂的另一面,即国民党内部的党派之争,宋教仁为其国民党陈其美一派所害的新的观点。这是学术的发展和进步,是社会发展的进步,但宋案错综复杂,涉及党派之争,执政集团与在野政治势力之争,尤其是各种政治势力对帮会势力的利用,使案情极其复杂,有关方面还缺乏犯罪学上的直接证据,有待我们进一步的探索和更深入的研究。

### 5. 宋案的重大影响

宋案是新生的中华民国的第一大政治血案,它对民初中国社会造成了重大影响。

首先,宋案造成了宋教仁个人的最大悲剧,早早结束了其年轻的生命。

宋教仁,中华民国的缔造者和建设者,一个全国最大政党国民党的实际领袖,一个年龄仅仅32岁的青年政治家,就这样被一颗罪恶的子弹结束了宝贵生命。他家中有年迈的老母需要侍奉,有年幼的子女需要哺育,使他放心不下。宋教仁中弹后,由于子弹有毒,疼痛难忍,自知不起,对身边的友人黄兴、于右任等安排后事。他说:“我痛甚,殆将不起。所有在南京、北京及东京寄存之书籍,悉捐入南京图书馆。惟我本寒士,老母尚在,如我死后,请克强与公及诸友人为我照料。”宋教仁是一个孝子,但因为参加革命,海外奔波数年,没有时间和机会侍奉母亲,他为此感到内疚。更让他放心不下的是国家和社会的进步,腐败的专制王朝已经被推翻,新生的共和国刚刚建立,他为之奋斗的政治民主制度初现端倪,国会选举已经获得胜利,政党内阁的政治目标就要实现,他却被人所刺杀,他怎能甘心,怎能放心呢?为此他给其同志留

<sup>①</sup>思公:《晚清尽头是民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5—166页。



下遗嘱：“诸公皆当勉力进行，勿以我为念，而放弃责任心”；“如我死后，诸公总要前做。”尤其是委托好友黄兴代拟一电给大总统袁世凯，把自己的良好愿望寄托于大总统，“……今国基未固，民福不增，遽尔撒手，死有余恨。伏冀大总统开诚心，布公道，竭力保障民权，俾国家得确定不拔之宪法，则虽死之日，犹生之年。临死哀言，尚祈鉴纳。宋教仁”。<sup>①</sup>由此可见，宋教仁的博大胸怀和美好的愿望，他的死不是为个人，而是为了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为了中国政治现代化，为了共和国的民主宪法。因此，孙中山称他为宪法流血之第一人。可惜暴徒凶残，上天不佑，让这样一位最优秀的青年政治家早早离去。

第二，宋案直接影响了民初政治民主化道路，影响了民初中国的政治转型。

宋案不仅仅是宋教仁一个人的问题，而是影响了一个国家，影响了中国社会的政治转型。因此有学者称：“宋教仁谋杀案不仅谋杀了中国最优秀的政治家，也谋杀了新民国。”<sup>②</sup>

有这样一种说法，西方的民主道路在中国是行不通的，西方国家的和平发展模式不可能在中国实现，因为中国缺乏必要的政治条件和民主制度的条件。中国只有通过革命，走暴力发展道路，才能实现真正的现代化。这种说法从中国近现代100多年的发展史看，从大历史的视角看似乎有些道理，但抹杀了宋教仁一代人的努力，事实上如果没有宋案的发生，中国很有可能走向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宋案是一个重大转折点，是一起偶然事件，但就是这起偶然事件，扭转了民初中国历史发展的大方向。

众所周知，人类历史的发展有其必然的一面，比如历史的发展肯定是越来越进步，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也有其偶然的一面，历史的发展有不可预测性，是由一系列偶然的事件促成的。比如秦始皇全国巡视途中死亡，赵高立胡亥为二世，造成了统一大秦帝国的短命；而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事变，开启了盛唐的基业；明末李自成起义军打进北京，建立大顺农民政权，但

<sup>①</sup>宋教仁：《致袁世凯电》，陈旭麓编《宋教仁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96页。

<sup>②</sup>思公：《晚清尽头是民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2页。

因为陈圆圆事件,不仅造成大顺农民政权的短命,而且引发吴三桂引领清兵入关,促成清王朝入主中原。进入晚清以来,如果不是权臣肃顺的麻痹大意和轻敌,就不会有祺祥政变慈禧太后一方的获胜,更不会造成慈禧专权近半个世纪之久;即清末新政没有皇族内阁的出现,清政府的预备立宪有可能成功,大清王朝不会顷刻覆灭。如此类似的偶发事件同样发生在世界其他国家,如果苏联没有戈尔巴乔夫总书记的改革失误,决不会导致苏联的顷刻崩溃和东欧剧变。“9·11”事件的发生,改变了美国的国家战略,改变了整个世界,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等持续发生,其影响一直延续到今天。长期以来我们重视历史发展的必然性,而轻视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偶然事件的发生,而偶然事件往往成为历史的拐点,影响历史发展的走向。宋案就是这样一个有重大影响的偶发事件,直接影响了民初发展道路。

中国经过辛亥革命的洗礼,推翻了清王朝的腐朽腐败统治,打倒了延续两千多年的专制集权的君主专制主义统治,确立起民主共和的现代国家体制,各派政治力量达成共识,通过民主协商建设国家,并为此做出卓有成效的努力。比如前面我们谈到的民初各种政治力量虽然非常复杂,内部矛盾重重,但在大的原则问题上还是一致的,比如遵循《临时约法》,在约法的框架内参政议政,通过政治协商化解矛盾,化解政治危机。如内阁危机、借款风波等。尤其是按照《临时约法》,举行国会议员选举,这是一项从来没有的旷世大选举,临时政府和临时参议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临时参议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如《参议员选举法》、《众议员选举法》等。而具体的选举则有政府运作和指挥。内务部专门成立国会选举事务局,指挥全国各省开展工作,有条不紊地持续进行,如调查登记,初选、复选等,工作是大量的,当然问题也不少,但在这样一个大国举行如此规模的选举,总体来说还是成功的,得到社会各界和各种政治势力的认同。这些本身就很能说明问题,外国能够办到的,民初中国人同样能够办到,各政党、各种政治势力也都能够遵守规则,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活动。即北京政府也是一样。我们过去过分夸大了北京政府破坏民主法制的主观动机,而不重视他们遵守法制的一面,是非常片面和不客观的。但就在人们看到了希望和光明,国会开会在即这十分关键的时候,爆发了宋案,可以说,1913年初的这场暗杀,断送了宋教仁一代中国人期望中

国政治民主化和平发展的道路,促使民初政治现代化尝试过早夭折,是“民国史上最重大的转折之一”,“宋案之后,不同派别各趋极端,爆发大规模内战,议会民主制遭到抛弃,此后战火连绵不绝几十年,国家弥漫着血腥和暴力,失去了从容建设的机会”。<sup>①</sup>可以这样说,如果不是宋案的发生,民初的中国很有可能迈上民主法制的轨道,因为人们已经为此做出了许许多多的努力,而且成为人们的共识。所以宋案的发生绝对是民初社会发展的拐点,不仅毁掉了一代先进中国人的梦,而且扭转了民国发展的大方向。

第三,宋案改变了民初政治均势,由宋案引发的二次革命,使国民党人的力量消失殆尽,造成袁世凯北洋政治力量独大,失去制约力量的袁世凯为所欲为,于是向专制集权主义复归。

宋案之前,由辛亥革命中成长起来的各种政治势力维持着政治局面的均势。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集团势力最为强大,基本控制着中央政权,还控制着北方诸省地方政权和军队。国民党政治势力次之,国民党是全国最大的政党,在议会中的议席最多(不管是临时参议院还是刚刚尘埃落定的国会选举),此外还控制着南方诸省如江西、安徽、湖南、广东的地方政权和军队。以梁启超等为首的温和派政治势力,宋案前以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的名义进行政治活动,掌握一部分地方政府和军队,如湖北、云南,在议会中与国民党人分庭抗礼。他们在国家政治民主化方面与国民党人一致,利用《临时约法》赋予的各种权力和立法机构对掌握中央政权的北洋集团进行约束和限制。同时在国家建设方面,他们拥护政府,反对激进和蛮干。

宋案的发生很快改变了民初的政治均势。宋教仁之死使国民党人极其愤慨,以孙中山为首的武力解决派和以黄兴为首的法律解决派都认为袁世凯为幕后黑手,极力“反袁”。最终在孙中山的号召下统一步调,仓促成立了讨袁军,发动讨袁的“二次革命”。由于仓促发动,违背了大多数人辛亥革命后“求治”的心理,得不到民众的支持,失道寡助,所以很快失败。而“二次革命”之失败,使国民党人控制的南方多省地盘尽失,国民党人控制的军队被击溃而瓦解,国民党势力消失殆尽,领袖被迫再次流亡海外。北洋政治势力则越

<sup>①</sup>张永:《民国初年的进步党与议会政党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2页。

过长江,统一全国。国民党政治势力的过早被排斥,改变了民初政治均势,为袁世凯专制集权造成了一定的条件。有学者对此评价道,宋案引发的革命“是民国史的一个不明智和非常不幸的开端。此举给袁世凯之流提供了明目张胆堵塞军队国家化、不准干预政治的道路的借口,从而错过了逐步改造当时的各种武装力量,使之向现代化国家军队转化的机遇”。<sup>①</sup> 所以,这种激烈的“以暴制暴”的手段虽然为世人所理解,但无疑使民初尚未成型的现代民主政治雪上加霜,从而也反映出民初社会转型、过渡期间社会势力的纷繁复杂,体现了时人现代文化意识的严重缺乏。

宋案是1913年发生的最大事件,给民国最富期望的一年蒙上了一个大大的阴影。正在人们为宋案而争论不休时,几乎是在公布宋案证据的同时,又传出政府违法借款的政治行为,国民党人更是义愤填膺,声讨政府违法罪行,社会舆论、各种政治力量一时又转向政治大借款方面的争讼。

---

<sup>①</sup>廖大伟:《辛亥革命与民初政治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47页。

### 三、善后大借款的是是非非

善后大借款的酝酿与谈判,并非心血来潮,而是经历了一个长时期的过程。人们常说,滴水穿石,非一日功也,善后大借款也是这样。要了解善后大借款,我们必须先了解清末民初中国的财政状况。

#### (一) 民初财政状况与借款

##### 1. 财政危机与清王朝的灭亡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不久湖北军政府宣告成立,与清政府完全对立的南方革命政府建立。清政府虽然调动大军南下镇压,并起用曾被其罢黜的袁世凯,先任命为湖广总督,再任命为总理大臣,期望袁世凯如当年的曾国藩一样,挽救面临覆灭的危机。怎奈各省纷纷响应,宣布独立,革命形势已在全国成燎原之势。

除了军事危机外,清政府还面临着严峻的财政危机。前方需款孔亟,内阁却筹措无方。而未独立的省份在危局下不但多力图自保而不愿协款,还纷纷向中央政府请兵增饷。直隶说要“拱卫神京”,山东说其为“京津门户”,陕

甘强调其“控驭西北，屏护中原”，东三省强调需“巩固根本”，四川则强调“地处西陲，幅员辽阔为直省冠，西南控驭蛮夷”等，地方督抚的这一做法，造成清政府财政上的更大混乱与窘迫。

就在财政危机的同时，又爆发了全国性的金融恐慌。伴随清政府政治、军事的危机，大清、交通等国家银行信用顿减，各地绅民纷纷停用纸币，争兑现银。为了稳定金融局势，清政府本应该立即加紧向银行投放现银，担当兑汇任务，维持市面安定人心。可是在这个时候，清政府囊中羞涩，还要筹措军饷来镇压起义，反而伸手向银行提钱、要钱，而且数目较大，这就造成银根告紧，本已风雨飘摇的金融局势更加动荡不安。

与此同时的还有外债危机，即偿付赔款和外债。据统计，甲午战争前后，清政府共向外国借款七次，计34,000万两，另外有大量的赔款需要逐年偿还。现在面临革命烽火四起，清政府与债权国商量，希望可以暂缓赔偿，但没有得到列强同意。

正所谓屋漏偏逢连夜雨，辛亥年国内许多地方发生灾荒，灾民遍野，为了稳定社会秩序，政府又不得不拿出一些钱来赈灾济民，收拢人心。但就这一点点小钱，还被一些地方官挪作军饷，更加激起底层民众的不满。

从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到12月底，才区区三个月不到，清政府财政已经濒临崩溃了，用度支部的话说是：“现在时局危迫，库款告罄；筹措外债，又成画饼；累蒙慈圣颁发内帑，藉资挹注，刻已无可再发”，“倘不速筹的款，则哗溃即在目前。”<sup>①</sup>

清政府的财政崩溃到什么程度，只需要一个事例就可以说明。1911年12月底，裕隆皇太后决意将贮藏于沈阳故宫和热河行宫的御用瓷器等拿出来拍卖。拍卖御用瓷器是一个标志，标志着清政府财政已走到穷途末路。

清政府解决财政危机的手段是发行爱国公债和开捐筹款，只是这个时候，人心飘摇，而且之前皇族内阁的出台使得原来支持政府的人十分绝望，发行爱国公债只能成为泡影。爱国公债不能吸引国人的兴趣，说明国人对清政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外交部·综合电报类》，4596号，《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内阁、度支部致东省总督赵尔巽电》，转引自王开玺《辛亥年清廷财政崩溃原因探析》，《中州学刊》1994年第1期。

府已经失望。在危机面前,那些当权的皇宫亲贵们,不是全力应对,捐资助国,共克时艰,而是选择了携带家眷和财宝逃走。在战和未定的情势下,除少数亲贵热心捐输外,大多数都意图敷衍了事。逼到最后一步,只有滥发货币,这无异于饮鸩止渴,使得政府信用完全丧失。

为了挽狂澜于既倒,清政府解决财政危机的最有效、最快捷的方式就是再借外债,可是,这个时候,精明的列强一方面在观察革命形势的发展,一方面也看到摇摇欲坠的清政府已成强弩之末,难以维持统治。他们已经开始寻找在中国的合意的合作者,因此,对于清政府的借款“概行拒绝”。在清政府的再借外债的所有努力中,只获得了法国金融资本家勾堆男爵的支持,借了两次款,共计24000万法郎,但这些精明的资本家虽然同意借款,考虑到局势并未完全有利于清政府,也迟迟不肯交款。

辛亥年清廷军费开支的激增、全国性金融恐慌的冲击、巨额外债赔款本息的重负等,导致了本来就苟延残喘的清廷财政彻底崩溃。财政与政治、经济的关系极为密切,它是政府实现正常运转的根本保证。从某种意义上说,晚清政府财政体系的全盘崩溃也就是它的垮台。

### 2. 南京临时政府的财政与借款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财政捉襟见肘,所面临的局面,真可以说与清政府如出一辙。战争需要财力支持,从这一点上讲,清政府与革命党对弈,清政府危机十分严重,革命党的财力更是有限。

#### (1) 南京临时政府的财政状况

武昌起义,各省响应,南方独立各省代表议决临时政府设在南京。黄兴通过张謇向上海三井洋行借款30万元,作为到南京后的军政费用。此时的孙中山也意识到财政问题的重要性,决定暂不回国,先赴巴黎、伦敦借款。但革命军尚在与清政府的对峙之中,胜负难料,形势不明,西方的资本家采取了“金融中立”的政策,孙中山只得空手而归。孙中山未到上海之时,就有报道说他带有巨款。国内的革命党人都盼望孙中山早日归国,这一方面是因为他在革命党中素孚盛望,领导革命取得进一步胜利非他莫属;另一方面是对他回归抱有幻想,以为他在国外筹集到了巨款,期望缓解财政危机。所以革命党人除了把孙中山当作革命领袖欢迎而外,也把他作为“财神爷”来欢迎的。

一到上海,孙中山就被记者问到带回了多少钱来支持革命军。未料,孙中山的回答却是:“余不名一钱也,所带回者,革命之精神耳!”革命之精神固然可以鼓舞士气,但却解决不了南方临时政府所面临的严峻的财政危机,令不少革命党人大失所望。

造成政府财政困难的直接原因当然是收入太少,而开支太大。南京临时政府无正常的财政收入,这是孙中山感到最头痛的问题,因而财政问题成为他面临的最大困难。临时政府收入不足,主要原因有三点:

首先要说的是地方田赋向中央报解。南京临时政府虽号称中央,表面上统辖十几个省,但对各省并无支配力,各省各自为政,临时政府曾三令五申要各省报解,但是各省置若罔闻,无一报解。临时政府财政部表示:“本部收入的款,向以全国赋税为大宗。自光复以来,各州县经征款项,应划归中央政府者,虽早经本部通电催解,而各该省迄未照解前来,以致收入亦无从概算。”这是因为各地军政府的财政也很拮据,即便能收到些微田赋,早已被截留用尽。

其次要说的是盐税。盐税本是清政府的一个重要财源。南京临时政府虽然控制了全国最大的两淮盐场,但它的销购地区分布于长江中下游,而这一带正是战事进行最激烈的地区。形形色色的军队都视淮盐为利藪,各自强征苛重盐税,致使销售渠道大多阻塞,税收锐减。而担任两淮盐政总理的张謇,则与临时政府貌合神离,不肯将盐款如数上缴。由于盐税的一部分已经被用作外债的抵押,张謇一再叮嘱不能动用,以免引起外交纠纷;同时他又极力维护盐商的利益,多次致电孙中山,要求“无论军饷如何紧急,不可于盐商本内有丝毫挪移”,因此临时政府只得到两淮盐场往年余款 100 万两。<sup>①</sup> 这些钱对于庞大的财政支出只能说是杯水车薪,南京临时政府想要依靠两淮盐场收入解决



张謇

<sup>①</sup>徐昆:《张謇在辛亥革命中的政治活动》,《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19 页。



财政困难,也是不可能的。

关税是清末财政收入一大宗,海关关税每年约有3000多万两,历来是政府的重要收入。但海关收入已作为外债的担保,而当时尚未还清的外债为数甚巨,关税自主权早已丧失。为了避免列强干涉,获得他们的外交承认,武昌起义后不久,湖北军政府就首先正式通知各国驻汉口领事,承认清政府以前所订立的各项条约继续有效,并答应各项借款、赔款仍按期缴付,各独立省份也先后发布了同样的声明。但由于战争的影响,1911年11月和12月海关税收大约减少31%和24%,同时各省负担的外债和庚子赔款的偿付也全部停止支付,这使在中国拥有大量债权的西方金融市场发生了恐慌,在伦敦、巴黎等地的中国债券跌落了二至三个百分点。<sup>①</sup>于是,列强以担保债务为由,将各地海关税款全部截留,同时成立了一个由庚子以前以关税做抵尚未付清的各洋债银行和关于和约赔款各国银行总董事长组成的专门委员会,负责保管关税收入。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也称:“所有各口的海关岁入现已完全置于海关税务司的控制之下,供偿付外债和赔款之用。”<sup>②</sup>在革命军与清政府对峙的情况下,胜负还不明朗,列强实行了所谓的“金融中立”。朱尔典表示:“清政府已被阻止使用任何一部分海关岁入,因为该岁入已抵押给各国的债券持有人;革命军也同样不得干涉所有被指定用来偿付外债的现款。”<sup>③</sup>尽管临时政府曾一再向列强交涉,要求得到偿付外债和赔款后的关税余额,但列强根本不予理睬。这一大笔收入,临时政府始终未获分文。

综上所述,传统的田、关、盐、厘四大收入只剩下部分盐税收入,而这100万两与动辄千万的军政开支相比,实属杯水车薪,因此临时政府的财政已到了入不敷出的地步。据胡汉民回忆,“一日,安徽都督孙毓筠以专使来,言需饷奇急,求济于政府。先生即批给二十万。余奉令至财政部,则金库仅存十洋”。<sup>④</sup>由于财政窘迫,南京临时政府从秘书长以下,每月仅领薪水30元。面

<sup>①</sup>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41页。

<sup>②</sup>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78页。

<sup>③</sup>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10页。

<sup>④</sup>《胡汉民自传》,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史资料》总第45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期,第58页。

对这种窘状,孙中山也不得不承认,虽然革命取得初步胜利,但由于财政的困难,“来日大难尤甚于昔”。<sup>①</sup>

### (2) 庞大的财政支出

临时政府由于处于战争期间,军队人数急剧增加,军费开支极为巨大。如江苏省水陆军约二十镇之多,仅南京各志士组织敢死义勇进行诸队,将士不下30万之众,南京临时政府建立后,合江淮闽浙各省编成二十又一师。先后归顺革命政府的各地军队,均不断伸手向政府催要军饷。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时,南北对峙,浩繁的军需是革命党人最为焦灼的问题。孙中山也清楚地认识到:民国政府以军需孔亟,非得巨款,无以解当前之困。

政府组建及其日常运作,也要大量开支。起义后各地建立起很多独立政府,如江苏省境内有4个都督府,安徽省境内有16个军政府。他们各行其是,互不统属,形成割据一方的局面,无论是采取合并、裁撤或认可的方案,均需支出巨大的行政费用。为了使各级政府能运作,还需相当大的办公经费和行政人员的工资开支。

面对严峻的财政危机,南京临时政府采取了一些解决财政危机的办法,如发行军需公债、发行军用钞票、设立银行、整顿金融秩序及没收敌产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压力,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财政问题。如被南京临时政府寄望最厚的军需公债就进行得很不顺利。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在财政部下面专门设立了公债司,全面负责全国的公债发行和管理。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拟订并公布了《中华民国军需公债章程》,决定发行中华民国军需公债1亿元,以国家所收钱粮做抵,以年八厘行息,规定每年付息两次,阳历2月2日为上半年付息期,8月2日为下半年付息期。而实际上,此次仅募得资金730余万元,远低于临时政府的设想。

### (3) 南京临时政府的借款

无奈之际,只有走向对外借款一途。在筹组南京临时政府、考虑财政总长人选时,孙中山也从有利于取得外国借款的角度出发,决定选用理财专家陈锦涛。陈锦涛一到任就赶赴上海筹借外债。可是他跑断了腿,就是从英美

<sup>①</sup>《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71页。

等国银行借不到款。这个时候,列强并不看好孙中山及其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认为孙中山并不是他们在中国最理想的利益代理者、合作者。英国甚至主张从经济上遏制南京临时政府,使革命党人与袁世凯回到谈判桌上,避免因战争而损害英国的在华利益。英国不仅自己不向临时政府贷款,还阻止其他列强向临时政府贷款。临时政府多方吁求,但西方列强仍无动于衷。告贷无门的临时政府不得已,只有向居心叵测的日本垄断资本借款,其中有两项借款活动引起了强烈的抵制和非议。

首先是轮船招商局抵押借款。1912年1月,内阁会议决定,“筹措军饷,拟将招商局抵押一千万两”。<sup>①</sup> 此举遭到招商局多数董事的反对,招商局的股东们也强烈抵制南京临时政府的抵押计划。黎元洪也致电孙中山表示反对,电称:“招商局为国家之重要交通机构,若以该局为抵押让与外人,则扬子江流域交通事业悉将归于外人掌握之中。”“至于招商局借款,倘或成立,则民国之航权必随之而丧失殆尽”,“万勿因眼前之小利而轻听外人之甘言”。<sup>②</sup> 日本方面看到抵押招商局贷款遭到反对,突然改变主意,要求将抵押贷款改为中日合资轮船招商局。日本方面的这一新要求的实质是,不仅成为招商局的债权人,而且要成为它的产权所有者,从而达到控制中国航运业的目的。对此,黄兴和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均持反对态度,轮船招商局的抵押借款最终没能实现。

其次是汉冶萍抵押借款。汉冶萍公司是当时中国集铁矿、煤矿、炼钢为一体的大型企业,盛宣怀为公司经理。在汉冶萍成立之初,为了保护民族工业,清政府曾明文规定不准外资入股。但由于筹款困难,不得已借了一些日金贷款,日本财阀因此获得了低价收购汉冶萍矿产、驻兵、筑路的特权。辛亥革命爆发后,盛宣怀逃到日本,湖北军政府宣布把汉冶萍公司收归省有。看到民国政府受困于财政问题,盛宣怀想乘机向民国政府“输诚投效”,保住自己的财产;而日本财阀则想乘乱把汉冶萍改为中日合办,于是双方结合起来。经过一番紧张的幕后活动,临时政府为了取得五百万的借款,同意中日合办

<sup>①</sup>《申报》,1912年1月25日。

<sup>②</sup>《松村驻汉口总领事致内田外务大臣函》,《日本外交文书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364—365页。

汉冶萍公司,此举立即引起了巨大的反对声浪,尤其是与汉冶萍密切相关的鄂、湘、赣三省反对最力。许多人指责临时政府,痛骂盛宣怀,参议院也质询孙中山。张謇更极力反对汉冶萍借款,并因此愤然辞去实业总长一职。他说:“汉冶萍之历史,鄙人知之最详,综要言之,凡他商业,皆可与外人合资,惟铁厂则不可。铁厂容或可与他国合资,惟日人则万不可。日人处心积虑以谋我,非一日矣。……民国政府建立伊始,纵不能有善良政策,为国民所讴歌,亦何至因区区数百万之借款,贻他日无穷之累,为万国所讥笑。”<sup>①</sup>由于民国参议院拒不批准,汉冶萍公司股东大会也一致否决,合同被迫废止,临时政府只得到预付的200万元。

#### (4) 财政危机与南北和议的成功

由于缺乏经费,南京临时政府时刻面临着军队解散、政府崩溃的危险。正如孙中山在《复章太炎函》中所称:“先生等盖未知南京军队之现状也。每日到陆军部取饷者数十起,军事用票,非不可行,而现金太少,无以转换,虽强迫市人,亦复无益。年内无钜宗之收入,将且立踣。”<sup>②</sup>南京城内“到处都有成群结队的骚动的士兵,叫嚷发放欠饷”。据英国驻上海领事1913年3月29日的报告,“驻南京的大批未发军饷的部队,正使本地的中国人感到很大的不安。……就我所知,粤军是唯一发足军饷的部队。驻南京的其他部队,以及本地招募的士兵在内,都欠有二至四个月的饷银”。<sup>③</sup>在私下谈话中,孙中山也曾无奈地承认:“倘若数日之内无足够的资金以解燃眉之急,则军队恐将解散,而革命政府也将面临瓦解之命运。”没钱不能办事,因此有人戏称孙大总统的命令非但出不了南京城,甚至连总统府都出不了。而为了筹措军饷,黄兴更是累得吐血。黄兴的儿子黄一欧曾回忆道:“先君担任陆军总长、参谋总长兼大本营兵站总督,发军饷、买军火都要钱,因为军饷没着落,经常奔走于南京、上海间,累得吐了血。想通过孙眷设法向上海借几十万应急,他一拖就是个把月,急得先君走投无路。”<sup>④</sup>黄兴曾拟兴师北伐,直捣清廷,但此时连维

①张怡祖编:《张季子九录·政闻录》,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199—200页。

②《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85页。

③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中华书局1984版,第536页。

④黄一欧:《辛亥革命杂忆》,《湖南文史资料选辑》第十期,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4页。

持南京临时政府及其近畿部队的必需经费都难以保证,遑论北伐及其他。

而在北面,袁世凯这边也不是没有困难。北洋军前线打仗,同样是要用钱铺起来的。曹汝霖在回忆录中说,袁世凯“以军饷无出为辞”,隆裕太后“不能空言慰留,又无它法筹措,遂将慈禧太后历年积蓄之金条尽数交出,共有三十余箱,合银六百万两之谱”,但这六百万两很快就用完了。在内帑告罄的情况下,隆裕太后只好请亲贵们毁家纾难,认捐爱国公债,但结果却是应者寥寥,个个哭穷。

既然南北双方都没有钱,战争便没法再继续下去,妥协也就成为彼此可以接受的选择。在革命党看来,如果袁世凯能倒向共和,那就可以早日实现推翻清朝的目标而避免过多的流血牺牲。孙中山在就任临时大总统后也多次表示愿虚位以待,希望袁世凯早定大计。袁世凯也认为,在经济窘迫、人心思变、各省纷纷独立的情况下,仅仅靠北洋军用武力荡平大乱也是不可能的,不得不认真考虑革命党的提议与许诺,认为要想挽救当前的危局,也只能以清帝退位作为代价换取优待条件,成立共和政府,这样才能避免陷入长期内战与国家分裂的危险。

所以南北议和,和平解决政治问题,固然有许多原因,但财政危机是重要原因之一。

### 3. 北京政府的财政状况

1912年2月12日,清帝发布退位诏书,统治中国268年的清政府寿终正寝。2月15日,南京临时参议院正式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宣布就职,从此开始了北洋集团在中国的统治。新成立的北京政府面临的是一个烂摊子,旧体制陷入崩溃,新体制还未建立,财政上危机深重。袁世凯不仅要处理北方的财政事务,而且还要处理南方的财政危机,尤其是南方的财政危机是北京政府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 (1) 庞大的财政支出

民国初年财政部发表的《述近日财政大势致各省文》对当时的财政状况做了总体概括:“国务万亿,非财莫属。自共和肇基,本部成立,迄今瞬将二

载,财政苛窘,中外皆知。”<sup>①</sup>北京政府此时的财政支出庞大,面临着旧债和新用两方面的压力。

关于旧债,偿还清末遗留下来的巨额债务使袁政府背上了沉重的负担。清政府在甲午战后5年内所借赔款达3亿余两,后又需偿还庚子赔款白银10亿两(包括利息)。袁世凯将晚清政府未偿清的债务承继下来,“洋赔各款,积欠累累,计赔款一项,上年结欠二百万镑,而洋款之过期及届期者,共五百九十余万镑。各省历欠外债又二百八十七万镑。共欠英金有一千一百万镑之多”<sup>②</sup>。因而,袁世凯政府面临巨额的内外债压力。

袁世凯政府所承认前清所借的内外债<sup>③</sup> (单位:银圆)

内债	1,646,790.00
赔款	1,874,694,997.99
借款	626,600,845.00
总计	2,502,942,632.99

关于新用,袁世凯还得面临庞大的军费开支及行政费开支。

革命之后,军队随之扩大,从军额不断膨胀的迹象中,我们能感知当时财政负担之重。如费正清所言:“例如,在江苏,据一位日本领事估计,清朝统治末年该省有44,000名军人,到革命时数目就增加到180,000人,经过一番大力裁撤遣散之后,1912年8月各种军事单位还有100,000人。全国性的精确数字只不过是一种估计。北京政府同外国银行谈判贷款,以使用其一部分去支付裁减军队所需的费用,关于全国武装人员的人数,它使用了800,000这个数字。”<sup>④</sup>军队的扩大就意味着征收的税款也必须增加。必须付清拖欠的军饷,才能遣散士兵,否则就可能引起社会动荡;如不遣散士兵,就得支付养兵费。首先政府要解决的就是遣散南方革命军队的问题,而这需要巨额的资金支持。孙中山正式解职后,黄兴作为南京留守府留守在南京办理裁军事宜。

①上海经世文社辑:《民国经世文编伍》,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2993页。

②上海经世文社辑:《民国经世文编伍》,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2998页。

③朱斯煌编:《民国经济史》(上册),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47辑,文海出版社1988年版,第201页。

④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241页。

他苦于无遣散资金,只得设法维持部队的安定。但到了4月,南京方面甚至到了不能保证军队口粮的地步。“只得把南京军队的伙食从干饭改为稀粥,以后连稀粥也不能维持了,乃将南京城市小火车向上海日商抵借二十万元,暂维现状。”<sup>①</sup>士兵没军饷,连吃饭都成了问题,自然会对政府不满,严重威胁到南京的稳定。朱尔典在致格雷爵士的电文中也称:“驻南京领事来电说:该地颇为不安,因为前任总统和总理未付军饷,便已离去,这些军队即将发生兵变。”<sup>②</sup>4月11日,朱尔典的担心成为了现实,部分驻宁赣军哗变。在黄兴的再三请求之下,4月26日北京政府财政总长熊希龄赴宁与黄兴会商裁军费用问题。

除了军费外,袁世凯还必须为稳定新生政权支付日常开支。随着国家性质的转变,国家职能也发生变化,政治转型、教育普及、法律完备、运输和实业急需发展等问题迫在眉睫,政府开支呈现出膨胀的态势。

## (2) 枯竭的财政来源

财政支出如是,全国的财政收入却少得可怜。1912年3月,熊希龄出任北洋政府财政总长时,清点国库发现,“不及六万”。<sup>③</sup>

民初,各省截留中央税款的现象相当严重。在财政收入中占较大比重的田赋,虽为国家收入,但也多被地方所截留。“各省在前清时协解中央款项,年有定额,迨国体改革,解款顿停,虽经本部累次电催,而协款之金,终属寥寥无几。”<sup>④</sup>

关税历来是中央政府重要的财政来源,但由于已经被清政府抵押,只留少量关余收入。以关余情况为例,袁世凯当选临时大总统后,西方各国纷纷承认其政府的合法性,而被截留的关余被重新移交给中国政府,然而移交给中国政府的关余并不多。

就新政府的财政收入的总体情况看,根据不完全的资料统计,1912—1913

<sup>①</sup>李书城:《辛亥革命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回忆辛亥革命》,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版,第158—159页。

<sup>②</sup>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中华书局1984版,第259页

<sup>③</sup>许毅编:《从百年屈辱到民族复兴——北洋外债与辛亥革命的成就》,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4页。

<sup>④</sup>上海经世文社辑:《民国经世文编》伍,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2993页。

年间,袁世凯的中央政府除外债外,收入状况大致如下:

1)各省解款:从1912年5月到1913年10月,收入260余万元(1912年10月以前为170多万两)。

2)国民捐:至1913年6月,收入305万余元(其中1912年为255万余元)。

3)崇文门、张家口、杀虎口、左右两翼等税务收入:这几个由中央直接经征的常关税收,按“宣统四年”预算约为177万余元,两年收入估计总在三百五六十万元。

4)盐税:除各地截留盐税不计外,长芦、山东、河东、奉天、两淮等地盐税,1912年5月到1913年6月,解款共478万余元。

5)交通部路航邮电收入:1912—1913年间,交通部代财政部拨款258万余元。

6)其他:如新辟印花税1913年间收入5万元,华侨爱国捐几十万元,等等,为数不多。

7)国内银行垫款:银行借垫,在1912—1913年间,一般为短期往来性质,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一些垫款也属有借无还。据孙多森呈,至1913年初,财政部已向中行借垫100多万元。不过,这一时期,中、交银行的垫款还不算多。

上述各项收入,在一年多的时间内,不过2000万元左右,远远不能满足军政各费的巨大需要。

袁世凯意识到政府想要渡过财政难关,就必须借款于资本输出国,于是很注重对外债的利用。他在《莅任正式大总统宣言》里说道:“生人所需不出衣食住之属,金钱其筹码耳,但金钱不足,无以为兑换之资。缺少金钱,犹缺少筹码。故不得不仰诸富有筹码之乡邻……故吾国愿输入外国资本,以振兴本国实业。”<sup>①</sup>鉴于财政的窘困,当时的政治人物对于举借外债以帮助政府财政渡过难关,发展国民经济都持支持的态度。而在这之后,有史以来最大的一笔外国借款——善后大借款,开始被提上议事日程。

<sup>①</sup>沈云龙编:《袁世凯史料丛刊续编·袁大总统书牍汇编》,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8页。



## (二) 善后大借款的艰难谈判

### 1. 所谓的善后事宜

善后大借款的提出是为了应对所谓的善后问题,所谓善后指的是新旧政权交接而产生的一些后续问题。具体来讲,新成立的北京临时政府要处理的善后事宜,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 保证国家机器政府各部门的正常运转,加强政治、军事等各方面的统治力量。

2) 结束南京临时政府,尽快遣散南方的军队,安置已经完成历史使命的南京临时政府和被推翻的清政府的有关人员。

3) 偿还积欠的外债和赔款。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临时政府都曾声明,承认清政府的外债和赔款,这是一笔不小的数字,而且已经到期,必须偿还,没有商量的余地。

4) 履行对逊清皇室的优待条件。清政府的覆灭与历朝历代不同,是以和平的方式退出历史舞台的,其还有一个外在的存在形式,保留了一个退位的小朝廷,民国政府对其负有一定的优待义务,负责供应其经费开支,每年400万元。

新政权的建立,最重要的是首先能稳定局势,以上四项事宜对于政局的稳定确有极大的关系。而解决这些问题首先要解决的就是钱的问题。大借款是解决财政危机最直接、最快捷的办法,也是迫不得已之举。对此革命派的政治人物也纷纷借媒体表示赞同。孙中山在对记者的谈话中指出:“借款问题异日再开始交涉,盖在势所不免,余亦不抱持反对意见,目下财政困难,势不能不出于借款之一途。”<sup>①</sup>

善后大借款从拟议到最终签字,历时一年有余,其间,谈判的直接负责人更是三易其人,从唐绍仪到熊希龄再到周学熙。

### 2. 内阁总理的大计划

最先主持善后借款谈判的,是中华民国首任内阁总理唐绍仪。

<sup>①</sup>《盛京时报》,1912年9月3日。

唐绍仪是清末民初著名政治活动家、外交家，是袁世凯驻扎朝鲜、练兵小站、巡抚山东、总督直隶时期的最主要的助手，袁世凯北洋派的骨干力量。袁世凯出任内阁总理后，指定唐绍仪为北方和谈的总代表。南北统一后，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提名唐绍仪为国务总理人选，得到南北方的认同。南京组阁期间，具体在1912年3月30日，经孙中山和黄兴介绍，唐绍仪加入了同盟会。在入会时，蔡元培当场表示希望唐绍仪能贯彻同盟会的政策。唐绍仪很兴奋地说：“民国建设方始，本党党员宜同心戮力，实行本党发表之政纲，并望助弟造成强固之民国。”唐内阁由南北各方面人物组成，代表各种势力，其中同盟会人数居半，所以这届内阁人称为“同盟会中心内阁”。不过，唐绍仪与同盟会的接近，也为后来他与袁世凯发生矛盾和冲突种下了祸根，而总统与总理的分歧与冲突在善后大借款的谈判中得到了集中的体现。

唐绍仪虽然曾经是袁世凯的亲信，但毕竟是受过西方教育的人，比较认同民主共和的理念。民国肇建，百废待兴，新政权总该有新意识、新气象。作为首任内阁总理，唐绍仪很想把这个共和国的总理做好，力图贯彻与前清不同的政策，谋求国家的富强。此时唐绍仪也看到了银行团垄断借款的弊端，因此他在和西方银行家接洽时，也试图利用外国银行之间的竞争，来争取条件优惠的借款，希望打破四国银行团对华借款的垄断地位，谁的条件优惠，我就向谁借钱。他一方面与华比银行（比利时和俄国背景）谈判1000万英镑借款，一方面又与四国银行团秘密商谈。武昌起义之前，清政府与四国银行团正在商谈一笔1000万英镑的币制实业借款，革命后银行团借口金融中立停止支付，唐绍仪希望银行团继续支付。但考虑到1000万英镑难以满足中国方面财政善后的需要，为了一次性解决问题，唐绍仪提出了善后借款的大计划——一笔总额达6000万英镑的大借款。这笔借款数量很大，折成银圆大约是6亿元。在唐绍仪的大计划中，这笔借款不仅用于还清以前的借款和政府



唐绍仪

财政需要,解决南方临时政府的遗留问题,而且还要包括新政府经济建设的费用。民国第一任总理,6000万镑的大手笔,财政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本来是令人振奋的事情,但唐绍仪的借款大计划刚一出炉,就遭到参议院的批评,说他“未指定用途,未问过国民,开口必借六万万(两)之大数”。<sup>①</sup>虽然朝野对于新总理的大借款计划存在分歧,但政府财政的确是越来越难以为继,因此先向银行团借短期小债,以应急需,这就是所谓的“垫款”了。于是,银行团同意在3月份内先提供700万两银子的垫款,主要是供给南京临时政府遣散军队和偿还债务之用。但垫款是袁世凯接洽的,由袁世凯于2月27日通知南京临时政府财政总长在上海向四国银行提用,第二天就交付了200万两。此后北京发生兵变,银行团借口局势不稳,没有继续支付。随着局势的再度动荡,银行团趁机调高了大借款的价码,要求中国政府保证除了银行团以外,不接洽任何重要借款。四国银行团的垄断本来就已经让主持借款谈判的唐绍仪非常不满,银行团现在又坐地起价,拒绝支付已经谈好的垫款,唐绍仪对此给予了强硬回复,他向银行团声明:“中国此后借款,皆自有选择之权。”<sup>②</sup>西方国家在彼此之间有一套市场经济规则,对中国却是搞垄断和政治控制,但此时总统与总理在借款问题上的分歧出现了,袁世凯为了获得经费,于3月9日以信函方式,接受了银行团的要求。信中说:“鉴于四国银行团在目前紧急关头所给予中国的援助,及其在外国市场上支持中国信用的贡献,中国政府向四国银行团保证,如条件与其他方面的条件同样有利,银行团有承办大规模的善后借款的选择权。”<sup>③</sup>当天,银行团向北京政府交付了110万两。尽管有此函约,中国政府仍然与华比银行于3月14日达成一笔100万英镑的借款合同。这笔借款经南北两总统核准,南京参议院通过,分别向北京、南京、武昌方面交付。唐绍仪就因为有了这笔借款才南下组阁的。

华比银行借款的成立,打破了四国银行团的垄断,影响到列强的在华利益。3月25日,四国公使晋见袁世凯,对华比借款提出抗议。由于在总统与总理的权限问题上,袁世凯与唐绍仪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冲突,此时列强就之

<sup>①</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5页。

<sup>②</sup>《比国借款之内容》,《时报》,1912年3月27日。

<sup>③</sup>《比国借款之内容》,《时报》,1912年3月27日。

前的比款问题向袁世凯发难,袁世凯则顺势把责任推到了唐绍仪身上,扮演起调停人的角色。列强向唐绍仪施加了强大的压力,迫使唐绍仪回京后向四国公使道歉,并且取消了后续的华比借款。四国公使一方面口头上同意向中国政府贷款,一方面提出了监督中国财政的无理要求。在革命后爱国主义精神的鼓舞下,唐绍仪断然拒绝了无理要求,谈判陷入僵局。

唐绍仪争取国家主权的行为本应该受到赞赏,然而一些政客却猛烈攻击。一些议员宣称各国监督中国财政的无理要求缘于唐绍仪乱用借款。在临时参议院第四次常务会上,议员李国珍(此系共和党员)猛烈抨击唐绍仪:“盖刻下借款团之所以必要求监督我中国财政者,由于不信任我政府耳,其所以不信任我政府者,由南京所借比款约一千数百万,而其用途并未正式宣布,顾此次大借款外人恐用途又不明了,不能不要监督。”<sup>①</sup>

由于遭到议会的攻击,唐绍仪已经不适合再主持善后大借款的谈判了,便改派财政总长熊希龄与银行团交涉。

### 3. 财长熊希龄的妥协与抗争

唐绍仪和袁世凯的借款方针发生了分歧,同时,银行团也扬言如果唐绍仪不辞职,就不向中国政府贷款。为了打破僵局,唐绍仪向银行团声明,以后谈判由财政总长负责。5月7日起,熊希龄接手与银行团谈判。此时日、俄两国也加入了谈判,四国银行团于是演变为六国银行团。

熊希龄,字秉三,湖南凤凰厅人,1870年7月23日生。1894年进士,入翰林院,成为那个时代的佼佼者,正所谓少年才俊之士。维新运动期间,他被湖南巡抚陈宝箴委任为长沙时务学堂总理,熊即聘梁启超为中文总教习。所以,熊、梁两个人的关系密切。戊戌政变时,熊希龄因病在乡,仅被革职,躲过了一场灾祸。后来他在湖南搞教育和实业活动,成为社会名流。1905年,他被清政府选中,担任出洋考察宪政五大臣的随员,奉命编写



熊希龄

<sup>①</sup>《政府公报》,参议院第四次会议速记录,1912年5月14日。

考察报告。1909年到1911年间,熊希龄在奉天(现辽宁)整理地方上的财政、盐务和币制,成为一位理财高手。1912年3月,他参加了章太炎组织的统一党,后合并为共和党。北京政府成立,他被提名为财政总长并获参议院通过。

5月7日,熊希龄正式开始与银行团谈判,他在两个方面做出了不同于唐的举动。一是提出将大借款缓议,先行商谈小笔垫款,以解燃眉之急;一是改变唐对借款条件一味抵制的态度。熊氏的举动甚合银行团之意,且效果明显,银行团“拟照约中某条即日交款以应政府之需”。<sup>①</sup>

不久熊希龄又向银行团阐明:中国政府自己能做好遣散军队的工作,并及时通报借款用途,因此没必要派员监督。但由于汇丰银行在华负责人熙礼尔的坚持,熊希龄不得不同意。13日,熊希龄将银行团拟定的七条办法送交参议院。虽然大多数参议员认为银行团所提条件断难接受,但最后还是决定,万不得已时,可以承认监督条件,但外国监查员必须5个月后撤销,大借款成立时,决不许有监查员。有些部门中虽可设置外籍会计师,但须由中国自主任用,不过事先可征求银行团的同意。由于此次参议院会议为茶话会,其讨论结果不为参议院的正式表决,因此,监视垫款的七条办法,熊氏后来也只是说参议院“默许”。<sup>②</sup>

5月15日,在与银行团的谈判中,熊希龄向银行团表示原则上可接受其要求,于是银行团将借款付诸实际。17日,双方用信函的形式签字拨款,信函包括合同和章程两部分。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四条:垫款以盐厘作抵,并尽先偿还;华俄道胜银行和横滨正金银行各认垫款的六分之一;各省借款,须先向银行团磋商;垫款用途按照章程办理。章程的主要内容分为七款:在财政部附近设立核计处;一切提款和拨款支票,须由核计员签押;财政部应将各项用途做成说帖,送交银行团核允;制造详细领款凭票;关于各省发给军饷暨遣散军队费用,须由地方军政府备三联领饷清单,并由中央政府委派高级军官及该地方海关税司会同签押;如在北京及其附近地方发放军饷或遣散军队,由中央政府派一高级军官,会同核计员,将三联领饷清单查核签押,预备支付

<sup>①</sup>《民立报》,1912年5月9日。

<sup>②</sup>熊希龄:《熊希龄先生遗稿》(1),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版,第357页。

之款由税司存储管理。<sup>①</sup>

5月17日,熊希龄与银行团签订了300万两银子的垫款合同,此款为数不大,但由于同时签订了《监视开支暂时垫款章程》,立即激起了一次大的风潮。

本来,熊希龄谈妥的这笔借款,主要用途为解决南京留守府裁遣军队的费用,帮助黄兴解决迫切问题,但没有想到黄兴看到借款条件后十分愤怒,首先反对。根据《监视开支暂时垫款章程》,为了这300万两银子,要在财政部附近设立核计处,核计员二人,一人由银行任用,由银行支付薪水,另一人则由中国政府任用给薪。用这笔垫款发放军饷或遣散军队时,要有三联单,其中一联交核计处。发放的钱,放在海关税务司,由海关税务司会同中国方面的军官签字,并且给税务司调查有关情况的方便。而所谓海关税务司,是完全掌握在洋人手里的。于是黄兴于5月23日发出给总统袁世凯、副总统黎元洪以及参议院的公开电报,愤愤指出:这种章程,不仅仅监督中国的财政,还要直接监督中国的军队。军队是国防的命脉,现在竟然允许外国人干涉到这种地步,我们国家无异于束手待毙。过去埃及就是因为借债而亡国的,这个教训,实在让我们痛哭流涕。20年来,海内各位志士赴汤蹈火,粉身碎骨,辛辛苦苦缔造了民国,竟然就要断送在这区区300万的垫款之中。我们这些人只要还有一口气,爱国的心是不会死的,决不会承认亡国的借款条件。<sup>②</sup>他痛斥熊希龄违法专断,要求参议院废除这一条约。同时,再次建议发行不兑换券(也就是现在的这种纸币,不能兑换成银圆等金属币),实行国民捐,以解决财政困难。南方同盟会、报刊舆论也纷纷谴责熊希龄卖国。

熊希龄受到黄兴和南方舆论的批评和攻击后,感到十分的委屈和愤怒,随即就公布了黄兴催款的密电,“哗溃之势,已渐发端,二日内倘再无款救宁,大乱立至”。“此外山、陕、甘、新、皖、浙、鄂、闽等督,飞电请款,迫不及待。陕西代表于右任等屡次坐索,应付俱穷,借贷无路。甚至大清银行房地,亦不得

<sup>①</sup>财政科学研究所等编:《民国外债档案史料》(4),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410页。

<sup>②</sup>《黄兴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97页。

已而抵押”。<sup>①</sup>熊希龄借黄兴的密电,报告了南京军队因为缺饷可能哗变的危险,指出他借款是不得已之举,完全是为了黄兴,没有想到却先受到黄兴的指责和攻击。愤怒中他甚至讽刺黄兴缺乏政治经验,“将来国家必亡于克公之手”。由于南方的压力,而且中国有关方面也很难去满足银行团监督的要求,这笔借款被取消了。熊希龄借款失败,赌气不到部办公,不出席国务会议,政务陷于停顿。

大借款谈判中断后,银行团停止了垫款,急等借款度日的北京临时政府只能另辟途径,于是9月间与英国克利斯浦公司签订了借款1000万英镑的合同,指定以盐税为担保。消息披露后,六国银行团大为震惊,联合起来向袁世凯政府施加压力。六国驻京公使就克款问题向中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声称盐税已指定为庚款担保品,不得移作他项抵押。各国政府也开始对克款进行直接干预,英国外交大臣格雷电告驻华公使朱尔典,“应当最严重地警告中国政府在这个时候坚持这个借款的不智,并且尽最大努力使他们至少先下令暂停发行”。而在英国,克利斯浦公司也面临巨大的压力。克利斯浦公司借款合同提交政府备案时,立即遭到英国政府的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克利斯浦公司只能表示将借款的发行推迟。同时,英国方面要求北洋政府马上偿还到期的债票1000万英镑。在六国银行团巨大的压力之下,袁世凯政府只得废除同克利斯浦公司的借款,以赔偿15万英镑了事。

民初政府的日子真是难过,乃真正的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维护政府的正常运转需要钱;解决遣散革命中膨胀的军队需要钱;清政府所借外国外债需要偿还,各种赔款及利息到期需要钱;不向外国借款则寸步难行,向外国借款就要接受苛刻条件与要求,答应外国的要求就要遭到国内人民的“丧权辱国”、“卖国贼”的抨击和谩骂,北京政府举步维艰。

#### 4. 黄兴的财政计划

列强监督财政的无理要求被新闻界披露后,孙中山一再发表谈话表示强烈反对,坚决拒绝损害中国主权的借款。而在善后大借款谈判的这段时间内,孙中山、黄兴等革命党人也提出了一些解决财政困难的方案,但大多因为

<sup>①</sup>《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18页。

脱离实际而收效甚微，最终以失败告终。

黄兴提出的解决财政困难的方法，是一种激进的方法，即发行不兑换纸币。当时国际上通行的是金本位制。银行发行的钞票和金币是挂钩的，随时可以到银行换成现金。世界上的先进国家，还只是在货币理论上讨论不兑换纸币制的问题，还没有到实行的时候。那时候的现金，不是现在的钞票（纸币），而是货真价实的金币。当然，金币携带不方便，人们还是常用银行发的纸币。中国币制不仅落后，而且极其混乱，连本位货币都没有，银两和银圆



黄兴

并用，而且各种银两和银圆有不同的成色（指所含纯银的分量是不一样的），也就有不同的价值。所谓发行不兑换纸币，就是国家规定的银行发行的纸币，不能到银行去兑换成金属货币，即现金。政府可以靠无限度地发纸币来筹措财政经费。如果这样的话，全国的经济岂不就乱了套？

黄兴有感于国家财政危机，政府无法集中力量建设国家，且六国银行团善后借款的条约严重危害了中国的主权，因此在1912年4月29日通电全国，号召开展国民捐运动以挽救时局。黄兴把中国渡过难关的希望寄托在国民身上，他正式提出了开展国民捐运动的设想：“夫国家者，吾人民之国家。与其将来殉债而致亡，无宁此时毁家而纾难。况家未至毁而可以救国不亡，亦何戚而不为？则惟有劝募国民捐，以减少外债之输入乎？”<sup>①</sup>

国民捐就是用捐款的方式，以拒绝外债为目的的一种资金聚集方式，其运作相当困难，资金积聚并非一蹴而就。民国初立，百废待兴，财政极为困窘，急需大量资金以救眉急。国民捐来自民众，募捐没有统一的劝捐章程，捐款多少听任捐款人自便，故其作为国家收入是极不稳定的。如果强行推行，等于强迫收税一样，岂不比前清政府更黑暗和反动？再说，中国民众贫穷达到了极点，生活都维持不下去，哪里还能拿出钱来解决国家的财政困难呢？就是有一些富人，能心甘情愿地捐出自己的财富吗？章太炎就认为，如果强

<sup>①</sup>《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1页。



迫收捐,富人就会把财产全部放到租界的外国银行去了。

国民捐运动本身是一场爱国运动,不可否认,但它承担的任务太重了,根本无法实现。所以在经过了5月、6月的高潮期后,民众的劝捐热情被各种流弊所惊醒,开始理性地看待国民捐运动。7月份,劝捐热潮消退,劝捐的口号已经很难再打动民众了。在朱尔典致格雷爵士的函件中我们可知7月份的国民捐劝捐情况:“关于借款建议的排外宣传鼓动似乎已经瓦解,虽然全国捐献运动仍在继续进行,但它不再受到人们同样热情地欢迎。”<sup>①</sup>

1912年6月30日,袁世凯借口国民捐运动有勒迫之嫌,发布《申禁强迫国民捐令》,以《临时约法》中保护人民财产的条文为托词,禁止强迫勒捐。此令虽没有完全禁止国民捐,但却以“合法”的形式限制了国民捐。

#### 5. 大借款的最终达成

熊希龄借款谈判受挫后,袁世凯又想到了自己的老部下周学熙。1912年7月26日,袁世凯发布临时大总统令,任命周学熙为财政总长,兼充税务处督办。周学熙明知财政总长的负担与压力,故称病不往,最后迫于袁世凯的真挚感情,于8月19日到京就职。



周学熙

周学熙(1866—1947),字缉之,号定吾,安徽建德(今东至县)人,民初著名的社会活动家和实业家,曾与张謇齐名,人称“南张北周”。清末周学熙曾经做过袁世凯的幕僚,是袁世凯北洋新政实业、经济建设的强有力的推动者,民国后两度出任北洋政府的财政总长。

克利斯浦借款废止后,中国政府的财政危机进一步加剧。袁世凯请法国公使出面调停,请求银行团恢复谈判。英、美、法、德四国银行团尤其是英国此时也担心袁世凯财政困难,控制不住局势,赞成减少债额至2000万英镑,并稍稍降低监督条件,愿意及早达成大借款。

<sup>①</sup>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史料选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14页。

11月15日,袁世凯委任国务总理、外交总长、财政总长为全权代表,与银行团恢复磋商。27日正式开议,进行了为期整整一个月的艰难谈判。周学熙日后在给临时参议院的说帖中说:“至开议以后,种种要挟,愈逼愈紧,几于舌敝唇焦,只以内顾各省之同一困穷,外见蒙事之万分危急,不得不降心忍气委屈磋磨,然抱定大纲,不使越此绳尺。中间几至决裂者数次,现已磋议达于极点。”<sup>①</sup>谈判之激烈程度是可以想见的,银行团一方,极力抬高条件,极尽干涉之能事;中国政府代表,一方面急需得到借款,一方面生方设法压低条件。直到12月底,双方才谈妥基本条件,并拟订了合同书,借款数额为2500万英镑。按照《临时约法》的规定,借款要经过参议院通过。27日,周学熙等赴参议院报告,将合同全文当场宣读,并撮要缮印分发。经参议院议定,先将合同特殊条件逐条表决,再将普通条件整体表决,均予通过。

这次中国政府与银行团的谈判虽然仍然十分艰难,但总算最后达成协议,原定于1912年12月29日签字,不料银行团再一次节外生枝。先是法使、日使无理地提出赔偿辛亥革命时外侨所受损失及聘用财政顾问,迫使袁世凯政府同意增加200万英镑,以借款来赔偿外侨损失。继之银行团又借口巴尔干半岛局势不稳,欧洲金融市场动荡,要求把大借款利息加至五厘五,并反对中方关于革命赔偿只限于武汉战区的意见。此时中方考虑到大借款的数额大、期限长,觉得加息至五厘五损失过大,其他条件也过于苛刻,因此暂停了谈判。

不久双方又恢复谈判,中国方面一方面坚持自己的条件,一方面对银行团有所妥协。坚持的就是利息五厘,不能再高;妥协的是,屈从银行团的压力,答应外侨赔偿问题,中方同意在大借款中划出200万英镑充赔偿之用。<sup>②</sup>好不容易达成的共识,又在财政顾问的任命方面引发列强的争夺。1913年2月初,袁世凯政府提出提名任命一名丹麦人、一名德国人和一名意大利人为顾问。俄、法强烈反对这一任命,坚持顾问必须委派借款有美国的人担任,而且两国均应占有一席顾问职位。俄、法的要求遭到美国的反对。方案几经变

<sup>①</sup>引自周学熙的《借款情形说帖》,见于《中国善后借款合同案据汇编》,南图古籍部藏。

<sup>②</sup>财政科学研究所编:《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四卷,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412页。

更,列强方面再起纷争,英、德要求盐务稽核处会办一职必须由他们出任,两国互不相让。列强把他们欧洲两大集团的纷争带到对华贷款事务中来,使协议久久不能达成。直到1913年3月初中国政府调和他们之间的矛盾,使他们各有所得,商定聘用顾问以国籍分配,盐税稽核处聘英国人为主办,德国人为会办,国债局聘德国人为总办,审计顾问俄、法两国各聘一人。但这一方案却因为德、美的反对而搁浅,善后借款谈判再次陷入困境。



签订善后借款合同的五国代表

就在善后借款的谈判陷入困境的时候,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银行团内部的矛盾变化带来了新的转机。1913年3月18日,新当选的美国总统威尔逊宣布退出六国银行团和“善后借款”,六国银行团变成了五国银行团。五国考虑到美国有可能借机单独达成对华借款,觉得有必要马上达成贷款合同。这时的国际局势相当紧张,第一次世界大战随时都有爆发的可能,欧洲国家都有卷入战争的可能,因此他们希望早日结束谈判,从远东的事务中脱身。对中国来说,此时内部的情况也发

生着急速的变化,3月20日宋教仁在上海遇刺,调查的过程中矛头直指袁世凯,原有的南北矛盾顿时激化,革命党与政府的关系日趋恶化,南方的革命党人武力讨伐袁世凯的“二次革命”一触即发。

在国内外形势的急剧变化下,善后借款谈判的双方此时都有着尽快结束谈判、达成合同的意向。就在江苏都督程德全宣布宋案证据的第二天,即4月26日,财政总长周学熙、国务总理赵秉钧与外交总长陆徵祥一起来到位于东交民巷的汇丰银行,与由汇丰、德华、东方汇理、道胜和横滨正金组成的五国银行团代表会面,双方稍一寒暄,就在早已准备好的借款合同上签了字。这样,反复交涉一年多的善后大借款合同正式成立。

此项借款名为“一九一三年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共21条,其合同主要条件如下:

第一,借款总额。善后大借款总数为2500万英镑,相当于51,125万马

克,63,125 万法郎,23,675 万卢布,24,490 万日元。

第二,借款利息,年利息五厘。债券九折出售,八四实收(即按 2500 万镑的 84% 计算给北洋政府,银行团扣除 6% 佣金,中国只得到 2100 万英镑)。

第三,借款期限。期限定为 47 年,前 10 年仅付利息,还本由第 11 年起,每年分还总额的 9.84%,约合 245,994 英镑。

第四,借款担保。担保分三种,首先是盐务收入的全部,其次是海关税的余额,再次是直隶、河南、山东、江苏的中央税。

第五,借款审计。凡关于借款款项之领款凭单,须由审计处所属稽核外债室华、洋稽核员会同签押,并制订有暂行审计规则,作为善后借款合同的庚号附件。审计的范围有:稽核支出、审查决算、检查国库、检查簿记、检查官有财产、检查国债、处分各官署官吏。

第六,规定借款用途。合同规定善后借款为以下各事之用:①用于中国政府业已到期清还各款;②用于各省现有借款全数;③用于中国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随时清还之用,连预备赔偿各国因革命所受损失一项亦算在内;④用于遣散军队;⑤用于现时行政各费;⑥用于整顿盐政事务。

第七,整顿盐务。北洋政府将善后借款担保物即盐税征收办法进行改良整顿,并用洋员以资襄助。于北京设立盐务署,由财政总长管辖,盐务署内设立稽核总所,由北洋总办一员、洋会办一员主管发行所有引票,汇编各项收入的报告及表册。在各产盐地区设立稽核分所,设经理华员一人、协理洋员一人,共同担负征收、储存盐务收入。稽核总所与分所的人事聘免由华总办、洋会办共同定夺。各产盐地方,盐斤纳税后,须有该处华、洋会办会同签字,方准将盐放行。盐务进账之款,必须有总办、会办共同签字,否则不能提用。

善后借款合同除了 21 条的合同外,还有几项附加条件:①善后大借款的借款期内,中国不得向五国银行团以外的银行团借款;中国以后兴办实业,如需再借款,只可聘外国技师,按照普通合同办理。②借款支出领款凭单必须有一中国人和一外国银行团的



善后借款外文五厘债券

稽核员签押方能有效。③中国的盐务收入、支出和管理都必须有洋会办参加；盐、关两税收入必须存储在五国银行团之银行，统归五国银行团执掌；而北洋政府要动用两大税收偿付每期债款本息后余额，仍需征得五国银行团同意。

善后借款合同如此苛刻，从此，中国的盐税、关税主权落入把持海关税务司、盐务稽核所的洋会办手中了。

### (三) 善后借款面面观

善后借款合同签署后，立即激起了极大的反对浪潮，南方革命党人更以此为由，反对政府之行为，发动了二次革命。



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

即在今天，绝大多数人们也认为是北京政府丧权辱国的行为，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对大借款严苛条件的认识。基于对借款条件的分析及个人的政治立场、民族情感等方面，很多学者都将善后借款定义为“恶债”之典型，更将其贴上了“卖国”的标签。传统史观认为，善后大借款是典型的恶债，利息高，还款时间长，折扣大，是帝国主义列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一副经济枷锁；政治条件苛刻，

以盐税、关税等做抵押，聘请外国人为顾问，列强由此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中国政府为了镇压二次革命，筹措经费，不惜答应列强苛刻的条件，签订卖国合同，因此号召人们起来革命，推翻政府。但是在善后借款整整 100 年后的今天，当我们抛开激进的革命情感，作为一个历史问题再去审视善后借款，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出发，客观地去分析善后借款问题时，却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并对当时主持谈判的政府官员多了一些理解和同情。下面我们的分析，主要参考了上海社科院经济研究所贺水金女士的文章《重评善后大借款》，特对贺女士表示感谢。贺水金女士是经济史尤其是金融史研究专家，她的文章发表于 1995 年，距离今天十几年了，当时她对善后大借款的精辟分析，没有怎么引起人们的关注，以至于人们在谈起大借款时，仍然是陈旧的说法。我在

这里借此机会,进一步张大她的观点,因为她的分析首先为我所信服。下面我们静下心来,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分析说明。

### 1. 支付费用合乎国际惯例

中国政府在善后大借款中支付的费用,包括利息、折扣、汇费、经理费等,这些费用的支付本身遵循金融活动的一般规则,合乎国际惯例,100年前这样,100年后的今天仍然如此,因此根本谈不上卖国不卖国。至于是否给中国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则要看这些费用是否已经超出了合理的范围。这就从当时国际金融市场的状况来考察了。

首先,五厘的利息和10%的折扣是否太高?通常来讲,贷款利息率和折扣率的高低取决于国际资本的供需状况、贷款的风险和贷款期限等几个因素。就国际资本的供需情况来说,大借款时并不乐观。“善后大借款合同订立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尽管当时巴尔干战事暂时平息,国际融资的紧张状态渐趋缓和,但总的来说世界局势并不稳定,国际金融市场供应不足。”<sup>①</sup>而贷款风险也很大,因为近代中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债务信用非常低,清政府已经大借外债,政府的各项收入也是能抵押的都抵押得差不多了。辛亥革命之后,虽然南京临时政府和统一后的北京政府都承认清政府的一切债务,但由于新政府财源不济,事实上已经难以偿还,这些外债都面临着严重的违约风险。此时的北京政府财政严重困难,财政收入根本无法保证,所以借款给中国政府风险应该是非常大的。再加上借款期限长达47年,而一般来讲,借款的期限越长,利息也就越高。

同时,从当时国际金融市场的贷款利息率来看,5%的利率和10%的折扣率也不是很高。“以英国为例,其财团贷款给本国政府利息一般为3%,贷款给信誉较好的外国政府一般为5%,信誉欠佳的外国政府则高达8%。同一时期,墨西哥向法国举借为期40年、数额2000万英镑的款项,利息率6%,折扣率10%。由此可见善后大借款的利息率和折扣率,基本上符合当时国际金融市场的行情,在这一点上中国政府谈不上‘损失’,不仅是必须付出的,而且也

<sup>①</sup>贺水金:《重评善后大借款》,《江汉论坛》1995年第5期。

是合理的一笔款项。”<sup>①</sup>

其次,银行团从善后大借款中获取6%的佣金是否太高?大借款的佣金包括经理费和汇费,与当时国际金融市场上通常的佣金相比,6%无疑偏高。“但这笔费用,无论多少,也在必须支出之列。即使是中国政府直接进入国际市场,寻找银行居间代为中国政府发行债券,中国政府也必须付其一定的佣金。如果我们考虑到上面所述的国际资本供需状况和借贷信誉等因素,善后借款的经理费和汇费比当时国际市场为高,亦就不足为奇了。”<sup>②</sup>

再次,还有一个镑亏问题。按列强要求,近代中国偿付债赔各款,均须用外国金币交付,而自19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国际上开始了一个金涨银落的持续过程,随着银价日益跌落,以外币换成中国银两或银圆的汇价也日益提高,每次支付的银两数都有所增加,使我国又额外增加了一笔镑亏的损失。但这种损失主要取决于国际金融市场汇率比价的变动,从根本上是由我国当时的银本位的货币体制及国际金融市场的波动决定的,因此跟善后借款本身并没有直接的关系。

“总而言之,诸如折扣、利率、佣金、镑亏损失等方面,主要应作为经济现象考察之,而不应该从感情和预定的政治原则出发,冠之为‘损失’、‘卖国’。此不待多言而自明。”<sup>③</sup>

## 2. 接受大借款也是无奈之举

在善后借款中银行团对借款的垄断是重要的条件,中国政府在谈判的过程中也试图打破这种垄断,但最终都以失败告终,因此可以说接受银行团的垄断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无奈选择。

一般来讲政府寻求资金的最有效手段应该是直接进入国际金融市场,通过真正的资本家发行债券,但却严重脱离了中国当时的实际。首先,当时中国缺乏具有财政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财政官员缺乏国际金融知识,不懂得对承办借款的外国银行家的资信声誉进行调查,往往在急不暇择之际,把借款承办权委托于那些既无财力又无声望的皮包商。在借款无法实现时,又

<sup>①</sup>贺水金:《重评善后大借款》,《江汉论坛》1995年第5期。

<sup>②</sup>贺水金:《重评善后大借款》,《江汉论坛》1995年第5期。

<sup>③</sup>贺水金:《重评善后大借款》,《江汉论坛》1995年第5期。

不得不回归银行团,听凭银行团的垄断和不断加重的条件。”<sup>①</sup>其次,银行团也会千方百计阻止中国向独立资本家借贷。“银行团绝不会如此轻易地让步,他们的联合、政府的支持足以保障其阻挠和破坏中国政府向独立资本家借款的成功,这已为比利时借款和克利斯浦借款的失败所证明。”<sup>②</sup>

其实,通过银行团借款,可以使中国避免“因缺乏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知识、经验而承担的风险和蒙受的损失”,使中国可以借助“在国际金融界享有良好声誉的金融组织及其背后的列强政府,充当大借款的信用担保和经办借款”,“有力地保障债票的成功发售以及中国借款的履约兑现”。另外,善后大借款数额庞大,并非一般的银行独家所能承办的。“如果向独立资本家借贷,只能借到小额借款,必须多次或多方借贷,才能筹齐款项,这既耗时,亦费精力和财力。银行团联合对华借款,则可充分保障中国政府及时得到所需数额的款项。”<sup>③</sup>

所以,尽管借款条件苛刻,但北京政府在无力直接进入国际金融市场的情况下,接受也是必然之举。至于吃了些亏,也是必然要付出的代价。

### 3. 银行团财政监督带来的双重影响

关于善后借款的争议中,外国银行团对中国财政监督的争议最大。对于监督的争议不在于监督的利弊,而在于如何对待监督,是拒绝,还是暂时接受,在财政监督的问题上当时的朝野存在着严重的分歧。

唐绍仪、熊希龄因反对财政监督先后辞职,孙中山、黄兴因财政监督两次掀起反对浪潮。他们的动机虽然并不一致,但却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监督有损国权,会激起社会动荡,使得中国财政大权落入他人之手。黄兴在1912年5月反对垫款章程时明确提出,监督财政之举必使“艰难缔造之民国,沦为埃及”<sup>④</sup>。于是,他首先倡导以国民捐的方式筹措资金,以期帮助政府渡过难关,减少对外债的依赖。国民捐运动虽然有过一股热潮,但因为各方面因素的制约,效果甚微。即使是后来参与签订善后借款合同周学熙也是反对财

①贺水金:《重评善后大借款》,《江汉论坛》1995年第5期。

②贺水金:《重评善后大借款》,《江汉论坛》1995年第5期。

③贺水金:《重评善后大借款》,《江汉论坛》1995年第5期。

④《民立报》,1912年5月2日。



政监督的。1912年12月,他曾对法、日公使讲,虽政府“于聘用外国有学问有经验者相助为理,已久怀此事,各公使当表同情”,但“若将聘用财政顾问等员载在借款合同,更易引起国人之反对”。<sup>①</sup>虽然中国方面对于财政监督的利弊有着一定的认识,并给予强烈的反对,但是以中国当时的情况,似乎在与银行团的谈判中并没有多少筹码,对于对方开出的条件也就难以拒绝了。在另一个方面,从银行团的角度看,财政监督却也有着一定的合理性。在一般的借贷活动中,债权方监督债务方对借款使用是一种惯例,用于防止债务方可能出现的反信用行为。可以说当时中国政府的信用不足是监督的缘由,而监督也体现着一种外交大势。当时政府面临的是严峻的财政局面,随时面临局势失控,中国再次陷入混乱的危险,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接受有损主权的财政监督条款是不得不为之的选择,是两害取其轻的选择。

曾经极力反对借款的地方实力派柏文蔚就说过:“借款监督,欠款也监督,毋宁忍痛须臾,尚可死中求活。”<sup>②</sup>周学熙在事后的表白更能突出两害取轻的用意。他认为,无论大借款成功与否,银行团必为监督中国财政之组织。外人利用监督财政“侵我主权,遂无磋商之余地。此系政治关系,全系公使作梗”,其根源在于“上年比款滥用,各界攻击,外人藉口,始终持其监督主义”。中国既不能与之对抗,不如与之合作,既可以解决财政危机,又可借借款之交涉,一并解决外交上许多问题。

民初的著名记者黄远庸则从“外交均势”的出发点进行了分析。“盖今日根本之患,在外交均势之局已成,借款特其表面发现之一种事实。”“愈逃则受祸愈酷。”在他看来,接受监督,避免外交上单纯的行动,“虽一时忍辱含垢,亦较胜于全体溃烂不可收拾者”。<sup>③</sup>同时他认为外交压迫的原因其实在于中国内政的混乱,正所谓弱国无外交,面对时局,这位报人只能无奈地说道:“外交根本之患,尤以内政岌岌,国不自保,既以诱起侵略派之野心,亦以迫胁保全

<sup>①</sup>《陆徵祥、周学熙接见伊集院、康德时的谈话记录》,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财政部档案,转引自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一卷(上),中华书局1987年版。

<sup>②</sup>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第二卷,武汉出版社1990年版,第225页。

<sup>③</sup>《远生遗著》卷一,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97页。

者之观望。”<sup>①</sup>

从民族感情出发,帝国主义的侵略的确给中华民族带来了种种灾难,但也充当了马克思所说的“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谈到殖民主义时说:“的确,英国在印度斯坦造成社会革命完全是受极卑鄙的利益所驱使,而且谋取这些利益的方式也很愚蠢。但是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如果亚洲的社会状况没有一个根本的革命,人类能不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如果不能,那末,英国不管是干出了多大的罪行,它在造成这个革命的时候毕竟是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这么说来,无论古老世界崩溃的情景对我们个人的感情是怎样难受,但是从历史观点来看,我们有权同歌德一起高唱。”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一文中也谈到了殖民主义的“双重使命”。他说:“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重建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sup>②</sup>

马克思关于英国对印度的侵略和殖民的分析,有助于我们认识近代中国。具体到银行团参与中国稽核盐务、审计用途,也有促进中国财政现代化的作用。

民初国家财政困难,缓解财政困境的希望主要寄于整顿盐务,但民初盐务几乎无从维持。虽然有张謇、熊希龄等人极力呼吁,但盐务整顿一直未能奏效。“1912年的盐税收入不足1800万元,1913年上半年则更糟,到6月底,盐税整核开始之际,盐税征收的现状是只有两淮盐局上报的18.9万元,而耗资费则达21.7万元。这就是中国盐政的现状。”<sup>③</sup>

善后借款合同规定借款以全国盐务收入、关余以及直隶、河南、山东、江苏所指定的中央税款做担保。外国人必须直接监督管理盐税用途,必须实行盐务改革,由盐务稽核所总理盐务各事。于是,在盐务稽核所会办英国人丁恩的主持下,北京临时政府开始着手改革盐政。

1913年1月,北京临时政府设置盐务筹备处,后改为盐务署,财政总长任署督办,署内设盐务稽核所。随后各地盐务稽核所纷纷成立,实行严格

<sup>①</sup>《远生遗著》卷一,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73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0页。

<sup>③</sup>贺水金:《重评善后大借款》,《江汉论坛》1995年第5期。

的会计制度。所收款项,存入指定银行,署名“政府盐务收入”账目,并由各银行报告各所存款数目。所支款项,每年开始前详细列出各项由财政部核定,每月按此发放。如遇临时费用,未列预算者,需呈请总办核准、签字。各所报表不仅有季报、年报,还有旬报、月报,总所汇集分所的报表形成严密的盐税收支总账,交至财政部。这与之前的一笔糊涂账形成了鲜明对比。1914年2月,财政部颁布《盐务稽核总、分所(改组)章程》,规定了稽核总、分所的职权及总所、分所和盐场三级管理体系,盐务部门工作效率得到提高。“1913年盐务部门的管理成本占全部盐税收入的比重高达20.43%,1914年降至8.9%,1915年又降至8.5%。”<sup>①</sup>此外,北京临时政府又颁行了《私盐治罪法》和《缉私条例》,盐务管理各项陋习得到一定程度的更正,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当然,从民族主义和国家财政主权的角度出发,盐务稽核损害了中国的主权,但这并不妨碍外国人稽核盐务产生的积极作用。正如“任命一个洋会办掌控盐务署有损民族尊严,外国利益集团插手中国盐务,爱国主义情绪把这种状况理解为对主权的侵犯,在一段时间之内稽核总所也确实取得了对盐的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控制,但这种控制实际上,除了保证分期偿还善后借款本金利外,与类似的发展和保护国际商业的任何持续和特定的外国利益没有联系,最终得到好处的主要是北京政府”。<sup>②</sup>因为列强的插手,各地军阀不敢轻易截留这些专款,北京政府才获得了这笔可靠的大宗收入。学者杨荫溥也认为:“盐税主权的丧失,对中央政府来说,不是有害,而是有利的:它为这一反动政权,在地方严重割据情况下,保留下了一部分岁入,因为这两种税<sup>③</sup>均由外国侵略者所全面控制,所以,各省要想把持截留,反有所顾忌。”<sup>④</sup>加上之前的一系列盐务改革措施收获实效,盐税收入大增。“今日赋税收入为从来未有,至盐务经丁恩整顿之后可收入三百万。”

<sup>①</sup>《北洋政府时期盐税收入提支各项经费表》,《文史资料选辑》(第一册),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448页。

<sup>②</sup>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12页。

<sup>③</sup>两种税指的是关税和盐税。

<sup>④</sup>杨荫溥:《民国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版,第6页。

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盐税收入统计<sup>①</sup> (单位:元)

年份	实收盐款	提还外债	拨还政府
1913	11,471,242		
1914	60,409,675	21,106,572	31,304,818
1915	69,272,536	34,599,082	27,523,066
1916	72,440,559	24,911,905	52,226,185

事实上,盐务改革确实缓和了北京临时政府的财政紧张状况。由于盐税收入年年递增,盐余也逐年增加,成为此后中央政府的一笔稳定的大宗收入。

与稽核盐务相比,限制审计用途对民初中国财政的两重影响体现得更为充分。银行团对借款的用途进行限定和审计,首先是为了确保偿付积欠的外债和赔款。但是由于对用途的严格限定和洋员监督,既杜绝了挪用、乱用借款的情况发生,又有力推进了中国财政制度的近代化。几千年以来,中国一直没有严格的财政审计制度,整个国家财政无计划、无监督,极为紊乱,到了民初仍没有多少改变。银行团对善后借款进行用途审计,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政府关于财政审计和外债审计的一般规则的设定。为了配合大借款的审计,1912年11月16日,袁世凯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近代化的《暂行审计规则》,规则包括稽核支出、审查决算、检查国债、处分各项根据规则要求,建立一个专门负责预决算、会计出纳的机构——审计处。袁世凯同时还颁布了《暂行审计国债用途规则》,规则规定政府募集内外公债,应先指定用途,报告审计处;提用国债,财政部应先期将发款命令及领款凭单送交审计处稽核签字。如审计处有疑义或认为不正当,可声明理由拒绝签字。未经审计处签字的发款命令,国库不得支付现款。“依照外债起源于1865年的流行观点,至1913年,近代中国外债史已有近半个世纪,大小借债次数不少,但一直没有因之而建立合理的外债管理制度。善后大借款则产生了历次借款所没有的积极效果。这是付出比以往借款更大的代价才换来的。预决算、会计出纳制度的建立,在中国财政制度史上具有其重大的意义,标志着中国财政制度的近代化。”<sup>②</sup>

<sup>①</sup>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一卷(上),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48页。

<sup>②</sup>贺水金:《重评善后大借款》,《江汉论坛》1995年第5期。

当然我们认为,由善后大借款引发的中国财政制度的近代化,只是善后借款本身的副作用而已,但我们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副作用的深远影响。

#### 4. 善后借款最终去向

关于善后借款的最终用途,流传最广的观点是借款被袁世凯用于镇压国民党的“二次革命”,如著名史学家刘秉麟在《中国近代外债史稿》中说到袁世凯:“利用此项用款,一面发动内战,一面收买各省都督与国会议员。”<sup>①</sup>这种观点几乎统治了整整100年,稍微有些近代史常识的人都这样认为。今天我们深入地仔细地去考察相关的资料,却并非如此。善后大借款基本上按合同,用在原来的设计项目上,北京临时政府没有也不可能将善后借款用于镇压革命党人的二次革命中。

善后大借款实际用途到底如何?实际上善后借款的用途在借款合同中已经有了比较详细的规定,银行团又附加了很强的监督。因此我们只需要对借款的最终使用与合同中的规定进行比较考察。善后借款合同中借款预算方案如下:

善后借款的用途及金额统计表<sup>②</sup>

序号	用项	金额	百分比
甲号	偿还中国政府到期借款	431,778 英镑 9 先令 7 便士	50.66
乙号	偿还各省借款	2,870,000 英镑	
丙号	偿还中国政府不久到期借款(包括赔偿外人损失)	3,592,263 英镑 10 先令 3 便士	
丁号	裁遣军队费用	3,000,000 英镑	14.10
戊号	行政费	5,500,000 英镑	25.85
己号	整顿盐务经费	2,000,000 英镑	9.39
合计		21,280,041 英镑 19 先令 10 便士	100

“我们仅就善后借款的实际使用状况略做考证。银行团对于合同所规定的支出款项,大多是在欧洲销售债票进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而不是先交与中国政府,再由中国政府按合同规定付给,这便相当程度地减少了中国政府违反合同规定、更改借款用途的可能性,有效地保障了借款严格用于合同规定

<sup>①</sup>刘秉麟:《近代中国外债史稿》,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4页。

<sup>②</sup>财政科学研究所编:《民国外债档案史料》,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426—431页。

的用途。”<sup>①</sup>

其实,善后大借款除了还外国借款、赔款以及利息外,中国政府实际能够支配的并不多,即实际支配的也有明确的比例,而这些分配的具体数字,也是公开和透明的,刊登在主要报刊上。<sup>②</sup>

同时从下表中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袁世凯政府外债资金的分配情况。

袁世凯统治时期所借外债用途表<sup>③</sup> (单位:银圆)

年份	合计	财政金融	军械军饷	外债本息	铁路	航运电信	工矿
1912	144,535,323.08	3,893,155.17	75,607,473.09	19,167,877.64	4,452,922	46,979	
	各项所占比例	2.7	52.3	13.2	30.8	0.3	
1913	167,288,485.99	114,632,012.84	36,791,520.20	404,858.30	3,390,179.37		11,278,819.39
	各项所占比例	68.5	21.9	0.24	2.01		6.7
1914	32,858,160.18	17,589,214.94	10,227,281.72		4,300,763.36		437,019.56
	各项所占比例	53.5	31.1		13.1		1.3
1915	6,439,769.97	1,154,238.06	425,531.91		4,860,000.00		
	各项所占比例	17.9	6.6		75.5		
1916	40,175,351.88	21,207,989.53	860,9271.59	1,000,000.00	5,812,512.96	2,617,006.37	533,766.23
	各项所占比例	52.8	21.4	2.5	14.5	6.5	1.3

注:此表数据根据借款实收数额统计。

从上表可以得知,北京临时政府举借外债的很大一部分用在财政金融方面,5年内的平均值达到39%,1913年、1914年以及1916年所占比例尤其高。此外,也有一部分用在军事上,除1912年外,其余各年份军费所占比例平均在20%左右;用于铁路方面的也占了一部分,5年内的平均值高达27.2%;在航运电信和工矿方面也有投资。而在善后借款集中交付的1913年、1914年,袁世凯政府的外债使用基本上是用在了财政金融方面。可见,认为善后大借款主要用于发动内战的观点,不符合历史的事实。至于认为,整顿盐务之费,亦有一部分“后来仍由袁世凯提供军需之用”的观点,更是没有史事依据。

<sup>①</sup>贺水金:《重评善后大借款》,《江汉论坛》1995年第5期。

<sup>②</sup>参见《申报》1913年6—12月的有关报道。

<sup>③</sup>徐义生编:《中国近代外债史料统计资料(1853—1927)》,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90页。

#### (四) 政府借款违法不违法

我们讨论了政府借款的经过、外国干涉的条件及危害、借款的用途等,对政府的苦心与作为已经有所认识 and 了解。但最为关键的是,政府借款到底违法不违法? 国民党人一直视为违法,并由此发动反对政府的二次革命。

##### 1. 国民党的“法律倒袁”

《临时约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参议院“议决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也就是说,政府借债和签订协议,必须经参议院议决,才能视为合法。善后大借款违法不违法,主要就是看经过参议院同意与否。



众议院议长汤化龙



众议院副议长陈国祥

国会开幕于1913年4月8日,国会开会后的首要问题,即选举参、众两院议长以主持会议。由于议长在国会中居领袖地位,在重大问题的论争中起决定性的作用,所以,国会中的政党,以国民党为一方,以共和、民主、统一三党为另一方的两大敌对势力正式拉开阵势,为此展开了激烈的竞争。由于国民党在参议院居相对多数,25日取得了正副议长选举的胜利。国民党人张继被选举为议长,王正廷被选举为副议长。国民党在众议院同样居相对多数,却遭到了沉重的失败。4月30日,民主党人汤化龙获得议长,5月1日,共和党人陈国祥取得副议长。<sup>①</sup> 大借款成立时,正是国会中为选举议长,三党与国民

<sup>①</sup>张华腾:《试论国民党竞选众议院选举失败的原因》,《民国档案》1991年第1期。

党双方争夺激烈之时。议长未选出,就不能正式开议。4月25日,江苏都督程德全、民政长应德闳通电全国,宣布了“宋案”的证据,涉及国务总理赵秉钧,矛头更是直指大总统袁世凯,举国哗然。此时外间又风传政府将与银行团签订大借款合同。国民党人担心善后借款可能用于“与人民宣战之军费”<sup>①</sup>,恐对其不利,乃谋求以国会的力量加以阻止。霎时间,南北双方失去信任,相互对阵,战云密布。

4月24日大借款合同草签后,《顺天时报》率先披露消息,国会中的国民党议员大为震动。张继与王正廷立即以新当选参议院正副议长的身份往见袁世凯,未能见到袁,仅得袁之留言,告以“国家需款孔急,不能再事迁延”。<sup>②</sup>第二天,袁世凯派梁士诒回访二人。张继、王正廷询问为何不将大借款交国会议决,梁士诒答以大借款早于临时参议院时期即已议定,无须再交国会重议,并告以合同将于是晚在汇丰银行签字,无可挽回。国民党议员举王正廷往见各银行代表,希望能够阻止大借款合同的签订。但此时大借款合同的签署已如箭在弦上,无法阻止。当晚又有一些国民党议员集于汇丰银行门口,企图再行阻止。而政府代表赵秉钧、周学熙、陆徵祥则与银行团于凌晨2:30左右签署合同,并从侧门而出。<sup>③</sup>

善后借款合同的签署,“宋案”证据的公布,激起国民党的强烈反对。孙中山在得知大借款合同签署的消息后,立即致电英国各大报纸及银行团,公开表示对袁已不信任,请各国暂停借款,指出:“北京政府未得巨款,人民与政府尚有调和之望,一旦巨款到手,势必促成悲惨之战争。”<sup>④</sup>但孙中山此举并未奏效。黄兴也连致两电与袁世凯,严斥其违法借款,斥其“事前不与国会筹商,事后复避国会质问……玩国民于股掌,视议会如寇仇……倘以此激动民心,酿成巨变,责将谁负”?<sup>⑤</sup>

孙、黄两人的通电在全国引起巨大反响。张继、王正廷也在27日以参议

①《孙中山为大借款致各国电》,《中华民报》,1913年5月23日。

②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民国丛书》第1编第25册,上海书店,第1039页。

③《民立报》,1913年4月29日。

④《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6—57页。

⑤《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23—324页。



院正副议长的名义通电全国,历数大借款丧权失利并政府违法签署之处,号召全国共同反对。国民党派的各大报纸更是大肆攻击袁世凯政府,就是向以稳健著称的该党机关报《民立报》也在27日特增附刊,在上面印上袁世凯、赵秉钧、洪述祖、应夔丞四人头像,指为暗杀宋教仁的凶手,并在接下来几日的头版用大标题发表《数袁世凯十大罪布告国民》、《综论大暗杀案》、《誓死万不承认大借款》、《拒款救国》等文章。国民党籍的四大都督胡汉民、李烈钧、柏文蔚、谭延闿,以及国民党议员占多数的各省议会也纷纷通电反对大借款。可以看出此时的大借款案已经与宋案交织在一起。国民党与袁世凯的关系处于破裂的边缘。但此时国民党内部为武装倒袁的问题还未达成一致,不少人均主张暂用法律限制袁世凯。争论结果是法律一派占了上风,因而国会还是这一时期两方斗争的主要阵地。而对于善后大借款的合法性的争论就成了国民党法律倒袁的主要攻击点了。



报刊登载的刺宋嫌疑犯

28日参议院刚一开会,国民党议员即发起动议,请国务员立即出席以便质问大借款问题。进步党议员虽有反对,但因国民党议员占多数,表决结果自是国民党主张获胜。会上张继指定王家襄、丁世峰、杨永泰、王正廷、汤漪

五人(前两人为进步党,后三人为国民党)为特别调查员,对前参议院有关大借款的讨论情形予以审查。由王家襄报告审查结果,谓“六国借款合同大义分特别、普通,共二十一款,只有第一至五款曾经前参议院秘密会承认,余均未通过,至美国退团后,变为五国银团借款,政府亦从未到院说明”。因而认为政府有违法之处。进步党议员此时也认为大借款损失权利太大,且不符合法定程序,与国民党议员的态度基本一致。鉴于当日国务员并未出席议院,汤漪等 13 名国民党议员提出质问书,“限于一日内应由国务总理、外交总长、财政总长出席明白答复”。不过此时赵秉钧作为“宋案”的头号嫌疑,躲避唯恐不及,哪敢再到国会接受质询。而周学熙在大借款合同签署后,受到各方激烈批评,也感到十分委屈与失望,因此向袁世凯提出了辞职。而外交总长陆徵祥因曾遭前参议院弹劾,自感受辱,此次极不情愿再来国会接受质询。三人均不愿意出席参议院接受质问,况且此时众议长还未选出,众议院不能正式开议,政府据此认为国会并未正式成立。因此对于参议院的质问,袁世凯仅于 29 日交一咨文于参议院,谓“大借款一事已于前临时参议院表决通过,与前次大借款大略相同,候两院正式成立后,国务总理暨国务员再行出席报告”。

国务员不愿意接受质询,而政府又做出这样搪塞的解释,国民党议员大感愤怒,纷纷驳斥,情绪激动。最后由汤漪提议,“对于政府所定中国借款合同未经临时参议院议决通过,认为违法,当然无效”,请全体表决。进步党蓝公武等提出异议,认为“国会组织法第十三条,民国议会之议定,以两院之一致成之,本议决既未求众议院同意,又并非政府提交之案,在法律上实不能生效力”。汤漪当即声明,“此种议决不过表决本院一种意思,并不咨送政府,亦不对外发表”。蓝等才同意表决,其结果,多数通过汤漪的提议。但张继、王正廷并未遵守汤漪的声明,第二日便将议决结果咨送政府,“咨请大总统查照”。此举令进步党议员颇为恼火,认为是国民党议员不守信用,并且作为议员违反《国会组织法》,破坏国会议事程序。

此时众议院还未正式议事,参议院的议决并无效力。临时政府致电各相关国家称:“参议院此举实为在国会施展政治权术之后果,意在惊动欧洲舆论。本政府认为各国对此可以毋庸置疑。”

4月30日汤化龙当选为众议长,接下来的日子,进步、国民两党在参众两院中就大借款案展开了激烈的争斗,谩骂、殴打、篡改速记录、消极逃会,无所不用其极,以致两院数日都无法开议,上演了民初议会两党相争最为激烈的一幕。

5月2日,袁世凯无视参议院对大借款的表决,仍然将大借款合同咨交参、众两院备案,认为大借款“业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国务总理暨财政总长赴前参议院出席报告,均经表决通过,并载明参议院议事录内,自系当然有效,相应咨明贵院查照备案可也”。<sup>①</sup>5月3日参、众两院开会,此次进步党显然已有所准备,对国民党发起了攻击。在参议院会议上,进步党的蓝公武等质问张继与王正廷于27日所发的通电是代表全院还是以私人名义?张继答是以私人名义。蓝公武于是请二人应再行通电声明,否则议员自行声明。会后,进步党的87名参议员便据此通电全国,谓:“张继、王正廷二君对于借款之通电,业由张、王二君当院声明纯系个人私电,与参议院无涉,恐有误会,特此通告!”<sup>②</sup>



段祺瑞

众议院成立后的第一次正式议事会,主要议题也是大借款问题。首先由秘书长林长民宣读袁总统的“请将大借款合同备案”的有关咨文。国民党议员谷钟秀立即予以反驳,要求国务员当场出席以便质问,同党之李肇甫、罗家衡、白逾桓等群相赞成。但进步党的刘崇佑、曾有澜、范熙壬、张伯烈、王敬芳等反对即日出席,主张应仔细查阅档案后再行质问。最后议长汤化龙请就两说进行表决,进步党主张获得通过,决定请段陆军总长、陆外交总长、周财政总长于星期一(即5

<sup>①</sup>《袁世凯关于“善后大借款”给参、众两院咨文》,程道德、张孚敏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一),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70页。

<sup>②</sup>《亚细亚日报》,1913年5月4日,张永《民国初年的进步党与议会政党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5页。

月5日)到众议院受口头质问。<sup>①</sup>5月5日众议院开会,由段祺瑞一人出席接受质问。国民党议员谷钟秀质问段:“未经三读会之手续,亦无咨报议决案之公文,是否能作为议决案,请总理答复。”<sup>②</sup>其他国民党议员亦相继向段祺瑞发起质问。而此时的段祺瑞,只是暂时代理国务总理一职,对于善后借款的谈判也不是很熟悉,对于国会议事程序、法律的规定更是没什么概念了。再加上其本不善言辞,对于国民党议员咄咄逼人的质问,竟然半天说不出话来,最后只能答曰:“政府有此案颇具苦衷,惟手续上殊欠妥,……尚乞诸君曲为原谅!”<sup>③</sup>国务总理请求议员原谅,此言一出,众议院一片哗然。进步党的李国珍登台本打算为段祺瑞辩护,未讲几句,就被台下国民党议员轰下台,而段祺瑞则趁此时机逃离议院,各议员更加愤怒。谷钟秀立即动议,要求“对于借款并不反对,惟政府违法签约借款,咨请查照备案,本院决不承认”进行表决。议长汤化龙担心被人指为替政府辩护,同意进行表决。结果全场372人中以226人之多数通过了谷钟秀的动议。众议院本来是进步党占据优势,谷钟秀的动议得以通过,可以看出进步党议员中也有不少人投了赞成票,这多少表明了进步党人对政府的不满,亦证明在与国民党的竞争中,进步党人并非事事站在政府一边。同日的参议院会议也因国民党议员占多数而通过了退回大总统咨交参议院备案的借款合同咨文。参、众两院都退回了大总统善后借款咨文,这等于就是否定了善后借款的合法性了。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善后大借款的争论并不在借款条件的苛刻上,论争的焦点在于政府的借款行为是否合法,但此时的国会刚刚建立,正所谓基础还很脆弱,遇到善后借款这样的棘手问题就不好解决了。而国会中议员的争论似乎从一开始就脱离了法律的轨道,善后借款的合法性问题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上引谷钟秀对于大借款的表态表明,该党议员并不反对大借款,只对签押手续不合法定程序表示反对,似乎要把大借款问题完全纳于法律范围内解决。但纵观借款的全过程,国民党人在借款问题上同样有诸多不遵守法律程序之处。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因同盟会主政,在议院不足法定人

<sup>①</sup>5月1日赵秉钧因宋案问题称病辞职,袁仅给假15日,以陆军总长段祺瑞代理国务总理。

<sup>②</sup>《众议院纪事》,《时事新报》,1913年5月10日,第2张第1版。

<sup>③</sup>《五月五日众议院纪事》,《民立报》,1913年5月10日,第6页。

数的情况下,议决借华俄道胜银行款案,招致民社派议员的反对。熊希龄任财政总长后,黄兴屡屡通电反对大借款,谓其条件过苛;但当孙、黄进京与袁交欢后,强拉赵秉钧加入国民党,组成所谓的“国民党内阁”,国民党又回过头来持支持态度,大借款几次在参议院讨论均无异议通过。就此番借款而言,借款合同在政府签署后再请参议院备案也并非无例可循。前谷利斯浦团借款合同、海兰铁路借款合同均是如此,国民党议员并未提出异议。但现在却大谈借款不合法定程序,当然招致进步党人的质疑与嘲讽。黄远庸曾尖锐地指出:“使今日之国民党的内阁其受国民党之宠眷不减于前日者,则何至有法律问题之发生,在国民党言之,可谓彼一时此一时,在非国民党批评之,可谓出尔反尔。呜呼!法律问题,多少之罪恶假尔以行。”<sup>①</sup>由于国民党自身亦有可议之处,不时将自党利益置于法律之上,其所主张的以法律解决,效力也就大打折扣了。

从上述的分析来看,国民党在善后大借款的问题上的态度并不是一贯的反对,而为何此时对善后借款案表现得如此的绝对。这可能是因为善后借款的条件过于苛刻,政府确有不合程序之处,但更重要的原因是此时政局的变化。国民党激烈地反对善后大借款应该主要是有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所谓的“宋案”证据公布后,国民党与袁世凯政府关系破裂,双方剑拔弩张,大有武力对抗之势。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自然担心袁世凯得到善后借款的资金后用来对付自己,因而激烈地反对也是必然的了。如黄兴在上海得到大借款将成立的密报后,急电北京国民党总部:“大借款如成立,袁氏势力益形雄厚,未易与之亢角。现闻大借款有不日成立消息,请本党诸公力行设法反对,以免本党之失败。”<sup>②</sup>二是虽然此时国民党内倒袁已经成为共识,但对是否武力对抗袁世凯还存在较大的分歧,准备以法律的手段否定袁世凯。

5月7日,两院开会,袁世凯再次就大借款问题咨请国会查照备案,其语意更加强硬,“此次合同签字,在势无可取消,倘国会能谅苦衷,实为国家之

<sup>①</sup>远生:《枯窘可怜之政争》,《远生遗著》卷三,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12页。

<sup>②</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51页。

幸,否则,惟有向国民代表引咎自谢,以明责任”。<sup>①</sup> 虽然袁世凯强硬表态,铁了心倒袁的国民党议员自然不为所动,但进步党议员此时已开始表示对政府的理解,试图为政府进行辩护。参议院刚开会不久,进步党的刘成禺就以当时会议主席王正廷糊涂表决为由与王正廷发生争执,进步党议员趁机一哄而逃,致不足法定人数而流会。而众议院中两党则上演了开院以来争执最为激烈的一幕。此会由副议长陈国祥主持,开会后,陈国祥即报告大总统关于大借款之咨文,谷钟秀立即质问为何不将前咨文退回。汪荣宝回称前日的议决案须经三读会,今日应开二读会。而刘崇佑、王敬芳、范熙壬等相继主张将前日之议决案改为“政府借款并不反对,此次签押当然有效,惟签押手续未备,咨行备案为违法,本院绝不承认”。<sup>②</sup> 也就是说合同既已签署当然有效,只需政府补足手续即可。而前谷案虽说承认大借款,但不承认此次的签押,其目的是要根本推翻大借款。进步党此说遭到国民党议员的强烈反对。因不知当日本党出席议员的确数,恐自己的主张不能通过,因此进步党议员趁中场休息时纷纷逃会。再开会时,会场已不足法定人数。国民党议员遂将矛头指向主持会议的副议长陈国祥,要求对逃席进步党议员予以惩罚,并且责问议长为何迟迟不将咨文退还政府,指责陈利用议长权力借故拖延,图谋推翻前日的议决。一时间,国民党议员情绪激动,“谷钟秀本系此咨文之动议者,闻议长不肯违法印发,勃然大怒,奔上演坛,面外而立,破口大骂若‘袁氏走狗’、‘亡国议长’”,国民党议员矛头直指议长陈国祥。陈策等拿墨盒袭击议长陈国祥,卢元弼更大呼“打死此狗议长”,陈国祥见此阵势,吓得落荒而逃。众议院秘书长林长民持速记录指出5月5日议长确曾说明决议正式起草后须经报告大会修订,也引起国民党议员的怨恨,有些人更准备在散会后毆击林长民,还好林长民躲在院内许久未出,才躲过一劫。<sup>③</sup>

从以上参议院、众议院议员对善后借款问题的争执辩论中看出,不少议

①《袁世凯就参议院退回政府借款咨文后再致参、众两院咨文》,程道德、张孚敏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一),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72页。

②《众议院纪事》,《时事新报》,1913年5月12日,第2张第1版。

③《众议院国民党议员行凶之详情》,《亚细亚日报》,1913年5月9日,转引自张永《民国初年的进步党与议会政党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8页。

员尤其是国民党议员感性大于理性,疏于议会议事规则,在议场中演出了一幕幕的革命壮举。

## 2. 进步党的方针与对策

进步党对5月7日国民党在众议院的激烈行为极为不满,同时也意识到大借款问题的严重性。8日晚,进步党召开议会,正式确定“对大借款成立为根本的保护,无论如何必不令旁生破坏”的政策。<sup>①</sup>会后并以进步党的名义通电全国,一面继续指斥国民党的过激行为,一面正式宣布对于大借款之态度,反驳国民党否认大借款的主张。进步党认为:“若云上年提出未用正式咨文,形式上未为完备,前参议院当时既不返还,具付之会议可决,是形式上完备与否之问题”,“况克利斯浦借款及海兰铁道借款未拘于形式,何以于彼则置之不议,于此则持之甚坚。”进步党一面辩称大借款已经经过前参议院通过,只是手续不太完备,一面援引借款的前例,认为善后大借款并不违法,进而指出国民党“反对借款,纯系一种手段,别有用心”。<sup>②</sup>国民党在国会的激烈行为,让进步党找到了攻击的借口,变被动为主动。丁忧回籍的众议院议长汤化龙也于此时联络前临时参议院48名议员通电全国,详述大借款案实于前参议院已表决通过情形。汤化龙领衔的通电增强了进步党对国民党的反击力度。

尽管此时国民党仍持强硬态度,反对大借款毫不让步,但其势力已愈显孤立。针对进步党的通电,国民党众议员也发一电,指责进步党议员“不服从表决,屡次退席抵制,使立法机关甘陷于被蹂躏地位”。<sup>③</sup>

虽然双方的通电均声称依据法律,实际上两党都不守法律,多次无视法律的规定而攻击对方,因此大借款案也就在两党的争执中迁延不决。经过5月7日之众议院会议上暴力冲突后,国民党中少数人亦认为当日国民党议员的行为不当,同时由于两党激烈对立,他们对国会的前途表示担忧,表示愿意与进步党进行协商。7日晚张耀曾以私人名义到共和党本部(时三党筹议合并为进步党,即以共和党本部为筹备处)商讨国会进行办法。进过协商后,双

<sup>①</sup>《两大党院内冲突之里面》,《亚细亚日报》,1913年5月9日,第2版。

<sup>②</sup>《进步党堂堂正正之通电》,《亚细亚日报》,1913年5月9日。

<sup>③</sup>《众议院某党不服从表决之怪象》,《民立报》,1913年5月9日,第6页。

方均认为：“国会情势如此，无可进行，前途已塞，非力开一路，不能举步。”张耀曾承认当日议场的冲突实为“两方疑心未解，在院即支节丛生，……进步党主张之意，国民党实为多数所目，其中另有野心家与否，亦不敢保其必无，总之非党意。”对于张耀曾的诚意，进步党亦表示“此后最好宜互相推定沟通意见之员，遇有疑问发生，随时解剖明白，或可免在场之冲突”。<sup>①</sup>然而，两党之中有这种意识的人太少，有此意识又能平心静气沟通交流的时候就更少。

由于两党大多数议员处于极端对立的地位，议会已经无法正常议事，因此两党重要人物提议三四日内众议院暂时停议，等两党协商有成再行开会。事后两党重要人物曾在六国饭店协商，因“宋案”及大借款案，国民党提及全行改组内阁，进步党不认可，协商未取得进展。此后进步党则打定主意，要求根本推翻两院对大借款案的否决。但在两院中，进步党的席位又处于劣势，因此决定进行消极抵抗。当国民党提及大借款案时，即“为消极抵制或暗行退席，务使不足法定人数而散”。<sup>②</sup>由于进步党的逃席决议，5月9日，参议院开会时，国民党议员出席者为120人，而进步党议员67人虽签到却不进入会场议事，而是集于休息室中不肯出席，对于参议院前否决大借款案，“声言非推翻议案决不出席”。<sup>③</sup>议长两次延长时间，进步党议员仍不出席，最后参议院因不足法定人数而散会。接下来两天，进步党人依然采取这一策略，导致参议院无法开会。12日参议院开会前，进步党议员王家襄与国民党议员协商，提出两个要求：“（一）停会一星期，以便两党协商；（二）不再提出退还查照备案之咨文，方肯到会，否则决不列席以为抵制。”此说立即遭到国民党反对。进步党47名议员当日再次集于休息室内拒不出席，国民党议员在议场坐等了两个多小时仍凑不足法定人数，参议院再次流会。<sup>④</sup>以后数次会议，参议院均以同样原因无法开议。一时间，关于善后大借款的议案在参议院无法开议。

众议院则于5月10日再次开议善后借款案。开会前，鉴于两党协商无果，褚辅成、张耀曾再次与进步党中数人商谈。开会后，进步党议员首先提出

①《两大党院内冲突之里面》，《亚细亚日报》，1913年5月9日，第2版。

②《民立报》，1913年5月11日，第3页。

③《民立报》，1913年5月11日，第3页。

④《五月十二日参议院记事》，《民立报》，1913年5月17日，第6页。



应对吕复、陈策进行惩罚,国民党议员力予辩护,双方各执一词。国民党议员又提议长不将已表决之咨文退还政府是违法,再次引起争执,会议无果而散。以后数日,众议院虽还能开议,但只要提起大借款案,进步党再次使用在参议院的策略,拒不出席会议,致会议不足法定人数。进步党此举是想拖延时间,盖此时银行团已陆续开始交款,有关债票也即将在欧洲发售,待债票发售成功,大借款也就是既成事实,国民党要反对也来不及了。为有充分理由推翻两院对大借款案的否决,进步党议员又牵扯出偷改速记录的问题。双方各执一词,难辨真假。鉴于在众议院无法开议,为避免再次流会,两党决定各推十人为代表进行院外协商,协商有成再行开会。但连开三次协商会,仍未能达成一致。国民党“主张政府须将此次签字之合同取消,从根本上解决,另行提出借款合同,交两院议决通过后始可签字。进步党主张此次政府关于大借款之违法签约实为手续上之错误,但能两院一致提出弹劾案,弹劾政府手续上之错误而已,其已签字之合同不必取消另交院议,惟此后监督其用途而已”。<sup>①</sup>由于银行团已开始交款,欲取消合同已不可能,在这样的情况下,国民党欲根本推翻已属不切实际。而进步党所提方案则具操作性,况且借款合同签署后再交议院追认的情况在临时参议院时期已有先例。但此时国民党尤其是南方激烈一派必欲否决大借款,因此双方没有协商的余地。

就在国会中双方激烈争论大借款的合法性时,袁世凯对待国民党的态度也日趋强硬。针对国民党四都督反对大借款的通电,袁致电黎元洪及亲信之各省都督,称国民党都督的通电是“随声附和之言,淆惑观听”。表示“不忍再见新造之民国有分裂危亡之惨”,希望黎“平情论断”,要求各都督民政长“详加体察,勉日传知各法团,咸使闻知,以息浮言而维大局”。<sup>②</sup>袁世凯希望得到各省都督的支持,鼓动舆论支持大借款。

黎元洪及各省都督本来就在善后借款上持比较现实的态度,大多支持政府的借款行为。在接到袁世凯的电文后不久,黎元洪即通电全国,就宋案及大借款问题公开表明对袁世凯的支持,而对国民党则攻击甚力。黎元洪为进

<sup>①</sup>《两党关于大借款之协商》,《申报》,1913年5月17日,第2版。

<sup>②</sup>《袁世凯肆无忌惮》,《民立报》,1913年5月9日,第7页。

步党拥戴的党魁，他的通电强化了北京进步党本部的袒袁政策，同时也让袁世凯吃了一颗定心丸，增强了袁反击国民党的信心。接着在5月13日，陕督张凤翔、晋督阎锡山、直督冯国璋、奉督张锡、鲁督周自齐、豫督张镇芳、护陇督张炳华及提督马安良等联名通电，指责国民党“不惜名誉，不爱国家，谗说横行，甘为戎首。始以宋案诬政府，继以借款冀逞阴谋”。舆论开始转向有利于政府的一面。

### 3. 大借款案不了了之

在一段时间内，由于国民党与进步党几次就大借款案的协商均无结果，导致国会的正常议事活动也无法开展，一些重要的议题也没法在两院进行讨论，国会陷入了停顿的局面。20日两党开协商会，这次双方均有转圜之意；因此会上双方均能开诚布公，坦诚交换意见。国民党的李肇甫甚至“对进步党人痛哭流涕而陈袁氏之不可与合”。此次会议是几次协商中气氛最为良好的一次，可惜当进步党代表回本党报告时，却未得到多数人的赞同。在23日的众议院会上，双方又因大借款案再次发生暴力事件，已开始缓和的关系又开始恶化。

由于两党在大借款案上的分歧严重，为了保证国会的正常运转，只得慢慢地搁置这一棘手的议题，着手恢复国会的活力。此后众议院虽仍不时有提及大借款事，但其注意力已多集中于外蒙及内阁改组问题。是时进步党在袁世凯的资助下已正式成立，对于大借款更加力予维持。加之银行团已开始陆续交款与政府，其债票于21日首先于伦敦发行，并大获成功，当日即停止发售。大借款已为既成事实，因此众议院中喧闹多时的大借款案就此不了了之。

同时在参议院中，由于大借款案僵持不下，两党议员都感到非常疲惫，对于大借款问题已不如之前针锋相对的态度。5月30日，参议院开会前，两党代表再次协商，进步党首先同意返还政府咨文，但须加承认借款有效的字样，此点得到国民党代表同意。开会时虽仍有争论，尤其是进步党中与袁氏亲近的曹汝霖等几人仍坚决反对将咨文退还政府，但双方的情绪已较以前平和许多，会上没能进行表决。6月5日，王正廷将草拟之稿油印出后分交两党议员，准备于6月6日会上讨论后即行表决，但该咨文中并未加入“承认借款有效”字样。因此6日开会时，进步党多数议员签到后集中在休息室中讨论，最

后因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决定不出席会议,试图反制国民党。但此时进步党内的分歧较大,没能做到步调一致。西北几省议员中有13人因对进步党一些议员一味盲从政府不满,不顾党议最终出现在会场,使得当日之会议在经过两次延长后得凑足法定人数而开议。开议时,出席人数为139人,刚好过半数(参议院规定138人为过半数)。会场以国民党议员占绝对多数,形势当然朝着有利于国民党的方向发展。国民党议员蒋举清当即动议,请议长宣布,就大借款合同政府请参议院查照备案咨文进行表决。表决结果,赞成将咨文退还政府的128票,顺利通过。议长当即命秘书长拟定咨文。咨文拟好后,又对咨文进行表决,赞成者117人,再次通过。<sup>①</sup>

经过一个多月激烈的争执,参议院终于再次否决了大总统对大借款请查照备案的咨文。参议院咨文谓:“临时大总统对于国民参议院只有提案之权,并无咨请查照备案之规定,此次中国善后借款合同确实未经前参议院议决,咨覆政府违法签字,当然无效,……经于本日本院开会讨论,由多数议决,除政府违法,另案办理外,应将原咨退还,相应咨请临时大总统查照此咨。”<sup>②</sup>此咨文显然同前与进步党的协商不一致。进步党主张退还总统咨文的前提是政府虽违法签字,但承认借款有效,政府只需补足手续。而参议院此次所拟咨文,仍认定政府违法签字的善后借款合同无效,完全为根本推翻大借款。因当时两党协商时国民党议员曾向进步党保证绝不反对大借款,进步党议员决定提出质问书,以当日主持会议的王正廷三次延长会议时间为由,声明其议决无效,但没有被采纳。

尽管参议院再次将咨文退还政府,否认大借款的合法性,但根据国会组织法,议院之议决以两院共同成之。因众议院一直未能表决,政府再次据此又将参议院之咨文退还,咨文在议院与政府之间退来退去。当然两党在国会中激烈斗争并没有影响到善后借款的进行,没有影响银行团对中国的付款。最终“大借款遂为无结果中之结果”。

参、众两院虽然在4月8日正式召集,但直到4月底5月初才选出议长。

<sup>①</sup>《民立报》,1913年6月8日,第6页。

<sup>②</sup>《六月六日参议院纪事》,《民立报》,1913年6月11日,第7页。

在最初的一个月里,大借款问题占据了两院议事活动的大部分时间,而国会召开前讨论热烈的制定宪法、选举总统等重要工作反而被扔到一边。两党在国会为大借款是否违法辩论了一个多月,更是在议院内暴力冲突,而最终结果却是不了了之。

纵观两党议员对于大借款案的争执,双方虽以国会为阵地,各依有利于己方利益的法律条文为反驳对方的根据,但在实际议事过程中双方都逸出法律规则之外,辱骂、斗殴、拒不出席或中途逃会、更改速记录,诸种行为出现在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严重亵渎了国人心目中国会应有的庄严与神圣。国民党岂不知当时国家财政窘困已极,举借外债实在是迫于无奈?但因反对袁世凯便不惜一切手段欲根本推翻大借款。而进步党人因对“暴民政治”的恐惧,对革命党演化而来的国民党戒心甚重,事事与之对敌,并对拥有实力的袁世凯寄予厚望,每每站在维护政府的立场。最终结果,由于两党议员意见相左,在国会形不成一致意见,立法对行政的制衡作用无效,善后大借款最终成立。

#### 4. 对善后大借款案的最新评判

大借款案 100 年后的今天,当年互为对立的几种政治势力早已成为历史研究的对象,但我们在大多数的时间,几乎全部站在国民党人的立场上,对北京政府乃至温和的进步党人展开大批判,痛斥政府违法借款,抨击进步党维护政府的行为。让我们从当年对立的双方解脱出来,从价值中立的角度,从国家、民族的立场出发,从民初的实际状况出发,以唯物史观重新认识善后大借款。我们试做以下的分析:

第一,民初极端恶劣的财政状况,中国必须向外国举借外债,这是任何政治势力执政的唯一选择,南京临时政府时期不得不举借外债,北京临时政府亦然,举借外债为当时各种政治势力的共识。即北京政府举借的善后大借款而言,国民党议员谷钟秀在议会辩论中的发言可为典型,“对借款并不反对,惟政府违法签约借款,咨请查照备案,本院决不承认”。

第二,北京政府为借款与银行团谈判长达一年有余,借款是为了稳定国内局势,为了革命后的军队裁撤,为了偿还许诺的清政府借的外债利息和战争赔款,而不是为了镇压南方的革命党。政府为了减少、减轻借款中的国家主权、国家利益的伤害和损失,想方设法与银行团相周旋,最后借美国退出银

行团、形势对中国有利的情况下签署借款合同,政府行为无可厚非,绝不是政府为了取得借款而出卖国家利益、主权。从我们上面的分析中看,政府得到的款项是有限的,而且必须接受监督,因此不可能将善后大借款用于对付反对派。

这里我们用两段资料再来看政府的态度和做法:

财政总长周学熙为促使银行团进行谈判曾对英国汇丰银行代表西利尔讲:

大借款不成功,对中国当然非常困难,而这种困难之形成的后果,对于和中国有密切商务关系的英国亦极为不利。因为大借款之开出的条件有损于中国的主权,很容易引起中国人民普遍的反,由反对而引起的行动,可能动摇了才告立国的中国社会,这是很值得列强各国注意的,尤其是英国……我希望恢复大借款谈判,但以不害中国主权和社会秩序为谈判的先决条件。<sup>①</sup>

周学熙的话是很坦诚的,中国现实社会状况急切需要借款来维持,但借款的前提是不能损害中国的主权。而实际上在当时的情况下,一点主权不受损失而得到列强的借款,几乎是不可能的。但作为政府官员的周学熙等在谈判中与列强相周旋,尽量减少减轻中国的损失,他们是称职的,尽力了,而绝不是如革命党人所说为了借款而出卖国家的利益。应该说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执政的革命党人有过如此的经历,应该是很清楚的,不能动辄则喊政府卖国,太意气用事了。

袁世凯向国会致送备案的咨文也说:

据国务总理赵秉钧、外交总长陆徵祥、财政总长周学熙称:窃六国银行团借款,先后磋商已逾一年……正拟定期签字,该团忽以原议五厘利息,借口巴尔干战事,欧洲市场银根奇紧,要求增加半厘,只得暂行停议。惟是赔借各款积欠累累,一再衍期,屡次商讨,追呼之迫等于燃眉,无可应付。数月来他项借款悉成画饼,……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无束手待毙之理,复鲜移缓就急

<sup>①</sup>丁中江:《北洋军阀史话》第一集,北京友谊出版公司1992年版,第376页。

之方。近接各都督来电相迫,如江苏程都督电:“毋局于一时之毁誉,转为万世罪人。”安徽柏都督电:“借款监督,欠款亦监督,毋宁忍痛须臾,尚可死中求活”等语。迫不得已而赓续磋商,尚幸稍有进步。<sup>①</sup>

袁咨文将大借款的谈判过程讲得清清楚楚,一方面为了国家的利益少受损失而与列强周旋,一方面受各省都督的催促不得不委曲求全,这才是历史的真实。俗话说,不当家不知道柴米贵,大概就是这个道理吧。卖国一词不得随便乱用。

第三,善后大借款的利息、折扣、管理费等符合国际借贷的一般法则,没有什么可指责的。借款的附加条件对中国国家主权、国家利益是一次极大的伤害,所以说这次大借款是政治贷款,而非纯粹的经济活动。但某些条款诸如监督用款、派遣外国人员参与管理盐政税收等,也有利于中国财政现代化的一面。

第四,北京政府在与银行团的谈判过程中,在签订合同之前,对借款的条件及外国的要求等曾经多次向前参议院进行陈述或报告,得到参议院的允许和同意,有参议院记录可知,从这个意义上说,政府签订借款合同并不违法。还有,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在前参议院时期,政府在借款之后到参议院请求追认,也都得到参议院的认可,也就是说,政府先签协议,后经议会同意是有先例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善后大借款在签订合同之前,没有向已经开会的国会报告,而在签订之后请求国会同意和备案,也是有先例可循的。另外,国会中的进步党议员对政府行为的辩护也说明政府的说法和行为是有根据的。

政府违法不违法?最为关键的是大借款是否向前临时参议院报告,前临时参议院是否批准?如果政府事前向前临时参议院报告了,前临时参议院也批准了,那么政府签订大借款是合法的。让我们来仔细查阅前参议院的记录,让史料来说话:

1912年12月4日参议院记录《咨请政府速将前撤回之五厘公债草案修订交院议决文》:

---

<sup>①</sup>丁中江:《北洋军阀史话》第一集,北京友谊出版公司1992年版,第351页。

参议院咨：案查十一月十四日经由本院咨请，将前此撤回之五厘公债草案剋日修正，交院议决在案，迄今又及两旬之久，仍未准将前项草案交议到院，本日由本院议员提议，以现在财政困难，公债事关紧要，刻不容缓，应再咨催政府，限三日内将前此撤回修正之五厘公债草案提交院议，不得再事延缓，经多数赞同。<sup>①</sup>

这则记述说明，前参议院至迟在1912年11月就积极参加善后借款合同的讨论。

1912年12月26日参议院议事录《质问大借款近情书》：

大借款问题，据财政总长到本院报告交涉情形，已得其大概，而合同内容如何，尚未据正式提出，乃近日中外各报纷载借款条件，其中最足惹起国民注意者，即京师设四局盐税、分十区之两大点。盐税为借外债之抵当固，今日无可如何之计，而必于京师设审计盐税公债银行四局，分全国盐税为十区，每局每区用外国一人或数人管理，其事不啻予人以监督财政之实，事之危险无过于此……以上各节是否出于六国团之要求，我政府有无承认，按照约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提出质问书，希政府即日明白答复。<sup>②</sup>

此则记录说明，临时参议院密切关注大借款的有关内容，对有关涉及主权方面的内容，要求政府给予澄清和答复。

政府方面也非常注意参议院的意见，次日国务总理赵秉钧、财政总长周学熙来到参议院要求召开秘密会，将大借款合同向参议院一一说明。参议院并对各项条款进行表决，这些记录在次日议事录中。

1912年12月27日参议院议事录：

<sup>①</sup>《参议院议决案附编》，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八，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版，第327页。

<sup>②</sup>《参议院议决案附编》，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八，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版，第221页。

出席议员 65 人, 国务员二人, 国务总理赵秉钧, 财政总长周学熙。在进行了有关事项后, 主席宣告开秘密会议。

国务总理赵秉钧报告事件。休息时间已届, 主席咨询全院停止休息, 众赞同。财政总长周学熙报告事件。张耀曾、汪荣宝、刘彦等提议, 对于本案特别条款之大体, 须用表决。主席询全院, 众赞同。第二款 照原案。主席用举手表决法, 多数可决。第五款 照原案。汪荣宝提议本款能删最好, 否则作为附件, 万办不到再照原案。附议在一人以上。主席用举手表决法, 众赞同。第六款 照原案。主席用举手表决法, 多数可决。第十四款 照原案。主席用举手表决法, 多数可决。第十七款 照原案。主席用举手表决法, 多数可决。主席咨询全院, 其余普通条款, 毋庸表决, 众赞同。主席宣告散会。时五时五十五分。<sup>①</sup>

有此项议事录可证, 政府曾将大借款的条款报告于临时参议院, 参议院逐条进行表决, 其中特别条款一一表决通过, 普通条款照原案, 没有进行表决。政府方面说大借款并不违法, 是有依据可查的。进步党方面为政府辩护, 也是理直气壮的。所以国会尤其是国民党国会议员谴责政府方面违法, 直接参与其事的财政总长觉得非常委屈, 无奈之下不得不辞职。

第五, 就国民党国会议员来说, 也有他们的说法: 首先, 政府虽然向临时参议院报告过大借款的情况, 临时参议院也曾进行过表决, 但没有形成文件形式, 没有形成议决案, 因此没有法律效力。进步党一部分国会议员也这样认为, 因此要求承认借款, 然后完备法律手续。其次, 临时参议院已经在 4 月 8 日国会召开之日结束了, 现在国会召开了, 按政府行事规则, 应该向国会报告借款情况, 经过国会同意, 政府才能与外国签订合同, 现在政府没有经过国会同意, 竟然将合同签订, 要国会备案, 对这种违法行为, 绝不承认, 国会所争的恐怕就是这些。国民党和国民党国会议员所争的, 从法律方面来说也有其

<sup>①</sup>《参议院议事录》, 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六,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263—266 页。



一定的道理,但如果从实际方面来看,则无道理。因为国会召开后的三周内,国会参、众两院的精力都在选举议长方面,议长选不出来,国会无法开会,就是政府向国会报告,也解决不了问题。即使国会两院议长举定了,两院开始讨论借款议案,从后来两院开会的实际情况来看,要浪费很多时间,两院很难形成一致的议案。政府与银行团签订合同的良好时机恐怕早就失去了。从这个意义来说,政府抓住实机,先与银行团签约,再报告国会备案的行为也是无可厚非的。

第六,国民党对善后借款感情多于理性,没有从民初社会实际出发,更没有议会斗争的艺术与技巧,团结国会中的进步党议员,抓住政府漏洞,形成国会议案,加强对政府借款的监督。而是过于偏激,一味反对。更借此案,加上宋案,作为反对政府发动二次革命的理由,其结果就可想而知了。

## 四、二次革命该不该发动

二次革命的爆发对民初社会转型至关重要,二次革命的失败不仅仅使革命党人多年的努力损失殆尽,失去了对国家社会发展的话语权,更重要的是,民初和平协商解决政治问题的方向一变为武力解决,战争再起,而且持续不断,中国社会发展付出了更多的成本。二次革命 100 年后的今天,我们该怎样认知? 二次革命到底该不该发动?

### (一) 法律解决还是武力解决

#### 1. 宋案与大借款案的发酵

宋案发生时,孙中山正在日本考察实业,获悉宋教仁被害后,中止考察,急急忙忙赶回国。3月25日,孙中山与陈其美、戴季陶、居正等到上海黄兴寓所商讨宋案事宜,在究竟采取何种措施来对待袁世凯的问题上,孙中山和黄兴产生了严重的分歧。孙中山说:“袁氏手握大权,发号施令,调兵遣将,行动极称自由。在我惟有出其不意,攻其不备,迅雷不及掩耳,先发始足制人。”黄兴则说:“民国已经成立,法律非无效力,对此问题宜持以冷静态度,而待正当

之解决。”对于黄兴的说法，戴季陶并不赞同，孙中山也谈到：“宋案证据既已确凿，人心激昂，民气愤张，正可及时利用，否则时机一纵即逝，后悔终嗟无及。”黄兴不以为然，他认为，“南方武力不足恃，苟或发难，必致大局糜烂”，主张“必欲静待法律解决，不为宣战之准备”。<sup>①</sup>孙黄二人争执不下，黄兴建议征求南方各省都督意见，再行决定。不久，各省意见传来，大部分支持黄兴以法律解决的意见。广东都督胡汉民和福建都督孙道仁都以省内局势不稳，准备尚不充分为由，主张以法律途径解决。湖南都督谭延闿也指出，“以为法律与政治体制，足可制袁世凯之野心有余，不再自恃兵力，以为抵制”，寄希望于法律手段解决，反对过激行为。当时支持孙中山主张的仅有江西都督李烈钧与安徽都督柏文蔚，因此起兵讨袁事宜被暂时搁置。

为了进一步统一行动，孙中山又派遣张继、马君武、邵元冲、白逾恒到江西游说李烈钧，进一步寻求他的武力支持。在得知这个消息之后，袁世凯也派人到江西收买李烈钧，允诺“赴北京与袁世凯一晤，当以二百万元为授，并晋给勋一位”。李烈钧当即回绝：“余思建勋于国家，岂丑类所得诱饵。”<sup>②</sup>随后



李烈钧

李烈钧、柏文蔚二人同陈其美一道赴上海拜见孙中山，提出“虽不能立即讨袁，但军事准备不能放弃。关于经济之筹划，械弹之准备，以及海陆军之布置，应在上海建立统一机构，以备万一”。<sup>③</sup>

由于国民党一向反对的善后大借款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孙中山到上海后首先向汇丰银行交涉，要求该银行不要向袁世凯交付此项借款。但汇丰银行提出如果一个月之内，各地能够独立，则停止此项借款。孙中山得到保证后，欣喜若狂，随即于4月在上海召集各处党员握有实力者，召开了第一次军事会议。江西都督李烈钧、安徽都督

①《黄兴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760页。

②李烈钧：《李烈钧将军自传》，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0页。

③柏文蔚：《五十年经历》，《近代史资料》1979年第3期，第32页。

柏文蔚、湖南代表周震鳞、广东代表覃鎰钦等参加了会议。会上孙黄二人依然争论不休,孙中山主张立即兴师讨袁,黄兴则认为袁世凯帝制罪行尚未完全暴露,南方的革命军又刚经过裁汰,战斗力大减,必须经过整备以后才能作战,因而主张稍缓用兵。支持孙中山的仍是李、柏二人,柏文蔚提出“愿首先在皖发难”。但孙中山指出,“皖省逼近北方,且可拱卫南京,似不宜先动,最好先由广东、湖南、江西各地先行独立”。<sup>①</sup> 然而其余各省领兵同志多同意黄的意见,没有与会的胡汉民与谭延闿也一日数电,陈述不能起兵之原因。孙中山无奈之下只能将起兵一议暂时搁置,从缓发动。于是,第一次讨袁会议无果而终,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内容。

当然,包括黄兴在内的国民党人对于宋教仁的被害并不是无动于衷。尤其是黄兴,失去了宋教仁这位知己好友,最为悲痛。黄兴与宋教仁是多重关系,既是湖南老乡,又是志同道合的同志,从建立华兴会时就是最为亲密的战友。黄兴为人忠厚,谦谦君子,为人敬重。宋教仁聪明伶俐,善谋略,有胆气。所以二人自结交就亲密无间,没有任何矛盾和障碍。失去这样一位好兄弟,黄兴的悲痛应该说超过任何人。但在感情和理智方面,黄兴选择了后者。对于南北双方的实力对比,黄兴是比较了解的。尽管当时的南方各省除了湖北、浙江两省外,兵权大都由革命党人掌控,但是有些省份只是名义上的掌握,实际上掌握在立宪派或地方势力的手中。并且南方军队均未经训练,粮饷、军械匮乏,指挥调度难以统一,又经过大力裁军,军事实力无法与北洋军相比。黄兴认为“若鄂、浙能同意,尚可一试,倘不肯则轻率举事,必遭毁灭”。黄兴也曾派章士钊到湖北、浙江两省前去游说黎元洪、朱瑞,刺探二人的意旨。章士钊告诫二人,“项城野心,志在完全消灭革命元勋,不早划除,终必被其各个击破”。<sup>②</sup> 黎、朱二人对此不置可否,态度暧昧,虽不表示



章士钊

<sup>①</sup>柏文蔚:《安徽二次革命始末记》,《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67—668页。

<sup>②</sup>《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56页。

反对,但也没有表示进一步行动。由此可见在南方都督中,想要直接发动二次革命用武力讨伐袁世凯的基础并不牢靠。由于以黄兴为代表的国民党稳健派主张以法律和平解决,不主张用兵,国民党中的激进派为了迫使黄兴讨袁,在国内制造舆论,“谓黄已受袁贿三百万元,不要替宋报仇”。<sup>①</sup>一时间流言四起。黄兴受此不白之冤,愤怒异常,无奈之下只得支持武力讨袁。

随着宋案的逐渐发酵,孙黄的反袁斗争逐步升级。4月25日江苏都督程德全和民政长应德闳公布了宋案的相关证据,内称查明杀害宋教仁的凶手应桂馨与内阁总理赵秉钧及内务部秘书洪述祖来往密切,应、洪二人对宋案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而赵秉钧也有一定的牵连。孙中山、黄兴于26日发表联合通电呼吁省议会等政治团体,“诸公有巩固民国、维持人道之责,想必能严究主名,同伸公愤也”。<sup>②</sup>黄兴也于同日致电袁世凯,“据昨日程都督、应省长报告证据之电文,国务总理赵秉钧且为暗杀主谋之犯,法院既在政府藩篱之下,此案果上诉至于该院,能否望其加罪,政府无所相挠,此更为一大疑问”。因此黄兴主张“在沪组织特别法庭”。<sup>③</sup>尽管当时无论是孙中山还是黄兴都未将矛头直接指向袁世凯,而是集中火力炮轰袁世凯的心腹赵秉钧,但是“孙黄舞剑,意在袁公”的意味已经十分的明显。面对孙黄与国民党的诸多诘难,赵秉钧于28日发电称自己与宋案毫无关系:“洪述祖虽系内务部秘书,然内务部总长于其行政法上之犯罪,虽有怠于监督之责任,于其刑法上之犯罪,则无代为受过之理由。”<sup>④</sup>袁世凯也于同日复电黄兴为赵秉钧辩解:“至赵君与应直接之函,惟一月十四日致密码电一本,声名有电直寄国务院,绝无可疑。如欲凭应、洪往来函电遽指为主谋暗杀之要犯,实非法理之平。”并对于孙黄等人欲借宋案发难一事进行斥责,“近一年来,凡谋二、三次革命者,无不假托伟人,若遽凭为嫁祸之媒,则人人自危,何待今日”。<sup>⑤</sup>孙黄与袁的互相攻击,刀刀见血,直中要害,南北矛盾越发的尖锐起来。

①张国淦:《孙中山与袁世凯的斗争》,《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56页。

②《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5页。

③《黄兴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628页。

④《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61页。

⑤《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62页。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26日深夜至27日凌晨，袁世凯派国务总理赵秉钧、外交总长陆徵祥、财政总长周学熙为全权代表，在北京汇丰银行大楼与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做最后的谈判，签署了《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由于国民党人对于借款一直持反对态度，所以面对这种局面，国民党人更是激愤异常，纷纷表示反对，黄兴于借款案通过当日致电总统、副总统、参众两院和各省都督等政治势力表明心迹：“今宋案证据已经发表，词连政府，人心骇皇，倘违法借款之事同时发生，则人心瓦解，大举动摇，乃意计中事。敢申忠告，冀希当局者停止进行。”<sup>①</sup>孙中山也随即发表通电，电告各国政府和人民：“敝国国民党领袖宋教仁君在沪遇刺一案，经政府派员彻查后，北京政府之种种牵涉已成事实，无可掩饰。人民因此大为愤懑。现在大局岌岌，最可恐慌之危机即在目前。政府自知罪大恶极，有负国人委托之重，势必引起全国公愤，难保禄位，于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与五国银行团缔结二千五百万磅(镑)之大借款，以破坏约法。全国代议士提出严重抗议，政府竟悍然不顾。国人因宋教仁君横遭毒手，已不胜愤懑，而政府复有此种专横违法之举动，輿情因之益为激昂。现在国人忿火中烧，恐不免有激烈之举动，大局之危，已属间不容发。全国人民之愤激一致爆发，旦夕间事耳。”在阐明了自己的主张后，孙中山也发出了战争的威胁：“然国人前此既以极大代价换得共和，则今必当誓死拥护共和。若国人为誓死拥护共和之故，竟与政府决战，非特国人受无限之损失，凡外人在华之权利亦将受间接之影响矣。”对于未来的政治走向，孙中山直截了当地讲道，“北京政府未得巨款，人民与政府尚有调和之望，一旦巨款到手，势必促成悲惨之战争”。<sup>②</sup>4月29日，由国民党控制的参议院发布咨文正式否决大借款，湘、鄂、皖、粤四省都督也于5月5日联名通电一致反对大借款，内称“况宋案证据宣布，词连政府，有以巨金资助凶手之语，全国汹汹，方虞震动。今复不经院议违法借款，人心一失，窃恐虽有大力，无以善其后。应请大总统立罢前议，副总统、国会、各政党、各省都督、民政长、省议会协力抗争，毋使民国因巨款而亡”。袁世凯看到四都督的通电之

<sup>①</sup>《民立报》，1913年4月27日。

<sup>②</sup>《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6页。

后,勃然大怒,于8日由国务院传大总统令训斥四都督,“政府为全国政令所自出,中外具瞻,岂可臆断是非,自污国体!该督等与政府谊同一体,休戚相关,如不候国会之制裁,与法官之判决,好为逆亿,预蓄成心,侵軼鼎立之三权,淆惑一时之耳目,似此上无道揆,下无法守,人心一失,大命随之,该都督等亦难辞其责任!该督等亦有属官,如相率效尤,何以为治。且唆同僚以抗争,陷国事于危险,雌黄信口,更非身列军界、政界者所当为”。对于四都督袁世凯也是分化瓦解,“谭延闿素明大义,谅非本心。胡汉民僻处海疆,或有误会。至柏文蔚、李烈钧身处近省,岂于此事始末懵无所知。似此张皇宣告,荧惑人心,国事更将何赖”!<sup>①</sup>

在国民党各政治势力纷纷对北京政府口诛笔伐的时候,南北双方的军事准备也在紧锣密鼓地展开,在借款案通过之日,孙中山就指出:“欲求解决之方,惟有诉诸武力而已矣。”安徽都督柏文蔚调动临淮关一个旅和驻守安庆的守军以剿匪之名调往皖北。李烈钧也在江西九江上游的临江码头部署军队,驻扎炮兵,逼近湖北。袁世凯方面也于5月6日下发“除暴安良”的命令,冯国璋、姜桂题、段芝贵、张勋等北洋将领纷纷表示“枕戈待命”。一时间国家几成分裂态势,战争一触即发。

### 2. 一厢情愿的调停

日益严峻的国内局势给刚刚获得和平的国人带来了极大的恐慌和忧虑,一批有识之士不忍心刚刚建立的中华民国再次遭受战火的荼毒,纷纷奔走于南北之间,进行调停,试图从战争的边缘挽救刚刚建立的中华民国。他们的主张和立场也是代表了包括绝大多数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国人心态。南北的严重对立给中间调停势力创造了活动的空间。

率先进行调停工作的是来自万国改良会的丁义华。万国改良会(International Reform Bureau)由威尔伯·克拉夫茨(Wilbur Crafts, 1859—1922)于1895年在美国华盛顿正式成立,其宗旨是“欲得万国人民皆协力帮助一切善举,改无益而作有益,为世界造无穷之幸福者也。故无论上下人等,须宅身于洁净之门,戒酒戒赌戒鸦片,居政职者勿贪非义之财,国际上主和睦不主战争,

<sup>①</sup>《政府公报》,公电,1913年5月10日。

劳动家之与资本家亦以情义交孚为尚,此为本会所望之目的,则不独望一国一会协助,实欲万国万会协助而成就此目的”。丁义华(Edward Waite Thwing)是美国基督教北长老会的牧师,1887年来华传教。在其传教的数十年间,不遗余力地为中国社会的改良奔走宣传。1910年,丁义华和张伯苓等积极发起组织了天津的北洋万国改良会,旨在“一是改良自己,二是改良家庭,三是改良社会,循序渐进,以改良自己为起首。联合众力改良不善之风俗,除去无益之嗜好,黜邪崇正,益世济人,造社会之幸福,助世界之进化,使天下万国同登文明至善之域”。丁义华早年曾在唐山投资开矿,投身实业,并且加入同盟会,是当时的进步人士,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号召力。丁义华于5月3日致电孙中山、黄兴二人,请求二人以大局为重,理性看待问题,顾全大局“(民国)破坏已经告终,建设尤非容易。对外,英、俄有无理之频加,列强有赔款之催索。对内,党争剧烈,兼之宋案发生,布短流长,骇人听闻者,非谣二次革命,即传南北分治。诸公用百折不回之志,造就灿烂庄严之共和国,何来不幸之言,淆乱人心?……现在国家既处于危险漩涡之中,正诸公二次建功之日,理应攘臂急起,力挽狂澜,总以国家民生为前提”。对于南北矛盾的焦点“宋案”与“善后大借款”,丁义华指出“至于宋案,一经法庭,自有水落石出之期。中央借款,如果用非其当,想五国资本团亦不肯轻易通融。以上两事,均无可猜疑之点,将来中央必有详细之宣布,洞达如诸公,亦毋庸弟琐陈也”。<sup>①</sup>

在看到丁义华的电文之后,黄兴与孙中山也于5月6日联名复电,对于丁的质疑进行解释:“文弃总统于前,兴辞留守于后,当时果欲有为,何求不得,而必至于今日?因此忆及一事,则‘宋案’发现之翌日,北京政界众口同声,指为国民党党员所杀,今果如何?飞短流长,往往类此,不可不辩明者一。五国借债,银团条款,今昔悬殊,政府不交国会议决,擅行签押,国民起而反对,仅以其违法专横之故。而条款严酷,有负贵国退出银团好意,尚为第二问题,并非绝对的谓债之不宜借也,此不可不辩明者二。”<sup>②</sup>对国外友人的劝告,孙中山、黄兴给予正义的解释,仍然坚持其革命主张。

<sup>①</sup>《民立报》,1913年5月12日。

<sup>②</sup>《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9页。



国内的调停势力实际上也很复杂,他们并不是志同道合的有机结合,他们中既有革命党人谭人凤,曾任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外交代表、后任国民党参议的温宗尧,南北议和期间代表南方与北方谈判的伍廷芳,也有前清官员,曾任四川、两广总督的岑春煊,曾任云贵总督的李经羲,曾任广西布政使,辛亥革命后为广西军政府副都督、国民党成立后任国民党理事的王芝祥等人。他们之中除了谭人凤外,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都曾经为前清官员。他们或组合在一起,或单独进行活动,以此来影响南北双方。5月4日,由岑春煊领衔,伍廷芳、李经羲、谭人凤、温宗尧、王芝祥、高而廉、蓝建枢、杜锡珪、张其镗等人的联名电报发往袁世凯和全国各界。在电文中,他们提出了解决南北问题的四点措施:“一、(对于宋案)政府固不便强辞辩解,抗不受理。攻政府者,亦宜静听法律制裁,不必纯尚感情,过于激烈。二、(对于借款案)急宜将所签之约,交国会研究,苟无前列各弊,中国现需借款,人所共知,谅国会必能同意。否则,亟应设法取消,免激公愤。……但代表国民者,亦应少安勿躁,静俟解决。若因此而即促各省自由行动,窃以为不可。三、(对于立宪)国会诸公亟宜注重国家,牺牲党见,倘能确定良善宪法,则无论选举何人为总统,皆不至启国民之猜疑,而国基于以永固。四、(对于舆论)现各政党机关报纸每以挑剔臆造为能,人心惶惶,举国骚动,责以妖言惑众,其又何辞。惟口出好兴戎,望以后凭诸公理,按诸事实,毋为不经之谈。”最后针对南方四省都督联手对抗政府,指出:“至各省都督,具有保护人民治安之责任,当必能持以镇静,不至逞小忿而乱大谋。各省军人同是共和国民,尤当不忍遂各方面之感情,互相仇杀,同心同德,极力维持,一秉国民公意,和平解决各项问题,转危为安,民国幸甚!”<sup>①</sup>

这份调停南北的电文,提出四条解决政治纷争的意见,主旨是法律范围内解决,和平解决,反对战争。这股调停势力中,谭人凤不仅为纯而又纯的革命党人,而且在此期间穿针引线,积极主动,做了不少工作。

谭人凤(1860—1920),字石屏,湖南新化人。16岁考取秀才,后累试未中。30岁时,在村内义学任塾师,在教学的同时,开始联络会党。36岁他仿照

<sup>①</sup>《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29—330页。

“泰西教法”，创办福田小学堂，接触新学，眼界渐开，对时局日益关心。1904年闻宝庆会党起事，由桂返湘相助。宝庆事败，为避免官府追捕，1906年春离开县境，赴长沙任新化驻省中学监督。同年冬，逃亡日本东京，经黄兴介绍，加入同盟会。1910年与宋教仁等酝酿并于次年创建同盟会中部总会，他负责党务兼军事联络工作，奔走于长沙、武昌、九江间，准备在长江流域发动起义。武昌起义爆发，他由沪赴武昌，参与湖北军政府的领导工作。1912年夏，北京政府任谭为川粤汉铁路督办，11月27日又任谭为长江巡阅使。翌年3



谭人凤

月10日，补授上将衔。谭人凤对于袁世凯一向不满，黄兴于6月向袁世凯提出辞去南京留守，谭人凤得知后立马从上海赶往南京，指责黄兴“阁员去职



岑春煊

后，所恃以保障共和者，君一人而已，何忍放弃责任”？之后又电斥袁世凯“政府移就北京两月，除乞怜借款、缔结亡国条约外，未闻别展一筹。犹复猜嫌疑忌，存中央集权之梦想，不俾地方分权，坐使各省军需困迫，累卵日危”。<sup>①</sup>在宋案发生之后，谭人凤更是激愤异常，当时主张遣使促湘、粤、滇三省独立，再檄各省同兴问罪之师。从谭人凤的情况来看，他应该是一个激烈的讨袁派，但他又与孙中山有一定的分歧。

电文的领衔者岑春煊，是清末叱咤风云的人物。岑春煊（1861—1933），原名春泽，字云

阶，广西西林县人，壮族，云贵总督岑毓英之子。1889年岑毓英去世，岑春煊荫以五品京堂候补，1892年补授光禄寺少卿，旋迁太仆寺少卿，署大理寺正卿。百日维新在康有为的影响之下，屡屡上书条陈变法事宜，1898年岑擢升

<sup>①</sup>《请收回取消黄留守成命电》，《谭人凤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3页。

广东布政使。1900年八国联军进犯京津地区，岑春煊率兵“勤王”有功，得慈禧信任，成为清末重臣，与袁世凯势力抗衡，史称“南岑北袁”。二人一向不和，斗争不断。后来岑春煊在丁未政潮中败下阵来，以养病为名，寄居上海。辛亥革命爆发后，被清政府任命为四川总督，未赴任。1912年，岑春煊在沪致电袁世凯，主张共和，并组建国民公党，任名誉总理。曾一度与袁世凯合作，但最终矛盾重重，关系再度破裂。岑春煊是一向与袁世凯不睦的、有重大影响力的前清官僚，由他领衔调停南北，应该说有着一定的分量与影响。

这几条处理意见从中间派的角度，对政府和南方党人均有一定的限制。政府和南方党人能接受吗？答案是否定的，南北方均无接受的诚意与表现。政府方面，5月9日袁世凯复电岑春煊，对其调解案一一回复：“一、宋案曾飭外交部、鲁督索交洪述祖，复谓须先阅证据；二、借款由前参议院通过；三、制定宪法，十九省都督虽电请设会起草，不过供研究之资，政府无干涉理由，纯是猜疑逆亿；四、各党机关报纸造谣惑众，未尝不痛恨于作俑之人，造此恶因，扰乱全局。”<sup>①</sup>政府方面如此，南方党人亦然。岑春煊等人的调停未能发挥实际作用，当时就有评论指出“伍廷芳、王芝祥、李经羲、岑春煊来电主调和宋案借款，（善后借款）交追认，观测者以为必办不到，余综合各种消息，南北意见必不能消，现在国民党要求之最低限度在国民党内阁，袁此前尚有允意，今并此拒绝。南中党魁即不能指挥，亦难制止，以此间情状测之，政府绝不先发，且谓有发难者即以匪论”。<sup>②</sup>

在一些人士为了调停南北奔走呼告的时候，一贯以南北中人自居的黎元洪自然不甘落后。黎元洪作为武昌起义的首义功勋，尽管自身实力有限，但凭借着其特殊的政治身份往往奔走于各方政治势力之间，调停有时还真能产生一些效果。5月9日，黎元洪致电南方四都督并黄兴表明自己对“宋案”和“借款案”的看法，“宋案、借款两事发生，文电纷驰，谣言蜂起，分崩离析，祸在眉睫。……窃念借款一事，聚讼数年，只以国信未著，条件太苛，更迭数手，迄无所就。今既各国让步速成，苟于通过原议不再受亏，即小节亦当共

<sup>①</sup>《政府公报》，1913年5月9日，《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39页。

<sup>②</sup>《申报》，1913年5月10日。

谅。……为今之计，国民惟有监督用途，力求补救。至于宋案，当然由法庭主持办理，政府有无犯罪，司法独立自有特权”。黎元洪认为南北矛盾之所以如此尖锐是由于“借款案适成于宋案发生之后，宋案适生于选举总统之先，市虎杯蛇，疑神暗鬼”。他还为袁世凯辩解：“项城为救时之英雄，决不逆潮流而犯名义。”黎元洪提出，“我辈惟有各守秩序，静候法庭、议院之解决，以免举国纷扰”。对于南方四都督，黎元洪劝告道，“此事和平办理，则国基巩固，国用充盈，威信远行，友邦公认，诸公手造民国，永垂无上荣誉。否则，内部分裂，强敌剖分，民国不存，诸公前此勋名安在？”<sup>①</sup>黄兴在接到黎元洪的调解电文之后，于5月13日复电黎元洪进行辩解，黄兴本人对于北京政府和国人对国民党的指责感到十分的委屈，“诚如吾公所云者，宋案如何办理，固当由法庭主持，惟以堂堂政府受嫌疑，国民一言及此则曰，此藉题发挥也。借债不交国会议决，暮夜签押，国民一言及此则又曰此借题发挥也。自吾人观之，三事本不相联属，而当事者反得利用此项机会，并为一谈，使天下之真是非，皆为藉题发挥四字所打消，今假设宋案无所谓，总统问题夹杂其间，借款事起更无所谓，宋案与总统问题为之牵连，则杀人者岂可置之不问，违法者亦乌可任其为所欲为”。对于宋案和借款案，黄兴谈了自己的最低要求：“兴对于宋案纯主法律解决，借债要求交国会通过始终如一，实与吾公所见相符，文电具在，可以覆按。”<sup>②</sup>不过黄兴的意见代表不了整个国民党，只能代表国民党中的温和派。



黎元洪

数日之后，黎元洪再次致电南北双方，袒明心迹，在这份长达1500字的电文中，黎元洪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对于宋案和借款案再次阐明了主张，这次虽然较之于上次没有本质上的变化，但是措辞上更为恳切，对南方的主张也较

①《民立报》，1913年5月14日。

②《盛京时报》，1913年5月21日。

以往更为关注，“宋案之成纯构于洪应函件，征诸舆论犹多信总理之无他，惟司法独立自有特权，固不能据洪犯间接之信指为爱书，亦不能凭总理辩护之词视为政令。为政府计，宜早日引渡洪犯交送法庭，是是非非听其裁判，总理有罪不以势相凌，总理无罪不以辩相竞，公心既白，异议潜消，此一事也。借款既巨，负担斯增，自应尊重民权，提交国会，惟此次合同早通过于参议院，参观中央文电总办之差，既有误会，三读之省亦经声明，且折扣虽异，合较便宜，洋员虽增自由黜陟，当债权交迫之会，值转圜难得之机，苟大纲不至悬殊，小节无妨曲谅，为国民计，当责嗣后国会诸公，拥护宪法，监督用途，质政府整顿财政之方，杜外人干涉财权之渐，既纾近祸，又免远忧，此又一事也”。<sup>①</sup>

尽管黎元洪的言论不免有替政府辩解之嫌，但就其内容来看，在当时不失为较为妥当的解决方案，黎元洪的主张也获得了时人的称赞，“当此汹汹咄咄之时，而有次至诚惻惧之语，人安有不心感之哉。以得时论，智也；两不偏袒，公也；以爱民为本，仁也；以国家为重，忠也；不屈一方，勇也；无激词，无讽语，文而礼也。黎公之电，七德备焉”。<sup>②</sup>

黎元洪的谆谆之词，南北双方均未买账。江西方面自5月4日召开公民联合大会后，反袁气势一日胜似一日，江西军务部长、军政司长兼赣军第一师师长俞应麓派测绘人员20余人，测绘军用地图。李烈钧也秘密调动军队，将第一师、第二师以及炮兵团、护卫军开往九江、湖口、马当、南康、关城、德安、沙河、武穴、江北瑞昌等处。同时把讲武团改为独立团扩充兵力，又征练新兵一个师，统归第二师师长刘世均加紧训练。大军逼迫九江一带，大有作战之势。安徽都督柏文蔚也以剿匪为名调动蚌埠、滁州一带军队。

在南方加紧军事部署的时候，袁世凯也调兵遣将，早在宋案爆发后不久的4月4日，袁世凯就令驻信阳之第六师、豫南剿匪总司令李纯率部听候黎元洪节制调遣。5月4日自保定南下进驻湖北，监视江西方面动静。5月12日再次遵照黎元洪密令，以“鄂省下游不靖，地面空虚”为由，将李纯所部调往圻春、武穴、田家镇、兴国一带分段驻扎，将总司令部设在圻州，以期达到牵制江

<sup>①</sup>《申报》，1913年5月15日。

<sup>②</sup>《申报》，1913年5月15日。

西军队的作用。

5月13日,北方诸省各都督等发表公开电陈述意见。他们是陕西都督张凤翔、山西都督阎锡山、直隶都督冯国璋、奉天都督张锡銮、山东都督周自齐、河南都督张振芳、甘肃提督马安良、甘肃护督张炳华、甘肃护军使张行志。他们联名发电声讨黄兴与李烈钧、胡汉民等人,“我国光复,铁血所成,险阻艰难,以有今日。乃黄兴与李烈钧、胡汉民等不惜名誉,不爱国家,谗行殄行,甘为戎首,今以宋案,牵诬政府,继以借款,冀逞阴谋”。最后直接以武力相威胁,“倘有不逞之徒,敢以谣言发难,端以奸谋破坏大局者,即为世界之公敌,愿国与民共讨之”。<sup>①</sup>

就在南北剑拔弩张的时候,又爆发了刺杀袁世凯的“血光团”事件。5月11日,因不满袁世凯、痛恨袁世凯,曾与汪精卫一起谋刺过前清摄政王的革命党人黄复生、参议员谢持、宋教仁秘书周予觉携带炸药由沪赴京,企图暗杀袁世凯。但周予觉在袁世凯侦探的追踪下叛变自首,由他的妹妹、天津女学生周予出面,编造伪供,至北京军政执法处宪兵队自首,谎称黄兴组织“血光团”,令其携款4万元赴京实行暗杀。北京当局对所谓“血光团”暗杀案做了大肆渲染,作为对宋案的抵制措施。5月29日,袁世凯下令改组北京地方审检两厅,加强了对司法机关的控制。新组建的京检厅当即向上海发出传票,传居住在租界的黄兴到案进行对质,黄兴于6月11日宣布同意前往北京接受质询,后来京检厅因证据不足并未传黄兴到案,此案也就不了了之。黄兴虽然并未直接参与刺杀袁世凯的活动,但是经此一案,南北信任已荡然无存,袁世凯更是于5月15日毅然撤销了黄兴陆军上将的军衔。

就在袁、黄二人因为暗杀事件闹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各方政治势力并未放弃调停南北矛盾的努力,仍然奔走于南北之间。首任民国总理唐绍仪凭借其于袁世凯和国民党的特殊关系,出面进行调停。5月11日他从广东出发,开始了他的“调停之旅”。12日首先与广东都督胡汉民会面,讨论南北关系问题,其间唐绍仪表示,他本人要前往北京面见袁世凯,力图阐明南方并无对抗中央的意图,并且希望参众两院从速选举正式大总统,以正人心而靖浮言。对

<sup>①</sup>《申报》,1913年5月15日。

于宋案,唐绍仪指出应当从速解决,以免猜疑。13日,唐绍仪取道香港,以“去上海送女儿出嫁”为名与孙中山、黄兴见面,再次商量南北关系以及组织政党内阁的问题。之后15日从上海出发赶赴北京面见袁世凯,向袁世凯解释“由于宋案和借款两件事,导致南方各省比较愤慨,于是就有人趁机挑拨南北关系,说南方数省已经结成同盟意图反抗中央,经唐了解,这纯属是子虚乌有,希望南北双方能够摒弃前嫌,以大局为重”。唐绍仪的调解同样也没有起到作用。

眼见事情越闹越大,一直负责侦办宋案的江苏都督程德全再也坐不住了,毕竟矛盾最开始是由于他公布了宋案的证据使得革命党在道义上占尽了先机,现在局势发展到这个阶段,再不发声,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了。程德全(1860—1930),字纯如,号雪楼、本良,四川云阳(今重庆)人。程德全虽然为前清老官僚,曾经任过署理黑龙江将军、营务处总理、奉天巡抚、江苏巡抚等职,但也有革命的经历。辛亥革命爆发后宣布苏州独立,被推为苏军都督,成为第一位反正参加革命的清朝督抚;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程被孙中山任命为内务部总长,袁世凯任总统后,继续为江苏都督。这样一位人物居间进行调停,应该说也有一定的影响力。



程德全

程德全于5月16日通电全国,首先对于自己在宋案上的所作所为进行了解释,试图尽量撇清与国民党的关系,“溯自宋案发生,德全于所辖地方,不能尽保卫之责,至深痛疚。迨凶犯缉获,又商议法庭,搜查证据,均系奉大总统命令,遵照办理。德全在责任上虽属责无旁贷,在法律上已有自惭越俎代庖之嫌”。并且表示,“嗣此案交付法庭,德全即不复过问”。为了尽可能消弭南北矛盾,维护和平的局势,程德全在电文中为南北双方都打了包票,“政府固无谋叛之心,民党亦无造反之意,二者若有其一,德全愿受斧钺以谢天下”。

调停南北的人固然不在少数,但以身家性命为保的只有程都督一人了。<sup>①</sup>程

<sup>①</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50页。

都督这拼上性命的调停又能起到多大的作用,只有当时的人最为清楚了。就其调停电文见报后两日,《盛京时报》就发表了《程都督调停之艰难》的文章,称“程都督对于时局极为忧愤,黄兴、李烈钧处均已多方调停,皆被驳覆,日昨派去之专员亦被斥归,不得已据情电告大总统矣”。<sup>①</sup>

进入5月中旬,局势没有任何好转的迹象,谭人凤再次策动各方政要加紧调停,他们在上海集合,然后兵分两路,一路由谭人凤、王芝祥北上面见大总统,当面劝解袁世凯;一路由岑春煊、李经羲、章士钊前往湖北,尽力争取黎元洪。5月17日岑春煊等到达武昌,与先期到达的章太炎合力劝说黎元洪参与正式大总统的竞选,以达到与袁抗争的目的。但黎元洪不仅不为所动,反而进一步劝说南方国民党要冷静对待分歧,尽量克制。18日,谭人凤、王芝祥也从上海到达了北京。袁世凯对谭、王二人诉苦,“人为我违法,我丝毫不违法。宋案候法庭裁决,借款听国会解决。国会议决要如何便如何,我如何违法之有?宋案证据有黄克强盖印,黄克强既非行政官,又非司法官,何能盖印?即此已违法,商责我乎”?<sup>②</sup>袁世凯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谭人凤等人也就无话可说了。

在政治人物竞相调停的同时,各政治团体也纷纷表态,希望南北和解,其中尤以国事维持会最甚。国事维持会于1913年2月17日由孙毓筠、王芝祥、林述庆、温寿全等人发起成立。成立之初,宣布其宗旨为“维持时局,控股国家,以至诚大公之心,为排难解纷之举”。正是在这个宗旨的指引之下,凡是政府与议会之间产生隔阂,各省与中央存有误会与矛盾,不同政党之间的关系无法调和,国事维持会都尽力疏通关系,居中调停。面对日益对立的南北关系,国事维持会早在5月9日就电告全国,指出对于宋案和借款应当就事论事,不苛过于牵连他事,宋案只能够静候法律解决,借款案不应当仅仅当作借贷问题来对待,而是应当作为财政外交问题来通盘考虑,“故本会良心上之主张认借款,时为势之必需,而续之不完,则由临时参议院之放弃职权,不能专责政府,国会成立,有自正当监督用款之法,不在藉口违法,推翻成约”。对于南方国民党人的举动,国事维持会指责道,“至因此而欲求法律以外之解决,

<sup>①</sup>《盛京时报》,1913年5月22日。

<sup>②</sup>《神州日报》,1913年6月2日,《谭人凤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13页。



就令名正言顺,其如人所厌乱,隐忍为安,祸结兵连,玉石同尽,即一死诚不足惜,顾天下事尚有重于死者”。<sup>①</sup>

其实南北一旦开战,真正遭殃的还是普通百姓,经历了清朝末年的战乱和民国初年的动荡,国人普遍渴望和平,厌倦战争,眼见局势日益恶化,大战一触即发,全国各行各业各团体纷纷电至南北,希望能够和平解决纠纷。江宁农会、教育会、地方自治筹备处、地方公会致电大总统和各省都督,“江宁自光复以来元气未复,商民交困。现因宋案及借款问题,谣言纷起,人心惶惶,痛定思痛之余,何堪再有意外,务恳熟审大局,軫念时艰,筹南北之调和,以民生为重要,一切问题得以次第解决,俾地方人民生命财产得以保全”。<sup>②</sup>

北京地方自治团,总议事会、总董事会、各区议董两会致电孙中山、黄兴,劝说二人以大局为重,切莫意气用事,“今国体已定,临时政府草昧初营,能力薄弱,未免迁就,为病尚无罪恶可言,我国民惟有指导扶持,巩固共和基础。现值国会告成,友邦承认,薄海方延颈企踵想望太平,不料二次革命显露端倪,风声鹤唳,遐迩恐怖,孙黄两先生,手造民国,倍历艰辛,自能以国利民福为前提,所可畏者谋乱诸人,好事喜功,幸灾乐祸,殊不知大难一发,大命随倾,浩劫茫茫,谁能幸免,以少数人争攘权利,一旦演成惨剧,陷全国于万劫不复之地,真共和之蠹贼,人类之枭獍”。<sup>③</sup> 就连一向社会地位低下的伶人,也忠告各政党,言辞恳切,令人动容。“自党争剧烈,南北起有恶感后,调停者已纷起,有军界,有商界,有政界,有立法之议员,有地方之公团,文电纷驰,竭诚哀告,而诸公顾之漠然也,今广东之优界亦且发电劝告矣,伶人袍笏登场,说今道古,兴亡成败,指点眼前,诸公未尝不顾而乐之,鼓掌称快,然则今日伶界之公电,在优言优,诸公亦有动于中乎。”<sup>④</sup>

面对各方的劝解,南北双方都丝毫没有缓和的意思。袁世凯5月21日对梁士诒、段芝贵等说:“现在看透孙、黄,除捣乱外无本领。左又是捣乱,右又是捣乱。我受四万万人民托付之重,不能以四万万之财产生命,听人捣乱!

①《盛京时报》,1913年5月22日。

②《申报》,1913年5月14日。

③《申报》,1913年5月21日。

④《申报》,1913年5月31日。

自信政治军事经验,外交信用,不下于人。若彼等能力能代我,我亦未尝不愿,然今日诚未敢多让。彼等若敢另行组织政府,我即敢举兵征伐之!”<sup>①</sup>

30日在黎元洪的领衔之下,包括南北各省多达17省的都督和民政长联名发表通电,向南方四都督以及孙黄施加压力,表示对其继续纠缠于善后大借款案的愤慨,“推翻借款,远虑近忧,外争内乱,于势实万无可逃”。并劝说国民党“诸公如推诚行恕,达变通权,念时局之艰危,加借款以承认。一面在萃合群言,妥筹善后,议定审计院法,俾之监督用途,稽查浮滥”。最后告诫道:“诸公以政党中坚为国民代表,宁合众人而一无所信?不然,始主集权而继主分权,始主借款而继主拒款……亦百喙无能代解。”<sup>②</sup>

面对各种势力的调停,国民党也丝毫不为所动。数日后由国民党的参众两院议员联合发表《国民党国会议员对于大借款问题宣言书》,对于他人的指责做出回应,“此次反对政府之违法签约,系为保障约法起见,有不得不争之势,非反对借款。此不能不明白宣示者一也。或谓借款已成,不必责其交议,只可监其用途。不知政府此等擅断行为,已蔑视约法,若委屈迁就,则政府将来无时不可以此为例。此不能不明白宣示二也”。<sup>③</sup>孙中山、黄兴等人的态度也逐渐强硬起来,孙黄在6月8日回复上海全国商会联合会的调停电文中表明了与袁世凯的矛盾无法调解,“共和时代与专制时代不同,人人当以国家为前提,即人人有拥护共和之责任。苟有立心不轨,破坏共和者,众当弃之,断不宜姑息养奸,自贻伊戚”。<sup>④</sup>

眼看调停的希望越来越渺茫,黎元洪再次组织调停南北。这次调停更有针对性,即极力劝说南方党人不要轻启战端。他们请岑春煊游说湖南都督谭延闿,汪精卫游说广东都督胡汉民,王芝祥游说江西都督李烈钧,谭人凤游说安徽都督柏文蔚,伍廷芳游说江苏都督程德全,但最终均无果而终。岑春煊也决定辞去铁路督办,放弃调停。随着局势的恶化,国民党人也越发的孤立,连一向与国民党人较为接近的浙江都督朱瑞、云南都督蔡锷、四川都督胡景

①《时报》,1913年5月24日。

②《民立报》,1913年6月1日。

③《民立报》,1913年6月7日。

④《民立报》,1913年6月13日。

伊也于6月7日联名致电袁世凯要求整顿纲纪，“大总统为军队之元戎，居行政之首长，全国军人官吏其统辖范围，此固约法所明定，亦共和国家之常规。今者各省、各军文电交驰，非难异己，似此争议颇兴，分崩将见，应由大总统以至诚至公之心，毅然定其是非，无论何人，苟实有不然，皆可遵照约法，施以相当之处分。号令即明，群情自服。毋使同级将吏自相抨击，开藩镇之纷争，损中央之威信”。最后三都督直接建议袁世凯：“伏冀大总统整饬纲维，申明法纪，厉行整齐严肃之治，以收扶衰起敝之功。”<sup>①</sup>可见，此时国人心理的天平已经逐渐偏向政府，斥责南方国民党人的革命行为。

黎元洪也进行了最后的一次尝试，直接面对南北战争前沿的江西。他于6月9日致电李烈钧，首先对江西的行为申斥一番，然后提出了调解江西与中央纷争的解决方案：“（一）请公声明服从中央。（二）欢迎赵民政长，实行军民分治。（三）九江镇守使由中央简员接任。”条件表面看起来对于李烈钧确实比较苛刻，但是在当时剑拔弩张的南北危机面前，这已经是解决纷争的最后一剂良药了。黎元洪在晓之以理的同时，也懂得动之以情，“元洪与赣有比邻之谊，与公为患难之交，诚不忍公之往而不返也。故掬泪陈辞，为最后之忠告”。<sup>②</sup>不料黎元洪一语成谶，此电文也真成了最后之忠告，就在其进行最后一次调解尝试的当日，袁世凯下令罢免江西都督李烈钧，14日又罢免广东都督胡汉民，至此南北调停最终宣告失败，法律解决的大门被彻底堵死，南北战争的爆发只是时间问题了。

其实，在当时来说，宋案通过法律解决还是很有可能的。首先，民国初创，确立了一系列的法律条规，司法部在清末法律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初步确立了民初的法律体系，<sup>③</sup>为法律解决政治问题提供了条件。其次，民国初立，人们的法律意识较强（起码就政治精英群体来说），政府执政基本上也在一定的法律范围之内进行，稍有违反，就会遭到批评和抨击。诸如内阁的一系列更迭，从唐绍仪内阁、陆徵祥内阁到赵秉钧内阁，无不如此。第三，就宋案来说，各个方面、各个政治派别都希望法律解决，政府方面还为法律解决

<sup>①</sup>《时报》，1913年6月13日，《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34页。

<sup>②</sup>《时报》，1913年6月12日，《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36页。

<sup>③</sup>吴明翰：《民初司法部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论文。

创造了一定的条件,诸如案件的调查、证据的搜集、拿获凶手的审判等都进行到一定的程度。各类政治人物、中间派别和政党无不希望法律解决,并为此进行了多方面多层次的调解。第四,就国民党内部来说,绝大多数人也主张法律解决,最大实力派黄兴如是,地方都督除了李烈钧等少数人外,也都主张法律解决。但国民党多数的法律解决派最后屈从于极少数的武力派,违背了民初社会发展趋势和大多数人的意愿,失道寡助,在如此前提下发动二次革命,剩下的就只有失败了。第五,关于善后大借款,面对民初财政危局,无论何种政治势力都没有起死回生之术,向列强借款是唯一的方案,在当时的情况之下,借款必然涉及国家主权。政府在借款方面曾经向临时参议院报告并征得同意,从政府方面说不违法也有其根据。国会开会后应从实际出发,承认借款,监督用途,争取与政府的很好合作,共同维护民初开创的政治协商解决政治纷争的局面,维护国家大局。然而国民党方面仍然停留在革命时期的思维方式上,对各种中间势力的调停活动不屑一顾,以宋案、大借款案为由,轻启战端,孤注一掷,国人不忍看到的局面终于出现了。

## (二) 二次革命的发动

### 1. 赣皖粤三督被罢

国民党方面加紧准备武装反抗北京临时政府的同时,北京政府也在调兵遣将,进行军事部署。袁世凯毕竟老谋深算,又有着中央政府的优势。他发布了一系列命令,离间国民党南方各省的力量,这些活动还是很有成效的。

1913年6月9日,袁世凯以李烈钧“措置乖方,实属不称厥职”<sup>①</sup>为由罢免了其江西都督一职,同时任命黎元洪署理江西都督,任命原政事部长贺国昌为民政长,欧阳武为江西护军使兼第一师师长,节制江西陆军,任命陈廷训为江西要塞司令官,节制九江、湖口一带江防军队。应该说这道命令对李烈钧是非常不利的。其实早在袁世凯的罢免令下达之前,孙中山就联络南北,极力主张先下手为强,早日起兵反袁。孙中山派遣参议院议长张继以及马君武、邵元冲、白逾桓四人到江西动员李烈钧早日起兵,但是由于李烈钧的军事

<sup>①</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38页。

主张在省内外附和者寥寥,于是便采取观望态度,静待事态发展。

李烈钧虽然为讨袁派的主要人物,但对于局势的发展并不乐观。有人问他反袁的结果会如何?李烈钧说:“一定打仗!”“打仗胜负如何?”李烈钧回答:“国民党一定失败。因为国民党虽有五省(江西、安徽、江苏、广东、湖南),但一盘散沙,互无联系,很容易被各个击破。孙、黄二人意见又不一致,孙中山的话很多人都不听。”<sup>①</sup>

李烈钧本人对于起兵反袁本来就底气不足,无奈之下,便给安徽、湖南、广东三省都督发电征询意见。安徽都督柏文蔚接到电文后,复电表示,“宋案发生后,本党即应起兵讨袁,那时联盟五省实力尚属雄厚。袁世凯大借款尚未成功,各省军队内部尚能团结一致。本党始终举棋不定,以致孙道仁宣布退盟,投靠袁世凯。且各省军队内被袁收买,已发现不稳现象。现袁世凯先发制人,大势已去,只好洁身引退,留此身以待将来”。<sup>②</sup>柏文蔚在复电李烈钧的同时,也将电文抄送至胡汉民和谭延闿处,二人均表示同意。李烈钧遂于6月10日通电下野。在此之前,国民党的这些军政大员一个个慷慨激昂,事到临头了又如此消极,二次革命的不祥之兆已经显现出来。

6月15日,李烈钧将都督印信交付秘书长离开江西,前往安庆同柏文蔚会面商讨对策,在离开江西路过湖口时,召其部下耿毅、李明阳、周璧阶、卓仁执等谈话。席间,耿毅等人一再要求李烈钧立即起兵反袁。李烈钧说:“外面局势实在弄不清楚,到上海后再和孙、黄诸要人商议,并询各省意见,再行发动。若现时不发动,我定电知你们,大家到外国观察一时,将来总有事做。”<sup>③</sup>李烈钧在安庆同柏文蔚会面之后,便乘坐由柏文蔚派出的安丰舰去南京,于6月19日抵达上海,准备拜会孙中山商讨应对之策。而此时孙中山已经离开上海前往澳门,去广东争取胡汉民和陈炯明的支持,李烈钧遂滞留上海。

此时江西的军政大权基本由欧阳武掌握,李烈钧离开江西之后,被任命为民政长的贺国昌拒绝赴任,并且准备去湖北亲自向黎元洪请辞。欧阳武统

<sup>①</sup>邓汉祥:《我赴江西了解李烈钧反袁动向的经过》,《辛亥革命回忆录》(八),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版,第585页。

<sup>②</sup>柏文蔚:《五十年经历》,《近代史资料》1976年第3期,第33页。

<sup>③</sup>耿毅:《癸丑讨袁回忆录》,《辛亥革命回忆录》(一),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551页。

率江西所有军队,又代领都督一职,大权在握。由于欧阳武之兄欧阳成是北京国会议员,袁世凯利用此一关系,运动欧阳武脱离李烈钧。欧阳武在李烈钧离开江西当日便致电黎元洪,表示“武誓矢血诚,拥护中央,保卫地方,鞠躬尽瘁,至死靡他”。<sup>①</sup> 6月19日欧阳武到达南昌之后,旋即履行都督一职,把李烈钧担任都督时构筑的防御体系打破,对原有的军政、民政进行调整,“吉安、赣州两处调来军队仍复调回吉、赣,吴城调往德安军队调回吴城,弹压地方,勤加训练,各处征兵一律停止”。<sup>②</sup> 除此之外,将第二师师长刘世均的军队调往九江要塞司令陈廷训处加以控制。欧阳武的举动也在江西遇到了一定的阻力,江西省议会早在6月11日就发表声明公开表示反对罢免李烈钧,在军界如水巡总监蔡锐霆、九江镇守使耿毅、第一师第一旅旅长林虎等人对于欧阳武的行为表示抵制。为了缓和局势,黎元洪不得不于6月16日向欧阳武、贺国昌、江西省议会保证不会派遣一兵一卒进入江西。

在江西局势还没有安定的时候,6月14日,在李烈钧离开江西的前一天,袁世凯再次发布临时大总统令,免去胡汉民广东都督一职,改任西藏宣抚使,同时任命陈炯明为广东都督,任命原吉林都督陈昭常为广东民政长。

广东是南方国民党人的重要根据地,早为袁世凯所注意。为了达到控制广东的目的,袁一方面与拥有相当实力的龙济光联系,以军饷武器接济龙济光军,支持其移师梧州,以保存实力;另一方面,又派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南下,进行笼络陈炯明所部陆军的活动。梁士诒抵粤后,与胞弟梁季典和黄士龙等分别在香港、广州设立俱乐部,广为收买广东陆军将领。胡汉民同陈炯明的关系较为微妙,二人在治理广东的方式和方法上有许多的不同意见,再加上胡汉民利用国民党反对军民分治的主张,一人身兼都督和



陈炯明

<sup>①</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48页。

<sup>②</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50页。

民政长,与陈炯明多有不和。尽管如此,二人毕竟是国民党党员,在大政方针上还是较为一致的。就在袁世凯罢免胡汉民之前的6月12日,陈炯明还专门致电北京政府盛赞胡汉民,为其担保,希望缓和与中央的关系,“胡都督自莅粤以来,以维持地方为己任,舆论共仰。宋案、借款相继发生,胡都督对于政府作端严之规箴,并无一字涉及党见。詎意奸人发生谣言,希图离间。炯明与胡都督相处年余,敢保无他”。<sup>①</sup>在胡汉民准备接受新任的当时,陈炯明也致电袁世凯表示:“炯明自问才力有限,不能肩负重任,前此屡请辞职,未蒙俯允,竭蹶从事。今更命为都督,责任尤重……用敢披陈上达,伏乞收回成命,并恳请开去护军使兼军长本职”。<sup>②</sup>

在反袁问题上,陈炯明犹豫观望了好久,迟迟没有接任都督,于是流言纷传陈炯明已经被袁世凯用重金收买。在如何对待陈炯明的问题上,孙中山和袁世凯都是极力拉拢。袁世凯希望其早日上台稳定广东局面,避免生乱;孙中山也希望其早日担任都督起兵反袁。倘若接任都督,必定面临两种选择:遵循孙中山的意图,举兵反袁,则本身力量尚欠雄厚,胜负难料;违背孙中山的意图,不举兵反袁,又难见容于国民党人。这样,陈夹在孙、袁当中,在国民党与北洋派之间左右权衡,其态度一直是暧昧的。为此,黄兴特意派遣汪精卫赶赴广东,进一步调和胡陈二人的关系。在汪精卫的调解之下,商定了胡汉民引退,陈炯明接任的办法,汪、胡、陈三人联名向黄兴发电,明白表示一致讨袁,请黄兴专力主持长江一带的军事。6月16日,陈炯明向袁世凯开出了担任都督的条件:“(一)中央政府须即汇款二千万解粤,以为收回地方纸币之用。(二)不得任命政府私人为粤省护军使及民政长,从中牵制一切。(三)如政府为一时权宜计,暂以炯明充粤督,则不如速去。”<sup>③</sup>这三个条件对于袁世凯来说,的确难以接受,袁世凯任命陈炯明担任都督的本意是“俟陈接都督后,即以龙济光为护军使,则陈炯明所管兵权应归龙济光,而陈炯明既无兵权,则任张鸣岐为广东都督,而陈炯明不待朝下令而夕自去”。因此在接到陈炯明开出的条件后,袁世凯甚为踌躇,后来把此案交付国务会议讨论,搁置一旁。

<sup>①</sup>《民立报》,1913年6月12日,《陈炯明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6页。

<sup>②</sup>《民生日报》,1913年6月17日,《陈炯明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7页。

<sup>③</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42页。

6月17日,孙中山借去探望长女孙姪之病的机会由上海启程,于20日赶赴澳门进行动员。21日孙中山与胡汉民、汪精卫、陈炯明一道乘宝璧兵轮赶赴香港,四人在兵舰上会面,陈炯明和胡汉民鉴于阻力过大,不赞成立即起兵,但是在孙中山的一再要求之下,陈炯明最终也同意“四省独立,广东同时宣布独立”。<sup>①</sup> 为了进一步促使陈炯明早日反袁,黄兴也连发三封电报给陈炯明,措辞一封比一封严厉,6月27日黄兴致电陈炯明“接任都督,宣布武力讨袁”;7月1日“希即接任都督,宣布独立,联合讨袁,切勿再延”;7月3日称“再不接任都督,独立讨袁,党人将不能相谅”。<sup>②</sup> 陈炯明对自己也有一个较为清晰的定位,在7月初曾与其部下钟德贻有一个对话。“钟问:竞公接任都督,不独立讨袁能久任否? 陈答:这是将我来过渡,至多三两个月,便调我入京了。钟曰:这样,竞公须认真考虑。陈曰:待我再考虑,过一两日即决定,且不可泄露。”<sup>③</sup>7月4日,陈炯明宣布接任广东都督并兼领民政长,随后向各厅司、议会、海关、外国驻广州领事馆发电,表示接管原来胡汉民的一切权力。

在江西、广东权力更迭的同时,黄兴着手在湖北争取黎元洪。在策动黎元洪反袁失败的情况下,决计在湖北酝酿起义。虽然经过黎元洪的整治与防范,国民党在湖北的势力大大削弱,但毕竟湖北是辛亥革命的首义之地,在黄兴的号召下,湖北的老革命党人如詹大悲、王华国、季雨霖、熊秉坤、王宪章等纷纷来湖北运动亲朋故旧展开活动。随后,黄兴又派遣宁调元、熊樾山前往湖北联络,进一步督促湖北起义,起义活动按计划依次进行。但不幸计划泄露,黎元洪一面在湖北宣布戒严,一面立即向袁世凯和段祺瑞做了汇报。负责起义全局的詹大悲命令起义部队25日夜于南湖集合暴动,口号“成城”,旗帜、袖章均用白布为号。但是,由于各处指挥机关陆续被破坏,联络指挥人员被捕,起义没有发动就流产了。26日,宁调元、熊樾山在汉口德租界被逮捕,起义人员名册和派人赴其他地区的活动经费账单也被缴获。当晚,詹大悲再次以“忍耐”为口号攻入城内派人纵火,均被迅速扑灭。事后,黎元洪对革命

<sup>①</sup>张醅村:《辛亥革命前后同盟会领导人物的政治分歧及其分裂》,《广东辛亥革命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sup>②</sup>《黄兴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649页。

<sup>③</sup>《与钟德贻谈话》,《陈炯明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1页。



党人一一进行拘捕,起义失败。黄兴争取湖北反袁的计划落空。



柏文蔚

为了进一步打击国民党的势力,6月30日,袁世凯发布命令,“任命柏文蔚为陕甘筹边使,孙多森为安徽民政长兼署安徽都督”。<sup>①</sup>在柏文蔚接到命令之后,安徽革命党人张子刚、管鹏、王孟启、陈紫枫、孙师武、郑赞丞等都主张即时起义,拒绝孙多森来皖。但柏文蔚对革命党人在举兵讨袁问题上始终举棋不定不满,认为大势已去,意志非常消沉,他以未奉孙、黄命令,不宜轻举妄动为托词,不赞成立即举义。柏文蔚于次日致电段祺瑞表示愿意卸职,并且无意再谋他职,“孙君为人和平稳练,继任皖督,文蔚极

表同情,各界均为疏通,咸无异论。至则接印视事,毫无为难情形。……至陕甘筹边使一席,自国家边患,总统厚意托之,文蔚曷敢固辞,……惟从军以来,积劳致弱,比更目疾增剧,急待归省,企图静摄。……此时陕边重要,万恳诸先生代请大总统另选贤员,文蔚万难胜任”。<sup>②</sup>柏文蔚决意去职,然而柏文蔚的部下却没有其如此的淡定,他们决定将赴任的候任都督兼民政长孙多森以及与袁世凯关系比较近的第一师师长胡万泰刺杀。不料由于保密不严,事机泄露,孙多森由胡万泰率兵保护从小南门入城,直达都督府。胡万泰经过了这次险情,处事也愈发的谨慎。柏文蔚于7月8日将印信交付孙多森,离开安庆前往南京,闭门谢客,安徽讨袁军指挥如此而已。

## 2. 江西首举义旗

二次革命是以7月12日李烈钧在江西湖口发表讨袁通电并进攻北洋军为标志的。

湖北行事失败之后,江西形势也日益紧张,军队将领人心惶惶,第一旅旅长林虎派遣团长李思广前往上海面见李烈钧,探听消息。李烈钧接见李思广

<sup>①</sup>《政府公报》,命令,1913年7月1日。

<sup>②</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60—461页。

的时候,恰巧正在与黄兴、柏文蔚商讨起兵反袁之事,他们连日和湖南、广东商量独立事宜,但各省均以准备不周,拒绝立刻独立。柏文蔚说:“如果江西能首先独立,发难讨袁,他们绝对响应,并尽速出兵援助。”李烈钧便问李思广:“你们怎样?”李思广说:“我旅前哨已在沙河站左前方高地布防,而李纯军亦进到瓜子岭一带向我旅警戒,战事已有一触即发之势。因此我认为我旅首先发难不成问题。最近消息王占元有从田家镇到九江之说,不知企图如何。总之大军压境,众寡悬殊,我军利在速战,好在士气旺盛,不怕牺牲,纵败犹可再战;无论如何强大之敌,它要消灭我部,至少要耗费三星期的时间,牺牲比我部一倍以上的代价;这是我未离开德安之前,大家已具备的决心,并曾经过周详研究和估计的。”李思广对于困难也做出了充分的估计:“但自发难三星期后,可能弹尽力也尽了,反攻的责任,只有望诸援军。”<sup>①</sup>在听了李思广的话后,黄兴等甚为欢喜,仍令李思广先回德安,并允诺只要他们能够支持两个星期,湘军程潜、程子楷两个师和唐蟒一个旅就能抵达江西援助,李烈钧也将于数日之后返回湖口。孙中山于6月底从广东返回上海。孙中山的本意是首先运动南京方面起义,但是由于江苏方面的精锐部队陆军第八师在起义方面上下层军官意见不一致,不赞成立刻出兵讨袁。孙又督促陈其美运动上海独立,最终也是无果。无奈之下孙中山召集在沪国民党要人商讨讨袁问题。会上孙中山再次谈到由哪个省先行发动的问题,大家仍然是沉默不语,此时李烈钧表示愿意担任这一工作,在江西首先发难,于是大家公推李烈钧为讨袁军总司令。

7月8日,李烈钧回到湖口,当即召集在湖口及其随行的高级官吏开会,会议决定成立讨袁军总司令部,宣布江西独立,并让杨赓笙撰写讨袁檄文。李烈钧打电话给耿毅,命令其将军队交付方声涛指挥,立即来湖口商议大事。耿毅得到命令之后,立即赶赴湖口面见李烈钧,李烈钧说:“你和各省人士有私交者甚多,先分别发电,说明我们讨袁大义,请他们响应,然后我们再发通电,请各省讨袁,似易响应。”于是耿毅分电各省友人,说明讨袁的大义,请他们响应。然而得到的回应并不积极,“长沙谭延闿和岳州赵恒惕复电:长沙军

<sup>①</sup>林虎:《江西讨袁回忆录》,《辛亥革命回忆录》(八),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版,第597页。

械局被奸人放火,把军械子弹尽行焚毁,不能作战,心有余而力不足。徐州冷御秋复电:本师仍持稳健主义。杭州吕公望复电:现势险恶,总望调和,不要固执己见,以大局为重”。<sup>①</sup>同时李烈钧亲自给欧阳武和江西各机关发电,“鄙人免官赴沪养痾,忽闻北军入赣,愤不欲生,现已回赣效力”。<sup>②</sup>欧阳武得到消息之后即派遣李烈钧的同学俞应麓、何文斌和李烈钧的副官温学峤三人前往湖口劝说李烈钧不要在湖口轻启战端,对于李纯进驻九江的军队应同黎元洪协商解决。李说:“烈钧已到此,决无返沪之理。请为南雷(欧阳武)言,好则回头见,否则来生见可也。”<sup>③</sup>此时的李烈钧已经决计起兵反袁。11日,李纯向袁世凯、黎元洪急电请援,袁世凯遂命黎元洪增援,并令欧阳武“严束所部,勿受乱徒指挥”。<sup>④</sup>但由于他的部下大多是李烈钧旧部,欧阳武难以指挥,只能表示从此辞职,但因大家要他维持南昌秩序,勉强留了下来。同日,李烈钧委任林虎为讨袁军左翼司令,指挥一、二、七团攻击沙河、十里铺一线北军;任命方声涛为右翼司令,指挥三、九、十团攻击九江城南金鸡坡炮台北军;任命何子奇为湖口守备司令。当日晚,林虎向所部下达了攻击令。12日拂晓,林虎所部前卫司令唐天鹏向沙河北军侧翼发起猛攻,林军另一支向十里铺前进,企图包抄敌军。

7月12日,李烈钧在湖口令要塞鸣炮,宣布独立,并发布讨袁檄文,历数袁世凯罪状,“袁世凯乘时窃柄,帝制自为,绝灭人道,而暗杀元勋,弃髦约法,而擅借巨款。……近复盛暑兴师,蹂躏赣省……我国民宜亟起自为,与天下共击之”。同时发出对外通电,“愿我各公使、领事,严守局外中立,以促本军之成功”。为争取各界对于江西独立的支持,同日李烈钧通电宣布约法三章:“一、誓诛民贼袁世凯;二、巩固共和政体;三、保障中外人民生命财产。”<sup>⑤</sup>7月13日,江西省议会发表声讨袁世凯通电,公推李烈钧为讨袁总司令,欧阳武为江西都督,贺国昌为江西省长,俞应麓为兵站总监。二次革命正式爆发。

<sup>①</sup>耿毅:《癸丑讨袁回忆录》,《辛亥革命回忆录》(一),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553页。

<sup>②</sup>《时报》,1913年7月12日。

<sup>③</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76页。

<sup>④</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44页。

<sup>⑤</sup>李烈钧:《李烈钧将军自传》,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1页。



湖口誓师

### (三) 各地纷纷响应

#### 1. 上海还是南京

就在江西独立紧锣密鼓地展开的同时,南方各省的国民党人也在积极着手准备响应起义。江苏是国民党人的核心力量之所在,南京曾经作为临时政府的首都,而上海又由于孙中山、黄兴的长期活动而成为国民党的指挥枢纽,两地对于国民党、对于江苏独立都至为重要,但究竟现在是南京发难,还是上海完成首义,国民党高层以及军中将领意见不一。

7月初,李烈钧在离开上海准备回江西着手发动起义时,中途换轮在南京短暂停留,特地在汽车上会见了一直来往于沪宁之间联系起义的赵正平。此时的李烈钧已抱定壮士一去不复返的决心,这让赵正平深受感动。赵正平在南京北车站与李烈钧分手之后,立即前去上海拜见了黄兴,黄兴的态度已是十分的坚决,明确表示必须武力讨袁,并且命令赵正平立即返回南京,密令各地同志着手准备。长期在南京活动的赵正平对于南京国民党人的实力是十分清楚的:“南京方面的实力,是尚没有到可以一战的时机,这样天大的责任,我怎么担负得起?”<sup>①</sup>但是这时国民党已经做出了武力讨袁的决议,无奈之下赵正平只得赶回南京,电召江苏陆军第三师师长冷御秋由徐州赶赴南京,并同第一师师长章梓、第七师师长洪承点一道商量在南京起义事宜。虽然诸位

<sup>①</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80页。

将领明确地认识到了形势的严峻,武装独立是势在必行,但是大家认为:“苏省军队的命脉,完全在上海高昌庙的制造局,所有枪炮子弹的补充,都在局中(当时设有苏都督府军械管理处)。现在袁氏已经先发制人,派臧致平率兵一团南下,驻扎在局,如果上海确实没有办法,苏省军队实在危险。”<sup>①</sup>于是赵正平返回上海,请求黄兴、陈其美先行宣布上海独立,控制上海制造局,然后南京立即通电响应,否则南京先行举事阻力较大。黄兴得到报告之后,立即召集陈其美、曾经担任南京临时政府参谋本部参谋次长的钮永建、江苏都督府参谋长黄郛商议上海独立的相关情况。但兵力过于单薄,势必难以成功。不得已只得据实向黄兴和陈其美报告,一番讨论之后,江苏首义的重任再次落到了南京方面。

于是黄兴再派赵正平返回南京,同将领们商议。赵正平表示自己一人能力实在有限,请求加派一人前往游说南京。黄兴便派曾任南京留守府副官长的何成俊陪同赵正平一道前往南京游说国民党主力部队陈之骥的第八师。这支部队是在广西桂林、南宁两批北伐军的基础上整编而成的,先由王芝祥统率,后来由陆军部直辖,编为中华民国陆军第八师,常驻南京,武器弹药较为充实,训练也极为认真,战斗力比较强。第八师师长陈之骥、第二十九团团团长代旅长黄恺元、第三十团团团长代旅长王孝缜、骑兵独立团团团长刘建藩、第三十二团副团长梁史都是老同盟会成员,皆为一时之选。

孙中山眼见南京、上海方面于起义之事互相推诿,十分不满,便亲自运动,派遣自己的亲信朱卓文,“携带两万元到南京运动策划第八师的几个营长、连长,叫他们杀了师长、旅长然后宣布独立,并请孙先生莅临南京主持讨袁军事”。<sup>②</sup>未受朱卓文策动的几个营、连长向旅长王孝缜、黄恺元汇报,主张先发制人,除掉这几个营、连长。王、黄二位旅长认为不轻易发动讨袁,是为了替本党保存实力,留待将来起更大的作用。然而现在内部自相残杀,必然导致两败俱伤,与其自己消灭自己不如一致对付袁世凯。二人前往上海向黄兴汇报情况,指出“现在事已至此,虽准备未充分,也得树起讨袁旗帜,请黄先

<sup>①</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80页。

<sup>②</sup>李书城:《辛亥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一),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07页。

生赴南京做讨袁军总司令,他们一致服从,但千万请孙先生不要在此混乱时期赴南京,须俟南京独立稳固之后,再请孙先生去组织政府”。<sup>①</sup>

7月12日李烈钧在湖口宣布独立,树起讨袁大旗。孙中山在上海也坐不住了,当即要求“亲统六师,观兵建康”,<sup>②</sup>黄兴以孙中山“不善戎伍,措置稍乖,遗祸匪浅”<sup>③</sup>为由,劝阻孙中山不要前往南京,并表示本人愿意前往南京指挥讨袁事宜。7月14日,黄兴从上海赶往南京。当天晚上即在陈之骥的住处李相府召开军事会议,与会的有第一师师长章梓、第七师师长洪承点、第八师师长陈之骥、第九师师长冷御秋,此时同在南京的柏文蔚也一同参加会议。对于起义日期,大家一致主张越快越好,然而冷御秋表示:“我的军队,尚在四乡剿匪。南京一宣布讨袁,山东边境的北军,势必进攻。我若把不住第一线,怎么对得起各位?”<sup>④</sup>考虑到冷御秋的实际情况,会议做出了军事部署:“原驻江北的冷御秋第九师,加上从第八师编成的一个混成团(团长刘建藩),共同配合在蚌埠铁路沿线,抵御冯国璋南下的军队;章梓、洪承点两师布置在淮扬一带,驻守长江要塞,阻止张勋部前进。”<sup>⑤</sup>

7月15日清晨,第八师的军队开入江苏都督府,此时都督府内的电话已经被章梓派人切断了。江苏都督程德全惶恐万分,此时在场的赵正平上前劝慰:“请都督安心,克强先生来了,即要同都督商量。”程德全这才稍稍安心。黄兴偕同各高级将领来到,向程德全阐明了讨袁的大义,请求协助,程德全态度暧昧。这时,自第八师师长陈之骥以下高级将领纷纷下跪,恳求程德全应允,程德全这才答应联名通电江苏独立之事。于是便由随同黄兴前来的章士钊起草讨袁独立通电,以程德全、应德闳、黄兴三人的名义联名发表:“……今政府自作昏聩,激怒军心,致使吾苏形势岌岌莫保。德全对于政府不能负安保地方之责。兹准

①李书城:《辛亥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一),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08页。

②《致黄兴函》,《孙中山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67页。

③《致黄兴函》,《孙中山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67页。

④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83页。

⑤李书城:《辛亥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一),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09页。

各师长之请,于本日宣布独立,并由兴受任江苏讨袁军总司令。”<sup>①</sup>

程德全勉强同意独立,两日后返回上海。抵达上海的当日,程德全发表通电,“本月十五日,驻宁第八师等各军官,要求宣布独立。德全苦支两日,旧病剧发,刻难撑拄,本日来沪调治。”<sup>②</sup>程德全借此来摆脱南京独立的责任。袁世凯于7月21日发布临时大总统令:“程德全、应德闳即在就近地方暂组军政、民政各机关行署,并著程德全督饬师长章驾时等选择得力军警严守要隘,迅图恢复。”<sup>③</sup>南京独立之后,徐州前线当夜即行开火,冷御秋亲赴前线指挥作战。第八师和第一师各派一支军队,分别由第八师骑兵独立团团团长刘建藩和第一师第一旅旅长周应时率领,开往前线支援冷御秋之第三师,洪承点则负责节制第一、第八两师,赴前线指挥战事。自此,江苏南京实现了独立。

上海既是南京的东大门又是南京的后勤保障,并且按照事先约定的计划,南京独立之后上海也应立即予以响应。然而,7月15日南京宣布独立之后,上海并没有立即响应。南京方面甚为不满和焦虑。其实上海的陈其美并非



陈其美

不想早日独立,实在是手上掌握的兵力有限,且独立一事在上海各界阻力甚大。7月17日,上海南市商会与商团公会、救火联合会、教育会等四个团体组织上海保卫团,由原沪军都府民政总长李平书任团长、莫子经任副团长,保卫团成立之后立即发表通告:“吾华不幸,以政事纷争,致欲诉之于武力,赣省既发起于先,南京又独立于后,吾沪日来谣诼纷纭,人情惶惶……当经共议建设上海保卫团……一面维持内部治安,一面弥止战祸。”<sup>④</sup>保卫团成立之后立即致函孙中山、黄兴、陈其美和郑汝成,称:“上海为

①《民立报》,1913年7月18日。

②《时报》,1912年7月18日。

③《政府公报》,1913年7月22日。

④《民立报》,1913年7月18日。

通商要埠，毗连租界，设再兵力从事，不独闾市遭殃，且恐外人干涉。”<sup>①</sup>

上海机器制造局是洋务运动期间建设的最大军工企业，制造武器弹药，为东南军事保障，国民党发动二次革命，制造局为必争之地。为了争取上海机器制造局的独立，陈其美专门去拜访督理制造局的陈榘，陈榘跟陈其美说：“当此共和时代，万无发生激烈之举，惟有北军在沪诸事，均须与北军将领磋商。”<sup>②</sup>然而陈榘与北军将领商议，他们不仅不承认独立，并且对于中立也不赞成。无奈，国民党人只好自行筹备军队。7月17日，钮永建的松军和沈葆义的水师到达了龙华，陈其美也组织了一批由军队院校组织的学生组成奋勇军，作为起义的先锋军。次日陈其美通电宣布上海独立，在南市设立司令部，并由黄兴委任陈其美为上海讨袁总司令，黄郛被任命为参谋长。

不过虽然上海宣布独立，然而仅仅是口头上的宣告，独立之后的上海与以往一样，制造局依然由北军驻守。不仅如此，上海各界普遍渴求和平希图避免战争，以李平书为首的各界领袖在上海四处活动，调和南北。7月20日李平书特邀统辖驻沪海陆各军及上海镇守使郑汝成、第四师团长臧致平、海军总司令李鼎新以及陈其美和上海议员在高昌庙自来水厂举行秘密会谈，席间李平书提议：“将制造局作为中立，应将该局军火一并封存，以待南北大局定夺之后，再行办理。”李的提议当场遭到了郑汝成与臧致平的拒绝，二人表示，“我等系奉袁氏之名来此保护该局军械，断难违命。如果来前攻劫，我等只有抵御之法”。<sup>③</sup>

7月21日上海总商会致函南北两军，向已经宣布独立的国民党施加压力，“全体开会决议，上海系中国商场，即非战地；制造局系民国公共之产，无南北争执之必要。无论何方面先启衅端，是与人民为敌，人民即视为乱党”。<sup>④</sup>同时，应上海租借当局的要求，北京公使团饬驻沪领事团发表公告提出来两项要求：“（一）无论南北，如欲在沪开战，须离租借三十英里。（二）须各存金镑一千万镑，预备偿还各项损失。否则，即以违背万国公法论，定行干涉。”<sup>⑤</sup>

①《民立报》，1913年7月20日。

②《民立报》，1913年7月20日。

③《民立报》，1913年7月22日。

④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12—713页。

⑤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13页。



此时的上海虽然名义上独立,但形势上并没有多大的改观。

### 2. 貌似风起云涌

国民党发动的二次革命终于爆发了,二次革命的中心分别在江西和江苏,江西、江苏的先后独立,其他各省奋起响应,纷纷独立,革命的烈火烧遍南方诸省。

**安徽** 安徽临江近海,地跨江淮,东连江苏、浙江,西接湖北、河南,南邻江西,北靠山东,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同时,安徽还是国民党人所能掌控的最北边的省份,进可攻退可守,这对于一心讨袁的国民党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柏文蔚于7月10日交卸都督后,由安庆赴南京,在升平桥的府邸闭门谢客,称病不出。此时黄兴已在南京组织讨袁军,柏文蔚认为黄兴以前主张和平,现在又极力主战,是失败之道。黄兴多次欲见柏文蔚,都遭到了拒绝。黄兴派其参谋长陈之骥在柏府从早至晚等了一天,称无论如何都请柏文蔚见上黄兴一面。不得已,柏只得随陈之骥前去拜访黄兴。两人一见,柏文蔚便问:“先生前次力主和平,今则又力主战,何前后两人耶?”黄兴只得说:“先生(指总理)之命无可如何耳。”柏说:“此刻大势已去,兵力已不在手,势在必败。”黄兴答曰:“革命原非易事,失败不管也。”<sup>①</sup>黄兴请求其出任安徽讨袁军总司令,并立即将委任状交付柏文蔚,柏考虑再三,接受任命。此时的安徽,自柏去职之后形势比较混乱,各支部队纷纷开始自行举事。7月10日,安徽二旅旅长龚振鹏率领一个机关枪连、两个步兵营到合肥,并约同寿州军队一同起义,于7月13日进占正阳关。7月15日,龚振鹏听闻南京宣布独立,便从正阳关向芜湖发去急电,要求其驻芜湖的第二旅响应。第二旅旅部在15日宣布讨袁檄文,第二旅第三团第一营营长程芝萱以龚振鹏的名义宣布芜湖独立。孙多森、胡万泰迫于压力宣布安庆独立,推举柏文蔚为安徽讨袁军总司令,胡万泰暂行代理都督事宜,孙多森暂行代理民政长事宜。7月下旬,柏文蔚由南京至蚌埠,成立讨袁军司令部,并集中皖军向颍州方向推进。

**广东** 7月12日李烈钧在湖口宣布江西独立之后,陈炯明于7月14日还致电袁世凯,希望能够调解南北纷争,“统观此次北赣两军冲突,缘由系九

<sup>①</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71页。

江陈司令电请北军入赣辅助预防,而赣军误会,致生冲突。现在善后办法,宜以释嫌弭乱为先,应请大、副总统立行严喻两军,勿得轻动,然后听候简派大员查办。应使赣军晓然于中央用意所在,不至铤而走险,贻患大局”。<sup>①</sup>江西独立之后,一日数电要求广东予以响应。7月15日黄兴在南京独立,孙中山、黄兴又多次电催陈炯明,促其早日独立。陈炯明再也不能置之不理了。7月18日,陈炯明一面派员到上海与孙黄联系,一面在都督府召开军事会议,出席会议的包括各师旅长。会上,陈炯明决定强行宣布独立:“此次无所谓会议,谨将予决行之件宣告诸君耳。诸君赞成,予亦是照行;不赞成,予亦是照行。……进来叠接孙、黄来电,知江西、安徽、湖南、福建等省已宣布独立。我广东为文化先进省,岂忍视先烈头颅换来之民国任彼断送,故本都督决计即日宣告独立,速筹北伐大计。”<sup>②</sup>第一师师长钟鼎基说:“兹事体大,都督须慎重处置,倘此等风声一旦泄出于外,广东大局难保无意外之虞,请都督慎重言之。”陈炯明毅然答曰:“今不但言之,且将实行之。”钟鼎基说:“倘粤中各界反对,此时将若之何?”陈愤然作色谓:“商学各界都不必理他,我将来但出席省会,略对省会一言,便举手矣。”<sup>③</sup>陈炯明把话说到了这个份上,“各军官则反对而畏陈之威,莫敢起抗。要塞司令饶景华以不宜过急宣布独立为情,当被严斥”。<sup>④</sup>陈炯明开完军事会议,立即带领数十名卫队前往广东省议会宣布广东独立,议员中有人反对独立,陈炯明怒云:“此事计议已定,不能不做。诸君如有不赞成独立者,今日便算兄弟一人独立。”<sup>⑤</sup>陈炯明发布出师讨袁通电,“粤省本日宣告与袁断绝关系,克日出师讨袁”。<sup>⑥</sup>并向外国政府发布通告,要求其严守中立,提出了三条要求:“(一)外国政府对于讨袁举动,应严守中立;其国人民之生命财产,在广东内者,广东政府应负担完全保护之责任。(二)在江西省未宣布讨袁以前,凡中国与外国缔结之条约及合同,一律认为有效。

①《赣案续记》,《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1期,第50页。

②《在广东都督府军事会议上的讲话》(1913年7月18日),《陈炯明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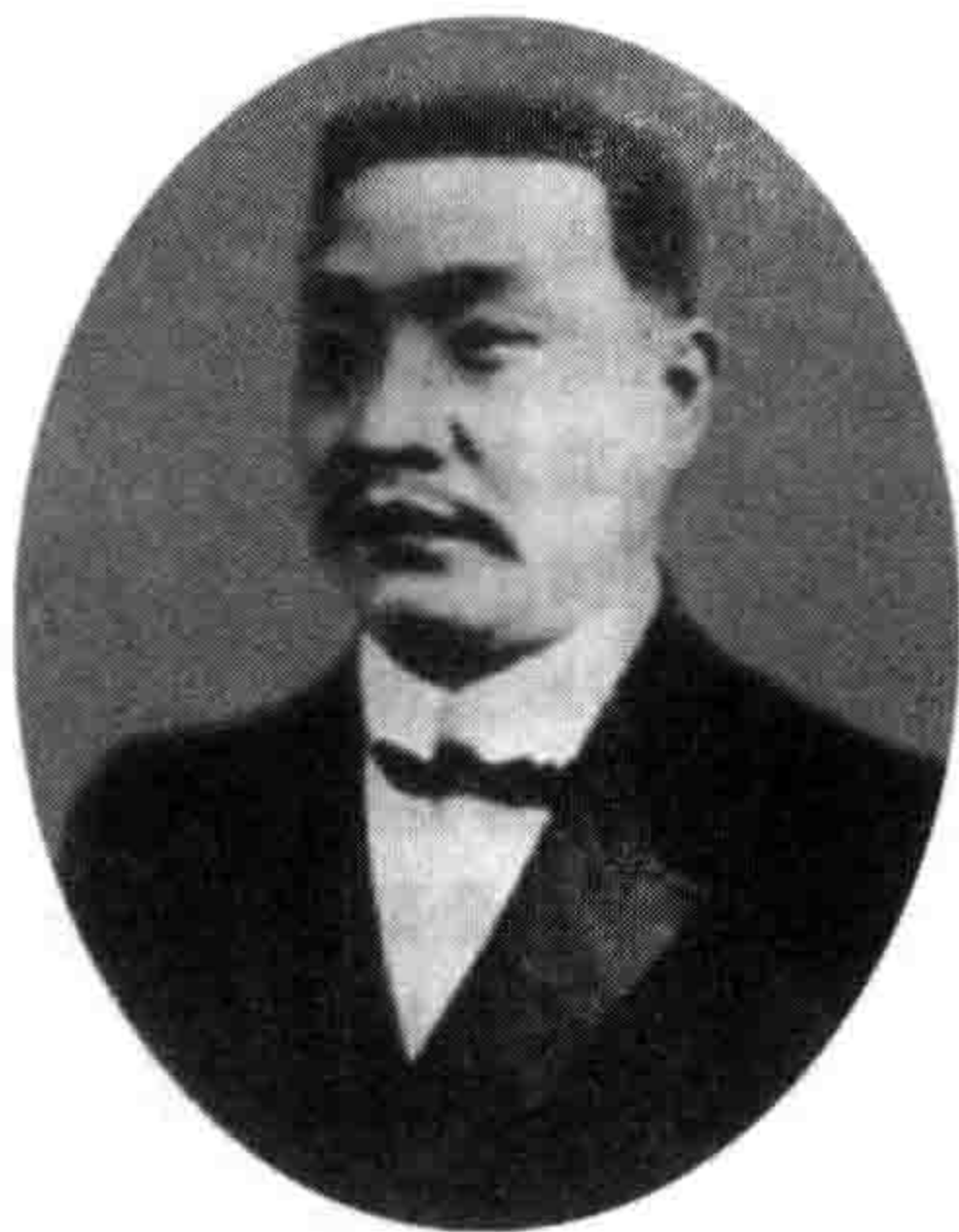
③《申报》,1913年8月4日。

④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52页。

⑤《申报》,1913年8月4日。

⑥《民立报》,1913年7月20日,《陈炯明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1页。

(三)外国如有资助袁世凯,以金钱或器械,或予以战争之上便利者,即认为破坏中立,当以无效待之。”<sup>①</sup>陈炯明还下发了广东戒严令,进一步控制局势。然而陈炯明的命令遭到了第一师师长钟鼎基、第二师师长苏慎初、第五旅旅长张我权的抵制。钟鼎基以缺粮饷为借口,公开拒绝发兵援赣,由于各部军官或明或暗的抵制,致使援赣之师迟迟未能成行。



谭延闿

湖南 湖南作为宋教仁的故乡,国民党势力是比较强大的。国民党湖南支部长由湖南都督谭延闿担任,谭也是国民党成立时被推举的29位参议之一。宋案、大借款发生后,湖南革命党人情绪极为激昂,甚至一度宣称要处死湖南脱离国民党的议员郭人漳和陈家鼎,刨挖他们的祖坟。湖南籍国民党员在孙中山的领导和影响之下纷纷回到湖南运筹武力讨袁。在长沙,刘松衡组织了“公民会”,邹代藩组织了“外府联合会”,周召南组织了“公民团”,后来三个团体又合并成为“湖南公民联合会”,要求湖南宣布独立。不过湖南独立也有不同的声音,对独立反对最为激烈的要属商界了。“商界中人莫不惊恐去次,惧其复有扰乱秩序之事,见政界诸人不能维持,遂自行开会,以不捐助不开市相抵制。”<sup>②</sup>

国民党人在湖南活动的同时,袁世凯也没有坐以待毙,6月初袁世凯派湘人向瑞琮、唐乾一等携巨款回长沙,收买了都督府军械局的科员王章耀、司事喻直三、兵目涂远寿。7月7日他们放火焚烧了荷花池的军械局,这次纵火引起弹药库爆炸,所有枪弹器械付之一炬,损失德国新式枪11000余杆,新式子弹每枪配240枚,统计近300万颗,又机关枪、来复枪、手枪及种种子弹数十百万,这批军火的损失极大地削弱了湖南的反袁力量。

面对重重阻力,作为都督的谭延闿态度暧昧,行动迟缓,遭到了较为激进的国民党下层军官的反对,纷纷要求更换都督,“湘中自宋案、借款两大问题

<sup>①</sup>《告友邦严守中立通告》,(1913年7月18日),《陈炯明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5页。

<sup>②</sup>《申报》,1913年6月22日。

发生,一般暴烈党徒,奔走呼告,不惜以全湘为殉,迫令都督发电反抗中央,直欲以兵戎相见。后该都督见伊等举动殊于大局有碍……欲以唐蟒代之……近日又复有举聘柳农为都督之说”。<sup>①</sup> 湖南的国民党上层仍然认为可以争取谭延闿反袁独立,不想因为更换都督而造成局势不稳,但是为了阻止谭延闿与袁世凯和黎元洪联系,他们把谭延闿的差役全数更换,对其一举一动进行监视。新任的军事厅长程潜也在抓紧时间训练军队,在三个月的时间之内成立了三个步兵团与一个炮兵营,成为湖南讨袁的武装基础。

随着李烈钧、胡汉民、柏文蔚的罢免,局势愈发紧张,就在湖南弹药库爆炸的当天,谭人凤受黄兴的指派从上海返回湖南,准备策动湖南独立。谭人凤回到湖南后,立即在长沙召集湖南国民党上层人士湖南交通司司长西路巡按使龙璋、参议员周震鳞、国民党湖南副支部长仇鳌、湖南都督府参谋长唐蟒召开紧急会议,会上谭人凤传达了黄兴的指示,“赣、苏、皖、闽、粤各省决议在七月间起义讨袁,湖南万不容忽视,要立即响应”。<sup>②</sup> 由于各方意见分歧严重,没有达成协议。7月12日李烈钧在湖口起兵,二次革命爆发,此时的谭延闿仍然希望南北和平,消弭战事。7月14日他致电黎元洪及欧阳武,“和议未成以前,大总统决心救国,犹不欲张皇兵力,相与委曲求全,定国是于敦槃,出民生于锋镝,其斡旋之苦心,实薄海所钦仰。……伏乞大总统开诚布公,于民休息,副总统各省都督排难解纷,各抒说论,以维大局,勿使浔阳一隅为全国糜烂之起点”。<sup>③</sup> 次日,南京又宣布独立,黄兴自任为讨袁军总司令,此时湖南的国民党人更加急不可待,纷纷向谭延闿进言要求湖南响应独立。无奈之下,谭延闿于7月17日召开政务会议,讨论湖南去向。第一次会议时,谭人凤带手枪入场,宣称“今日有不赞成独立者,即以此物相赠”。于是“稳健派”皆噤不敢声,仅有“激烈派”演说而散。第二次会议,规定不准携带危险物入场,“稳健派”方才发表意见。内务司长萧仲祁攻击李烈钧与北军肇衅,牵动各省,扰害地方,实无人道,表示对于湖南独立决不可认可。省防守备队长余道南、国税厅筹备处处长陈炳焕、机关枪营营长张松本等均发言反对讨袁。谭延

①《亚细亚日报》,1913年5月26日。

②《湖南通鉴》,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834页。

③《时报》,1913年7月26日。

闾则当众宣布：“如必欲宣布独立，鄙人固不敢赞成，然亦无反对之能力，但请另举贤能，继此重任。如不许鄙人去职，鄙人惟有闭户深居，听诸君为所欲为而已。”<sup>①</sup>此时国民党人唐蟒、陈强、谭人凤等极力辩驳，意气激昂，会议毫无结果。谭延闾眼看形势紧迫，自己又没有能力左右政治局势，便向黎元洪发去密电称，自己“已准备药水，如湘称独立，即服毒自尽，以谢天下”。黎元洪认为如果谭延闾一死了之，则湖南局势必将更加混乱，于是劝解谭延闾“徒死无益，不如暂为一时权宜之计，阳为附和，徐图救平”。<sup>②</sup>国民党人觉得如此僵持下去，对反袁独立的大局愈发不利，于是于7月24日决定宣告独立通电，公推谭延闾为讨袁军总司令。次日清晨，谭延闾不得不宣布与袁世凯脱离关系，正式通电全国湖南独立。同日，湖南省议会宣告独立办法八条，规定湖南宣布独立之后，与袁世凯政府断绝关系，凡中央所任命的官吏，须上缴其任命状，由湖南都督另行任命。

湖南独立之后，立即展开了一系列动作，首先便是搜查与北军私通的奸细。28日，稽查处在商会董事周燮阶、石国钧家中，查出二人与北军往来的函电多件，将其二人逮捕法办。又以谭延闾的名义，下令《湖南公报》、《民国公报》、《黄钟报》等18份亲政府报纸一律禁止发行，并将共和、民主、统一三党在湖南的党支部查封，命令其所属党员自行脱党。军事部署也在紧锣密鼓地展开，以谭延闾为湖南讨袁军总司令，程子楷为讨袁军第一军司令，赵恒锡为副司令，进驻岳州；邹永成为湘鄂豫联军第三军军长，一同去岳州布防；以蒋翊武为鄂豫招抚使，部署对湖北军事；以唐蟒为援赣司令，进兵萍乡。驻守常德、澧州一带的讨袁军，以湖北荆州为进攻目标，试图在荆州、襄阳一带与四川讨袁军和湖北刘铁率领的讨袁军会师，然后一道进军武昌。为了进一步协调讨袁步伐，谭延闾还特别下令各招抚使及讨袁军首领利用各种关系与兄弟省份相互联系配合：派滇黔宣慰使、川滇联络使等分赴各处联络军火；派敢死队管带韩君韦前往云南、贵州两省联络军队。谭延闾的这一举动既敷衍了国民党强烈要求武装独立的要求，也把反对自己的势力调离长沙周围，更加便于自己掌控湖南全局。

**福建** 福建地处东南，国民党实力较为弱小，其都督孙道仁虽然是国民

<sup>①</sup>《湖南通鉴》，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834页。

<sup>②</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63页。

党人,但为人谨慎,与袁世凯关系比较密切,对于福建独立持保守态度。因此,福建的独立基本上是在陆军第十四师师长许崇智的策划下进行的。

江西、安徽、湖南、广东等省相继宣布独立之后。许崇智与部下将领张祖汉、李焕、黄震白向都督府请愿,要求孙道仁宣布独立。孙道仁心存观望,迟疑不决,表示独立一事需要征求各方意见。许崇智从都督府出来之后,到军营征求各方意见,发现赞成独立的人比较少,一筹莫展。黄兴看福建迟迟没有动静,派万黄裳前往催促,许崇智再次前往都督府劝说孙道仁独立,遭到了拒绝。万黄裳劝说许崇智取而代之,许崇智云,“孙都在闽日久,人心归附,恐酿巨变,不敢遽行下手”。<sup>①</sup> 硬攻不下,只能智取,许崇智联络福建政务院秘书长刘通、黄光弼等国民党人,再次拜见孙道仁,谎称“目下军民各界皆以赞成(独立),倘都督不循所请,恐有性命之虞”。<sup>②</sup> 孙道仁信以为真,痛哭流涕,只得同意许的主张,举兵反袁。7月20日孙道仁宣布“与袁氏断绝关系,自修政治,力策进行”。但是孙道仁仍然留有余地,在发布通告时亲手将“袁贼”改为“袁氏”,并且也没有宣布福建独立,只是表示与袁世凯脱离关系,“以俟大局粗定,仍归统一”。<sup>③</sup> 同日,许崇智被任命为福建讨袁军总司令。许崇智虽促使孙道仁与袁世凯断绝关系,但孙道仁对许崇智要求出兵北伐之事只是口头敷衍,行动上不予支持,福州商会也不代为筹款。因军饷无着,直至二次革命终结,福建的讨袁军也没能踏出福建一步。

**四川** 四川都督是对国民党持敌视态度的胡景伊。胡景伊为清末留学日本学习军事的留学生,回国后任新军军官。广西响应武昌起义后,胡景伊被推举为广西都督。1912年7月,川督尹昌衡奉命率军入藏讨伐,胡景伊被袁世凯任命为护理四川都督,次年正式接任四川都督,但与前督尹昌衡发生矛盾冲突。在胡、尹矛盾中,国民党支持尹,北京政府支持胡,因此在胡景伊成为正式都督之后,国民党势力大为削弱。

四川真正掌握实力的国民党人只有驻守重庆的熊克武的第五师。面对胡景伊的步步紧逼,熊克武借在重庆对岸的老君洞避暑之名,召集省议员及军事

<sup>①</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75页。

<sup>②</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75页。

<sup>③</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69页。

将领杨庶堪、但懋辛、李鸿钧、吴景英、王子骞、张冲等密议。大家一致认为，胡景伊不去，则四川革命事业无从着手，故当前之敌人是胡景伊，但是袁世凯仍然是最大目标，制定的策略是“讨袁为主、驱胡为副”。<sup>①</sup> 8月4日通电全国宣告四川独立，在重庆成立四川讨袁军司令部，熊克武任司令。熊克武宣告独立之后，并没有派兵出川东下讨袁，而是西上讨伐胡景伊，“克武宣布独立，发誓讨袁，本拟载兵东下，接应民军，与独立诸省会师北伐，生擒袁逆。惟念胡景伊助纣为虐，毒害川民……目前直接讨胡，即所以间接讨袁”。<sup>②</sup> 讨袁军司令部成立之后，熊克武将部队统一编制划分为四个支队：第一支队司令龙光所部为中路军，进攻泸州；第二支队司令范夔所部守御北路；第三支队司令兼安抚使李树勋及第四支队司令刘植藩率所部及石青阳部屯防南路，分拒滇、黔军。按照计划，南北两路取守势。其中北路据点的合州尤为重要，必须死守；中路采取攻势，泸州势在必得，以免进攻成都的后顾之忧。单就战略部署来看，确实考虑比较周到，但是此时的形势已经不利于讨袁军了，只好孤军奋战，失败的命运也是早就注定了的。

国民党发动的二次革命，在国民党控制的省区得到响应，但貌似风起云涌，数省独立，实则不堪一击，昙花一现。

### （四）二次革命昙花一现

#### 1. 战火纷飞

二次革命的主要战场在江西和江苏的南京，故又称赣宁之役。

7月12日，李烈钧在湖口誓师讨袁之后，当日8时林虎即以一团兵力猛攻驻守在沙河的北洋军第二十三团，打响了第一枪。此时驻防江西的是李纯的第六师，他以一个旅的兵力部署在九江城内至沙河一线，防守比较薄弱，加之袁世凯也曾数次给李纯下令，“勿得轻开战端，惊扰地方”，“勿得轻开战衅，惊扰生民”，所以开战之初，第六师处于明显劣势。<sup>③</sup> 面对林虎的攻势，李纯也

<sup>①</sup>王子骞、吴祖沅：《蜀军始末纪实》，《辛亥革命革命回忆录》（六），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版，第216页。

<sup>②</sup>《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84页。

<sup>③</sup>《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1期，第48页。

进行防御,但林虎继续向前线增兵,除亲率本部继续攻击北军左翼之外,还加派步兵、机关枪共一团的兵力向沙河守军右翼进攻,并分兵一支进攻十里铺,从北军后包抄,一举攻占了沙河。此时李纯既要应对林虎左右两翼的进攻,又要防备九江城内赣军的突袭,显得十分吃力,他一面调兵遣将加紧布防,一面向袁世凯请援,此时战争已是不可避免的了。袁世凯于当日下令李纯,“按叛兵剿办,以遏乱萌,而维大局。”<sup>①</sup>12日下午,北洋军二十二团团团长张敬尧率部进驻金鸡坡—马宿岭一线,李纯第六师的后续部队也在源源不断地开往前线。李纯亲自到前线宣布袁世凯的命令,以此鼓舞士气。第二天拂晓,李纯一声令下,部队向林虎所部发起反攻,战斗一直从早上持续到中午,双方互有伤亡。林虎看一时难以取胜,便下令退出沙河仍回原阵地。退兵令一下,林军顿时阵法大乱,李纯乘势追击,初战告捷。针对国民党军队左右两翼不能协同作战的问题,李纯制定了相应的作战方针,“以一部暂时固守浔城附近金鸡坡炮台至马宿岭一带,以待增加兵力,再行会商海陆军,水陆并进,攻击湖口姑塘”。<sup>②</sup>自14日拂晓起,李纯依计向林虎右翼发起攻击,16日张敬尧又向其右翼发起攻势,经过两场战事,林虎的攻势受挫,开始转入防御阶段。黎元洪又派出“楚豫”、“楚谦”、“楚同”各兵舰并同机关炮八尊、快枪五十枝、子弹十万粒一并驰援九江,支持李纯作战,身在湖口的李烈钧孤军作战,形势十分危急。



李纯

在李烈钧一再请求之下,南京、安徽、上海已经表明独立,纷纷准备驰援李烈钧。袁世凯下达命令褫夺李烈钧的军职,但是为了安抚江西,免职令也仅仅针对李烈钧一人而已,“其胁从之徒,自愿解散,概不深究;如或抗拒,则是有心从逆,定当痛予诛锄”。<sup>③</sup>同时任命张勋为江北镇守使,倪嗣冲为皖北镇守使,并特派直隶总督冯国璋为第二军军长兼任江淮宣抚使,令其等迅速

①《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1期,第49页。

②《时报》,1913年7月26日,《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50页。

③《政府公报》,1913年7月16日,《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91页。



带兵南下,防止南方各省相互支援。为了防止北京国民党参众两院议员扰乱京都,袁世凯任命赵秉钧为北京警备司令官,陆建章为副司令官,保护京师治安,防止国民党南北通气。



张勋

北洋军来势汹汹,黄兴也想效仿袁世凯拉拢国民党的手段,争取北洋大员反正。黄兴想要拉拢的不是别人,正是新任命的江北镇守使张勋。黄兴想利用张勋忠于前清,而袁世凯曾逼清帝退位这一点来策反张勋。7月16日,黄兴给张勋发去电报,“世凯本清室权奸,异常险诈,每得权势,即作奸慝。戊戌之变,说着尤为寒心。前岁光复之役,世凯复愚弄旧朝,盗窃权位;继以寡妇可欺,孤儿可侮,假其名义以御民军,旋乃取而代之。……苟率一旅之众,直捣济南,则袁贼丧胆,大局遂定,国家再造,即由我公矣”。<sup>①</sup>张勋对于黄兴的拉拢根本不屑一顾,反而是一心想报当年被革命军赶出南京城之仇,得到袁世凯命令之后便立即开赴前线。张勋所部开至前线后,与由刘建藩率领的江苏讨袁军主力部队第八师交上了手,由于北洋军援军不断开往前线,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徐州的冷御秋闻听宁军战败,率兵驰援,途中与张勋打了一场遭遇战,冷军战败,张勋趁势于7月24日进驻徐州城。徐州失守之后,江苏国民党方面士气受挫,参与讨袁军的章梓第一师、陈之骥第八师奉命撤回南京。冷御秋因为战败离开第三师也回到南京,第三师一部分解散,一部分向北洋军投降。江苏讨袁军不仅没有达到支援江西方面的预期目标,在省内的作战也是一败再败。

国民党江苏方面战事接连失利,使得江西李烈钧所面临的压力空前加大。7月16日,袁世凯任命段芝贵为第一军军长、江西宣抚使,节制赣、鄂北洋各军。王占元的第二师也陆续开抵江西战场。海军次长汤芑铭也被袁世凯派往汉口指挥舰队协同作战。7月20日段芝贵率领其所属拱卫军与李纯会合。段芝贵任命李纯为左司令,王占元为右司令,会同海军舰队完成了对

<sup>①</sup>《民立报》,1913年7月21日。

于湖口的包围之势。在进行军事进攻准备的同时,段芝贵也在不断对湖口守军进行策反,不断有守军向北洋军投降。无奈之下,李烈钧只得再次向湖南、广东求援,希望能够缓解战场上的压力。然而,李烈钧左等右等等来的不是援军,而是袁世凯的平叛通令。

原来自江西、南京等地起义之后,袁世凯为了避免更多省份的起义,在政治上谨慎小心,极力争取中间派,并没有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宣布作战,而是在政治上以民主共和自居,斥责南方独立诸省,“共和国以人民为主体,而人民代表以国会为机关。政治不善,国会有监督之责;政府不良,国会由弹劾之例。……(独立省份)捏词诬蔑,称兵犯顺,视政府如仇敌,视国会若土苴,推翻共和,破坏民国,全国公敌,万世罪人”。<sup>①</sup>自南北开战以来,袁世凯发现国民党实力不过如此,为了争取舆论的主动权和早日取得战场上的胜利,于21日向全国发布平叛通令,“为此通令,条举三端:一、该暴徒勾煽叛兵,僭窃土地,擅行宣布独立,破坏民国之统一,扰害地方之治安,此等行为,实为乱党,政府不得不依照国家法律以兵警戒。是用兵定乱,为行使约法上之统治权,民国政府当然有此责任。二、各国商民之通商传教,载在条约。凡有乱警地方,该地司令官均应照约实力保护,务使各外国人之身命财产,不致因乱事稍受危险。嗣后各该地方之外国人所有身命财产,如因镇压变乱而直接受有损失者,民国政府必完全负其责任。三、乱党到处勾结,如有本国人与之订立一切契约,而影响可以及于国家或一地方者,无论用何种方法,及何种名义,民国政府绝不承认”。<sup>②</sup>次日褫夺了黄兴、陈其美、柏文蔚的荣典军职,这预示着南北战争的全面爆发。

此时的孙中山再也坐不住了,从幕后来到前台,于7月22日致电袁世凯劝其辞职。“公今日舍辞职外决无他策。昔日为任天下之重而来,今日为息天下之祸而去,出处光明,于公何憾。公能行此,文必力劝东南军民,易恶感为善意,不使公怀骑虎之虑。若公必欲残民以逞,善言不入,文不忍东南人民久困兵革,必以前此反对君主专制之决心反对公之一人。义无反顾。谨为最后之忠

<sup>①</sup>《政府公报》,命令,1913年7月19日。

<sup>②</sup>《政府公报》,命令,1913年7月22日。

告,惟裁鉴之。”<sup>①</sup>同日为了统一作战,以达到正式与袁世凯对峙的局面,南方诸省又推举岑春煊为讨袁军大元帅,规定凡各独立省份都督及讨袁军总司令一律归其节制。次日,袁世凯颁布总统令,撤销孙中山全国铁路督办之职。

在孙中山与袁世凯进行政治攻防的同时,江西的湖口战役也打响了。为了一举攻克湖口,段芝贵将江西方面北洋军兵分三路:以第二师第三旅王金镜所部为右翼支队进攻姑塘;以第二师第四旅鲍贵卿所部为左翼支队乘船进攻湖口;海军次长汤芑铭则率领“江利”、“楚同”、“湖鹞”、“江亭”四艘舰艇掩护陆军登陆。23日战斗首先在左翼打响,激战三昼夜。25日湖口失守,驻守湖口的二师师长刘世均带一营向下游败走,李烈钧退守吴城继续指挥战事。

江西湖口激战正酣的时候,上海的战役也打响了,与各地讨袁军防御战不同的是,上海进行的是一场进攻战。7月23日凌晨,上海讨袁军总司令陈其美命令部队进攻北洋军在上海的据点制造局。北洋军予以猛烈还击。海军司令李鼎新也凭借海上舰船予以还击,使得讨袁军遭受了很大损失,进攻暂时停滞。当日夜,陈其美再次把部队集结到南门外图书公司门前,兵分两路由六十一团、三十七团担任主攻,福字营担任助攻,负责进攻制造局西栅;松军、镇军负责攻击望道桥制造局正门。由于负责守卫望道桥的制造局正门守军已经被国民党方面渗透,进展比较顺利,但由于进攻西栅的部队没有能够协同作战,已经攻入制造局的讨袁军不得不撤回。为了躲避海军炮弹的袭击,24日陈其美将其司令部从南市中华银行旧址迁到沪宁车站北南海会馆,此后讨袁军连续几次的小规模进攻均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正当战事胶着之时,26日驻沪领事团与工部局西董开会讨论上海局势,于当日出示通告“或在本界,或于本界以北毗连各乡,不准作为行军根据及阴谋计策中点之用。两方面之中国兵弁,无论何方,均须迁出本界北乡之外,以免战事波及本界,而保卫各国守分商民之安宁。且军事领袖与有连带者,无论何党,或文或武,亦应由本界及本界北乡立即迁出,如违定行提究”。<sup>②</sup>租界的这一举动使得讨袁军的行动受到了很大程度上的限制,28日晚,讨袁军在进行最后一次进攻

<sup>①</sup>《民立报》,1913年7月22日。

<sup>②</sup>《民立报》,1913年7月27日。

制造局的尝试失败之后,便陆续撤退,退守江湾—吴淞一线,转入沉寂。

眼看上海讨袁军屡战屡败,此时寓居上海的程德全料到国民党必败无疑,于7月25日发表通电,声称南京独立完全是受人胁迫,“……要求宣告独立,德全严为斥拒,誓死不从。……彼时各军均已被胁,一切文电,假用德全名义号召,亦非口舌所能抗争。……惟十五以后,一切文电,由宁递发者,均系假用德全名义。现已另刊江苏都督行署关防,即日起用”。<sup>①</sup>在程德全发布通电之后,镇江宣布接受命令取消独立,沪宁铁路当局也宣布停运沪宁铁路,使得上海与南京之间的联系被切断。与上海失去联系的南京越发的孤立起来,坐镇南京的黄兴不断接到赣、徐、沪战败的报告,而北洋军反而是越战越勇。26日黄兴更是接到了程德全劝其取消讨袁的电报,“国体既建共和,只宜诉诸法律,无所谓武力解决。……现在各军愤激,均以救国为主义,业在苏州行署,设立机关,维持秩序。诸君如必欲德全至宁,则应取消讨袁名义,投戈释甲,痛自引咎,以谢天下。如尚坚执成见,必以江苏之生命财产,为孤注一掷,既违全国公意,即系江苏公敌”。<sup>②</sup>黄兴看到形势发展到这个地步,心灰意冷,便于28日深夜乘坐日轮静冈丸号离开南京。黄兴的出走使得整个南方诸省的讨袁行动迅速转入低潮。

黄兴离开南京,本来准备前赴上海与孙中山、陈其美等商议下一步行动,但是上海租界工部局早在24日已经通过决议,禁止黄兴、孙中山、陈其美、岑春煊、李平书、沈缙云、王一亭、杨信之等八人在租界逗留。黄兴无法在上海栖身,只得至吴淞口与钮永建、居正会面,暂住一夜之后,即随船前赴日本。黄兴出走之后,章梓、洪承点、冷遹也相继离开,一时间南京城内三军无主,代理民政长蔡寅便召集第八师师长陈之骥、代理第一师师长周应时、要塞司令马锦春、宪兵司令茅乃葑、警察厅长吴忠信商讨南京局势,大家一致决定取消南京独立,电请程德全回南京稳定秩序,命令江苏各地一律停战。此时名义上担任讨袁军总司令的岑春煊也料到国民党必败无疑,于黄兴离开南京的同一天,离开南京前往广东。8月2日,孤立无助的孙中山也离开了上海。二次

<sup>①</sup>《时报》,1913年7月26日,《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24页。

<sup>②</sup>《南北恶感新文牍》卷三,《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25页。

革命的领导者与发动者在战争初期就脱离战事,战争之结果可想而知。

黄兴出走的时候,安徽、江西都在混战当中,江西讨袁军自湖口失守之后,退守瑞昌、吴城一线。7月30日,袁世凯颁布总统令免去欧阳武、刘世均二人本兼各职,并以叛逆罪予以通缉。同日北洋军兵分三路向讨袁军发起总攻,吴庆桐率领独立旅进攻瑞昌;李纯亲自率领本部从正面进攻林虎所部;马继增率领第十二旅进攻南康。一战过后,南康、建昌纷纷失守,8月9日吴城被马继增攻破。李烈钧只得再次由吴城撤至南昌,准备在南昌坚壁清野,同北洋军决一死战。他任命原九江守军团长伍毓瑞为南昌卫戍司令兼江西混成旅旅长,在聂家窑、罗口、高桥一线布防。8月14日,李纯率领水陆两军进攻南昌,林虎战败向奉新撤退。16日,李烈钧率领一部撤出南昌,准备前往湖南。18日,张敬尧占领南昌。在谭延闿的请求下,袁世凯同意林虎所部由湖南代为收缴枪械,部队按退伍办法遣散,李烈钧也在日本人的掩护下从上海转赴日本,江西二次革命彻底失败。

安徽柏文蔚自在蚌埠就任讨袁军总司令之后,立即把军队向颍州方向推进,调皖北军队向正阳关一带集中,原淮上军司令部副司令张汇滔则率军扼守凤台—寿州一线。北军方面倪嗣冲率兵开抵颍上,进逼正阳关,在鲁口与皖军隔河对峙,遭到皖军的袭击。安徽局势暂时平静下来,柏文蔚的旧部龚维鑫、管鹏、张汇涛等纷纷抵达安徽。柏文蔚任命龚维鑫为参谋长代行都督职务,委任管鹏为内务司长代行民政长职务,其余诸人也分别委派了重要工作。此时倪嗣冲所部已经占据颍上,柏文蔚正准备前往正阳一带督师,接到黄兴密电说:“大势已去,无能为力,弟已他往,望兄相机引退,留此身以待后用。”<sup>①</sup>南京讨袁军司令部撤销的消息传到安徽之后,全省都呈现恐慌现象,而倪嗣冲在得到河南都督张镇芳的支援之后实力大增,大举进攻,5日寿州失守,6日正阳关失守。8月8日,安徽芜湖大通司令官鲍贵卿率领混成第八团由湖口出发,进驻安庆。柏文蔚退往芜湖,与龚振鹏会合,安徽全境基本被北洋军控制,安徽讨袁军宣告失败。

安庆被北洋军占领的时候,上海讨袁军的最后一个根据地吴淞口也正在

<sup>①</sup>柏文蔚:《五十年经历》,《近代史资料》1979年第3期,第36页。

激战当中。北洋军在攻占吴淞口的战斗中海陆配合,海军总长刘冠雄指挥海军进攻吴淞口,镇守吴淞炮台的吴淞要塞司令居正、总监白逾桓凭借炮台奋力抵抗。刘冠雄绕道浦东川沙东滩登陆,进驻制造局与李鼎新、郑汝成会合。刘自任总司令,统率吴淞口外海军;李鼎新统率吴淞口内海军;郑汝成统率陆军向吴淞炮台进发。松军司令钮永建率部赶往宝山驰援讨袁军,并接替居正担任吴淞要塞司令,南北两军暂时处于胶着状态。8月12日,在红十字会的调停下双方停战,北洋军进驻吴淞炮台,自此上海讨袁战役基本结束。

随着长江流域反袁斗争的接连失利,国民党便把希望都寄托在广东。广东的局势也不稳定,陈炯明宣布广东独立以后,虽然立即决定调遣军队增援江西,但是由于各部军官或明或暗的抵制,致使援赣之师迟迟未能成行。7月26日,袁世凯撤去陈炯明的广东都督一职,任命龙济光为广东镇抚使,并决定悬赏捉拿陈炯明。30日,岑春煊抵达广东,劝说龙济光举兵反袁,被龙济光拒绝。岑春煊来广东的本意是借助陈炯明的力量建立南方政府,但发现陈炯明对军队的控制力有限,之后便离开了广东,军心因而更为摇动。此时全国各地战报不断传至广东,局势对于陈炯明已经十分不利。8月3日,龙济光占领三水城,孙中山也于同日抵达福建马尾港。孙中山本来是准备来广东督战,试图反败为胜,但是到了广东才知道局势已经无可挽回,便偕同胡汉民经台湾再次流亡日本。陈炯明见大势已去,避居石室天主教堂,后乘法国舰艇逃往香港。8月3日,袁世凯任命龙济光为广东都督兼民政长。11日,龙济光率部进入广州城,与残存驻守观音山和三元宫的陆军士兵600余人发生冲突。经过三日激战,龙济光全面控制广州城,广东战事结束。

上海、广东讨袁战役的相继失利对于湖南的影响也是巨大的。湖南谭延闿的独立本来就是在国民党人的胁迫下进行的,自各地讨袁军纷纷失利的时候,谭延闿也深知国民党的实力是难以与袁世凯相抗衡的。宣布独立之后,将国民党控制的军队全部调离长沙,任命亲信余道南为省防守备队司令,又命令童锡梁为五营管带,从而控制了长沙及其周围的卫戍权,并暗中同黎元洪订立互不侵犯同盟,还下令“无论何种会党一律禁止”,<sup>①</sup>进一步限制国民党在湖南的势

<sup>①</sup>《湖南通鉴》,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836页。

力。8月初,战事已经对国民党十分不利,李烈钧、陈炯明相继战败。8月11日,谭延闿密电袁世凯,表示湖南独立并非出自本心,“湘事措置无方,咎在延闿一人,惟维持操纵实具苦衷。现情安谧,终当始终保持,不敢上烦荩忧”。为了秘密起见,谭延闿专门嘱托袁世凯:“电令请暂勿发表,一切当随时电陈。”<sup>①</sup>此时湖南国民党内部发生分化,程潜在谭延闿的胁迫下辞去军事厅长一职,大部分国民党人都主张取消独立,有人甚至主张“应杀一两名人物谢中央,借为取消话柄”。<sup>②</sup>坚决主张抵抗的只剩下唐蟒、罗良干、刘承烈等人,湖南独立前就反对独立的商界更是以罢市为手段来抗议独立。谭延闿的旧友部下等纷纷劝说其取消独立以取得袁世凯的谅解,谭延闿遂于8月13日正式宣布湖南取消独立。湖南取消独立之后,国民党中的一部分激进分子不甘心失败,决定做最后的抗争。8月14日夜,国民党人李严翼、胡熙寿、柳杨谷等人策动先锋水师统领杨玉生率兵攻打长沙城,企图再次独立,因谭延闿防备严密,终归失败。

### 2. 战事余波

二次革命从7月12日发动到8月上旬,大约一个月的时间,已经宣告失败,领导者孙中山、黄兴等不得不再次逃亡海外。然而,革命党人的下层,在领导人纷纷出走的情况下,不畏强敌,继续战斗,又坚持月余,谱写出一曲曲动人的篇章。



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败走日本

<sup>①</sup>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62页。

<sup>②</sup>谭人凤:《石叻牌词叙录》,《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

正当整个讨袁战线土崩瓦解之际,南京于8月11日宣布二次独立,战火一度再次点燃。自从7月30日南京取消独立之后,军政各界一再电请程德全、应德闳来南京主持大局。程德全与应德闳却迟迟不肯来南京,只是派遣陆军中将杜淮川回南京出任第一师师长并暂行都督职权,企图稳定局势。但是由于杜淮川威望资历不够,南京局势并没有缓解的迹象。8月3日袁世凯给冯国璋发电,“凡遇有自称取消独立之军队,必勒令缴械,给资遣散,诛其屈魁”。<sup>①</sup>8月8日袁世凯再次给准备进驻南京的冯国璋发电,“入城以后,暂示羁縻,听候编配,仍设法缴械,勒令回籍,违者以抗命论”。<sup>②</sup>此时南京城内大部分士兵不愿复员,再加上军饷拖欠,当初答应取消独立后发的双饷也迟迟没有兑现,激进的国民党人何海鸣、韩辉、戴季陶便回到南京,试图再次运动南京独立。8月8日凌晨3时,何海鸣从北城起兵,杜淮川闻讯后逃出都督府。下午13时,何海鸣率领第一师士兵数百人占领都督府,自认江苏讨袁军总司令,并尊陈之骥为江苏都督。何海鸣的独立活动遭到了第一师中高级将领的反对,第三、第五团及各营营长纷纷前往陈之骥处,表示绝不赞成独立。陈之骥表面表示接受都督一职,并且要求何海鸣立即前往第八师司令部,何海鸣到后立即被软禁,陈之骥立即取消独立。陈之骥为了进一步稳定南京局势,于8月10日偕同宪兵司令茅乃封渡江至其岳父冯国璋处,请其迅速派兵进驻南京城。当夜以何海鸣湖南同乡居多的第八师二十九团发动武装起义,率兵攻入第八师师部,救出何海鸣,将其迎入二十九团团部。二十九团宣布解散第八师,相继击败反对独立的第三十一团和卫戍团。11日下午,何海鸣宣布南京第三次独立。陈之骥回到南京之后已经难以掌控局面,便在日本领事馆的协助之下离开南京,前往上海。

8月13日张勋抵达龙潭,14日凌晨张勋部将张文生、徐宝珍攻占南京紫金山,继续向天保城、朝阳门一带进攻。守城部队凭借狮子山炮台向攻城部队发起猛烈攻击,北洋军团长赵振东,连长黄德胜、王建德纷纷阵亡,担任主攻的第四师师长徐宝珍也负伤,只得暂时停止攻城,讨袁军也趁机收复了紫

<sup>①</sup>《冯国璋收电簿》,《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1期,第75页。

<sup>②</sup>《冯国璋收电簿》,《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1期,第80页。



金山。此时南京城内也重建领导核心,张尧卿自任江苏都督,何海鸣兼任第八师师长,韩恢任第一师师长,然而这个领导核心的基础是薄弱的,张尧卿是在镇江运动独立不成败逃至南京城的,而何海鸣本人长期是一名记者,二人在军中资历甚浅,又不熟悉指挥作战。19日,为了报前次损兵折将之仇,张勋亲自率领部队向南京城猛攻,重新占领了天保城。南京城岌岌可危,败退芜湖的柏文蔚率领1000余人应南京国民党人的邀请来到南京。柏文蔚一到南京便被推举为江苏都督兼第八师师长,柏便立即着手重新招募军队,并多次组织军队向天保城进攻,致使数日之内,天保城五易其主,但最终仍然由张勋所部占领,天保城一失,南京城门户大开。南京城久攻不下,袁世凯于8月24日下令,“如不速克金陵,恐他处再起,更觉费手。望会合海陆各军,迅速荡平,切勿延缓,致牵动大局”。<sup>①</sup>为了早日攻克南京,袁世凯同时派遣海军总长刘冠雄率领舰船协助冯国璋攻城。当日,北洋军海陆军队便集结完毕,完成对南京城的包围,等候冯国璋的命令进行攻城。南京被围之际,城内又发生动乱,张尧卿以何海鸣不懂军事为由,运动士兵发动倒何,要求将何海鸣驱逐出南京城,而何海鸣所掌握的一部分部队对于张尧卿的行为表示抵制,双方剑拔弩张,张尧卿更是将部队集结在雨花台准备进攻何海鸣。此时柏文蔚派其参谋长方焕章居中调解,双方均不接受。柏文蔚见大势已去,便于8月25日深夜带少数卫队从水西门离开南京转至上海。柏文蔚出走之后,何海鸣迅速掌握了局势,再次兼任江苏都督第八师师长职务。柏文蔚出走的当日,刘冠雄派遣舰船切断了南京通过水路与外界的联系,26日,冯国璋命令北洋军全力攻城,张勋攻入朝阳门,张宗昌也一度攻入神策门,但是均被击退。28日清晨,南京城内守军第八师二十九团100余人出城突袭北洋军,致使冯国璋司令部后撤。29日,北洋军对南京城进行全包围,冯国璋命令张勋率部进攻朝阳门,第三师攻神策门,第五师攻太平门,雷震春率领第七师及第四师一部进攻雨花台,海军协助继续封锁长江。30日,何海鸣召开军事会议,决定以攻为守,命令第一师派出一个支队,由雨花台出发进攻紫金山;第五师派出一个支队,从朝阳门出击;第八师派出一个支队出太平门进攻天保城;第六师派出

<sup>①</sup>《冯国璋收电簿》,《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1期,第97页。

一个支队出凤仪门进攻幕府山,但最终未能成行。9月1日,护卫团团长李维投降,张勋趁机从太平门攻入南京城,此后各门相继失守。9月2日,何海鸣乘船离开南京城,南京二次革命宣告彻底失败。

南京失守后各地仍有零星战事,湖南国民党人湖南实业厅厅长刘承烈、罗良干等人闻听何海鸣在南京宣布再次独立之后,四处联络会党准备推翻谭延闿政权。9月5日,湖南国民党起义机关被查抄,国民党人见起义之事败露,于6日提前起义,由魏伯益、杨文明率众进攻都督府,失败后被处死,湖南二次革命余波到此终止。此时尚有战事的便是西南的重庆,由于重庆独立较晚,袁世凯得知熊克武在重庆独立之后,命令黎元洪迅速组织部队西征,并命令云南都督蔡锷、贵州都督唐继尧、陕西都督张凤翔三省派兵协助进攻重庆。熊克武自知抵挡不住,一度向北洋军求和,但是四川都督胡景翼要求其必须交出匪首,熊克武只得再战。至9月份,全国各地独立省份基本全都取消独立,熊克武部队士气更加低落。9月8日川军第四师进占资中,10日攻克内江、合川等地。贵州派来的援军攻克綦江,云南援军进驻宜宾,陕西援军也在围攻夔州。无奈之下,9月11日熊克武离开重庆,12日黔军占领重庆。至此,持续两个月的二次革命宣告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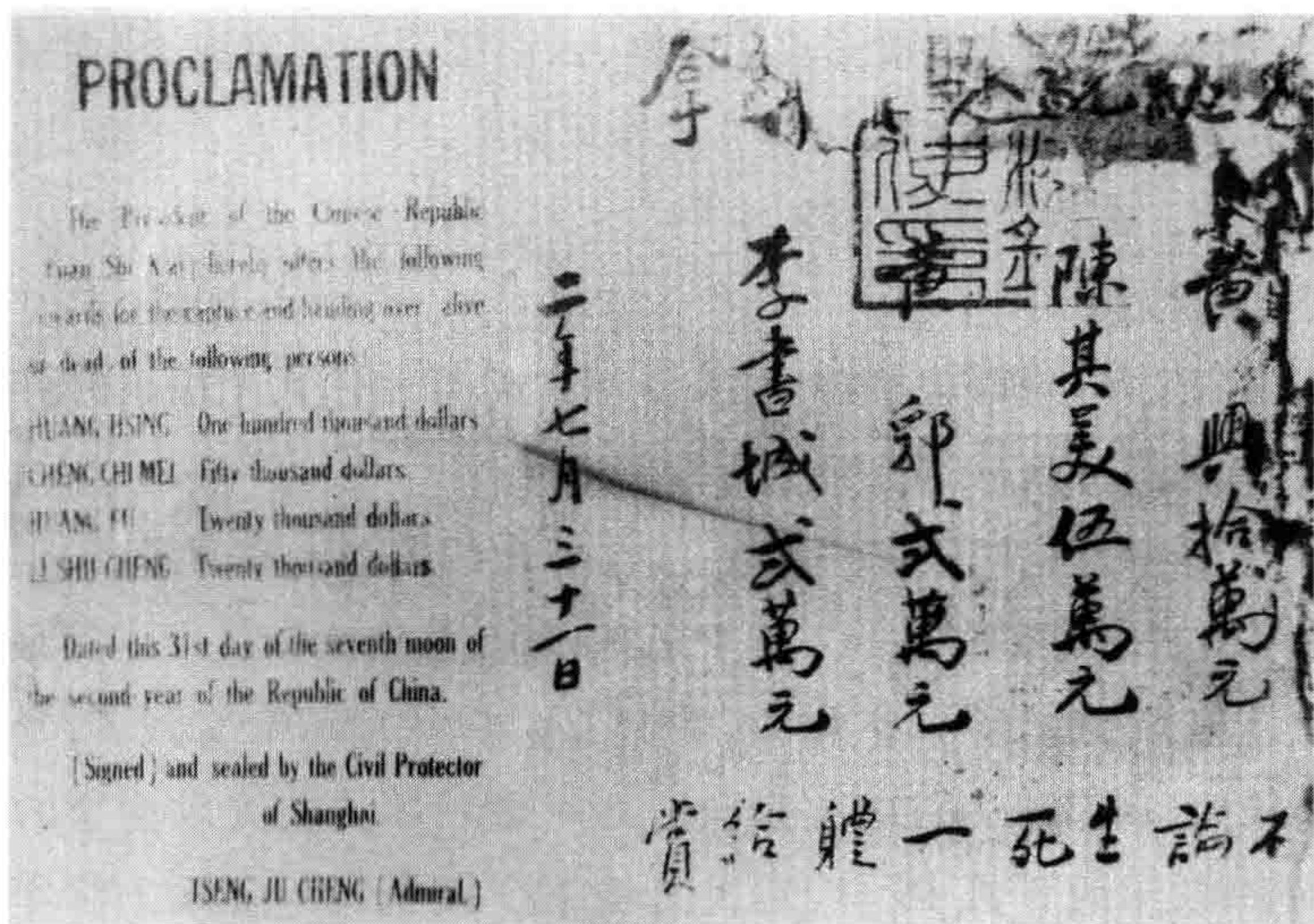
### 3. 孙中山与黄兴

二次革命失败之日,也是孙中山、黄兴二位革命伟人矛盾再起并达到不可调和之时,最终导致孙、黄一时分手的悲剧。

孙中山、黄兴同是国民党的领袖,二次革命的发动者和领导者,但北京政府对二人的处置却是不一样的。孙中山是宋案、善后大借款发生后最早主张以武力讨袁者,黄兴是革命党人中长期以来具体从事革命实践者,是革命党人的军事领袖,袁世凯为首的北京政府对军事领袖与文人政治家的处置不一。早在1913年的5月15日,袁世凯就下令撤销黄兴陆军上将军衔。21日,又传语国民党人。他说:“现在看透孙、黄,除捣乱外无本领。左又是捣乱,右又是捣乱。我受四万万人民付托之重,不能以四万万人之财产生命,听人捣乱!……彼等若敢另行组织政府,我敢即举兵征伐之!”<sup>①</sup>二次革命爆发

<sup>①</sup>《时报》,1913年5月24日。

后,袁世凯立即下令褫夺黄兴等一切荣典、军职,7月22日其令称:“黄兴、陈其美、柏文蔚逆迹已著,所有从前所颁荣典、军职,一律褫夺。”<sup>①</sup>袁世凯还发布了对黄兴的通缉令:“前南京留守黄兴,自辞卸汉粤川铁路督办后,回沪就医。本月12日忽赴南京第八师部,煽惑军队,迫胁江苏都督程德全同谋作乱……着冯国璋、张勋迅行剿办叛兵,一面悬赏缉拿首要。其胁从之徒有擒斩黄兴等以自赎者,亦予赏金。”<sup>②</sup>7月31日,袁世凯发布《临时大总统令》,勒令国民党党部将黄兴等“一律除名”,“政党行动首重法律,近来赣鄂沪宁凶徒构乱,逆首黄兴、陈其美、李烈钧、陈炯明、柏文蔚皆系国民党重要之人,其余从逆者,亦多国民党党员,究竟该党是否通谋,抑仅黄、李等私人行动,态度未明,人言籍籍。现值戒严时代,著警备地域总司令传询,该党干部人员如果不预逆谋,应限令三日内自行宣布,并将隶籍该党叛徒一律除名,政府自当照常保护”,并悬赏通缉捉拿,“大总统悬赏缉拿:黄兴十万元;陈其美五万元;黄郛二万元;李书城二万元。不论生死,一体给赏”。



二次革命失败后对黄兴、陈其美等人的通缉令

非常有意思的是,孙中山虽然是二次革命的发动者和主导者,但他却一

①《政府公报》,命令,1913年7月23日。

②《政府公报》,命令,1913年7月23日。

直在后台,在暗中活动,没有直接针对袁世凯政府。直到6月16日,他们发动的革命可谓是山雨欲来风满楼,可孙中山在致丁义华函中却说,“余现在不愿闻政事。政治良否系政府责成,余嗣后专办铁路,其他非余所闻也”。<sup>①</sup>显然,孙中山没有对这个外国人说出自己的心里话。二次革命爆发后,国民党控制的各省都督纷纷独立,我们没有看到孙中山公开发布支持各省独立的通电,也没有看到孙中山发出的讨袁檄文,仅有7月22日发布的《告全体国民促令袁氏辞职宣言》、《致参议院等通电》、《致袁世凯电》,<sup>②</sup>内容大体相似,仅仅劝袁辞职而已,“公今日舍辞职外决无他策。昔日为任天下之重而来,今日为息天下之祸而去,出处光明,于公何憾。公能行此,文必力劝东南军民,易恶感为善意,不使公怀骑虎之虑。若公必欲残民以逞,善言不入,文不忍东南人民久困兵革,必以前此反对君主专制之决心反对公之一人。义无反顾。谨为最后之忠告,惟裁鉴之”。<sup>③</sup>所以二次革命爆发后,袁世凯对孙中山不像对黄兴那样剥夺军职荣典,勒令北京国民党本部开除,进而颁发通缉令捉拿,而是比较客气和容忍,一直到7月23日,才将孙中山督办全国铁路职务给予撤掉,“孙文应即销去筹办全国铁路全权。此令”。<sup>④</sup>

在国民党内部的反思和认识则是另外一种情景。二次革命这么快地失败,昙花一现,孙中山悲痛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他在反思革命失败的原因时指向了黄兴等人。

黄兴长期以来追随孙中山从事革命的实践工作,且“谦谦君子”,为人忠厚,赢得革命党人中大多数人的尊重。黄兴在宋案后力主法律解决,是法律解决宋案的典型代表人物。但迫于孙中山和国民党内激进势力的压力,最终不得不放弃法律解决途径,走上武力反抗袁世凯政府的道路。他明明知道双方实力悬殊,又准备不足,对失败之结局是早就预料到的,所以南京仓促一战,战败就迅速出走。黄兴后来回忆说:“其时知大势一去,不宜再为负隅之计,以徒劳兵事,而致引起国民无穷之恶感,反不如留后来之地步,以做第三

①《致丁义华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5页。

②《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6—69页。

③《致袁世凯电》,《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9页。

④《政府公报》,1913年7月24日。

次革命功夫。”<sup>①</sup>黄兴的表白还可以从在南京的日本人那里得到证实。日本驻南京的海军少佐秋元在黄兴离开南京后向日本军令部长报告说：“在此之前，黄兴已经明白南京抵抗不了北军，他私下对我说，‘现在非常遗憾的是，因为有各种障碍，南京无法维持。牺牲在这里，是男子汉大丈夫最光荣的事，也是我所希望的。但我部下的将校都反对我的做法，如果我一定坚持我的意见，是使这些有为之士图死于此地。这又是我所不忍心的，更何况无辜良民破产弃家。’他说着声泪俱下，感人肺腑。”<sup>②</sup>黄兴的心情和行动应该说是真实的，但孙中山在追究二次革命失败的责任时对黄兴的做法不予谅解，他认为是党人不听从他的指挥造成的，“因第二次之失败，全在不听我之号令耳”。<sup>③</sup>尤其是对黄兴大加鞭挞。

孙中山对黄兴的指责主要有二：第一，宋案后孙中山主张立即起兵讨袁，黄兴则主张法律讨袁。第二，孙中山要亲自到南京发动军队讨袁，又为黄兴所阻。1914年5月29日孙中山在致黄兴的一封信中如此认为：“若兄（指黄兴）当日饱听弟（即孙中山）言，‘宋案’发表之日，立即动兵，则海军也，上海制造（局）也，上海也，九江也，犹未落袁氏之手。”如果这时候动手，“我党有百胜之道，而兄不见及也。及借款已成，大事已去，四都督已革，弟始运动第八师营长，欲冒险一发，以求一死所，又为兄所阻，不成。此等情节，则弟所不满意兄之处也。”<sup>④</sup>1915年3月在《致黄兴函》中，再一次对黄兴进行指责：“癸丑之役，文主之最力，所以失败者，非袁氏兵力之强，实同党人心之涣”，在宋教仁被害之第五日，我与陈其美、居正等力主马上用兵讨伐袁氏，“公非难之至再，以为南方武力不足恃，苟或发难，必致大局糜烂。文当时颇以公言为不然，公之不听。”待我“本拟亲统六师，观兵建康，公忽投袂而起，以为文不善戎武……”结果如何呢？“公以饷绌之故，贸然一走，三军无主，卒以失败。”<sup>⑤</sup>将二次革命失败的责任完全归罪于黄兴，黄兴为此感到极大的

<sup>①</sup>黄兴：《在美洲中国国民党支部召开二次革命大会上的演讲》，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71页。

<sup>②</sup>《二次革命与黄兴流亡日本》，林增平《黄兴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第90页。

<sup>③</sup>《复黄兴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89页。

<sup>④</sup>《复黄兴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87—88页。

<sup>⑤</sup>《致黄兴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65—166页。

委屈。

孙中山从总结二次革命失败的教训中得出失败不是败在袁世凯的力量如何强大,而是败在国民党组织涣散,一盘散沙,不听其指挥所致,因此他抛弃国民党,另组新党中华革命党。在组建中华革命党的过程中,孙中山的思想发生了重大变化,由自由、民主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向党魁集权制方面发展。新入党的党员必须向党魁他宣誓效忠,“愿牺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权利,统率同志(党员则为:附从孙先生)再举革命……从兹永守此约,至死不渝,如有二心,甘受极刑”。<sup>①</sup> 不仅如此,还要在入党志愿书上摁上自己的指印,以示信用。孙中山的这种思想和行为,在民初盛行民主风的政治情景下是一种倒退,倒退到会党发展会员的水平,因此得不到大多数国民党员的支持,中华革命党始终是一个非常狭小的政治团体,黄兴等一大批国民党优秀党员没有加入。

黄兴没有参加中华革命党,其实孙中山也不愿意黄兴参加,他要黄兴静养二年,待他独立领导第三次革命不成,黄兴再出来领导革命。孙中山的这种行为和打算,在他《复黄兴函》中表达得非常清楚。他说:“弟有所求于兄者,则望兄让我干此第三次之事,限以二年为期,过此犹不成,兄可继续出而任事,弟当让兄独办。”<sup>②</sup>孙中山的这种狭隘革命思想对革命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了重大影响。黄兴则忍辱负重,为了大局,离开日本到美国居住,这对患难与共的战友,因二次革命失败的分歧而闹意气,分道扬镳,造成革命队伍的分裂。

然而伟人毕竟是伟人,孙中山虽然因二次革命后的意气而造成孙、黄的分离,但在反对袁世凯的独裁统治方面则是一致的。此后,孙中山一直高举反袁的旗帜而不稍懈,黄兴虽然居住美国,但也一刻也没有停止反袁斗争,袁世凯后来的复辟帝制,促使两位战友又重新和好,最终联合梁启超等进步党势力,打倒了不可一世的袁世凯。

<sup>①</sup>《中华革命党总理誓约》,《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6—97页。

<sup>②</sup>《复黄兴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88页。

### 4. 二次革命失败的原因及其影响

#### (1) 失败原因分析

二次革命表面轰轰烈烈,波及南方十数省区,实际是昙花一现,其失败是必然的。

首先,革命党人违背革命后国人希望和平建设、稳定发展的心理趋势,置一切后果于不顾,铤而走险,轻启战端,那么多的政治人物和政治势力出面调解,协商解决,最后还是要采取革命手段,因此得不到民众的同情和支持。曾经为辛亥革命做出贡献的上海、武汉、广州等地商会,纷纷通电拥护中央,反对“叛乱”。这番举动,反映出商人们为了谋求发展经济利益而需要安宁的心理和愿望。二次革命爆发之前,上海出口皮毛杂货商业公会、商业联合会、皮商公会、关东山东丝业公会、洋货九业公司等18个工商业团体,联名致电袁世凯,明确表示绝不附和革命派的主张。申言:“近日宋案、借款两问题发生,上海少数之人,权利私见,托名全国公民,开会鼓吹,措词激烈,有意破坏大局。于是人心摇动,谣诼蜂起,全国商业大为牵动。于注上海商界人民各团体均未敢随声附和,自取灭亡,特此声明。乞严伤各省禁止讹言,始终维持。”<sup>①</sup>相反,北京政府方面却正确认清形势,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政治力量,在力量对比方面革命党人是绝对劣势。二次革命爆发后,社会舆论几乎是一边倒,倒向政府,反对革命。工商业界更是如此,著名工商业者张謇的言论为最典型代表。他说:“综诸现象,皆政府之利。试问举国之人,何所私于政府?则以政府者,人民所赖以托命之地,西哲所谓恶政府愈于无政府也。然若无国民党之狂激大器,拂戾多数乐生安业之众情,政府岂易受此举国之倾向,则政府实受国民党非常之赐。”<sup>②</sup>袁世凯在总结迅速镇压二次革命的经验时,把得到各地商民的支持作为重要原因之一,他说:“尤得各省商会维持之力。”要各省都督、民政长查明给予奖励,“现在乱象渐定,大局粗安,推究始终,端资群力,各省商会同心拒逆,实多深明大义之人,应由该都督、民政长确切查明,分

<sup>①</sup>《上海总商会要求保卫商民维持秩序通电》,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33页。

<sup>②</sup>张謇研究中心、南通图书馆编:《张謇全集》第一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55页。

别呈请,奖给勋章匾额,以为爱国保民者劝”。<sup>①</sup>从北京政府的行为看也是这样,大多数商民站到了政府一边。

其次,北京政府虽然也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大体来说,还在法律的范围之内。而且面对民初国家经济不振的一片残局以及外患频仍的危机局面,政府还是努力做了一些事情,为改变民初危机局面尽心尽力,比如经济上谋取贷款,制定了发展民族经济的一些措施,召开全国工商会议等。外交上寻求途径与支持外蒙独立、西藏分裂的沙俄、英国谈判,既有原则性,又有一定的灵活性,坚持维护民族统一和国家的领土完整等。袁世凯虽然在某些方面不断集权,但基本上与各派势力妥协相处,大体还在《临时约法》的范围之内,还没有非常明显的严重违法行为,更没有帝制自为的迹象。宋案已经进入法律程序,善后大借款的是非曲直为大部分国人所认可,政府所说已经向前参议院提出并得到同意有议会记录可证,国会的任务就是监督借款。所以二次革命的发动者以宋案、善后大借款以及袁氏帝制自为号召讨袁,法理、理由、证据似嫌不足,这就使革命党人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不可能动员起广大的民众投入反袁中去。

第三,革命党人实力明显不足,名义上控制南方诸省,实际上徒有虚名。国民党人真正控制的仅仅为江西、安徽、广东、湖南诸省。加上民初大裁军,尽管黄兴有意识地保留了一部分精锐部队,但与北洋军比较起来实力悬殊,又准备不足,仓促发动。革命党人也没有统一的指挥,没有精心准备,基本上各自为战。黄兴是国民党方面的最高军事指挥,但独立后宣布的仅仅是江苏省讨袁军总司令。后来推出的讨袁军总司令岑春煊,与国民党关系不深,仅仅作为袁世凯清末政敌的身份,担当讨袁的历史重任,既无实力,更没有号召力,根本起不到应有的作用。而北京政府方面,既有民意的广泛支持,又有中央政府的有利地位,同时拥有强大的军事实力。袁世凯、段祺瑞组织了两个军南下,国民党人的军队不堪一击。

第四,地方实力派支持政府,反对二次革命。当时除了袁世凯中央政府与国民党政治势力的南北对立外,还有一支不可忽视的中间力量,即地方实

<sup>①</sup>《政府公报》,命令,1913年9月18日。



力派。二次革命时期的地方实力派主要包括湖北黎元洪、云南蔡锷、陕西张凤翔等。对立的双方也都对他们做了不少工作,如前面所说黄兴对黎元洪、蔡锷做了大量工作,但均没有实效。而这些地方实力派在南北战争开始后都站在了中央政府一边,二次革命中的国民党人是非常孤立的弱势,但他们没有认清形势,以弱击强,失败在战争发动时就已经注定了。

### (2) 失败之影响

二次革命的失败,对民初社会发展,对革命党人自身,都造成了重大影响。

二次革命失败,对革命党人造成了沉重的打击,不仅仅失去了南方诸省的地盘,也失去了国内最大政治势力的影响,革命党人领袖、骨干,不得不再次流亡海外,几乎失去了对国内政治的发言权。再加上为检讨二次革命失败的原因,两大领袖孙中山、黄兴互相埋怨,互相指责,导致革命党分裂为中华革命党和欧事研究会两股势力,力量更为弱小,基本上被排除于国内政治圈外。

二次革命的失败使国民党武装力量被消灭殆尽,袁世凯北洋势力统一中国,北洋军进占长江中下游各省。不久,袁世凯对各省都督进行调整,任命倪嗣冲为安徽都督,刘冠雄为福建都督,冯国璋为江苏都督,李纯为江西都督,段祺瑞为湖北都督(不久调整为段芝贵),汤芎铭为湖南都督,龙济光为广东都督。辛亥革命后各派政治势力的均势被打破了,严重影响了民初的政治发展。从此北洋势力一支独大,失去了牵制力量,从而促使袁世凯得意忘形,无所顾忌,不把任何力量看在眼里,又为其向专制集权道路上进一步迈进创造了一定的条件。

二次革命国民党军事实力的失去,也使北京国会中的国民党议员失去了重要的后盾,利用国会制约袁世凯北洋势力,促使民初政治法制化几乎成为不可能。

更为重要的是,二次革命的爆发与失败,使国家丧失了辛亥革命后一次和平发展的良好机遇,各派政治势力的矛盾由和平协商解决转向暴力解决,直接影响了辛亥革命后中国的社会转型,影响了中国早期现代化的进展。时人对此有着非常清醒的认识。老同盟会会员、时为报人的梁漱溟就曾经指出:“现在很清楚摆在外面的,就是武人势力的局面。至于说到助长这种武人

势力的原因,却不能不责备革命先辈,他们无论如何,不应用二次革命那种手段。二次革命实在是以武力为政争的开端。从此以后,凡是要为政治活动的,总要去奔走武人的门下,武人的威权从此一步一步的增长,到现在而达极点。”<sup>①</sup>

不过二次革命虽然瞬息失败了,但北京国会里面的国民党议员还稳坐在议席上,<sup>②</sup>企图制定一部良善的宪法,限制袁世凯权力的行使。最后制定了一部宪法草案,没有想到就是这部宪法草案,竟然导致了国会的被解散。

---

<sup>①</sup>梁漱溟:《如何奠定现在的国家》(1922年在山西法政专门学校的讲演),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四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9页。

<sup>②</sup>非常可笑的是,国民党讨袁并非全党讨袁,二次革命爆发后,极少数国民党议员南下讨袁。北京国民党本部及国会议员与袁世凯和平相处。袁世凯则深谋远虑,平和对待国民党议员,利用国会制定宪法,确保其正式大总统的就位。

## 五、《天坛宪草》与国会命运

制定宪法是国会召开后的头等大事,也是各个阶级、各大政党、各派政治势力角逐的重点,那么到底需要一部怎样的宪法,才能适应民初社会的发展呢?宪法应该由谁来制定呢?各派政治势力都有什么样的诉求?大总统又与国会进行了怎样的宪法论战?

### (一) 争夺宪法起草权的斗争

将来宪法由谁制定,革命党对此有着非常清醒的认识。早在1912年3月,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的《临时约法》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之宪法,由国会制定。”<sup>①</sup>这为国会制宪提供了无可置喙的充分根据。1912年8月10日,北京临时参议院又制定了《国会组织法》,其第二十条规定:“民国宪法案之起草,由两院各于议员内选出同数之委员行之。”“民国宪法之议定,由两院会和行之。”<sup>②</sup>这

---

<sup>①</sup>夏新华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的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9页。

<sup>②</sup>夏新华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的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1页。

样,宪法起草权也归属于国会,国会制宪更有了充分的依据。制定宪法成为国会的专利,但在国会制宪过程中其他机关以及各种政治派别、政治势力都希望拥有建议权和干涉权,希望多多参与,以在将来的宪法中体现自己的意志。

### 1. 公众人物及地方实力派对宪法起草权的讨论

对于宪法起草权的争夺最早开始于1912年临时政府北迁之后,濒临国会开会之际更为激烈。袁世凯知道,如果按《临时约法》规定来制定宪法的话,“则以为国民党占多数于国会,若以国会起草制定宪法,则必从国民党之所希望,以创立宪法案,以力杀中央政府之权力为宗旨,不待言矣”。<sup>①</sup> 所以袁世凯就想把国会的宪法起草权夺到自己手中,制定对自己有利的宪法。对于老谋深算的袁世凯来说,他会采用何种手段呢?

《临时约法》的制定,是在南方失去政权的前提下,以革命党人为主体的临时参议院为了防止袁世凯执政后独裁专制,变南京临时政府的总统制为内阁制,以议会、内阁的两个方面对其进行制约。这不但引起以袁世凯为代表的北洋派的不满,就连以梁启超、蔡锷为首的公众人物及地方实力派也对《临时约法》对政府权力束缚太多感到不满,这应该是一个客观现实。

自清末以来,梁启超选择了君主立宪救国的道路。但辛亥革命后,民国建立,“君主立宪”、“虚君共和”理想被时势证明没有施行的可能性,于是转向民主共和的立场。梁赞成民主共和,并不代表他认为中国在民国初年就能真正地实现民主共和。在他看来,国民素质还不适合一步到位,应该由一股强有力的势力或一个强势人物领导,在共和的形式下,采用“开明专制”的手段,来逐渐达到立宪共和的境地。而在梁派看来,当时能领导全国实行这种手段的力量非袁世凯北洋派莫属。在这种思想指引下,以梁启超为代表的立宪派开始和袁世凯合作。

立宪派同袁世凯的合作,是从梁的学生蔡锷开始的。蔡锷(1882—1917),初名艮寅,字松坡,



蔡锷

<sup>①</sup>《社说·正式国会召集后之难题(北京通信)》,《申报》,1913年3月4日,第37页。

湖南宝庆人(今邵阳市)。1897年入当时湖南官绅合作培养新政人才的长沙时务学堂,成为该校总教习梁启超的入室弟子,受到维新思想影响。1900年参加唐才常的自立军起义,起义失败,蔡锷开始认识到要救国救民非学习军事、掌握兵权不可,认识到“枪杆子里才能出政权”。此后开始赴日本学习军事。1901年进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预科学校,后正式进入陆军士官学校学习,并取得优异的成绩。1904年毕业时,与蒋方震、张孝准(一说为蒋尊簋)三人被誉为“中国士官三杰”。蔡锷毕业归国之时,正是国内各省纷纷编练新军之时,很多省份都想把蔡锷延揽过去,帮助该省督抚编练新军。他先后在湖南、江西、广西帮练新军,将在日本学习的军事知识理论用在具体的军事操练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一改军队中存在的种种恶习,使其训练的新军纪律严明,战斗力明显提升。1911年,蔡锷经云贵总督李经羲的奏调,转赴云南供职。在云南时期,蔡锷同情革命,最终主导了云南的新军起义,为辛亥革命云南的独立做出重大贡献。起义后蔡被推举为云南都督府都督。这一时期的蔡锷,对袁世凯的态度还是持否定态度的,他认为袁世凯利用议和,谋取个人权势,建议孙中山“长驱北伐,直捣虏廷”。但是不久,南北双方在各种势力的妥协下,达成了和平协议,清王朝被推翻了。蔡锷认为既然民国建立了,目前主要的任务就是恢复秩序,建设国家,所以对袁世凯的态度也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在以后的南北斗争中,蔡锷俨然成为袁世凯的“护法”神。在制宪问题上,蔡锷主张由政府制定宪法,即是他这一时期拥袁的具体表现。

蔡锷认为,“将来编纂宪法,为国家盛衰强弱之基,关系民国前途甚巨”,应该考虑中国的国情和历史传统,“宜体察本国现势与夫历史民情,以为制定”,不应“取他国印板之文,谬相仿效而加之厉”。蔡锷对制定中华民国宪法的建议可谓是符合当时历史形势的。今天回过头来看,民国初建,人们对民主、自由、民权、宪法等西方资产阶级观念过于追求,以为西方的东西直接可以移植到中国来。中国在短时期内就能赶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由封建帝国一变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而事实上,110年的中国近代史表明,中国近代社会的变迁是和中国历史传统分不开的,中国现代化的努力要尊重中国自身的国情和历史。蔡锷在这一时期能认识到这一点,可谓是难能可贵的。蔡锷认为“国会议员议定宪法,难保不偏重党见,趋于极端,徒为防制行政首长之条

规,致失国家活动之能力”,所以建议“祈密召海内贤达,如梁任公、杨哲子诸人速将宪法草案拟订电知,俾得联合都督先期提出,以资研究而征同意,期收先人为主之效”。<sup>①</sup> 在这里蔡锷明确表示反对国会起草宪法,主张由社会名流提出草案,由都督代表政府先行提出,这种主张得到各种势力的支持。

蔡锷的意见得到了众多政治人物的支持,其中既有北洋派周自齐、张镇芳等,也有一些立宪派或与立宪派接近的梁启超、程德全、胡景伊等,甚至还有国民党强硬派都督李烈钧和胡汉民。<sup>②</sup> 章士钊建议仿效美国建国时由各州派代表制定宪法的先例,由各省派遣代表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来制定宪法。1912年12月22日,程德全公开通电各省都督,建议各省派遣代表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宪法,然后交议院议决。程德全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主张仿照美国费拉德亚会议,另设机关,由各省都督各举学高行修视宏之士二人,一为本省,一位非本省者,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拟定后送交国会议决”,这样做的好处是,“一可以集今国优秀之人,以冷静头脑间静之时日,群细研究。二可以免国会中党见扞格之弊,诚最适宜之办法也”。<sup>③</sup> 程德全的建议得到了大多数都督的赞同,“现在赞成者已有云南、浙江、河南、奉天、吉林、湖南、安徽、江西九省都督,章君士钊赞成尤力”。<sup>④</sup> 革命派都督李烈钧认为,“宪法为立国之本,而制造宪法又为国民行使主权发动之源泉,民国主权约法既载属国民全体,将来宪法应否仅由国会制定,国会组织法第二十条有无商议之余地,此成一至钜之问题,烈钧不敏,请从法理、政治两方面商榷之”。经过列举英国、美国的例子,李烈钧赞成程德全提出之建议,“将来制定民国宪法不能属之国会亦不能离于国会,实应属之以国会与地方组合之特别团体”。<sup>⑤</sup> 四川都督胡景伊<sup>⑥</sup>甚至主张由宪法起草委员会制定宪法,制定之后由

①《致张国淦电》,1912年12月17日,曾业英编《蔡锷集》(一),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794—795页。

②张永:《民国初年的进步党与议会政党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02—303页。

③《民国宪法起草大问题之争论》,《申报》,1913年1月14日,第137页。

④《民国宪法起草大问题之争论》,《申报》,1913年1月14日,第137页。

⑤《公电·李都督讨论宪法编纂机关电》,《申报》,1913年1月14日,第136页。

⑥胡景伊是共和党籍,由此可见当时的共和党是支持袁世凯政权的重要力量,共和党后来并入进步党,仍然支持袁政府。

大总统公布,一并将国会的起草权和议决权剥夺。这种想法是对《临时约法》的完全否定,袁世凯也不敢明言表示支持。

这一时期由行政机关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的这种提法,虽然获得了大多数都督的支持,但是还是有一部分都督支持《临时约法》国会制宪的规定,其中包括湖南都督谭延闿、浙江都督朱瑞、安徽都督柏文蔚以及副总统兼湖北都督黎元洪。他们主张宪法起草委员会应该为宪法研究会,是制宪的建议机关,只是制定宪法草案,供国会参考,最终的决议权仍在议会。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蔡锷的意见不是孤立的,不仅得到了北洋派的积极响应,而且得到了大部分立宪派和部分革命派的积极响应。

### 2. 袁世凯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

袁世凯的北洋派是最大的实力派,在宪法起草和制定问题上更为积极主动。

1913年1月22日,江苏都督程德全联署19省都督致电北京政府,建议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会由国会推举8人、国务院推举6人、各省都督各举2人、各省议会各举1人组成。<sup>①</sup>程德全的意见正好符合袁世凯的想法。程德全是否由袁世凯授意我们不得而知,但他的意见并不是孤立的,梁启超对此有类似的想法。梁启超在《庸言》上发表《专设宪法案起草机关议》,虽赞成宪法草案最终由国会议决,也就是承认国会的议决权,但他不赞成由国会来起草宪法,否认国会的提案权。梁提出这些主张的原因为:“(一)国会人数太多,言庞事杂,有陷于筑室道谋之弊。(二)草案未成时宜坚守秘密,毋使受他力之劫持,以紊乱系统,国会公开集议,不易保密。(三)宜将国中最有学识经验之人网罗于起草员中,国会中未必尽网罗适于编纂宪法之人。(四)宜聘请东西洋法学大家数人为顾问,以收集思广益之效,国会若聘用外人为顾问,有失威严。(五)起草员不可有丝毫党派之意见杂乎其间,国会为政党剧竞之场,选举委员势不能不杂以政党之臭味,委员会成立后,政党分野亦终难消灭。”基于这五点理由,梁启超主张另设机关起草宪法,定名为“民国宪法起草委员会”,或由临时大总统指定,或由临时参议院选定,或由各省都督及议会

<sup>①</sup>张永:《民国初年的进步党与议会政党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04页。

会同荐任,或由各大政党本部协议荐任,或兼以上诸法糅合成立。约以四五十名之委员组织成立,其取得委员资格之法,由大总统、副总统各指定三人,由参议院在本院议员中选举三人或五人,各省荐选每省二人(其荐选之法,由都督推荐三人,提出省议会,省议会于此三人中认定二人),由各大政党已有本部在京师、其本部成立在一个月以前者,每党选一人。<sup>①</sup>

由于各省都督和梁启超制造了一定的社会舆论,袁世凯解除了后顾之忧,开始将自己的想法付诸实际,于1913年1月26日提出《编拟宪法草案委员会大纲》,提交临时参议院。袁世凯拟定的《编拟宪法草案委员会大纲》主要有以下几点:①本会专为拟纂宪法草案,以为提交国会之准备。②本会设立于北京。③委员之组织由国会选出八人,国会未开会以前以参议院代之,国务院举出六人,各都督二人,各省议会一人。④以三个月为度,委员到有三分之一即行开会。⑤经费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分任。⑥本会详章另订。<sup>②</sup> 该案提交参议院后,参议院议员不足法定人数,所以一直未决。参议院里边,国民党占据多数,所以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致使不能通过,也是情理之中的事。《盛京时报》报道:“大总统将宪法起草问题议案提交参议院以来,以议员不足法定之额不能开会,屡志本报。昨据党界人所谈,该议员出席不足原因,由某党恐一开会该议案必至否决,其结果大有可忧之势,故该党员均私相约不肯出席,使总统藉口议院不能开会,无由议决,万不得已不待通过即起草宪法,未知此说确否。”<sup>③</sup>可见当时袁世凯的主张不是那么容易顺利实行的。

袁世凯见自己的主张短时间内不能在临时参议院议决,就由国务院于2月7日致电各省,请先派二人来京组成宪法研究会,“在此案未经参议院通过以前,作为研究宪法委员共同讨论大旨,如将来此案通过,即以此项人员为编纂宪法委员”。<sup>④</sup> 此令下达以后,各省基本上按照袁的要求,推定了本省的宪法起草委员。袁企图在正式国会召开之前即将宪法编纂人员召集,抢先一

①《庸言》,第一卷第三号,转引自张玉法《民初对制宪问题的争论》(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2期,第190—191页。

②《专电·北京电》,《申报》,1913年1月27日,第292页。

③《参议院与宪法起草问题》,《盛京时报》,1913年2月20日,第259页。

④《覆长沙谭都督》(1913年2月11日),《黎副总统(元洪)政书》,第208页。



步,争夺宪法的起草权。3月3日,临时参议院在法定人数集齐的情况下否决了袁世凯提出的《编拟宪法草案委员会大纲》,这样宪法起草委员会就没有了存在的法理依据,只能以研究宪法团体的性质出现。

正式国会开会后,宪法应由国会制定的主张再次获得通过,袁世凯只好把宪法起草委员会改为研究宪法委员会,以此来影响国会制宪。研究宪法委员会先后到京者有50多人,其中包括梁启超、杨度、严复、章士钊等社会名流,他们对当时的舆论有一定的影响。6月,该会发表成立宣言,声称本会“为纯粹学会”,一切“唯以研究二字为范围”,“不承何人之意旨,不受外界之干涉,与政府及国会皆无责任、权限之可言”,<sup>①</sup>将来发表结果,以供一般国民之参考。会长杨度声称:“本会系由宪法起草委员会蜕化而成,然此两会之性质迥然不同。起草委员会之性质系一种特别法定机关,可以起草,可以到议院出席发表意见。今本会既名之曰研究会,确系一种学会性质,非法定机关。”这样,



有贺长雄

袁世凯计划设立起草宪法机构——宪法起草委员会的目的完全失败了,但是这个组织摇身一变,变成了一个宪法研究机关。它存在的目的,就是影响国会制宪。

袁世凯除了利用设立宪法研究机关影响制宪之外,还聘请了世界有名的法学家做他的宪法政治顾问,进一步加强对制宪的影响。袁世凯主要聘请了日本的有贺长雄博士和美国的古德诺博士。有贺长雄和古德诺后来因为助袁称帝而臭名远扬,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他们在世界法学界的崇高声誉。有贺长雄(1860—1921),法学博士、文学博士,是当时世界一流的国际法专家。1913年3月起出任中华民国政府法律顾问,历袁世凯、黎元洪、冯国璋、徐世昌四任总统,1919年辞职。1913年,因坂西利八郎推荐(一说为莫理循推荐),袁世凯令中国驻日本公使馆数度邀请他来中国任顾问,有贺长雄均加以婉拒。后袁世凯请有贺的故

<sup>①</sup>刘清波编:《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58页。

旧、日本前首相大隈重信劝说,有贺长雄才于3月来华任职。其年薪约3.8万日元,比民国国务总理的薪金还高,仅次于大总统。有贺长雄受聘后,在总统府内组织“宪法研究谈话会”,座上宾有曹汝霖、陆宗舆等人。当时中国从政的法学家以及法政人才,出自日本的很多,几乎都“奉有贺为导师”。有贺对中国宪政的前景十分悲观,他认为“再阅二十年,恐中国宪法尚未确定也”,他主张修改《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改责任内阁制为总统集权。有贺氏之观点,今日观之,倒不失有先见之明。但是有贺长雄提出“国权授受说”,认为中华民国的主权来自于前清的转让,反对“人民主权”学说,对中国宪政负面影响很大。8月,他发表《观弈闲评》,其中提出的制度设计大致与今天法国的总统制类似。同年10月,他又在《申报》发表了其名气最大的《共和宪法持久策》一文,反对国会正在讨论的《天坛宪草》,认为责任内阁制对中国弊大于利。其后他又参与了《中华民国约法》的起草。

古德诺(Frank Johnson Goodnow, 1859—1939),法学博士,世界著名法学家和政治学家,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曾任美国政治学会第一任会长,美国教育家及法学家。1912年10月,他受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的推荐,任中华民国政府的宪法顾问,1913年3月到中国赴任。1913年至1914年,他作为袁世凯政府的法律顾问,与有贺长雄一起帮助起草中华民国新宪法。他因于1915年8月20日在《北京每日新闻》发表了一篇英文文章而闻名,该文章后来译成中文《共和与君主论》,被支持袁世凯称帝者利用作为袁世凯称帝的理论依据。



古德诺

袁世凯聘请国际最知名的法学专家作为自己的法律顾问,就是要利用他们影响国会制宪。

袁世凯通过聘请国际知名法学专家,在制宪之前及制宪之中不停地干涉国会对宪法的起草。不过今天回过头来看,宪法制定虽从法理上来说应该归之国会,但是政府和其他政治派别提出参考意见以供国会参考不仅是合法

的,也是合理的。“宪法”一词的出现和使用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我国古代的典籍中,就有多处使用“宪法”、“宪”等词汇。它们在古代的意义主要指的是“典章制度”、“法律规则”的意义。我们今天使用的“宪法”一词,主要是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宪法是世界近代以来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将资产阶级革命中所夺得的权益法律化、制度化,从而稳固革命以来所取得的成就。从阶级本质上来说,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与全面体现,是统治阶级统治国家的重要工具。民国的建立是各种政治势力妥协的结果,所以对国家施行统治的只能是各种政治势力的混合。那么制宪过程中,对各方的意见都应该充分考虑,尤其是袁世凯北洋派的意见。因为作为统治阶级的袁世凯的北洋派不仅实力最强,而且掌握着国家政权,在各派政治势力中占据绝对的优势。宪法如果不考虑他们的意见,没有体现出他们的权益和要求的话,这样的宪法只能是一纸空文而已,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后面发生的事实恰巧证明了这一点。列宁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sup>①</sup>宪法是各种社会势力力量对比的反映,包括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集团之间的实际力量对比关系。民国初年的中国,从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集团之间的实力对比来看,北洋派占据着不可否认的优势。这一时期将宪法的制定交由革命派占优势的国会制定并通过,以北洋派的实力来说,一定会尽力争夺宪法的起草权。革命派天真地认为,一部临时约法便能约束袁政府,是不切实际的。他们还没有弄明白,对于法律而言,特别是宪法,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它的实施必须要有国家统治阶级的强制力量做保证。“谁掌权,谁就会颁布宪法,使之成为其合法的外衣,以确认和巩固其已经取得的政权。”<sup>②</sup>从以上分析可知,袁世凯对制宪权的争夺是很正常的,不能说破坏国会制宪。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在争夺制宪权、宪法起草权的过程中,袁世凯及政府还能够采用合法的手段在民主的范围内解决问题,争取自己的权

<sup>①</sup>《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转引自张世信主编《宪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sup>②</sup>张世信主编:《宪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页。

益。国民党及其他党派对制宪问题又是什么态度呢？

### 3. 国民党与其他势力对袁世凯争夺制宪权的反抗

袁世凯对制宪权的争夺遭到了国民党及其他势力的强烈反抗。国民党主张宪法由国会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并交两院议决，对袁世凯、部分地方督抚及梁启超等提出的意见表示强烈反对。

首先是部分地方督抚的反对。临时政府北迁后，虽然中央政府的权力大部分被北洋派占据，而地方上革命派还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一时期南方的大部分地区都在国民党势力掌握之中，袁世凯北洋集团所能直接控制的地区仅东三省、直隶、河南、山东、山西等北方数省。所以这一时期，北洋集团的势力和南方各省势力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对袁世凯企图剥夺国会宪法起草权的主张，各方反应不一，支持反对皆有之。各省都督中，黎元洪、谭廷闿、柏文蔚对袁干涉制宪表示反对。黎元洪认为：“共和国体托命法律，临时约法第五十六条在临时政府时期内明定其效力与宪法等，若行政官提议可以变更，恐酿成弃髦宪法之习。”他主张“共和宪法应由国会起草并决议，宪法起草委员会无成立之必要”。<sup>①</sup>黎的主张也是有根有据的，在成熟的议会民主制国家，立法权操之国会，行政机关无权干涉。

对于袁世凯剥夺国会宪法起草权的做法，各政党对此反应不一。《盛京时报》记载：“正式国会召集为期甚近，故政治上之种种问题陆续发生，议论纷起，就中以宪法问题为最重大。现时宪法起草问题，议论纷起，争持颇烈。或曰政府拟另组织宪法起草机关，由各省都督、议会及总统府各选派专员讨论。或曰于上海组织欢迎国会团，倡议正式国会自行召集，宪法自由议定。或曰宪法起草一事，现行临时约法既确定中华民国之宪法由国会制定，必须俟开设国会后由国会选定起草委员，编订原案由两院议决，可由外间另行起草。或传袁总统拟于日内颁布宪法起草命令，将政府筹备方法布告全国，且据政界消息，关于宪法起草问题，袁总统与各政党所持意见大相龃龉，或遂生起政海之大波澜亦未可知云。”<sup>②</sup>报纸对当时制宪问题争论的报道，充分说明了当

<sup>①</sup>《会致各省都督民政长各政党》，《黎副总统致书》卷十六，上海古今书局1915年版，转引自张学继《民国初年的制宪之争》，《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2期，第50页。

<sup>②</sup>《宪法起草问题之纷起》，《盛京时报》，1913年1月16日，第76页。

时社会各界对宪法问题的关心,也表明了当时对于制宪问题,袁政府的意见不能得到各种社会势力的认可。临时参议院也对袁的制宪主张表示反对,认为宪法应由国会起草,“主张此说者根据于国会组织法第二十条云,民国宪法之起草由两院各议员内选出同数之委员行之。故主张将来宪法起草应归之于国会。参议院及国民党之汤漪、李肇甫等均持此说”。<sup>①</sup>

除了部分都督、参议院部分势力反对袁世凯掠夺制宪权外,国民党对于非由国会制宪表示最激烈之反对。1913年3月19日,国民党要人在上海举行餐会,黄兴在餐会中表示极力反对都督干涉制宪。<sup>②</sup>北京国民党报纸《国民报》,东京国民党支部所办《国民杂志》,上海国民党交通部所办《国民月刊》、《国会丛报》等,都对袁世凯争夺制宪权表示强烈的反对和质疑。<sup>③</sup>而国民党所办报纸《民立报》更是著文对袁世凯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进行攻击,认为国会制宪载在约法,任何势力、任何要求都是徒劳的。

国会制宪载在《临时约法》,宪法起草权规定在《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中,所以国会制宪、宪法起草权归属于国会,国会占了法律的主动权,袁世凯各方面的努力最终归于失败。

### (二) 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面面观

争夺宪法起草权的结果,宪法由国会起草一派获得胜利。1913年4月8日,正式国会开幕,参众两院齐集众议院会场,举行国会开会典礼。国会成立以后,制定宪法是国会的主要任务,“以是正式国会开后,即以制宪为惟一天职”。<sup>④</sup>人们对这一时期国会制定正式的宪法,确保辛亥革命以来的成果,充满了期待。要制定宪法,首先要组织制宪机关,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应运而生。

#### 1. 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的成立

根据1912年8月10日公布的《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民国宪法案之起草,由两院各于议员内选出同数之委员行之。”“民国宪法之

<sup>①</sup>《民国宪法起草大问题之争论》,《申报》,1913年1月14日,第137页。

<sup>②</sup>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402页。

<sup>③</sup>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402—403页。

<sup>④</sup>谢彬:《民国政党史》(近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58页。

议定,由两院会和行之。”<sup>①</sup>将宪法的起草权和议定权都归为国会。可是1913年4月8日国会正式开幕之后,国会内部因宋案、大借款案和选举议长之事争吵不断,国会在开会时,吵吵骂骂、大打出手的情况时有发生,国会没有达到人们预想的立法作用。国会内部的国民、进步两党也感觉到,如果国会内部继续争斗下去的话,会落个两败俱伤的后果。国会中大部分议员也意识到,议决宪法是他们的当务之急。议员何雯联合其他议员建议迅速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今国会开议已阅两月,中外想望之宪法浩无涯际,既拂国民之心理,实惭代表之职志。查民国《国会组织法》第二十条,民国宪法案之起草由两院各于议员内选出同数之委员行之,又第二十一条民国宪法之议定由两院会合行之,为今之计宜于参议院协商委员额数,从速选出俾两院会合,得以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sup>②</sup>这份建议也得到了很多议员的联署。这说明了当时不仅舆论对国会成立以来的不作为感到不满,连国会内部的议员本身也对自己的无所作为感到不满意。

何雯议员的建议,在议院内部引起了广泛的注意和反应。6月16日,何雯等提出的《请速组宪法起草委员会案》列入众议院的议事日程。后来又连续几天讨论此案,最后以不付审查、不经二读、直接纳入众议员易宗夔提出的《众议院宪法委员选举规则》交付审查。最终在6月27日通过了《众议院宪法起草委员互选规则》。参议院也很快通过了宪法起草委员的互选规则。两院的规则基本一致,也有出入之处,但是都规定“以三分二限制连记法”投票选举起草委员。《参议院互选宪法起草委员规则》第二条规定:宪法起草委员,“用无记名三分二连记投票法互选之,以比较得票多数者为当选”;《众议院宪法起草委员互选规则》第二条规定:“选举宪法起草委员用限制连记有记名投票法,每人投票不得过名额三分之二。”这是互选规则中重要的部分,使用这种办法有助于宪法起草委员会容纳各党代表,而不至于由一大党所控制。

## 2. 宪法起草委员之分析

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选定办法制定之后,接下来就是要确定宪法起草委

<sup>①</sup>夏新华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的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1页。

<sup>②</sup>《宪法起草之动机》,《申报》,1913年6月17日。

员会的人数问题。最终宪法起草委员人数经参议院议决,“两院各选举三十人为起草委员”。<sup>①</sup> 6月30日,参众两院分别召开宪法起草委员选举会,共选出宪法起草委员60人。60人中,包括了当时在国会中的诸多政党,“选举结果,六十委员中,民党(指国民党)与进步党最占多数,其余小政团如大中、公民、政友会、超然派等,各占人数不等”。<sup>②</sup> 7月12日,宪法起草委员会于众议院开成立会,选举汤漪为委员长,并决定了议事规则,以委员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才可。宪法起草委员会囊括了议会中的所有政治势力,这种构成特点也就决定了在以后的制定宪法过程中,任何一党的意见没有获得其他政党的支持,就不能够顺利通过。它表明了制宪过程中的制衡原则。确定起草宪法的规则及机构之后,宪法起草的地点经过讨论决定,以北京永定门内天坛祈年殿为宪法起草委员会开会地点,因为起草地点的选择,所起草的宪法草案被称作“天坛宪法草案”。宪法的起草分“两步走”:第一步大纲起草;第二步条文起草。

宪法起草的基本程序确定之后,开始着手起草宪法。为了更详细地了解宪法起草委员会,我们对委员们的年龄结构、党派、学历及社会经历的情况一一进行分析。

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60名委员情况表<sup>③</sup>

姓名	年龄	籍贯	党派	学历	经历
汤漪	34	江西	国民党	举人 日本庆应义塾 美国墨西哥大学政经科	南京临时参议院参议员
蒋举清	36	新疆	国民党	举人 北京大学堂法律科	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
丁世峰	36	山东	进步党	廪贡 日本法政大学政治科	清末咨议局议员
蓝公武	32	江苏	进步党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留学德国	《庸言》主笔
朱兆莘	32	广东	国民党	廪生 京师大学堂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科	北京大学教员
杨永泰	31	广东	国民党	北京法律学堂 北京汇文大学	
解树强	30	江苏	进步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	《时事新报》总编

①《两院宪法起草问题》,《申报》,1913年7月4日。

②陈茹玄:《中国宪法史》,世界书局1933年版,第43页。

③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附录2《两院议员表》,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534—597页。

续表

姓名	年龄	籍贯	党派	学历	经历
陈铭鉴	36	河南	进步党	举人 中华大学法科	中学校长
陆宗輿	38	浙江	进步党	举人 日本早稻田大学	东三省盐务督办 资政院钦选议员
高家骥	32	黑龙江	国民党	京师法政专门学校法律科	北京临时参议院 议员
段世垣	32	河南	国民党, 后入政友会		
陈善	38	云南	进步党	法政专门学堂	咨议局议员
王赓	35	安徽	进步党	进士 日本法政大学	军资使 副都统
王用宾	32	山西	政友会	留日	
金永昌	31	蒙古	国民党	留日	
向乃祺	29	湖南	国民党	长沙高等学堂 日本早稻田大 学政经科	湖南财政司科长
赵世钰	31	陕西	政友会	留日	
石德纯	33	安徽	政友会	日本法政大学肄业	
张我华	31	安徽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法科毕业	中学校长 吉林候 补知府
金鼎勋	35	吉林	政友会	日本明治大学堂	北京临时参议院 议员
饶应铭	34	四川	共和党	四川高等学堂 日本政法大学	巡按公署顾问
车林桑 都布	31	蒙古	共和党		
王鑫润	36	甘肃	国民党	北京高等法律学堂	南京临时政府司法 部佥事 北京临时 参议院议员
宋渊源	36	福建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政治科	临时省议会议员
吕志伊	32	云南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南京临时政府司法 部次长
曹汝霖	41	江苏	进步党	举人 日本东京法学院	农工商部主事 外 务部右侍郎
金兆棧	36	浙江	国民党	举人 北京大学堂	知县 浙江都督府 机要秘书



续表

姓名	年龄	籍贯	党派	学历	经历
王家襄	42	浙江	进步党	贡生 日本警察专科学校	咨议局议员 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
蒋曾燠	30	江苏	国民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	
阿穆尔 灵奎	31	蒙古	进步党		亲王
张耀曾	32	云南	国民党	留日学习法政	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 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
黄云鹏	30	四川	共和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法科 进士	
杨铭源	35	陕西	国民党, 后人政友会	日本明治大学	临时省议会议长
夏同龢	42	贵州	超然社	进士 日本法政大学	
谷钟秀	36	直隶	国民党	生员 日本早稻田大学	咨议局议员 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 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
李国珍	31	江西	进步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法 政科举人	北京临时参议院 议员
孙润宇	34	江苏	国民党	日本法政大学	法政学堂教习 内 务部警务司长
刘崇佑	33	福建	进步党	举人 日本早稻田大学	咨议局议员 北京 临时参议院议员
刘恩格	25	辽宁	国民党	奉天法政学堂 留日	云南法政学校教员
褚辅成	41	浙江	国民党	监生 日本东京大学警政科	咨议局议员 浙江 都督府民政司长
孙 钟	32	河南	国民党, 后人政友会	北洋大学俄语科 日本中央大 学经济科	财政部主事 北京 临时参议院议员
李 芳	32		国民党		
汪荣宝	36	江苏	进步党	拔贡 日本法政大学	资政院钦选议员
伍朝枢	27	广东	国民党	荫生 美国留学	湖北军政府外交 司长

续表

姓名	年龄	籍贯	党派	学历	经历
李庆芳	35	山西	进步党	日本大学法科 法政科举人	襄办学务、地方自治 创办《民宪日报》、《宪法新闻》
史泽咸	28	山东	政友会	山东高等学堂 东京帝国大学法科	山东军政府外交司长 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
何 雯	32	安徽	共和党	举人 日本法政大学	上海《神州日报》总编辑
黄 璋	38	四川	共和党	日本法政大学	
汪彭年	33	安徽	共和党	日本法政大学	上海《神州日报》主笔
易宗夔	38	湖南	国民党	廪生 留日	教员 咨议局议员 资政院议员 法典编纂会纂修
王印川	33	河南	进步党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法政科举人	《国权报》主笔
张国溶	37	湖北	进步党	进士	
王绍鏊	26	江苏	共和党	日本法律学校	
吴宗慈	35	江西	共和党	优贡 日本法律学校	新闻记者
王敬芳	37		进步党	留日	咨议局议员
陈景南	32	河南	国民党， 后入政友会	日本法政大学	报馆主笔 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
彭允彝	32	湖南	国民党	明德师范 日本警监学校 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
李肇甫	30	四川	国民党	日本明治大学法科	南京临时政府总统府秘书 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 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
徐秀钧	34	江西	国民党	留日	宣统间为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幕僚 民初任江西民国银行行长
孟 森	45	江苏	进步党	生员 日本政法大学	咨议局议员

首先从年龄方面来看。上列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共60人,年龄最大的孟森45岁,最年轻者刘恩格25岁,平均年龄为33.73岁,其中30—39岁之间的委员占据多数。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普遍年轻,这是他们的特点。以我们的常识看来,这个年龄段是人生中最好的年龄阶段,可谓之黄金年龄段,精力充沛,思维敏捷,性格刚烈,激情四扬,勇猛好斗,追求完美理想,这是优点。缺陷是处世经验不足,不够沉稳,不善妥协,这也是大多数年轻人的一般特点。如果干事创业来说这个年龄段,肯定是辉煌的。而对于宪法起草委员来说,他们的主要任务是起草宪法,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谈到政治那就需要实际经验了。而对于这样一个“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群体来说,他们在制定宪法中必然存在着遇事激进、不懂得充分利用妥协的情况,而致使一些政治事件最终陷于僵局。在我们以后的分析中会指出这一点。台湾著名近代史专家张朋园曾经指出:“年轻人缺乏政治经验,往往用革命的激烈手段处理政务,操之过急,以至于贻事。民国初建,国会议员处处强调责任内阁,放论限制总统权力,此为共和政治不能稳定原因之一。法国政治家 Mattei Dogan 谓入议院之最佳年岁在45岁左右,此时年富力强,心智皆已成熟。”<sup>①</sup>虽然这里主要说的是民初议会议员,但是这些描述和评论用到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身上也是合适的,因为宪法起草委员会的平均年龄比国会议员的平均年龄还要年轻两岁。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年龄的特点,决定了以后他们在议事过程中的偏激行为。

从学历来看。上面列举的60人中,其中大多数都受过高等教育,学习过法律、政经科,而且留学外国者大有人在。清末民初是我国文化教育的转型时期,这一时期随着科举制度的废除,新式教育兴起,国内教育日渐旺盛,而这一时期更为突出的特点是留学外国的学生日渐增多。在60人当中,有明确学历的53人,受过高等教育的占到了85%;曾在外国学习的有47人,约占78%。这些人中大多数受过国内外高等教育,且具有传统功名,学习过法政学科。从他们法政学科的背景可以看出,在选举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人们

<sup>①</sup>张朋园:《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来历届议会选举论述》,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版,第98页。

对于立法者所具法政知识的情况也给予了充分的注意。这也说明,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是集中了当时精通法政的人才,是民初中国法政方面的精英人才、专业人才。他们的年龄加上他们的专业知识,决定了他们在起草宪法时旁征博引,追求完美,发言辩论时滔滔不绝。但是我们不难看出,在47人留学国外背景的起草员中,仅有4人有留学欧美的经历,其余的皆是留学日本,这对他们的起草工作也有很大的影响。正如张朋园所指出的,“惟20世纪之开始,日本明治维新已有三十余年,气象蓬勃,能至日本一游,耳目为之一新,观念自然随之有所改变,留日学生虽未必深入书本汲取新知,所见所闻刺激其求变思想,实为回国后推动改革的原动力。然日本模仿西方,我人再模仿日本,一再转手,欲求了解三百余年来西方的巨大转变,无异戴面纱者之观察事物,难免有看走样的地方”。<sup>①</sup> 所以对于宪法起草委员,我们也不能过高估计他们的学识对起草宪法的有益作用。如果他们对西方的宪政知识一知半解,而又各有所坚执的话,他们不可能起草出一部适合当时中国的宪法。以后的事实似乎也证实了这一点。

我们再来分析一下起草委员的党派情况。在这60人当中,国民党有24人,进步党18人,共和党8人,政友会9人,超然社1人,委员长汤漪为国民党。如果以国会召开后的党籍来说,政友会、超然社属于国民党体系,那么国民党有34人。共和党属于进步党体系,那么进步党有26人,明显看出国民党在当时起草委员会中占据优势地位,能和国民党分庭抗礼的只有进步党。我们再来分析一下这些不同政党起草委员的年龄情况,国民党25人的平均年龄为31.5岁,进步党17人平均年龄为36.2岁,国民党党员平均年龄比进步党党员平均年龄小约5岁。从上面我们对年龄因素的分析,可以说在起草委员会之内,国民党是较为激进的,进步党偏向于保守和稳健。而从党派方面来说,国民党占据多数也就说明了在起草委员会中,反对政府者占据了多数。“反对政府者,为国民党、政友会、超然社三派之委员,计共三十四人。赞成政府者,为进步党、新共和党两派之委员,计共二十六人。又七月二日,选举参

<sup>①</sup>张朋园:《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来历届议会选举论述》,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版,第102页。

议院十五名与众议院十八名之候补委员,国民党籍又占半数以上。迨十九日,宪法起草委员互选结果,汤漪被选为委员长,蒋举清、杨铭源、杨永泰、王家襄、黄云鹏、夏同龢等被选为理事。此七人中,国民党实居其四。”<sup>①</sup>不管是普通起草委员还是委员会理事,国民党一派都占据了多数,而进步党一派则从数量上居于弱势。这种政治结构,决定了在宪法起草委员会内部充满了矛盾,宪法起草过程中的诸多不顺也在此处理下了伏笔。

最后我们再来看看起草委员的社会经历情况。宪法起草委员大多数有出任前清咨议局议员和临时参议院议员的经历,从政者也大有人在,有教育界和新闻界背景的则占据少数。不难看出,大多数的起草委员还是有些实际政治操作经验的,他们对当时的政治和社会应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不过这只是从纸面上得出的结论,实际上我们知道在西方国家,很多政治家都是出自议会。英、美、法等国的许多杰出成熟的政治家都有过议会成长的经历,但是“民初议员虽然少数人有咨议局三年之经验,临时参议院一年余的阅历,皆不能以正式议会议员视之,其他地方议会更是无论。严格言之,民二国会议员无实际议会经验,此所以在议会中不知如何运用议论技巧,彼此意见不合,动辄冲突殴打。对于政府,一味强调责任内阁,不知进行协商;大言限制袁世凯的权力,岂知袁氏拥有武力后盾”。<sup>②</sup>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可以说是国会的一个缩影,国会存在的问题,也即是起草委员会所存在的问题。在起草委员会中,有在政府工作经历委员的存在,按理说他们的经验有助于帮助宪法起草委员会编纂适合实际情况的宪法,但是他们的经验仅仅如此而已,清末咨议局也好,民初临时参议院也好,都如此短暂,不能与西方国会中老辣的议员相比,他们仅仅是具有一定的经历而已,至于会议技巧和经验,还根本谈不上。

总之,通过对宪法起草委员各方面的分析,宪法起草委员会所具有的优势与特点,对宪法的起草有利有弊。起草员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政治结构和社会经历,决定了他们起草宪法的理念化、理想化,这是引起我们注意的,后来完成的宪法草案果然如此。

<sup>①</sup>谢彬:《民国政党史》(近代史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59页。

<sup>②</sup>张朋园:《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来历届议会选举论述》,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版,第103页。

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的成立是制定宪法的重要步骤,它成立的过程反映了当时各种社会势力的权利角逐,因为谁的势力在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中占据多数,将来宪法中就可能较多地贯彻该势力的主张。所以关于宪法起草委员的角逐也是当时政治斗争的一部分,是当时政治形势的一个缩影。国会既然将宪法起草权归为己有,宪法的制定肯定是对国会有利。如果国会能够大公无私,从国家、民族的大局考虑,从民初中国社会实际考虑,顺利制定一部符合当时历史实际的宪法,就能够得到大多数人民的认可和支持。反之,则予袁世凯及其他实力派以反对国会制宪的口实,将产生国会危机。后来的发展果然如此,《天坛宪草》将立法权规定得无限大,对行政尤其是总统的权力给予全面的限制,最终导致宪法危机。

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成立以后,社会各界对其报以极大的企望,参众两院信誓旦旦的决议,限定宪法起草委员会自委员长选定之日(即7月19日)起,45日内将宪法草案制成,提交国会。但是后来的事实证明,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由于其特殊的结构和上文我们分析的特点,没有能够在短期内整合各方面意见,有所妥协有所坚执地将宪法草案议定。

### (三) 总统、国会关于制宪的博弈

#### 1. 国会制宪初战告捷,总统干涉完全失败

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成立以后,制宪工作成为当时社会的焦点问题,从当时的报纸新闻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各大报纸都大篇幅地报道关于宪法起草的新闻,也说明社会各界对于宪法起草的关心。

我们知道,辛亥革命的胜利是当时各方妥协的结果,体现出一种政治智慧。袁世凯作为最具实力的政治人物,成为众望所归的民国临时大总统。但是以同盟会为代表的革命派,并不完全信任袁世凯。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王朝在中国的统治,但是去古未远,谁能保证具有旧官僚身份的“袁大头”不会“黄袍加身”呢?所以孙中山在袁世凯即将就任临时大总统之前,利用控制的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作为“紧箍咒”,来限定袁世凯。可是《临时约法》毕竟不是正式宪法,所以到了正式国会成立,正式宪法的制定也就提到日程上来了。关于宪法的起草问题,我们前面讲过,袁世凯

曾力争由政府起草。后来袁的计划流产,宪法起草权也属于国会,对此袁是心有不甘的。宪法起草过程中,袁世凯不可能静观其变,“坐以待毙”,任由国会摆布,他生方设法地影响国会制宪。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方面毫不示弱,与袁世凯针锋相对,双方在制宪方面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双方斗争的第一回合,袁世凯全面表述自己对宪法的意见遭拒。

国会着手制宪后,袁世凯不仅没有解散他的宪法研究会,而是让研究会草拟了一个宪法草案,与国会制宪同步进行。8月19日,袁世凯派人将研究会拟定的《宪法草案大纲》提交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这个《宪法草案大纲》的总的精神是扩大总统的权力,大纲共二十四条,除了在形式上采取“内阁制”外,其余的均为扩大总统的权力,有关总统权力的竟有九条。比如要求赋予总统有任命国务员及驻外公使的权力,无须国会同意;对于两院制议决有复议权和拒绝权;有发布紧急命令权;有令国会停会权;有征得参议院之同意,解散众议院权;国家最高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理及各部总长为辅助等。

袁世凯除另设宪法研究会起草宪法干涉国会制宪外,还不时动用他的洋顾问发表权威性言论,以影响国会制宪。有贺长雄在国民大学演说时抨击《临时约法》坚持法国式的内阁制,为袁世凯扩张总统权力大造舆论。他说:“以我言之,法国之制不适用于中国,可不必讨论。”“中国有中国特有主义,特有思想,当表见于宪法,不可为无意思之盲从,而忘却本来之面目。”<sup>①</sup>另一宪法顾问古德诺也发表了类似的谈话,为袁世凯集权统治寻求法理。他说:“中国之习惯为君主行政,一切行政大权归于中央、政府以是之故,民国政府则采用美制而不宜采用法制。”<sup>②</sup>

大纲把总统的权力规定得无限大,完全摆脱了议会的制约,名义上是内阁制,实际上却是总统制,将《临时约法》的精神抛弃殆尽。袁世凯如此做法,引起宪法起草员的极大愤慨,对其《宪法草案大纲》不屑一顾,拒绝接受。

双方斗争的第二回合,袁世凯采取打击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的做法,企图迫使宪法起草委员会屈服,从而接纳他的意见。

<sup>①</sup>《有贺长雄之演说词》,《申报》,1913年7月3日。

<sup>②</sup>《宪法消息》,《申报》,1913年6月15日。



宪法草案初稿起草者

对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袁世凯恨之入骨，必欲图之而后快。因为宪草委员会 60 名委员中，国民党人有 34 人，占半数以上，且经过起草员互选，汤漪、蒋举清、杨铭源、杨永泰、王家襄、董云鹏、夏同龢等七人被选为理事，而七人之中，国民党人实居其四，国民党人汤漪还被选为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长。所以国民党人在宪草会占明显优势，控制着宪草的制定权。国民党人主张限制袁世凯的权力，最大限度地削弱行政力量，扩张国会权力。袁世凯为此深感不安，于是借口二次革命国民党议员与南方革命党人有联系，对国民党籍议员进行逮捕拘禁。8 月 27 日逮捕的 8 名国民党议员中，就有张我华、赵世钰、诸辅成、刘恩格 4 名是宪法起草委员。这样一来，国民党人在宪草会中的力量有些削弱，但后来依法递补的宪草委员中，国民党人也占半数。所以，尽管袁世凯竭力要破坏宪草会，但终究无成，《天坛宪草》的拟定权始终掌握在以国民党人为首的革命派手中。

双方斗争的第三回合，在宪法制定程序方面，国会屈服。

袁世凯破坏宪草会一计不成又生一计，他决定干涉宪草会宪法制定程序。国民党人早在国会召开前就坦诚声明，“至于先定宪法，后举总统，本光明正大之主张，几不能因人的问题以法束缚之”。<sup>①</sup> 就是进步党也表示了这种

<sup>①</sup>宋教仁：《国民党交通部公宴会演说辞》，《宋教仁集》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87 页。



态度。梁启超在进步党集会上宣称,进步党“对于宪法问题,则主张先定宪法后举总统”。<sup>①</sup>“先订宪法后选举总统。宪法问题为第一重要问题,条理纷繁须详细讨论。但今日所宜决定者,则现在有主张先举总统后订宪法者。本党以为,若无宪法总统由何处发生?若勉强为之,有莫大之危险。故本党主张先订宪法后举总统,并使两院之本党议员以奋发之精神促宪法之早日产生。”<sup>②</sup>袁世凯急于要在10月10日登上正式大总统的宝座,他就以正式政府不成立,友邦不予承认为借口,要国会先举总统后定宪法。他一手鼓动京师报界制造舆论,一手又行使他的法宝,策动军队及各省都督向国会施加压力。由于当时社会上大多数人普遍有尽快使列强承认中华民国的心理,国会召开,就要尽快成立正式政府,选举正式大总统。而宪法的产生需要时日,如果等制定了宪法再选举总统,无论外交还是内政都是极其不利的。袁世凯的这一说法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法理出发,非常有效。进步党人首先屈服,改变了先制宪法后选总统的原则看法。国民党人因二次革命失败,南方地盘尽失,失去了抵制袁世凯的军政实力基础,剩下的也只有以宪法限制袁了。国会中的两大政党达成一致意见,不得不做选举总统的准备。宪草会违心地先制定出宪法的一部分——《大总统选举法》。10月6日选举袁世凯为正式大总统。在宪法制定程序上对袁做了让步,使袁世凯在这一回合中获胜。

《大总统选举法》制定后,宪草会加快了制宪过程。10月11日,负责分章起草的五名起草员完成了《天坛宪法草案》的条文,提交宪草会议决。宪草会一面按法定程序进行审议,一面将草案公诸报端。

双方斗争的第四个回合,袁世凯提出增修约法案,意在否定宪草会草案。

袁世凯见宪法草案不利于己,立即采用各种手段否定宪草,攻击国会。10月16日,袁世凯无视宪法草案的存在,向国会提出“增修约法案”,对《临时约法》的弊端大肆进行攻击,要求全面修改约法。其咨文曰:

为咨行事。查《临时约法》原为临时政府而设,自公布施行以来,于兹已

<sup>①</sup>《进步党大会记》,《申报》,1913年6月19日。

<sup>②</sup>《民国要闻·梁任公宣布进步党大政方针》,《盛京时报》,1913年6月20日,第278页。

二十余月矣。其于国家之根本组织,固系因《约法》施行之结果而粗具规模;然于国家之政治刷新,要亦因《约法》施行之结果而横生障碍。综计临时期内,政府左支右绌于上,国民疾首蹙额于下。而关于内治外交诸大问题,利害卒以相悬,得失仅以相等。驯之国势日削,政务日隳,而我四万万同胞之憔悴于水深火热中者且日甚。凡此种种,无一非缘《约法》之束缚驰骤而来。……然而《临时约法》之良否,究为政治良否之所关,本大总统证以二十阅月之经验,凡从《约法》上所生障碍,均有种种事实可凭。……故本大总统之愚,以为《临时约法》第四章关于大总统职权各规定,适用于临时大总统已觉有种种困难,若再适用于正式大总统,则其困难将益甚。……<sup>①</sup>

按照我们今天的认识,袁世凯所说确有不少合理的地方。南京临时参议院《临时约法》的制定不是从国家的实际出发,而是从袁世凯要任职大总统,竭力限制和约束袁世凯行使总统权力出发,无限张大议会权力,打压行政权力,违背立法公平和三权分立的基本原则,致使在处理国家重大内外事务时,政府不能发挥出应有的效益。但是,在当时的情况下,制定宪法成为社会各种政治势力的共识,否定国会制宪,另起炉灶修改《临时约法》恐怕也是行不通的,不会得到各界的认可。当然,袁世凯的目的是搅局,阻止和否定宪草会的方案。

国会以宪法草案正在审订,不日产出,无需修改约法,“置之不议”。<sup>②</sup> 18日,袁世凯又咨文国会,说国会10月4日公布的《大总统选举法》侵犯了他的法令公布权,违反了《临时约法》。《临时约法》第二十三、三十条有大总统公布法律的条文。国会公布《大总统选举法》正确与否姑且不论,<sup>③</sup>袁氏于选举总统前不做任何表示,而在总统选举后指责国会违法的用心是显而易见的。其实,袁世凯与国会所争的并非法律之公布权,而最为关键的是,如果国会制宪并具有公布权,袁世凯就会处于完全被动的地步。而国会就是要“利用此

<sup>①</sup>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近代稗海》第三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7—59页。

<sup>②</sup>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近代稗海》第三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0页。

<sup>③</sup>《临时约法》第二十二条:参议院议决事件,咨由临时大总统公布施行。第三十条: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袁世凯实际上抓住了国会的漏洞。

权,以为操纵总统之地”。<sup>①</sup> 如果宪法公布权属于总统,那么袁世凯就处于主动地位,他认为不满意的宪法,就可以不公布。国会对袁世凯的咨文,采取了再次搁置,不予理会。

双方斗争的第五个回合,袁世凯强行派人出席宪草会被逐。

袁世凯见国会拒不采纳自己的意见,无意对宪法草案做出修正,决心再做努力。22日他再次咨文宪法会议,说民国大总统对民国宪法有所陈述,希望国会考虑,并准备派遣施愚、顾鳌等八人为政府委员,出席宪法会议,代达自己的意见。宪法会议则认为,大总统对于宪法会议,既无提案权,更无派遣人员出席说明的权力,再次拒绝了袁世凯的要求。袁世凯恼羞成怒,气愤异常,公开指责《天坛宪草》“宪法不良,无以立国”,发出“无论如何发生之波折,势非将参预之举完全办到不可,决不能默受束缚,使将来一切政务无运动之余地”。<sup>②</sup> 至此,总统与国会的矛盾达到白炽化的地步。

10月24日,袁世凯不顾宪法会议的反反对,派遣施愚、顾鳌、饶孟仁、黎渊、方枢、程树德、孔昭焱、余繁昌等八政府委员强行出席宪草会,说是奉大总统的命令,来会陈述意见,妄图将袁世凯的意见强加于宪草会。八委员还带来了大总统的咨文并当场予以宣读:“本大总统既为代表政府,总揽政务之元首,于关系治乱兴亡之大法,若不能有一定之意思表示,使议法者知所折衷,则由国家根本大法所发生之危险,势必酝酿于无形,甚或挽救无术。”同时要求此后宪法会议开会,要事先通知国务院。宪草会也毫不示弱,以政府委员出席宪草会无法律依据令他们离去。八委员不听劝告,自行出席旁听。愤怒的宪草员依照起草规则,“飭警卫将饶、黎诸人挥之去场”,使袁世凯的威信扫地。

总统、国会双方斗争的结果,国会宪草会一意孤行,完全排斥政府方面的意见,三读会通过宪法草案并公布于众,总统袁世凯一方完全失败。

袁世凯干涉国会制宪的行径,不仅激起了国民党起草员的愤怒,就连进步党籍起草员也愤愤不平。为使宪法排除干扰,早日告成,不同党籍的起草

<sup>①</sup>《总统与宪法会议之大争点》,《时报》,1913年10月26日。

<sup>②</sup>《大总统参预宪法问题之决心》,《大公报》,1913年10月31日。

员由原来的对立到逐渐缓和,直至意见渐趋一致。袁世凯咄咄逼人的进攻,促使起草员更加团结。10月18日,国民党议员骨干张耀曾、谷钟秀、汤漪、钟宏才、杨永泰和进步党议员中坚丁世峰、蓝公武、刘崇佑、李国珍等联合发起成立了民宪党,发表宣言,以“贯彻民主精神,励行立宪政治为旨,对于国家负忠诚之义务,有摇撼我民主政体者,必竭尽全力维护之,保护之”。<sup>①</sup>民宪党的成立,加速了宪法草案的审订过程。10月31日,宪法起草会以法定程序顺利通过三读会,《天坛宪草》的制定工作至此完毕,从10月11日《天坛宪草》初稿公布于世,到31日最后完稿,中经20余天。其间,宪草会虽遭到袁世凯策动的军界、警界、报界、地方行政长官及文人政客的攻击、谩骂、威胁、恐吓,但仍坚持民主宪政的主旨不屈,除了个别字句有所修改外,总的精神没有改变。

在制定宪法的过程中,总统、国会各持己见,斗争激烈。国会一方坚持独立制宪,拒不听从政府的意见,最后抛出宪法草案,在双方的博弈中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面对这场争论,很长时间以来,绝大部分历史学家或政治学家无不站在国会一方,强烈谴责袁世凯干涉国会制宪,破坏民主宪法的产生。但是抛开偏见,以价值中立的观点再去审视这场争论,我们对袁世凯抱有更多更大的同情,因为在争论的双方,袁世凯是弱者,国会是强势的一方。因为国会制定宪法载在《临时约法》,宪法起草权规定在《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国会一方在法律上占有绝对优势。袁世凯不甘示弱,生方设法,用和平的手段,在法律的范围内,一次又一次地向国会、向宪法起草会陈述自己的意见,一次又一次地被拒绝,岂不可怜!宪法体现的是统治者的意志,作为最大的统治者,最大实力派,制定宪法却无权表达自己的意见,无法体现自己的意愿,本身就不符合法律,是非常幼稚和可笑的。民初的国会议员们自以为掌握了法律的主动权,依靠法律赋予的权力,一心要制定一部民主宪法,反对专制集权,确保共和民主,其动机是非常好的,但既不符合民初国情,也不符合民主规则,特别是一味坚持国会独立制宪,迷信法律万能,拒不考虑吸收总统和各方面的意见,而且态度强硬,不善于妥协,与真正的强者抗衡,不仅解决不了问题,更带

<sup>①</sup>《宪法起草会之剧战》,《申报》,1913年10月27日。

来了新的政治危机。

## 2. 总统非法手段,宪草胎死腹中

袁世凯是国内最大的强者,真正的强者,不仅仅掌握国家数量最多最强的军队——北洋军,掌握着一支数量可观的警察部队,<sup>①</sup>掌握着中央政府和全国大部分地方政府权力,国内没有任何一支政治势力可与之抗衡。特别是二次革命以后,国民党军政实力尽失,北洋派统一全国。但在与国会关于宪法的斗争中,袁世凯却处于法律的劣势。他在尊重法律的前提下,耐着性子一次又一次向国会和宪法起草委员会陈述自己的意见,要求加以注意和参考,没有想到对方态度如此强硬,如此坚持原则,固执己见,坚持国会独立制宪,丝毫不采纳他的建议。他一次又一次地遭受羞辱,促使这个军事强人实在忍耐不下去了,终于原形毕露,决心采取非法律手段,对国会给予报复和狠狠打击。

10月25日,袁世凯通电全国各省军民长官,反对宪法草案,指出宪法草案的种种弊端,称“民党议员,干犯行政,欲图国会专制”。<sup>②</sup>袁世凯通电罗列了立法权过大、行政权受诸多限制的各个方面,尤其是结合他当政一年多的实际,有着充分的说服力。他指出宪法草案最大的弊端:“综其流弊,将使行政一部,仅为国会所属品,直是消灭行政独立之权。近来各省省议员掣肘行政,已成习惯,倘再令照国会专制办法,将尽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属于百十议员之下,是无政府也!值此建设时代,内乱外患,险象丛生,各行政官力负责任,急起直追,犹虞不及,若反消灭行政一部独立之权,势非亡国灭种不止。”

电文最后,他煽动各省文武长官,对宪法草案发表意见,“逐条研究讨论,于电到五日内迅速条陈电复,以凭采择”。<sup>③</sup>

袁世凯的通电,确实切中《天坛宪草》的诸多弊端,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首先,袁世凯攻击《天坛宪草》是以分权为原则,认为分权是临时政府一年内内阁三易的原因,所以主张废除国务员之同意权。袁世凯主要反对的是立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过分干涉,致使行政机关处处受到立法机关的掣肘而无法

<sup>①</sup>民初中国陆军60多万,警察部队不详。

<sup>②</sup>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三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1页。

<sup>③</sup>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三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3—64页。

自主地工作。我们前面也分析过宪法草案所存在的制度设计的缺陷,而这些缺陷今天看来,确实是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在这里我们不妨看一下1913年我们“幼小民国”所面临的形势:政治军事上边疆的蒙古、西藏正在闹独立;财政面临着极其拮据的状况,1912年初南京临时政府遗留库存仅有3万元,北京临时政府则不到6万元,中央只能靠借外债度日;社会动荡不安,各省各自为政,革命后的中国亟须稳定,恢复社会秩序。面对这样的形势,没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何以挽救民族危机和整饬国内问题。上海大学严泉教授对当时中国的形势和美国1787年制宪前的情况进行了比较,发现中国的情形和当年的美国情况有相似之处,并得出结论谓,“因此,1913年民国议会的制宪目标应该与当年美国制宪会议召开的目的一致,都需要创建强有力的共和制中央政府,因应严峻的政治经济危机,维持转型时期社会的稳定与团结,在实践中确保宪政民主体制能够顽强地存在下去,最终实现宪法条文规定的自由民主政治目标。制宪目标必须兼具民权主义与国权主义的双重性,而不是纸上谈兵,仅仅在理论上为未来中国设计一种完美的民主制度。从当时的政治实际出发,建设强有力的政府与民主共和制度并不矛盾。宪政制度选择的目标应该是既防止任何威权主义政治的抬头,同时又要避免立法权独大的权力失衡体制出现,如国会强力主导下的‘超议会制’的推行。”<sup>①</sup>这种分析,是从对当时形势的合理分析中所得出的结论。我们前面提到,1913年的制宪最终是使中央政府处于一种弱势权力的地位,最终使民权主义得到过分张扬,而国权主义则最终受到很大的遏制。这也是为什么进步党及一些地方实力派(比如蔡锷)对宪法草案所提出的建议中强烈支持采用国权主义,主张加强中央集权的原因。这些观点我们今天看来都是符合当时历史形势的,我们不能因为最终袁世凯走向威权政治(即独裁政治),解散国民党及国会,最终称帝而否定这一时期他的意见的合理性。我们也不应该对革命党——国民党的行为给予张扬和赞扬。由于长期以来革命史观的影响,我们对革命党报以万分的崇敬,认为民国初年革命党的所作所为都是“光荣、正确、伟大”的,而不存在

<sup>①</sup>严泉:《失败的遗产——中华首届国会制宪1913—1923》,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04—205页。

缺点和过失。其实我们只有对历史真实性的尊重,才是对革命先烈的尊重。革命党人的主观动机是好的,是为了防止专制复活,维护中国民主共和的长治久安,但没有考虑到中国的实际和民初的政治状况。列宁曾经说过:“真理多走一步,哪怕是向同一方向多走一步,也会变成荒谬绝伦的东西。”毛泽东在其《新民主主义论》中也曾经说过类似的话: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即新民主主义,即现阶段。第二步即社会主义,那时将来的事,谁要是现在就提社会主义,谁就是反革命。这些观点对我们认识和理解民初国情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对《天坛宪法草案》中设立的国会委员会,袁世凯更是表示强烈的不满,认为这种行为是“以少数人专制多数人”。对于此点,不特袁世凯表示不满,就是当时的历史学家(前面所提到的杨幼炯)及我们后人看来,存在着明显的不合理之处。袁世凯所指出的“值此建设时代,内乱外患,险象丛生,各行政官力负责任,急起直追,犹虞不及,若反消灭行政一部独立之权,势非亡国灭种不止”是有合理成分的。国会在防止专制复活、削弱行政权力方面走向极端,不仅遭到袁世凯北洋派的强烈反对,也为后世学者所诟病。

袁世凯在致各省军民长官的通电中,对宪法起草委员会拒不接纳他的意见进行了“申诉”,并列举世界各国的成例来说明他的举动的合理性。“《临时约法》,大总统有提议修改约法之权。又美国议定宪法时,华盛顿充独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联合会议议长,虽寡所提议,而国民三十万人,出众议院一人之规定,实华盛顿所主张。法国制定宪法时,马麦马洪被选为正式大总统,命外务大臣布罗利向国民会议提出宪法草案,即为法国现行之原案。此法、美二国,第一任大总统与闻宪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员前赴国会陈述意见,以尽我保国救民之微忱。”我们今天看来,袁世凯的申诉并非是无理取闹,对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的指责也是正当的。

袁世凯通电极具煽动性,各省都督、民政长、镇守使、护军使、都统等都心领神会,纷纷复电响应,对《天坛宪草》给予猛烈的轰炸和抨击,各种通电像雪片似的飞向全国。北洋将领“群攘臂嗔目而议宪法”,奉命南下讨伐国民党“二次革命”的两员大将张勋与冯国璋首先发难,攻击宪草“奇谬”,是“二权分立,剥夺行政权已尽”,主张将操纵宪草的国民党“从速禁除”。接着,由黎元

洪领衔,22省军政首脑署名发出拥护袁世凯的电文,反对宪草,主张解散国民党。据统计,各省都督等关于宪法草案问题的通电有74件,发于10月28日至11月4日之间者43件,其所表白主张,明指宪草谬误、箝行政权过甚者24次,指斥国民党人假宪草会从事破坏活动者12次,主张解散国会者11次,主张重订或取消宪草者8次,主张将宪草会解散重组者7次,主张将国民党解散者7次。<sup>①</sup>总之,各省长官的意见主要集中于解散国民党并取消国民党议员资格及宪法草案。这就为袁世凯采取激烈手段,下令解散国民党、解散国会提供了充分的根据,创造了激昂的舆论氛围。

11月4日,袁世凯下令,宣布国民党为“乱党”,“本大总统受国民付托之重,既据发现该国民党本部与该党议员勾结为乱各重情,为挽救国家之危亡,减轻国民之痛苦计”,<sup>②</sup>解散国民党在北京的本部及各地支部、分部、交通部,所有国民党籍的国会议员,一律取消其议员资格,追缴其议员证书及徽章。国民党乃国会第一大党,取消国民党议员资格,也即是解散国会的举措。袁世凯首先下令追缴二次革命发生时仍具有国民党党籍的350余名国会议员的证书及徽章,随后又下令,虽在二次革命前已脱离国民党籍并加入他党的议员,亦视为国民党,他们的议员资格同样予以取消,最终第二次被取消议员资格的有80人。国会议员原有870人,两次取消议员资格后,剩下的已不足半数,按国会规则不能举行会议。国会不能开会,宪法起草委员会三读会通过的《天坛宪草》无法通过国会审议,胎死腹中。11月13日,参议院、众议院两院院长发出通告,宣布国会“停止议事”,国会无解散之名,有被解散之实。

袁世凯在制宪过程中与国会之间的博弈,还有着权威重建的意义。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打倒了皇帝的权威。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的《临时约法》是一个议会独大,国家元首大总统权力被限制被制约的法律。袁世凯希望将来的宪法能够给予大总统以较大的权力,以便能够整合当时的各种资源进行国家建设。但是国会中不管是国民党议员还是进步党议员,都对袁世凯抱有一种不信任。在制宪过程中,怎样限制中央或者说大总统的权力成

<sup>①</sup>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437页。

<sup>②</sup>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三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5页。



了制宪的主题之一。面对这样的实际情况,握有绝对实力的袁世凯自然和国会发生争执。总统、国会关于制宪的博弈,开始还是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争论。但是随着事态的不断恶化,非法的争斗开始出现,最终国会解散,宪法草案流产。我们不能据最后的结果来说是袁世凯取得了最后的胜利,这种结果不仅造成了两败俱伤,更对中国历史进程产生了不良影响。我们今天重看这段历史,只能是充满惋惜之情。假若当时国会和总统之间进行某种妥协,产生一部适合当时实际的宪法,在这部宪法之下进行国家建设,中国的民主化进程可能会较好地进行。

从4月8日开会,到11月4日袁世凯宣布国民党为乱党,收缴国民党议员徽章、证书,致使国会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实质上被解散,再到1914年1月10日袁世凯又发布命令,解散国会,国会共存在了7个月。7个月时间没有完成制宪任务,国会的悲剧就在这里。

#### (四)《天坛宪草》的多维分析

《天坛宪草》虽然胎死腹中,但它是国会制宪的结果,意义非凡,不仅是后来制宪的基础,<sup>①</sup>更是决定1913年中国政治民主化道路的方向问题,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很长时间以来,由于国会制宪仅仅制定出一部宪法草案,没有实行,所以没有引起我们的重视,不仅几乎没有什么研究,而且评价甚低。张晋藩、曾宪义先生是最著名的法学家、宪法史学家,他们在20世纪70年代末所著的《中国宪法史略》,可为那个年代的代表作。他们认为:“《天坛宪草》虽然也抄袭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一些条款,仍然采取内阁制,并规定了国会对大总统的牵制权,但这些条款的主要目的,已经不是意在限袁,而是十足的政治分赃”,《天坛宪草》规定的“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之本”,是对民初“民主思潮的反动,是从《临时约法》的民主立场的大倒退,表现了浓厚的封建性”。<sup>②</sup>今天,禁锢我们思想的障碍不复存在,随着思想的进一步解放,我们对

<sup>①</sup>1916年国会复会后继续制宪,讨论的基础就是《天坛宪法草案》。

<sup>②</sup>张晋藩、曾宪义:《中国宪法史略》,北京出版社1979年版,第133—134页。

《天坛宪草》重新进行研究,以不同的视角对《天坛宪草》进行多维分析。

### 1. 《天坛宪草》——资产阶级的宪法草案

《天坛宪草》一共 10 章 118 条,从性质上看,它是《临时约法》的继承、完善和发展,是一部资产阶级的宪法草案。

第一,《天坛宪草》对于国体的规定,为《临时约法》所无,但在总的精神上,既是对《临时约法》的继承,又是资产阶级在新的条件下的创造。

《天坛宪草》第一章“国体”,第一条,“中华民国永远为统一民主国”。<sup>①</sup>这一章文字不多,但意义深刻。在中国确立民主政治体制是近代先进中国人梦寐以求的政治理想,也是资产阶级经过浴血奋战而得来的成果。为维护、巩固这一成果,特明确规定于宪法之中,且置于首章首条,具有特别的意义。不仅如此,在《宪草》最后一章,即第十一章“宪法修正及解释”中又明列条目,“国体不得为修正之议题”。就此国体一章的规定,巩固民主共和制度,在法律上维护了辛亥革命的成果,为野心家更改国体设置了一大障碍,可见其用心至深。

第二,关于人民自由民主权利的规定,《天坛宪草》的内容和《临时约法》相差无几,都规定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居住、迁徙、信教之自由,有请愿、诉讼、任官、考试、选举、被选举权。《天坛宪草》对人民自由权利诸条之后均有“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的语句。有的论者就认为“《天坛宪草》比《临时约法》后退了”。我不同意这样的说法。因为《临时约法》对人民自由权利罗列诸条之后,专有一条进行限制,即“本章所载人民之权利,有认为增进公益、维持治安,或非常紧急必要时,得依法律限制之”。<sup>②</sup>这和《天坛宪草》没有多大区别。事实上,资产阶级标榜的自由民主权利,从来都不是绝对的,都有一定的条件限制。就连法国大革命中颁布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对人民自由权利都做了“法律规定的限制”。如第四条,“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动。因此,各人的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受同样权利为限制。此等限制,仅得

<sup>①</sup>夏新华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的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42 页。

<sup>②</sup>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7 页。

以法律规定之”。第十一条，“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sup>①</sup>中国资产阶级的法理来自西方，在人民自由权利上加上法律限制的字眼就不足为怪了。并且《天坛宪草》的主要精神是仿照法国宪法，其中很多内容都和法国宪法有相通之处。

第三，在国家组织结构及权力的分配上，《天坛宪草》继承了《临时约法》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但在文字表述上，则比约法更清楚明了。《临时约法》规定的三权分立原则是这样表述的：“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行使其统治权”，“中华民国之立法权以参议院行之”，“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干涉”。《临时约法》除对议院行使立法权的规定较清楚外，对行政、司法权的规定，文字还欠准确。《天坛宪草》在此基础上规定“中华民国之立法权，由国会行之”（第20条），“中华民国之行政权，由大总统以国务员之赞襄行之”（第54条），“中华民国之司法权，由法院行之”（第84条）。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政府架构更加清楚。

第四，在政府的组织形式上，《天坛宪草》坚持了《临时约法》的责任内阁制。内阁制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是资产阶级始终坚持的信条。《天坛宪草》不仅坚持了约法上的内阁制，且比约法上的内阁制更为完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明确规定行政权由大总统和国务员行使（第55条）；其二，国务员对议会负责而不是对总统负责（第81条）；其三，国务员对大总统的限制范围更加广泛了，非但法律命令，其他有关国务之文书，均需有国务员副署才发生效力（第81条）。

第五，对总统权力的规定，《天坛宪草》比约法有所扩大，但总统权力扩大的同时，也采取了相应的限制，非为无限制的扩大。

其一，规定大总统有发布紧急命令和财政紧急处分权。为维护公安或防御非常灾患时机紧急而国会不能召集时，大总统有权发布与法律同等效力之命令（第65条）。在对外战争或戡定内乱国会不能召集时，有财政紧急处分

<sup>①</sup>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编：《中外宪法选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79—280页。

权(第104条)。但大总统在行使这两项权力时,须得国会委员会的同意,且在国会召集后须请求国会追认。

其二,大总统有停止众议院或参议院会议之权(第74条),有解散众议院之权(第75条)。此规定为《临时约法》所无,是总统权力扩大的体现。但解散众议院须得参议院列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实际上这很难办到,时人谓之“有名无实之权”。<sup>①</sup>

总之,《天坛宪草》除了个别地方对袁世凯有所妥协外,在总体上继承了《临时约法》的原则和精神,甚至在许多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民主制度。<sup>②</sup>

《天坛宪草》是国会中政治精英心血和智慧的结晶。国会宪法起草委员无论是国民党还是进步党,抑或是其他政党,都有较高的学历,都是法政方面的专业人才,尽管他们的思想和志趣各有不同,所代表的政党不同,但在制定一部中国民主宪法方面来说是相同的,为制定一部民主宪法,他们一方面参考了西方各国的宪法成例,一方面抵制来自袁世凯北洋派的压力,吸取外国宪法之精华,缩小他们之间的矛盾差距,求同存异,达成共识,最终完成《天坛宪草》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后期,国民党宪法起草员中坚汤漪、张耀曾等,与进步党宪法起草员中坚丁世峰、蓝公武等,为尽快完成宪法起草工作而结合在一起,成立民宪党并发布宣言,以“贯彻民主精神,励行立宪政治为旨,对于国家负忠诚之义务,有摇撼我民主政体者,必竭尽全力维护之,保护之”,代表了国会议员制定民主宪法的精神和追求,是应该给予赞扬的。《天坛宪草》是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草案绘制的是一幅民主共和国的蓝图,国家主权的归属,人民权利的行使,国家权力机关行政、立法、司法的权力划分与运转,与西方民主国家宪法无异,宪法的主旨是防止专制政治复活,确保中华民国的长治久安。该宪法草案如果通过并持续实施,中国政治将实现很好转型,由传统政治转型为现代民主政治,实现政治民主化,发展资本主义,争取中华民族的独立与富强,这是那个时代的政治精英所追求的最高政治理想,因此应该

<sup>①</sup>《宪法波澜中面面观》,《申报》,1913年11月2日。

<sup>②</sup>张华腾、石茂生:《天坛宪法草案新论》,《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6期。

给予肯定。

## 2. 《天坛宪草》的缺陷和不足

《天坛宪草》的主体精神,代表了那个时代的政治精英所追求的最高政治理想,首先是应该给予肯定的。但是,《天坛宪草》的制定,是国会方面在封闭的环境中单方面进行的,代表的是立法机构的意志,没有接受和采纳国会以外的任何政治团体和政治势力尤其是国家最高行政方面的意见,因此这个宪法草案是有缺陷的,是不完整的。

在议会民主制国家,议会应为最高权力中心。《临时约法》遵照这种精神,赋予议会立法权、财政权、批准内阁权和行政监督权,议会的权力得到充分的运用和扩张。《天坛宪草》继承《临时约法》的这种精神和原则,同样赋予议会这四种权力,但在一些具体规定上,如行政监督权的规定,比《临时约法》有所扩大。《天坛宪草》特辟“国会委员会”一章,此为约法所无,立法者本意,是在国会闭会期间设置这样一个机关,以对大总统的紧急命令权、财政紧急处分权、任命国务总理权给以限制,以免总统滥用其权,因为“紧急命令可以代替法律,影响及于现行法律甚多”。<sup>①</sup> 所以宪草会参照法国、智利宪法成例,设置国会委员会,以谋行政立法之调和。国会委员会之设,遭到袁世凯及其支持者的不满,袁世凯“对于国会委员会之同意权尤为反对”,<sup>②</sup>有贺长雄更“以国会委员会为奇例”。<sup>③</sup> 其地方军人、御用文人、政客亦步亦趋攻击谩骂“国会委员会”,不遗余力。

从制定宪法过程中国会与袁世凯的博弈来看,国会议员的愿望是好的,其孜孜追求政治民主精神可嘉,但他们昧于国情,不顾辛亥革命后中国社会实际,片面追求理想,企图以掌握的立法权制约总统权力的行使,迷信法律万能,对袁世凯多次提出的宪法诉求,拒不采纳,毫不妥协,缺乏议会政治艺术与技巧,到头来还是吃了大亏,不仅民主理想不能实现,即参与政治的机会也被取消了。

《天坛宪草》的制定者及《天坛宪草》本身都缺乏对宪法本质的认识。我

<sup>①</sup>《宪法杂论》,《申报》,1913年10月17日。

<sup>②</sup>《申报》,1913年11月1日。

<sup>③</sup>《专电》,《申报》,1913年10月29日。

们前面也提到过,宪法是一定时期内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宪法的贯彻实施是以实力为后盾的。但是我们的宪法起草员们认为,“只要白纸黑字写在白纸上,经过议会多数通过的法律便是神圣,可以压制一切恶魔,便如铁笼,可以防闲一切猛兽。谁知道后来猛兽恶魔仍只把它看作一些黑字写在白纸上,到了妨碍他们行动的时候,一伸爪便把它撕破了”。<sup>①</sup> 国会在制宪过程中态度强硬,对政治民主化的转向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当然,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派采取非法律手段对付国会,摧残民主制度,破坏民初发展政治民主的气氛,民初政治民主的转向也是应该负责任的。

立法的原则贵在公平,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权的关系中,三权既分立,又互相制衡,从而防止一权独大,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这是西方民主政治的精髓所在。在制宪过程中,为了防止专制集权的复活,为了防止袁世凯行政权的行使,国会过分张大立法权,过分限制和打压行政权,侵犯行政权,致使立法权独大,行政权弱小,有失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原则,不仅袁世凯不能接受,也使行政权不能有效发挥,影响了国家的有效治理。尤其是国会委员会的设置,更是国会权力膨胀的标志,其本身就与代议政治相悖。因为国会会议是有期限的,民初国会规定为4个月,适当的还可以延长。而国会委员会在国会闭会期间代表国会行使职权,对政府实施常年监督,影响政府行政权的发挥,被袁世凯斥之为“国会专制”、“以少数人专制多数人”,袁世凯的批评是对的,这在世界共和国的历史上也不多见。时人也是宪法史学家的杨幼炯指出,国会委员会的弊端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以少数人同意政府之意见,于追认时,纠纷颇多,使国会自相矛盾。(二)代表人民之机关,以少数人行之,苟有不正,必致议员全体丧失信仰”。<sup>②</sup> 由此可见国会在制宪中自私自尊,关门制宪,拒不采纳袁世凯的意见,他们不知道,“制宪通常完全由当时主导秩序的力量来决定,制宪从零开始的政治工程……制宪的成败与否,往往取决于社会各方能否达成一个公约数。”<sup>③</sup> 他们没有清醒地认识到,宪法是国家政权的一部分,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在国家法的观念上的直接反映。

<sup>①</sup>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31页。

<sup>②</sup>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47—148页。

<sup>③</sup>谢政道:《中华民国修宪史》,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版,第479页。

它的实施需要有国家的强制力作为保证。而当时的袁世凯镇压了“二次革命”，气焰正盛，北洋集团可谓是国家主要的统治阶级，如果宪法制定不反映他们利益的话，宪法能行得通吗？列宁曾说：“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sup>①</sup>国会在制宪中的行为，所留下的历史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袁世凯曾经对民国第一届国会有过评价，笔者认为还是比较客观的。袁世凯说：

这不是一届完美的国会，因为大部分议员都是空谈的理论家和年轻的政治家。他们总是企图干涉政府的施政行为，还想就所有事情进行立法。国会的真正职能应该是为民国制订一部永久宪法，可是，他们并没朝这个方向努力。<sup>②</sup>

近年来，还有学者从政治学的角度，从制度设计方面探讨《天坛宪草》，认为“宪法草案中‘超议会制’的政体设计，是一种错误的宪政选择，违反了分权制衡与制度变迁的原则，因此无法获得北洋政治集团的支持与推动，这是民国初年民主转型失败在制度层面上的重要原因”。<sup>③</sup>

袁世凯要在中国实行中央集权的总统制，当然不允许这样一部宪法的产生，于是指使各地都督、民政长、大小官吏、文臣武将掀起了一场反对《天坛宪草》的恶浪，最后又发布命令，非法解散了国民党，解散了国会。

《天坛宪草》是在民初社会转型、中国迈上政治现代化道路最为关键的时候制定的，《天坛宪草》对中国政治现代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天坛宪草》的出台为界标，中国政治现代化发生了方向性的变化——由西方民主化趋向向传统政治复归。

---

①《列宁选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98页。

②《前美国公使芮恩施讲述袁世凯》，郑羲原编《〈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政治篇》，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版，第96页。

③严泉：《天坛宪法草案与民初宪政选择的失败》，《开放时代》2003年第5期。

## 后续：1914 年的政治发展

民国二年、三年，即 1913 年、1914 年是中国政治转型的关键年份，1914 年的发展与 1913 年直接关联，可以说 1914 年的政治发展是 1913 年政治发展的直接结果。谁能料想到，国人期盼的 1913 年竟然发生了如此多的惊天动地的事件，宋案发生、国会召开、善后大借款签约、二次革命失败、《天坛宪法草案》胎死腹中，国会非法解散，人们由喜悦转向失望，由信心转为彷徨，中华民国的命运为何如此多舛？中国政治民主化的希望在哪里？难道西方的政治民主化道路在中国真的行不通吗？

1913 年的这些重大事件不仅仅打破了人们对 1913 年的美好憧憬和希望，而且还直接影响了 1914 年的政治发展，影响了民初社会的转型方向。

1913 年 11 月 4 日，袁世凯采取强硬手段，下令解散国民党，收缴国民党议员的证书徽章，使国会不足法定人数而无法开会，国会无解散之名，而有被解散之实。兔死狗烹，国会中的进步党议员直到这时才发现自己的对手国民党议员存在的必要性，也因此采取了许多办法挽救国会，质问政府手段之不当，希图国会之恢复。然而，现在主动权的位置发生了根本变化，强势总统与弱



势国会,残余国会处于极为微弱的地位,其请政府保留国会的建议,政府置之不理。

袁世凯胸有成竹,早在1913年10月25日发出通电强烈抨击国会宪法草案的次日,就发出召集中央政治会议的决定,以政治会议解决政治问题,政治会议的人选一部分是钦定的,除了袁世凯的前清同僚及部下李经羲、宝熙、樊增祥、马良、梁敦彦、杨度等外,还有与袁世凯密切合作的蔡锷等人,一部分是由各省、各机关推荐的。1914年1月10日,袁世凯根据政治会议的议决,下令正式解散国会。其令曰:

查两院现有议员,既与现行《国会组织法》第十五条所载总议员过半数之规定不符,应即依照政治会议议决,宣布停止议员职务,毋庸再为现行《国会组织法》第二条暨第三条之组织。所有民国议会,应候本大总统依照《约法》另行召集。<sup>①</sup>

1914年2月18日,又是依照政治会议议决,下令解散各省议会。令曰:

统一国家,不应有此等庞大地方议会,应即依照议决,将各该省议会一律解散!统俟厘定地方制度时,再行折衷定制,俾利推行。<sup>②</sup>

议会是民主制度的载体和精髓,国会及省议会的被取消,中华民国的民主大大打了折扣。尽管袁世凯颇费心思,涂饰民主,变革花样,先后召开政治会议、约法会议,成立参议院,皆不过是其政权的陪衬而已,与1913年国会的民主含量不可同日而语,因为国会议员是经过一次次选举选出来的。

内阁方面,北京政府成立以来时间不长,内阁多易,唐绍仪内阁持续了3个月,陆徵祥内阁几乎没有实际工作,赵秉钧内阁时间长些,从1912年8月至1913年4月,超过半年之久,但由于涉嫌宋案,赵秉钧不得不辞职。此时之内

<sup>①</sup>《政府公报》,1914年1月11日。

<sup>②</sup>《政府公报》,1914年2月19日。

阁虽然名为责任内阁,其实内阁精神早已失去,因为赵秉钧已将国务会议放在总统府召开。议员谷钟秀说:“陆内阁时代,事无大小,皆总统府决之。赵内阁时代,则直移国务会议于总统府,国务院无所谓国务会议,形式上虽有会议,然仅裁决较为细微之事务。”<sup>①</sup>赵秉钧对“所有院(国务院)中纸片公文,概不批阅(内务部亦然),一切文件直接总统办理”。<sup>②</sup>即使对要签名的文件,也是连看也不看,认为“总统阅过盖印,必不错误”。<sup>③</sup>有人评论说:“内阁之精神,完全丧失,盖无形中已变为总统制矣。”<sup>④</sup>赵秉钧辞职后,因南北交恶,袁世凯为准备与国民党作战,成立以陆军总长为首的段祺瑞临时内阁,或战时内阁。镇压了二次革命后,袁世凯让进步党熊希龄组织熊希龄内阁,7月31日正式任命熊希龄为内阁总理。9月熊希龄内阁正式组成:熊希龄任总理自兼财政总长,梁启超为司法总长,张謇为农林和工商总长,汪大燮为教育总长,其余即陆军总长段祺瑞(留任),海军总长刘冠雄(留任),周自齐任交通总长,孙宝琦任外交总长,朱启钤为内务总长。这届内阁实际上是北洋派与进步党人的混合内阁。但在这届内阁中,因为梁启超、汪大燮、张謇、熊希龄都是进步党人,所以也称进步党内阁。又由于梁启超、汪大燮、张謇、熊希龄为当时教育、学术、实业界等社会名流和各界精英,所以被誉称为“第一流人才内阁”。

熊希龄上台后雄心勃勃,主张实行真正的责任内阁制,要“划清总统府与国务院之权限”。<sup>⑤</sup>他尤其看重的是用人之权,认为“于用人一途,颇全权自握,不肯假借,虽大总统亦不能赞一词”。<sup>⑥</sup>但没有想到处处受到制约,其庞大的计划无法实现,心灰意冷,被迫于1914年2月初两次提出辞职,汪大燮、梁启超也相继辞职,熊希龄内阁倒台。熊内阁的垮台,标志着民国初年的内阁

①李宗一、章伯锋:《北洋军阀》第二卷,武汉出版社1990年版,第7页。

②张国淦:《中华民国内阁篇》,杜春和等编《北洋军阀史资料选辑》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89页。

③张国淦:《中华民国内阁篇》,杜春和等编《北洋军阀史资料选辑》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89页。

④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三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4页。

⑤丁世峰:《论熊内阁之失败》,《正谊》1914年第一卷三号。

⑥《时事新闻》,1914年1月15日。

制终结。因为随后组织成立的徐世昌内阁,已经没有国会的同意和制约了,完全是大总统袁世凯自己的意志,内阁几乎完全为北洋派所控制,唯一例外的是,张謇没有与熊希龄共进退,任农商总长直到洪宪帝制前。

宪法方面,《天坛宪草》胎死腹中,袁世凯别开蹊径,开始了修改《临时约法》活动,从政治会议到约法会议,一脉相承,主要任务是制定一部新约法。1914年5月1日,袁世凯公布了约法会议制定的《中华民国约法》。《中华民国约法》共10章68条,<sup>①</sup>从法律文本和历史文献方面来看,《中华民国约法》仍然在民主宪法的范围之内,与民国元年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相比较,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总统制取代内阁制,总统为国家的最高行政中心,“大总统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第二,中央政治体制仍然为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但行政权独大,大总统的权力不仅无限大,而且没有任何制约。第三,立法院为立法机构,但立法权受到极大限制,几乎成为行政的附庸,与《临时约法》议会权力独大形成鲜明对比。第四,将《优待清室条例》纳入约法附则之中,表示民国政府遵守承诺。《中华民国约法》满足了袁世凯的权力要求,将其法律化。《中华民国约法》的制定,标志着“中央集权,元首独裁,完全告成”。<sup>②</sup>实事求是地说,《中华民国约法》纠正了《临时约法》、《天坛宪草》的一些弊端,比较符合民初社会实际,从其运作的三年来看,依据《中华民国约法》建立起来的强大中央政府,办事效率提高了,社会秩序稳定了,经济发展了,财政税收增加了,除了庞大的财政开支外,国库还有存银,三年前完全依靠借款度日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人们对民国充满了希望。不过,北京政府虽然取得如此骄人的政绩,其法律来源即合法性虽为当时所认可,进步党等资产阶级温和派也参与其中,但最终不为民初主流民意所认同。因为法律是需要程序的,民主选举是最为基本的程序,制定法律需要选举的程序和手段,而袁世凯约法会议的召集、约法草案的起草都缺乏选举程序,所以袁世凯死后,出现新旧约法之争,即中华民国的法统,是中华民国元

<sup>①</sup>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三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6—104页。

<sup>②</sup>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三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8页。

年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还是袁世凯于民国三年炮制的《中华民国约法》。最终，《中华民国约法》被废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被延续下来。

1914 年 12 月 29 日，袁世凯公布了约法会议修正的《大总统选举法》，规定总统任期为 10 年，可以连选连任无限制；下任大总统由现任大总统从三名候选人中选出一人交总统选举会选出。至此，袁世凯完成了总统集权的所有法律程序。民初中国政治转型，由民主化趋势转向专制集权。

1914 年，是袁世凯逐步扭转 1913 年西方民主化倾向的一年，是袁世凯完成其专制集权的一年。

## 历史的深思：民初政治转型的两种模式

1913年距离我们今天已经整整100年了。100年后再看1913年，我们没有了当年国会议员的意气风发，没有了革命党人坚定的革命立场，没有了袁世凯北洋派与国民党政治势力的利益与利害，没有了感情的纠葛和恩恩怨怨，从国家、民族和民初中国社会发展来看，从大历史的视野来看，从中国历史的大变革来认识1913年这个历史发展的关键年，它决定了民初的政治转型。这个转型，不是哪一个阶级和哪一种政治势力主观愿望所致，而是那时存在的各种政治势力互为作用的结果。

民初政治转型有两种模式，一种是理想化的模式，一种是实际形成的模式。

### 1. 理想化模式

理想化的模式就是我们所说的1913年的模式，或者说西方民主化倾向的模式。实际上长期以来我们的价值判定，就是以这种模式为坐标的，以这种模式来评判是非，包括作者自己也是这样。国人期盼的国会召开，然后国会制定一部理想的宪法，张大国会的权力，限制、制约总统和行政的权力，防止野心家独裁专制，提防君主专制主义的复活，使新生的中华民国沿着西方民

主共和的道路,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富强。这是一种非常美好的发展模式,而实际上这种模式是实现不了的,几乎就是乌托邦模式。为什么这样说呢?

首先,我们从政治文化方面来考察。西方民主政治制度在西方经过了几百年的发展才趋于成熟,这种民主政治制度的实施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国民素质、国民文化水平达到一定的程度;资本主义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反观民初我们的国度,国会议员的文化素质与水平确实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与西方国家的议员相比可以说没有什么区别,但这个群体在整个国民中只能是九牛中的一毛。尽管清末新政以来国家加大了教育力度,大办新式学堂,积极向国外派遣留学生,培养了一个庞大的知识分子群,但这个群体充其量不过几百万人,<sup>①</sup>而中国人口在四万万以上。试想在一个文盲充斥的国家实行最民主的政治,将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从上面我们叙述的1912年底到1913年初的国会选举中的怪象可见一斑,所以有远见的思想家和政治家都把开民智放到国家和社会发展的第一位。毋庸讳言,民初资本主义经济确实比晚清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不过资本主义经济在国民生产总值中仅占10%左右。我们所称道的辛亥革命——资产阶级革命,考察参加的革命党人,几乎没有资产阶级的本体队伍——工商企业主。即使是民初国会议员,亦很少有企业主当选。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建立,在西方是经过工商业者的反复斗争得来的,民主制度本身及民主内容反映的是资产阶级经济实力增长同时的政治诉求,民初中国的民主制度与实际工商业者基本上是脱节的。政治文化方面,中国几千年来的封建专制主义在人民的心目中根深蒂固,虽然经过资产阶级维新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批判,从主流意识形态中跌落下来,尤其是经过辛亥革命的洗礼,推翻了清王朝的皇帝,建立中华民国,但对一般民众来说,不过是一次改朝换代而已。再说,专制主义集权统治与广阔的领土面积、众多的民族关系、传统的历史习惯有诸多干系,在维护国家统一、传承民族文化与抵制外国侵略方面曾经起过重要的作用,在民初国家面临分裂的特殊政治背景下仍然具有相当大的影响。经过一次革命,打倒了皇帝,期望通过全面移植西方民主政治文化,实现中国政治转型,实际上是很困难的,中国

<sup>①</sup>1912年教育部统计在校学生为293万。参见《教育部公布统计事项历年比较表》(1916年7月)。

传统政治文化对异质文化的抵制是非常正常的,民初政治出现的怪胎也是非常正常的。俗话说:“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异也。”西方民主制度在民初的移植,实际上就是遇到了水土问题,转换成我们的政治术语就是国情问题。中国几千年来只有皇权的独断专行,即仅有最高行政权,而没有立法机构的限制,而经过革命,打倒了皇帝,取代皇帝的国家元首大总统没有实际的权力,国家最高行政权受制于立法机构,不能有效发挥,这种状况能够持久维持下去吗?我们的看法是,西方民主制度不是不能移植,关键的问题是民初的政治土壤需要改良,需要更多像我们的农民朋友那样不计功利,长年累月地精耕细作,然后才能得到丰硕的收获之年。

非常可笑的是,我们的革命党人、那个时代的政治精英——国会议员,对理想充满着美好的憧憬,而没有考虑到中国的实际和国情,而作为大总统的袁世凯及其约法会议代表,却对国情有着精辟的认识,这种认识即使是在今天也有着一定的意义。1914年5月1日,袁世凯发布《大总统布告第一号》,对颁布的《中华民国约法》进行说明,我们摘取其中两个片段来说明。袁世凯说:

夫国法者,社会心理之所胚胎,而社会共同之心理,又纯由一国之历史、地理、风俗、习惯所铸造而成。制定国法而与一国之历史、地理、风俗、习惯过相违反,则毕鱼箕风之未协,势将南辕北辙而无功。由是之故,所以世界国家无论国体政体有何异同,而其根本法绝未有能与他国勉强一致者。君主国家无论矣,即同为共和国,而法之宪法不与葡同,美之宪法不与墨同,何者?其沿革异也。以同处一洲之国,削足适履尚且不能,而况于远隔数万里,其历史、地理、风俗、习惯迥不相侔者乎?我中华民国自《临时约法》施行以来,障碍环生,未遑枚举。虽对人关系之说无实据之可凭,而违反国民共同之心理则实无可为讳……<sup>①</sup>

袁世凯的话为近代文体,很好理解。他这段话的含义概括说就是制定宪

<sup>①</sup>《政府公报》,1914年5月1日。

法要与一个国家的历史、地理、风俗、习惯相联系，不可盲目照抄别国的宪法，以此抨击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的《临时约法》是法国宪法的翻版，违背了国民的共同心理。

接下来袁世凯说：

虽易帝国为民国，然一般人民心理仍责望于政府者独重，而责望于议会者尚轻。使为国之元首而无权，即有权而不能完全无缺，则政权无由集中，群情因之涣散，恐为大乱所由生。此以历史证之，而知应含有特性者也。世界各共和国，其幅员皆不及我国之广大，盖地狭则治之也易，地广则治之也难，中国横亘东亚，方二万万里，而且五族各异，其性南北各异其宜，苟无一强有力之政府为之提挈全局，各自为政，不相统一，势必以内部之破裂妨及国际之和平。此以地理证之，而知其应含有其特性者也。且共和成立，开自古未有之创局，建设未遑，飘摇风雨，纲解纽绝，无可遵循。当此千钧一发之时，即遇事过为审顾，已有稍纵即逝之虞，若设法牵掣多方，将不免立见危亡之祸。<sup>①</sup>

上段话则为袁世凯建立强大的集权中央政府的理由。我们将其概况为这样几点：第一，虽然中国推翻帝制，建立了民国，但人们习惯上仍然寄希望于政府，而不是依靠议会。第二，中国与世界其他共和国不一样，领土广大，民族众多，南北发展极不平衡，没有强大的中央政府，则国家不易治理。第三，中国处于鼎革的特殊历史时期，国体、政体变更，南北刚刚统一，这种特殊的历史时期，正需要行政方面的当机立断，有效治理，而不是处处牵制和限制行政权力的行使。

应该说袁世凯对国情民意的分析是客观的，他要摆脱《临时约法》对他的种种约束和限制，建立强大的中央集权政府的理由是很充分的。可惜我们的党人、我们的议员都陶醉在最为理想的民主宪政的梦幻之中，而没有考虑中国的国情、实际。从这个意义上说，真有“众人皆醉袁独醒”的那种情景。

其次，我们再从民初的具体问题考察。实际上革命党人和国会——民主

<sup>①</sup>《政府公报》，1914年5月1日。



力量是非常幼稚和脆弱的,但这股幼稚和脆弱的力量,在实际政治方面表现的却非常强大和强势:国会议员理想有余,实际经验不足,气质刚强,有毫不妥协的精神,没有协商的技巧,坚持国会独立制宪,拒不吸收总统方面对宪法的陈述。革命党人呢,没有认清形势,过高估计自己的力量,过低估计对手的力量,以卵击石,结果在与袁世凯为首的北洋派的斗争中完全失败,致使理想破灭。对理想破灭责任的追究,长期以来我们倾注在袁世凯为首的北洋集团身上,强烈谴责他们的行为。100年后的今天,经过对以上史实的梳理和分析,我们认为历史责任应该由那时的各种政治势力共同来负,不能由北洋集团一方来承担,如果100年前他们能够很好对话、平等协商、互为妥协,求同存异,实现理想也不是不可能的。

### 2. 实际模式

实际模式就是1914年发展的模式。革命后的中国,首要任务不是民权主义的张扬,而是国权主义的膨胀,即建立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政府,通过自上而下的发展模式,领导中国人民渐次走上现代化道路,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富强。这条道路不仅仅是民初中国的发展道路,对于落后国家——非西方国家来说是共同的选择。世界著名政治学家、美国学者亨廷顿通过对诸多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得出这样一种结论,概括出一条非西方国家的现代化的路径。<sup>①</sup>

其实洋学者的理论也不算多么新鲜,100年前的中国人早有这种思想的原型,即梁启超的“文明专制”说和国权说。梁启超清末就力主文明专制,民初亦然,他说:“今后之中国,非参用开明专制之意,不足以奏整齐严肃之治。”<sup>②</sup>1912年除夕,初回国的梁启超写了一篇名为《宪法之三大精神》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梁启超明确提出了张“国权”、抑“民权”的思想主张。他认为“国权”重于“民权”,“民权”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国权”,为了维护“国权”,必须抑制乃至牺牲“民权”,而绝不能削弱“国权”而张“民权”。梁启超张国权、抑民权的思想主张是有着极其明显的现实意义的。民国建立,开放民主,人人自由,中国人被

<sup>①</su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1988年中译本。

<sup>②</sup>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69—570页。

压抑了几千年的委屈一下子释放出来,好的趋向是政治参与扩大,人们竞相组团建党,创办报刊,发出自己的声音。另一趋势是民主自由过度行使就是无政府主义,老子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社会秩序无序,局面非常混乱,政府无主动权治理,事事、处处仰议会之鼻息。而革命党人积极倡导民权,以反对袁世凯的集权,梁启超主张张国权,就是为袁世凯集权张目,寄希望于袁世凯整顿社会秩序,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建设强大国家。从这个角度审视,梁启超对1913年的国会非常不满,撰写了一篇题为《国会之自杀》的文章,攻击国会“乃自肇建以来,声光销歇,日甚一日,未及三月,而天下之望,殆已尽去。八百员头颅,攒动如议,汹汹扰扰,莫知所事。两旬不能举一议长,百日不能定一宪法。法定人数之缺,日有所闻,休会逃席之举,成为故实。幸而开会,则村姬骂邻,顽童骂学,框攘拉杂,销此半日之光明,则相率鸟兽散而已,国家大计,百不及一,而岁费六千是闻”。<sup>①</sup> 梁启超对议会的不满,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民初国会的认识。正是这样的思想基础,所以民初的梁启超及其学生蔡锷,大部分时间支持袁世凯的集权,为支持袁世凯集权,他不惜与主张分权、民权的国民党进行激烈的斗争。

实际上,民初中国社会确实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人物和强大的中央政府。革命后的南北统一问题,新政权建设问题,社会秩序的恢复和经济发展问题,英国、俄国分别策动西藏和外蒙独立的外交问题以及外债问题等等,都需要政府的强大和效率。革命党人没有从实际出发,而是坚持民权与分权,制约和限制总统的权力,确实是不合时宜的。

问题的关键是,袁世凯战胜了国民党,战胜了国会,已经在1914年牢牢确立起专制的中央集权——总统制,而且在这种模式下治理两三年,收到了良好成效,1914年、1915年的中国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尤其是财政方面收支不仅平衡而且还有一定的结余。时任财政总长的周学熙说:“中央威信已著,各省解款皆能如数而至。关、盐两税亦集权中央,故库有存余,且约计每年可余二千万。”<sup>②</sup>后人更把1915年称之为“我国财政之黄金时代,当时财政已能收支相抵,为后来所未有”。<sup>③</sup>

<sup>①</sup>李喜所、元青:《梁启超传》,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5页。

<sup>②</sup>周学熙:《周止庵先生自编年谱》,《周学熙传记汇编》,甘肃文化出版社1997年版,第40页。

<sup>③</sup>周小鹏:《周学熙传记汇编》,甘肃文化出版社1997年版,第223页。

这种局面的出现是很不容易的,袁世凯为首的中央政府做了大量工作,人们已经看到了希望和光明,曾几何时,没有外国的借款政府就不能运行下去,1912年、1913年依靠借款来维持政局的日子已经一去而不复返了。“自此制(即总统集权制)实现后,中央之威信日彰,政治之进行较利,财政渐归统一,各省皆极其服从,循而行之,苟无特别外患,中国犹可维持于不敝。”<sup>①</sup>后世历史学家对袁世凯的集权模式曾给予高度评价,如台湾著名学者张朋园说:“民国三、四年之间,全国趋向安定,各地的任官情形已没有前此的更动频仍,各方面建设已有逐渐推进的迹象。不幸,洪宪帝制破坏了趋向安定繁荣的机会。”<sup>②</sup>

美国学者麦金农则对袁世凯的集权模式评价更高,认为“他(指袁世凯)追求权力的目的是要拯救中国,创立一个与外国并驾齐驱、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sup>③</sup> 麦氏的评价夸大了袁世凯的主观能动性,但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笔者对袁世凯的做法也给予理解和赞同,对他民初集权给予较高评价,但对他此后称帝的举止不可思议。大约五年前,笔者在一篇文章中谈到:“到1915年,国家收支基本平衡,而略有存余,形势一派大好。可惜袁世凯满足于一时的成效而沾沾自喜,没有将这种政治体制持续下去,而是走上了复辟帝制的道路,实在是遗憾。”<sup>④</sup>

袁世凯创造的政治发展模式是符合民初社会实际的,符合中国那时候的国情,可惜他的称帝,淹没了这种模式的合理性。亨廷顿当年没有研究中国民初这段历史,如果他了解了这段历史,肯定对袁世凯的模式也会大加称赞的。

袁世凯创造的这种模式,这种政治体制的实质,用时人的话说就是:“袁总统拥共和之名,行专制之实。”<sup>⑤</sup>“以共和之名,行专制之实”,其实这正是中西政治文化的很好的结合,这种政治模式经过1914年、1915年的实践和试

①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第二卷,武汉出版社1990年版,第1045页。

②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吉林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③转引自崔志海《国外清末新政研究专著述评》,《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4期。

④张华腾:《1912—1915年北京政府性质新议》,《史学月刊》2008年第3期。

⑤《关于约法会议之近况》,《申报》,1914年4月12日。

验,是行之有效的。可惜仅仅两三年而已,就被袁世凯自己破坏了,他的称帝,湮没了这种模式的合理性、合法性。

洪宪帝制之后,鉴于政治精英们的共同认识,废除了袁世凯集权的法律依据《中华民国约法》,恢复了分权、民权的《临时约法》,恢复了被袁世凯解散的国会,但不久国会内部各党派、国会与行政之间的政争再起,南北崛起大小不等的军阀集团,中央政府式微,中国进入南北分裂军阀割据的混乱时期。

十年之后,国民革命,打倒了北洋军阀,南北再度统一,国民党在南京建立起一个强大的集权的中央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与袁世凯集权不同的是,国民党凌驾于政府之上,确立党国新体系,但依稀可以看到袁世凯模式的影子。

## 参考文献

### 参考书目

- [1] 李剑农.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 [2] 荣孟源, 章伯锋, 等. 近代稗海[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 [3] 李宗一, 章伯锋. 北洋军阀[M]. 武汉: 武汉出版社, 1990.
- [4] 谷钟秀. 中华民国开国史[M]. 泰东书局, 1914.
- [5] 徐有朋. 袁大总统书牍汇编[M]. 上海: 上海广益书局, 1914.
- [6] 魏源. 海国图志[M]. 李巨澜, 评注.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9.
- [7] 梁廷枏. 海国四说[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8] 徐继畲. 瀛环志略[M]. 宋大川, 校注.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 [9] 郑观应. 盛世危言[M]. 十四卷本.
- [10] 郭嵩焘. 伦敦与巴黎日记[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4.
- [11]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12] 宣统二年第一次资政院会议速记录[M]. 第二、第八、第九号.
- [13] 杨幼炯. 中国近代立法史[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14] 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5] 张玉法. 民国初年的政党[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4.
- [16] 陈旭麓. 宋教仁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17] 刘景泉. 北京民国政府的议会政治[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6.
- [18] 李新, 李宗一. 中华民国史[M]. 第二编, 第一卷,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19]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辛亥革命回忆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 [20] 胡绳武, 金冲及. 辛亥革命史稿[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 [21]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文史资料选辑[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9.
- [22] 孙中山全集[M]. 第3卷,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23] 迟云飞. 宋教仁与中国民主宪政(修订版)[M].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24] 吴相湘. 宋教仁传[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
- [25] 廖大伟. 辛亥革命与民初政治转型[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 [26] 中国史学会.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辛亥革命[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27] 郭汉民. 宋教仁集[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
- [28] 刘景泉,张健,王雪超. 宋教仁[M]. 北京:北京团结出版社,2011.
- [29] 章开沅,林增平. 辛亥革命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30] 张永. 民国初年的进步党与议会政党政治[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31] 苏智良,张华腾,等. 袁世凯与北洋军阀[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32] 张华腾. 洪宪帝制[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 [33] 张华腾. 新政、革命与清末民初社会研究[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0.
- [34] 张华腾. 反复:艰难的共和之路[M]. 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11.
- [35] 来新夏,等. 北洋军阀史[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
- [36] 唐德刚. 袁氏当国[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37] 费正清. 剑桥中华民国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38] 熊月之. 上海通史·民国政治卷[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39] 张耀杰. 谁谋杀了宋教仁?[M]. 北京:团结出版社,2012.
- [40] 袁克文. 辛丙秘苑[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 [41] 丁文江,赵丰田. 梁任公先生年谱初稿[M]. 北京:中华书局,2010.
- [42]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M]. 邹念之,编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 [43] 胡滨译.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44]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M]. 总第 45 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 [45] 张怡祖. 张季子九录·政闻录[M]. 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7.
- [46] 湖南文史资料选辑[M]. 第十期,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
- [47] 上海经世文社. 民国经世文编[M]. 伍,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
- [48]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M]. 第 47 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88.
- [49] 财政科学研究所,等.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M]. 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
- [50] 朱宗震,杨光辉. 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 [51] 沈云龙. 袁世凯史料丛刊续编·袁大总统书牍汇编[M]. 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

- [52] 许毅. 从百年屈辱到民族复兴——北洋外债与辛亥革命的成就[M]. 2006.
- [53] 熊希龄. 熊希龄先生遗稿[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
- [54]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黄兴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55] 刘泱泱. 黄兴集[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
- [56] 虞和平,夏良才. 周学熙集[M]. 上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 [57] 骆惠敏编. 清末民初政情内幕[M]. 北京:知识出版社,1986.
- [58] 黄远庸. 远生遗著[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5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 [60] 文史资料选辑(第一册)[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
- [61] 杨荫溥. 民国财政史[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
- [62] 刘秉麟. 近代中国外债史稿[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 [63] 徐义生. 中国近代外债史料统计资料(1853—1927)[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64] 邹鲁. 中国国民党史稿,民国丛书[M]. 第1编第25册,上海:上海书店.
- [65] 毛注青. 黄兴年谱[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
- [66] 李烈钧. 李烈钧将军自传[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 [67] 柏文蔚. 五十年经历,近代史资料[M]. 1979年.
- [68] 张国淦. 北洋军阀史料选辑[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 [69] 谭人凤集[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
- [70] 段云章. 陈炯明集[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
- [71] 近代史资料[M]. 1962.
- [72] 湖南通鉴[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
- [73] 张謇研究中心,南通图书馆. 张謇全集·第一卷[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 [74] 夏新华,等. 近代中国宪政的历程:史料荟萃[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75] 曾业英. 蔡锷集[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
- [76] 刘清波. 杨度集[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 [77] 张世信. 宪法学[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 [78] 谢彬. 民国政党史(近代史料笔记丛刊)[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 [79] 张朋园. 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来历届议会选举论述[M]. 吉林: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 [80] 严泉. 失败的遗产——中华首届国会制宪 1913—1923[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

- 版社,2007.
- [81]张晋藩,曾宪义.中国宪法史略[M].北京:北京出版社,1979.
- [82]薛恒.民国议会制度研究(1911—1924)[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 [8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
- [84]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中外宪法选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85]列宁选集[M].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86]郑羲原.《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政治篇[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
- [87]周小鹏.周学熙传记汇编[M].甘肃:甘肃文化出版社,1997.
- [88]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M].吉林:吉林出版社,2007.
- [89]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三联书店,1988.
- [90]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 公报与报刊

- [1]《北洋政府公报》1912—1914。
- [2]《大公报》1912—1913。
- [3]《申报》1912—1914。
- [4]《民立报》1912—1913。
- [5]《时报》1912—1913。
- [6]《盛京时报》1912—1913。

### 论文

- [1]张华腾,石茂生.天坛宪法草案新论[J].郑州大学学报,1991,06.
- [2]张华腾.袁世凯与民初议会[J].殷都学刊,1996,02.
- [3]张华腾.试论国民党竞选众议院选举失败的原因[J].民国档案,1991,01.
- [4]张华腾.1912~1915年北京政府性质新议[J].史学月刊,2008,03.
- [5]刘劲松.第一届国会选举再论[J].安徽史学,2003,03.
- [6]贺水金.重评善后大借款[J].江汉论坛,1995,05.
- [7]张学继.民国初年的制宪之争[J].近代史研究,1994,02.
- [8]严泉.天坛宪法草案与民初宪政选择的失败[J].开放时代,2003,05.
- [9]崔志海.国外清末新政研究专著述评[J].近代史研究,2003,04.



- [10] 吴明翰. 民初司法部研究[J]. 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
- [11] 刁振娇. 论地方议会制在清末的实验——以江苏咨议局为核心的研究[J]. 华东政法大学, 2007.
- [12] 吕雪飞. 东三省咨议局、资政院及第一届国会、省议会议员选举考略[J]. 吉林大学, 2012.
- [13] 刘建军. 代议制框架下的地方政治——直隶地方议会研究 1912—1928[J]. 中国人民大学, 2008.

## 后 记

清末民初是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是中国社会发展较为迅速的历史时期,是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个重要的转型期,即由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大工业社会的全面转变,这个转型非一般的转型,变化快、看得见、摸得着。比如观念方面由闭关锁国到全面开放,政治方面由封建君主专制向现代民主转型,生产力方面由手工向蒸汽机、电力逐步过渡,经济上由小农经济向现代大工业迈进,思想文化方面由儒学独尊到融和中西,等等。1911年的辛亥革命加速了中国社会的转型,而1913年则是中国政治转型特别关键的一个年份,是国人特别期盼的一个年份,也是近代以来先进中国人千辛万苦地向西方学习寻求真理的收获年份。正式国会召开,正式政府成立,正式宪法不日产生,中华民国在制度设计方面与先进的欧美国家没有两样,人们期待和盼望1913年的快快到来。然而盼来的竟然是这样一个多事之秋,一系列重大事件的连续发生扭转了政治转型的方向。全书通过对1913年发生的诸多政治事件的叙述和对这些事件的解读、分析,相信读者已经信服著者的判断。

将1913年作为中国政治转型特别关键的一个年份的想法,始于六七年前,即2006年8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在北京举行“1910年代的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以一个年代为研究对象引起了我的灵感与深思,促发了我对以1913这个年份为研究对象的思考。后来我又读了黄仁宇先生的《万历十五年》和金冲及先生的《转折年代——中国的1947年》,受到很大启发,更坚定了我的想法,历史发展长河中有许多关键的年份,关键年份直接影响了历史的发展进程,历史研究者要深入研究这些关键年份,研究这些关键年份与历史发展的关系,加深历史的记忆,以更好地研究历史和解读错综复杂的

历史。随后几年在为研究生开设的“中华民国史”课程中,我对1913年做了重点阐述,基本上形成了我现在的认识。在陕西人民出版社第三编辑部刘景巍主任及编辑管中湫的促使下,确定将我的想法汇集成书,与读者朋友共享。

撰写过程中,除了我自己的研究以及最新的思考外,还参阅了一些学术同行的成果,这些成果在文中都一一做了说明。我的几个研究生同学贾晓国、郭媛、孙志强、杨华松、冉杰等帮我搜集了部分资料和撰写了部分初稿,由此加快了书稿的进度,所以我还要感谢他们的劳动。

本书不是一般的通俗读物,而是较为严谨的学术专著,因此引用了大量原始资料和报刊史料,除了权威的《政府公报》外,还逐页翻阅了这一时期的主要报刊《大公报》、《申报》、《民立报》、《盛京时报》等。民国初年,开放舆论,言论自由,媒体的报道是比较客观的,基本能够反映社会现实,能够反映不同政治群体的不同声音,反映政治的多元化趋向。为了将学术成果大众化,让学术走下殿堂,本书除了尽量避免使用一些艰涩的学术语言外,还费了不少功夫,搜集了一些相关图片,以图片说明文字,一方面反映客观史实,一方面提高读者的阅读兴趣,以更好地了解和学习这段极不平凡的历史。

将1913年作为中国政治转型特别关键的一个年份的想法虽然始于六七年前,在为研究生讲课时也进行了发挥与探索,但将其梳理编纂成书,还不免有些幼稚和不成熟,还望专家、学者、读者见谅和提出批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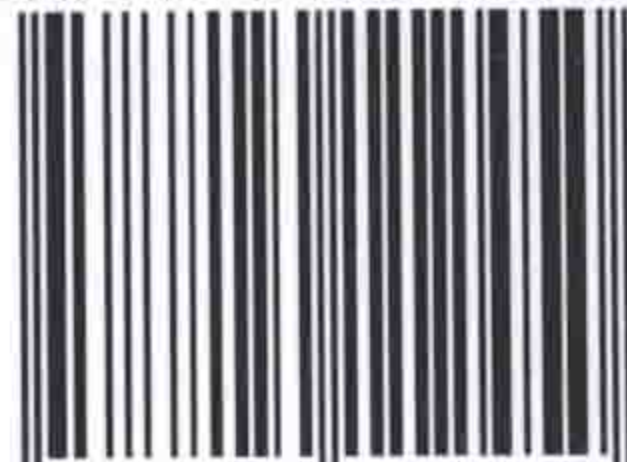
张华腾

二〇一三年十月于师大文渊书室

# CHINA 1913

辛亥革命开辟的政治民主化道路为什么会昙花一现般的收场？袁世凯及其北洋军阀势力是破坏中华民国政治民主发展的唯一力量吗？其他阶级和政治势力，尤其是偏激的革命党人又负有怎样的责任呢？中国数千年发展的政治文化与西方民主政治迥然不同，民初移植西方民主又会出现怎样的水土不服呢？让我们客观认识民初政治局势的纷纷扰扰，认真审视中国社会转型的那段曲折历史。

ISBN 978-7-224-11245-0



9 787224 112450 >

定价：39.00元